

## 第三部分

---

# 2014 年不扩散、军控与裁军

第十二章 核军备控制与不扩散

第十三章 化学和生物安全威胁

第十四章 常规军备控制和建立军事信任

第十五章 双用途物项和武器的贸易管制



## 第十二章

## 核军备控制与不扩散

## 概 述

塔里克·劳夫

2014年的核军备控制与不扩散情况喜忧参半。为缓和存在已久的关于伊朗核项目的国际关切和争议所进行的努力，依然是核不扩散工作的重点。

伊朗与法国、德国、英国（欧洲三国，E3）以及中国、俄罗斯和美国（+3）继续进行谈判。会议由欧盟召集，被称为“欧洲三国/欧盟+3”，而谈判的目标是“达成双方同意的长期综合性解决方案来确保伊朗核项目只用于和平目的”。作为长期方案的第一步，伊朗实施了2013年11月24日与欧洲三国+3达成的“联合行动计划”（JPA）设置的一系列自愿措施。2014年1月，“联合行动计划”开始执行。计划最初设定的期限为6个月，7月时决定延长6个月至11月，此后再次延长7个月至2015年6月底。应欧洲三国+3和伊朗的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对伊朗执行“联合行动计划”中与核相关的措施进行监督、核查并提供阶段进展报告。依据“联合行动计划”，IAEA报告称伊朗在2014年并未在其申报的设施内继续生产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另外，伊朗存储的所有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已经经过稀释，转化为二氧化铀（ $\text{UO}_2$ ）。伊朗没有进一步推进其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FEP）、福尔多燃料浓缩厂（FFEP）以及在建的阿拉克反应堆（IR-40）的活动，并允许IAEA每日进入其在纳坦兹

和福尔多的浓缩设施。

2014年，伊朗继续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NPT）其根据与IAEA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双方在2013年11月签署的“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旨在解决所有过去和当前的保障监督方面的问题。据IAEA报告，从2014年5月到同年年底，伊朗已经完成了联合声明18项措施中的16项，还有两项尚未解决。IAEA继续强调，需要加快解决包括“合作框架”中指明的所有未决问题，以使机构能够了解包含伊朗核项目“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在内的全部情况，并向IAEA理事会报告评估内容。2014年，IAEA执行保障监督工作得出的结论是，尽管该机构继续证实伊朗根据保障监督协定在核设施以及核设施外场所申报的核材料没有发生转移，但机构无法确认伊朗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因此，IAEA无法得出伊朗所有核材料都只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

俄罗斯和美国继续执行2010年签署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新START条约），只是进展更缓慢，而两国之间就战略武器进行的对话仍处僵局。两国相互指责对方没有遵守《苏联和美国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INF）。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CD）作为当今世界唯一的多边军控与裁军谈判论坛，再一次未能商定工作方案，因此无法为其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启动谈判。裁谈会在3月召开高级别会议，各国外长在会议上发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第三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但未能就审议大会进一步行动的建议达成一致。

墨西哥于2月在纳亚里特召开了第二次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奥地利于12月在维也纳举办了第三次会议。来自150多个国家、市民社会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参加了会议。两次会议都强调，国家和全球层面应对核爆炸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的能力均不足。奥地利做出国家承诺，呼吁全球禁止及消除核武器。

第三届核安全峰会于3月在海牙举行。峰会发表公报，重申支持

---

加强核材料及设施安全，并决定于2016年在美国举行第四届（也是最后一届）核安全峰会。

（王忠友 译）

## 第一节 伊朗核项目与国际关切

塔里克·劳夫

伊朗于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NPT）开放供签署时签署该条约，1970 年 2 月 2 日交存批准书正式加入该条约。作为 NPT 缔约国，伊朗依法遵守核不扩散承诺，同意根据 1974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与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达成的保障监督协定来对核材料和相关设施进行保障监测。<sup>〔1〕</sup> 根据 NPT 监督保障协定，伊朗申报了通常使用核材料的 18 处核设施和 9 处核设施外场所（LOFs）。<sup>〔2〕</sup>

伊朗拥有未申报核设施的证据在 2002 年被首次披露，自此产生关于该国核野心、浓缩能力规模以及核领域可能存在军事活动等违反其对 NPT 条约及保障监督协定承诺行为的争议。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IAEA 理事会和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一系列决议，认为伊朗过去的核活动没有遵守保障监督协定。<sup>〔3〕</sup> IAEA 和联合国安理会不断要求伊朗纠正其不遵守协定的行为，停止所有铀浓缩、后处理及重水相关活动，并与 IAEA 合作，包括执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澄

---

〔1〕 国际原子能机构，“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的全面监督保障协定的案文”，INF/CIRC/214，1974 年 12 月 13 日。

〔2〕 按城市排列，这些设施分别在：阿拉克，伊朗核研究反应堆（IR-40 反应堆）；布什尔，布什尔核电厂（BNPP）；达尔霍温，360 兆瓦核电厂；伊斯法罕，微型中子源反应堆（MNSR）、轻水次临界反应堆（LWSCR）、重水零功率反应堆（HWZPR）、铀转化设施（UCF）、燃料生产厂（FMP）、燃料元件板制造厂（FPFP）、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EUPP）；福尔多，福尔多燃料浓缩厂（FFEP）；卡拉杰，卡拉杰废物贮存设施；纳坦兹，燃料浓缩厂（FEP）、燃料浓缩中试厂（PFEP）；设拉子，10 兆瓦法尔斯研究堆（FRR）；德黑兰，德黑兰研究堆（TRR），钼、碘和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MIX），贾伊本哈塔多用途实验室（JHL）。9 处核设施外场所都在医院内。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GOV/2014/58，2014 年 11 月 7 日。

〔3〕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GOV/2013/56，2013 年 11 月 14 日，注释 2 和 3。

清其核项目“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PMD)等所有未决保障监督事项。<sup>[4]</sup> 2011年伊朗核问题陷入僵局,2013年11月实现突破,伊朗与IAEA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来解决所有过去和当前的问题。另外,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3”于2013年11月达成了“联合行动计划”,旨在找到双方同意的确保伊朗核项目只用于和平目的的长期综合性解决方案。

## IAEA 与伊朗

### 执行 NPT 保障监督协定

2014年,IAEA发布了关于伊朗执行NPT保障监督协定及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相关规定情况的季度报告。<sup>[5]</sup> 这些报告也写入了伊朗与IAEA于2013年11月11日签署的“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的进展情况。<sup>[6]</sup> “合作框架”的附件包含了伊朗应执行的实际措施清单(由IAEA执行相关核查),以通过一系列步骤解决所有当前和以往的问题。

在2014年同时提交IAEA理事会及联合国安理会的每一份报告中,IAEA都重申其结论,即尽管该机构依然证明伊朗根据保障监督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及核设施外场所都没有发生申报核材料的转移情况,但机构无法确认伊朗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因此无法得出伊朗所有核材料都只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

报告还显示,伊朗并未停止其申报的纳坦兹和福尔多设施的所有铀浓缩活动,违反了IAEA理事会和安理会决议的相关规定。但从2014年1月20日起,伊朗停止生产铀-235丰度达到5%以上的六氟

---

[4] 关于伊朗核问题前几年的进展,参见S. N. 基尔,“伊朗及核扩散关切”,《SIPRI年鉴2014》,第357页;其他年份的《SIPRI年鉴》。NPT条约的内容概要及其他详细内容,见本卷附件A第一部分。

[5]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GOV/2014/10,2014年2月20日;GOV/2014/28,2014年5月23日;GOV/2014/43,2014年9月5日;GOV/2014/58(同注释[2])。此处引用的报告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网站查到,见网址:<<http://www.iaea.org/>>。

[6]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GOV/INF/2013/14,2013年11月11日。

化铀 ( $UF_6$ )，并通过稀释进一步处理了该国存储的所有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将其转化为二氧化铀 ( $UO_2$ )。<sup>[7]</sup> IAEA 报告称所有申报的铀浓缩相关活动、核材料以及安装的离心机级联都受到 IAEA 保障监督。伊朗向 IAEA 解释说，当时生产铀-235 丰度为 5% 的低浓铀 (LEU) 是为其核设施生产燃料，生产铀-235 丰度为 20% 的浓缩铀是用作研究反应堆的燃料。

IAEA 报告称，纳坦兹的燃料浓缩厂 (FEP) 和燃料浓缩中试厂 (PFEP) 运行情况符合伊朗申报。燃料浓缩厂安装了 90 套级联、共 15420 台 IR-1 型离心机，其中 54 套级联、9156 台离心机装入了天然六氟化铀，而燃料浓缩中试厂安装了两套级联、328 台 IR-1 型离心机，都装入了天然六氟化铀，两个厂都在生产丰度为 5% 的铀-235。据报告，从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纳坦兹的两处设施都已停止将六氟化铀浓缩为丰度为 20% 的铀-235，并将用于生产丰度为 20% 的铀-235 的六氟化铀从级联中撤出。类似地，福尔多燃料浓缩厂 (FFEP) 安装的 2710 台 IR-1 型离心机，也按申报情况运行。

IAEA 确认，德黑兰研究堆 (TRR) 和钼、碘和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 (MIX)，以及其他 IAEA 进入的设施都没有进行后处理活动。<sup>[8]</sup>

IAEA 报告称，伊朗没有停止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这违反了 IAEA 理事会和联合国安理会的相关决议。但从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伊朗没有在阿拉克附近在建的 40 兆瓦 IR-40 重水慢化研究堆中安装任何主要部件。该反应堆设计容纳 150 个二氧化铀形式天然铀燃料组件。报告显示，伊朗并未在燃料生产厂 (FMP) 为 IR-40 反应堆生产核燃料组件。

---

[7] 像其他元素一样，铀有几种同位素，在原子核中有不同数量的不带电粒子（中子）。地壳中发现的天然铀 (NU) 大多是两种同位素的混合物：99.3% 的铀-238 (U-238) 和 0.7% 的铀-235 (U-235)。铀-235 对民用和军用核燃料循环都很重要。天然铀提纯为丰度达到 5% 的铀-235 就成为发电用的核燃料，提纯到丰度 90% 以上就可以制造核武器。世界核协会，“什么是铀？它的工作原理是什么？”2014 年 3 月，见网址：<http://www.world-nuclear.org/info/Nuclear-Fuel-Cycle/Introduction/What-is-Uranium---How-Does-it-Work-/>。

[8] 钼、碘和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 (MIX) 是一个热室综合体，用于从在德黑兰研究堆 (TRR) 辐照过的靶件包括铀中分离放射性药用同位素。



IAEA 证实，截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伊朗已在伊斯法罕的燃料元件板制造厂（FPFP）生产了 1 个实验燃料组件和 30 个德黑兰研究堆（TRR）型燃料组件。在这些组件中，已经有 28 个燃料组件和 1 个实验燃料组件已被移送至德黑兰研究堆（TRR）。10 月，IAEA 确认，伊朗已生产 13 个含有丰度为 20% 的铀-235 的燃料组件，并已安装到德黑兰研究堆堆芯中。

2014 年，伊朗核项目“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PMD）继续引发质疑。IAEA 总干事天野之弥 2011 年 11 月报告的附件对 IAEA 当时掌握的显示伊朗已经开展了与发展核爆炸装置有关活动的情报信息作了详细分析，机构评定这些情报信息“为总体上可信”。<sup>[9]</sup> 2014 年，IAEA 继续敦促伊朗在所有未决问题上与机构充分合作。依据安理会 1929 号决议，IAEA 要求伊朗毫不拖延地允许机构进出或接触此前要求进出或接触的所有场地、设备、人员和文件。<sup>[10]</sup> 报告指出，伊朗拒绝考虑 IAEA 的关切，其主要理由是伊朗认为这些关切都是基于毫无根据的指控（见下）。

尽管伊朗对“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PMD）持此立场，但 IAEA 报告称，2014 年 4 月和 5 月，伊朗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了其研究起爆桥丝雷管（EBW）的有关信息及说明。伊朗向 IAEA 出示文件，证实其发展起爆桥丝雷管（EBW）的需要及其用途。2014 年 8 月，伊朗和 IAEA 继续进行讨论，以澄清有关高能炸药起爆和中子输运计算的关切。然而，IAEA 随后报告称，伊朗的说明未能向 IAEA 澄清这两项问题，须继续就此进行磋商。IAEA 继续要求伊朗提供信息并允许机构进入该国帕琴基地。据 IAEA 不愿透露来源的信息显示，此地有一个大型“核爆实验室”，用来进行与核武器研发有关的试验。

IAEA 改变其处理“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PMD）的方法，告知伊朗将对未决问题进行“系统性评估”。评估将对各个问题逐一进

---

[9]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GOV/2011/65，2011 年 11 月 8 日，第 8 页。

[10] 联合国安理会第 1929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9 日。

行全面分析，之后将所有问题整合进一个“系统”并从整体上对这个系统进行评估。<sup>[11]</sup>

2014年发布的4份IAEA报告还指出，伊朗在这一年中与理事会及安理会相关决议背道而驰，并未执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以及“辅助安排总则”中经修订的关于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第3.1条的规定。IAEA补充说明，除非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合作，包括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否则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sup>[12]</sup>

### IAEA对2014年监督保障情况的总体结论

在本年度最后一份关于伊朗执行NPT保障监督协议及安理会决议相关规定的报告中，IAEA认为伊朗自开始在其申报的设施进行铀浓缩以来，已经在这些设施生产了13397.3千克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其中8390.3千克仍为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形式，其余的已被进一步处理。在2014年1月20日之前，伊朗已经生产了447.8千克铀-235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所有这种核材料都已通过稀释或转化成氧化铀被进一步处理。<sup>[13]</sup>

纳坦兹的燃料浓缩厂（FEP）的情况与总干事上次报告相比没有变化。截至2014年10月15日，该厂仍有15420台已安装的IR-1型离心机在已完整安装的90套级联中。其中，54套级联9156台离心机已装入天然六氟化铀。<sup>[14]</sup>在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PFEP）的生产区，两套级联328台IR-1型离心机都装入了天然六氟化铀。在该厂的研发区，伊朗在这一年里间歇地将天然六氟化铀装入试验离心机。中试厂安装的IR-1型离心机数量保持在2710台。IAEA的结论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65（同注释[9]），第4951段。

[12]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4/10、GOV/2014/28、GOV/2014/43及GOV/2014/58（同注释[5]）。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决议，GOV/2006/14，2006年2月4日。伊朗于2003年12月18日签署了NPT“附加议定书”。尽管伊朗一直未将其付诸生效，但在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暂时执行过“附加议定书”。2006年2月4日理事会通过决议，向联合国安理会报告伊朗未执行理事会决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此后伊朗即停止执行“附加议定书”。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4/58（同注释[9]）。

[14] 10月中旬，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PFEP）的研发区，已有28台IR-1、172台IR-2m、177台IR-4、1台IR-5、9台IR-6以及1台原型IR-8离心机。

是，纳坦兹的燃料浓缩厂（FEP）和燃料浓缩中试厂（PFEP）以及福尔多燃料浓缩厂（FFEP）都按伊朗申报的情况运行。

10月，IAEA在德黑兰研究堆（TRR）以及钼、碘和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MIX）进行了相关核查活动，继续监测两处设施热室的使用情况。IAEA得出的结论是，德黑兰研究堆（TRR），钼、碘和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MIX）以及其他IAEA进入的设施都没有进行后处理活动。

8月，IAEA完成了对IR-40反应堆的保障监督检查。根据机构于10月对IR-40研究反应堆进行的相关核查活动，IAEA报告称，没有观察到伊朗安装该反应堆的任何主要部件。

早前，IAEA核查发现截至10月伊朗已经在伊斯法罕的燃料元件板制造厂（FPFP）生产了1个实验燃料组件和30个TRR型燃料组件，该实验燃料组件和28个TRR型燃料组件已转移至德黑兰研究堆。机构还确认，伊朗生产了13个包含丰度为20%铀-235的燃料组件，并已安装在德黑兰研究堆（TRR）堆芯中。

关于“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PMD），IAEA指出，机构在10月初和11月初与伊朗举行技术会议，进一步讨论高能炸药起爆和中子输运计算相关问题。IAEA还报告称，自9月起，在帕琴基地（此地有一个大型“核爆实验室”）的特定地点，机构通过卫星图像观察到，该地点主建筑外墙拆卸/更换或翻新的建设活动似乎已停止。报告认为该地这些建设活动很可能是为了进一步削弱IAEA进行有效核查的能力，由此凸显IAEA进入特定可疑地点的重要性。

### 伊朗与IAEA的“合作框架”

“合作框架”本质上是伊朗与IAEA执行双方一致同意的保障监督和核查方式的工作计划，标志着IAEA和2013年8月政府更迭后的伊朗进行接触进入新阶段。

自2013年8月哈桑·鲁哈尼当选伊朗总统后，伊朗对其核项目的说法和做法有所改变，变为旨在寻求长期全面协议。2013年11月11日，IAEA与伊朗签署“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双方承诺通过逐步合作处理所有未决问题，解决IAEA对伊朗核项目一直存在的

关切。<sup>[15]</sup> IAEA 同意继续考虑伊朗的安全关切，包括通过采用受监管接触和机密资料保护。

“关于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的附件明确规定了伊朗同意的在 3 个月内（2013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将采取的六项初步“实际措施”，作为“合作框架”的第一步。<sup>[16]</sup> 2014 年 2 月，IAEA 报告称，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4 年 2 月 8—9 日分别在维也纳和德黑兰召开了技术会议，审议“合作框架”实际措施的执行情况。IAEA 确认伊朗在 3 个月的时间表内成功执行了措施，同意在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下一阶段执行进一步的七项措施（见表 12.1）。<sup>[17]</sup> 在 5 月的报告中，IAEA 确认伊朗已执行其在 2 月商定的七项实际措施（见表 12.2）。<sup>[18]</sup> 在执行措施期间，伊朗向 IAEA 提供信息及说明，包括出示文件，证实其发展起爆桥丝雷管（EBW）的需要及其民用用途。根据 IAEA 报告，这标志着伊朗与 IAEA 自 2008 年关于这一问题及伊朗核项目其他有关“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PMD）等未决问题第一次进行了技术交换实际操作。<sup>[19]</sup>

在 2014 年 4 月 26 日和 5 月 12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上，IAEA 就伊朗进一步执行“合作框架”有关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2014 年 5 月 20 日的德黑兰技术会议上，IAEA 和伊朗就增加的五项实际措施达成一致，这是“合作框架”的第三步，截止日期是 2014 年 8 月 25 日。

在 9 月的报告中，IAEA 确认伊朗已经执行了“合作框架”第三步五项实际措施中的三项（尽管两项是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截止日期之后一周才得以完成），并已就其他两项实际措施开始讨论（见表 12.3）。<sup>[20]</sup>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13/14（同注释 [6]）。

[16]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13/14（同注释 [6]）。

[17]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4/10（同注释 [5]）。

[18]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4/28（同注释 [5]）。

[19] 如上所述，在 IAEA 总干事天野之弥 2011 年 11 月报告涉及“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PMD）的附件发布后，伊朗进一步限制其与 IAEA 就此问题进行的接触。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1/65（同注释 [9]）。此前的技术交换接触发生在 2008 年，自此受到限制，作为对安理会对伊朗决议的反应。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4/28（同注释 [5]），第 12 页。

[20]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4/43（同注释 [5]）。

IAEA 认为伊朗的行动有助于机构更清晰地了解该国核项目。双方同意再召开一次技术会议，以讨论关于高能炸药起爆和中子输运计算的未决行动。2014 年 8 月 28 日，伊朗提出应在确定任何新措施之前制定路线图。此后在 2014 年 9 月 4 日，IAEA 重申了机构在 8 月 25 日对伊朗的要求，请其根据“合作框架”提出新的技术措施。

表 12.1 截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应完成的“合作框架”实际措施及其状态

商定的行动	状态
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对班达尔阿巴斯钦尼矿山的受监管接触	完成：2014 年 1 月 29 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包括有关铀矿石浓缩物（UOC）生产和运输的资料，以及对班达尔阿巴斯钦尼矿山的受监管接触。 <sup>a</sup>
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对阿拉克重水生产厂（HWPP）的受监管接触	完成：2013 年 12 月 8 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对阿拉克重水生产厂的受监管接触。自 2006 年开始生产以来，在重水生产厂已生产了大约 100 吨反应堆级重水。
提供有关新研究堆及其场址确定情况的资料	完成：2014 年 2 月 8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计划建造“一座使用丰度 20% 的浓缩铀氧化物燃料的 10 兆瓦轻水池式研究堆”，该场址选择过程尚处于初步阶段。伊朗报告称，计划建造研究反应堆是“为了满足国家对核教育研究、材料试验、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及其他束流线应用的需求”。
提供有关指定用于建设核电厂的 16 个场址确定情况的资料	完成：2014 年 2 月 8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启动为新核电厂确定“候选区”的项目。伊朗按照与“安全、环境、社会和经济以及技术因素”有关的标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作为这些核电厂“未来建造的可能场所”的 16 个“首选候选区”的清单。
澄清伊朗就另外浓缩设施所作的宣布	完成：2014 年 1 月 18 日，伊朗对其早先宣布决定建造 10 座新铀浓缩设施的情况做了澄清。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5 座这种设施的初步选址工作已经开始，但尚未“最后确定”，在“第一步时限（6 个月）内”，将没有任何新的浓缩场所。

商定的行动	状态
进一步澄清伊朗就激光浓缩技术所作的宣布	完成：2014年1月18日，伊朗对2010年2月发表的有关激光浓缩技术的声明做了进一步澄清。伊朗表示，这一声明是基于其截至2003年在激光浓缩领域的以往研发经验而发表的。伊朗报告称，自那以后一直没有生产“供在基于激光的浓缩厂使用的任何专门设计或制造的系统、设备和部件”。

IAEA：国际原子能机构；R&D：研发；UOC：铀矿石浓缩物

<sup>a</sup> 伊朗报告的铀资源很有限，主要产自科钦尼的露天矿。2006年该矿山开始生产。世界核协会，“伊朗的核能”，网址 <<http://www.world-nuclear.org/info/Country-Profiles/Countries-G-N/Iran/>>。

**表 12.2 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应完成的“合作框架”实际措施及其状态**

商定的行动	状态
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对亚兹德萨甘德矿山的受监管接触	完成：2014年5月6日，伊朗提供了相关资料。
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对阿尔达坎浓缩厂的受监管接触	完成：2014年5月7日，伊朗提供了相关资料。
提供阿拉克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	完成：2014年2月12日，伊朗提交了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并应原子能机构 3 月 29 日所提要求，对该《设计资料调查表》所载某些资料提供了澄清。
采取步骤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缔结 IR-40 反应堆的保障方案	完成：2014年5月5日，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商定 IR-40 反应堆的保障措​​施。
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和安排一次对拉什卡阿巴德激光中心的技术访问	完成：2014年3月12日，伊朗提供相关资料并安排原子能机构对该中心的技术访问。
提供关于未达到适于燃料制造或适于进行同位素浓缩的成分和纯度的原材料的资料，包括这种材料的进口情况；以及关于伊朗从磷酸盐中提取铀的资料	完成：2014年4月29日，伊朗按要求提供了资料。

商定的行动	状态
为原子能机构评估伊朗所述开发起爆桥丝雷管（EBW）的需要或应用提供资料和说明	完成：伊朗在 2014 年 4 月 26 日会议上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和说明，信函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并将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下一次会议。

EBW：起爆桥丝雷管；IAEA：国际原子能机构

表 12.3 截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应完成的“合作框架”实际措施及其状态

商定的行动	状态
与原子能机构就有关伊朗起爆高能炸药包括开展大规模高能炸药试验的指控交换信息	尚未完成
就伊朗开展的与中子输运和相关模拟与计算及其被指控的对压缩材料的应用有关的研究和（或）发表的论文提供相互商定的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关说明	尚未完成
提供相互商定的关于一个离心机研究与发展中心的资料，并安排一次对该中心的技术访问	完成：2014 年 8 月 30 日，伊朗提供了相互商定的关于一个离心机研究与发展中心的资料，并安排了一次对该中心的技术访问。
提供相互商定的关于离心机组装厂、离心机转子生产厂和贮存设施的资料和对它们的受监管接触	完成：伊朗提供了相互商定的资料并安排了对它们的受监管接触（2014 年 8 月 18—20 日）。
缔结 IR-40 反应堆的保障方案	完成：2014 年 8 月 31 日，伊朗缔结了 IR-40 反应堆的保障方案（比 2014 年 8 月 25 日截止日期延后了 6 天）。

IAEA：国际原子能机构

在 11 月发布的本年度最后一份关于“合作框架”的报告中，IAEA 指出已分别于 10 月 7 日和 11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两次技术会议，讨论 2014 年 5 月商定的“合作框架”第三步中的两项未落实

的实际措施。<sup>[21]</sup> IAEA 指出，尽管伊朗对相关公开来源科学出版物作了一些解释，却尚未提供能使机构澄清与高能炸药起爆和中子输运计算有关的两项实际措施的任何说明。

双方商定将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之后就这些问题再举行另一次技术会议。鉴于伊朗尚未提出任何下一步“框架协议”实际措施，IAEA 再次要求伊朗就解决“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PMD）相关问题提出更多实际措施。

### 伊朗对 IAEA 报告的回应

如往年一样，伊朗在 2014 年向 IAEA 递交了“说明信函”，对 IAEA 各份关于伊朗执行保障监督的报告作出了说明。<sup>[22]</sup> 伊朗在信函中表示，“根据 IAEA《规约》和‘保障协定’的规定，针对伊朗的理事会决议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在此背景下，“通过针对伊朗的有政治动机、非法和不公正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既不合法也不可接受”，“因此，IAEA 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正当的”。<sup>[23]</sup> 伊朗的抱怨指向 IAEA 对“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PMD）及其他问题的调查。多年来，伊朗以此种方式对 IAEA 报告做出回应，在该国新政府上台后继续这样做。

2014 年 6 月 4 日，伊朗指出，IAEA “对公开来源资料的接触并不因此使其有权要求一个成员国提供超出其保障协定范围的资料或接触”。<sup>[24]</sup>

2014 年 11 月 20 日，伊朗表示，“关于正在审议的其中一项实际措施，伊朗……就（IAEA）向伊朗出示的文件作了详细解释，并提供了表明这些文件为捏造的若干条证据。这些捏造的文件没有任何迹象证明它们源于伊朗，而与这一指控正相反：文件中充斥着错误并含

---

[21]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4/58（同注释〔2〕）。

[22] 国际原子能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4 年 3 月 5 日递交的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报告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函”，INFCIRC/861，2014 年 3 月 11 日。

[23]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861（同注释〔22〕）。

[24] 国际原子能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6 月 4 日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报告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函”，INFCIRC/866，2014 年 6 月 13 日。



有具有特有发音的假姓名，这只能指向 IAEA 的某个成员国为其捏造者。”<sup>[25]</sup> 伊朗认为，IAEA 总干事依靠西方情报机构提供的没有权威也未经核实的虚假情报来对它施压。<sup>[26]</sup> 此后，伊朗实际上限制其与 IAEA 就“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进行接触，并将其合作基本上限制在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议方面。

## 伊朗与欧洲三国/欧盟 +3 的“联合行动计划”

### IAEA 监督核查

2013 年 11 月 24 日，在欧盟推动下，伊朗及欧洲三国/欧盟 +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的外长历经数月谈判，成功缔结一项“联合行动计划”（JPA），作为寻求达成“双方一致同意的确保伊朗核项目只用于和平目的长期全面解决方案”的临时协议。<sup>[27]</sup>

“联合行动计划”（JPA）定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生效，包括实施一系列自愿措施，期限为 6 个月，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根据协议，伊朗承诺在为期六个月的时间内不进行丰度超过 5% 的铀浓缩，冻结

---

[25] 国际原子能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 年 11 月 20 日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报告提交的信函”，INF/CIRC/871，2014 年 12 月 1 日。

[26] 此前出现过广为人知的伪造文件或情报被提交给 IAEA 核查的案例。例如，伊拉克从尼日尔进口铀的伪造文件被提交给 IAEA。参见巴拉迪，IAEA 总干事，“伊拉克核核查的情况：更新”，2003 年 3 月 7 日，见网址：< <https://www.iaea.org/newscenter/statements/status-nuclear-inspections-iraq-update>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依据安理会 1284 号决议（1999 年）在伊拉克的工作计划”，2003 年 3 月 19 日，网址：< [https://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iraq/wp\\_res1284](https://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iraq/wp_res1284) >。媒体也指称，关于伊朗“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PMD）的情报和文件可能包括虚假和捏造的文件。参见 G. Porter，“前 IAEA 长官针对使用未经证实的情报对伊朗施压发出警告”，LobeLog foreign policy，2014 年 12 月 19 日，网址：< <http://www.lobelog.com/ex-iaea-chief-warns-on-using-unverified-intel-to-pressure-iran/> >；J. Tirone，“中央情报局的核弹警报刺激了对伊朗武器项目的审议”，《彭博商业周刊》，2015 年 2 月 20 日，网址：< <http://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5-02-20/cia-s-nuclear-bomb-sting-said-to-spur-review-in-iran-arms-case> >。

[27] 国际原子能机构，“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关于‘联合行动计划’文本的信函”，INF/CIRC/855，2013 年 11 月 27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关于‘联合行动计划’文本的信函”，INF/CIRC/856，2013 年 11 月 29 日。

其浓缩能力（除了已经存在的福尔多和纳坦兹场所外，不再建设新的浓缩场所），并大幅度减少其浓缩铀库存（将所有铀-235丰度为20%的浓缩铀进行转化或稀释，将最近浓缩的铀-235丰度为5%的六氟化铀转化为二氧化铀）。另外，伊朗承诺不进一步推进其在阿拉克 IR-40 反应堆的活动（包括不生产或调试燃料以及向反应堆转移重水），并停止所有后处理活动，包括停止建造能进行后处理的设施。最后，伊朗还同意安排 IAEA 核查人员更多进入纳坦兹和福尔多的设施。

1月24日，IAEA 理事会同意了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3的请求，对“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核相关措施有关的 IAEA 监测和核查，需视所能获得的资金情况而定。<sup>[28]</sup>

IAEA 于2014年3月发布了关于伊朗自1月20日起依据“联合行动计划”执行自愿措施的报告。该报告确认，伊朗没有在其已申报设施中的任何设施将铀浓缩至铀-235丰度超过5%，或运行处于相互连通配置中的级联。而且，伊朗还把燃料浓缩中试厂1/3的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已稀释到铀-235丰度不超过5%的水平，并允诺在3个月内将余下部分的一半稀释成铀-235丰度不超过5%的六氟化铀，在6个月内将其余的转化成铀氧化物。根据报告，伊朗没有开展“任何进一步推进”其在纳坦兹和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或阿拉克 IR-40 反应堆的活动，没有在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MIX）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另外，伊朗已提供科钦尼铀矿山和选冶厂的资料并安排了受监管接触；为 IAEA 视察人员对纳坦兹的燃料浓缩厂（FEP）、燃料浓缩中试厂（PFEP）和福尔多燃料浓缩厂（FFEP）提供了日常接触；为他们对离心机组装厂、离心机转子生产厂和贮存设施的提供了受监管接触。<sup>[29]</sup>

在4月发布的下一份关于“联合行动计划”的报告中，IAEA 确认伊朗已完成将铀-235丰度达到20%的六氟化铀的一半核材料稀释

---

[28]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为伊朗问题召集理事会会议”，2014年1月新闻稿，2014年1月15日，网址：<https://www.iaea.org/newscenter/pressreleases/iaea-convenes-board-meeting-iran>。

[29]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的状况”，总干事报告，GOV/INF/2014/6，2014年3月20日。

到铀-235 丰度不超过 5% 的水平，并再次确认了此前伊朗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实施的步骤。<sup>[30]</sup>

6 月，IAEA 确认，伊朗已完成将铀-235 丰度为 20% 的六氟化铀的一半核材料稀释到铀-235 丰度不超过 5% 的水平。而且，伊朗还开始在伊斯法罕的燃料元件板制造厂（FPFP）将铀-235 丰度为 20% 的六氟化铀转化为氧化铀，为 IAEA 提供资料来更好地监督核设施、矿山和选冶厂以及源材料，并重新确认继续执行自愿措施。<sup>[31]</sup> IAEA 在 7 月和 8 月的报告中没有提供新信息。

IAEA 在 9 月发布的报告补充说，伊朗把大约 4118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 的六氟化铀稀释到天然铀丰度水平。<sup>[32]</sup> 在 10 月的报告中，IAEA 确认此进程已完成。<sup>[33]</sup>

11 月 24 日是“联合行动计划”期限延长的截止日期，IAEA 再次确认，伊朗已经：第一，没有在其已申报的任何设施将铀浓缩至铀-235 丰度超过 5%；第二，没有在其已申报的任何设施运行处于相互连通配置中的级联；第三，已将 108.4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稀释到铀-235 丰度不超过 5% 的浓缩水平；第四，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将 100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转化为氧化铀。<sup>[34]</sup>

IAEA 于 12 月发布了 2014 年最后一份关于“联合行动计划”的报告，再次确认伊朗已将截至 1 月 20 日的 209.1 千克丰度达到 20% 的浓缩六氟化铀库存中的 208.4 千克进行了稀释，0.6 千克被 IAEA 封存用作质谱测定的参考材料。另外 0.1 千克浓缩铀作为样品被 IAEA 取出。IAEA 还表示，伊朗没有对其纳坦兹燃料浓缩厂（FEP）、

---

[30]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的状况”，总干事报告，GOV/INF/2014/10，2014 年 4 月 17 日。

[31]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的状况”，总干事报告，GOV/INF/2014/14，2014 年 6 月 20 日。

[32]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的状况”，总干事报告，GOV/INF/2014/21，2014 年 9 月 19 日。

[33]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的状况”，总干事报告，GOV/INF/2014/23，2014 年 10 月 20 日。

[34]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的状况”，总干事报告，GOV/INF/2014/26，2014 年 11 月 24 日。

福尔多燃料浓缩厂 (FFEP) 或阿拉克 IR-40 反应堆的活动做“任何进一步推进”，也没有在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 (MIX) 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另外，伊朗已提供关于科钦尼和萨甘德铀矿山的资料并安排对它们的受监管接触，为 IAEA 核查人员提供对纳坦兹和福尔多铀浓缩设施的每日接触，提供对离心机组装厂、离心机转子生产厂和贮存设施的例行受监管接触。最后，IAEA 再次表示，伊朗已将铀-235 丰度达到 2% 的六氟化铀稀释到天然铀丰度水平。<sup>[35]</sup>

### “联合行动计划”期限延长

11 月 28 日，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 +3 向 IAEA 通报，“联合行动计划”被进一步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并请求原子能机构继续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在伊朗进行必要的核相关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对德黑兰研究堆的燃料制造和所确定的离心机相关活动进行监测。

12 月 11 日，IAEA 理事会同意根据资金情况继续对“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核相关措施实施监测和核查。IAEA 指出，这些活动将涉及到现场核查活动的频度显著增加，包括接触场所、进行更多样品分析和开展更多分析工作，以及采购和安装更多的保障设备。IAEA 估算，直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持续和补充的监测和核查活动将需要约 550 万欧元 (680 万美元)。<sup>[36]</sup>

(王忠友 译)

---

[35]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的状况”，总干事报告，GOV/INF/2014/29，2014 年 12 月 19 日。

[36]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的状况”，总干事报告，GOV/2014/62，2014 年 12 月 3 日。

## 第二节 俄美核军备控制

香农·N·基尔

2014年,美俄核军备控制及裁军进程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俄罗斯和美国的核武器占世界总量的93%,但两国落实谈判达成的削减部署的战略核武器目标却进展甚微。美国重申对俄罗斯的指控,称俄违反了一项重要的冷战期间的军备控制条约,而俄出于自己的履约关切,对此指责予以拒绝和反驳。这一年中,一项旨在保护俄罗斯核材料及设施安全的长期双边计划出现逐步停止的可能。上述情况出现的背景是,两国政治关系更为恶化,致使双方在未来军备控制方面的分歧凸显。

### 执行新 START 条约

2014年,俄罗斯和美国继续执行2010年签署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新START条约)。<sup>[1]</sup>根据该条约,两国同意将各自部署的战略核弹头限制在不超过1550枚,将各自部署的用于装载核武器的战略导弹和重型轰炸机的发射器限制在不超过700件。条约限制不包括两国可操作的未部署战略核弹头库存或者已退役等待拆卸的弹头库存。截至2015年1月,俄罗斯的武器库大约有7500枚核弹头,美国大约有7100枚核弹头。<sup>[2]</sup>

俄罗斯和美国在执行新START条约规定的削减武器方面进展缓慢。2014年9月进行的一年两次的数据采集显示,自新START条约于2011年2月生效以来,美国已削减31枚条约计数的部署的战略发射器以及103枚属于这些发射器的弹头(见表12.4)。<sup>[3]</sup>在同一时

[1] 新START条约的内容概要及其他详细内容,见本卷附件A第三部分。

[2] 关于美国和俄罗斯核弹头库存的规模和构成,分别见本卷第十一章的第一和第三节。

[3] 美国国务院军控、核实和履约事务局,“新START条约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总数”,情况说明,2015年1月1日,网址:<<http://www.state.gov/t/avc/rls/235606.htm>>。条约生效后,数据每6个月更新一次。

期，俄罗斯增加了条约计数的部署的战略力量，包括 7 枚发射器和 106 枚弹头。俄方数量增加反映出旧系统正在逐渐退役的同时，俄在部署新的战略导弹系统。尽管不希望看到两国中的任何一国最终不能在 2018 年截止日期到来之际将本国武器数量减少到双方同意的标准，但新 START 条约的数据凸显出双方在各自核武器现代化计划过程中对达到强制性削减要求缺乏紧迫感。<sup>[4]</sup>

**表 12.4 根据新 START 条约俄罗斯和美国的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总数（截至 2011 年 2 月 5 日和 2014 年 9 月 1 日）**

数据类型	条约限额 <sup>a</sup>	俄罗斯		美国	
		2011.2	2014.9	2011.2	2014.9
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和重型轰炸机	700	521	528	882	794
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和重型轰炸机携带的弹头 <sup>b</sup>	1550	1537	1643	1800	1642
部署和未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和重型轰炸机的发射器	800	865	911	1124	912

ICBM：洲际弹道导弹；SLBM：潜射弹道导弹

<sup>a</sup> 截止期限是 2018 年 2 月。

<sup>b</sup> 每架重型轰炸机不管是装载巡航导弹还是重力炸弹，都被计为只携带一枚弹头，即使该飞机有能力携带远超于此的武器荷载。

**资料来源：**美国国务院军控、核实和履约事务局，“新 START 条约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总数”，情况说明，2011 年 6 月 1 日和 2015 年 1 月 1 日。

### 《中导条约》履约争议

2014 年出现了新的关于美国指责俄罗斯违反 1987 年《苏美两国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的争议。<sup>[5]</sup> 该条约并未

[4] 关于美国和俄罗斯核武器现代化计划的细节，分别见本卷第十一章的第一和第三节。

[5] 《中导条约》的内容概要及其他详细内容，见本卷附件 A 第三部分。条约全文见网址：< <http://www.state.gov/t/avc/trty/102360.htm> >。

规定有效期，目前对俄罗斯和美国依然生效。<sup>[6]</sup> 根据条约，美国和俄罗斯同意不拥有、生产或试飞射程为 500 至 5500 公里的弹道导弹和陆基巡航导弹（GLCM），也不拥有或生产此类导弹的发射器。《中导条约》长期以来被视为军备控制的里程碑成果，因为该条约销毁并永久性地禁止一整类核武器。<sup>[7]</sup> 条约还建立了使用数据交换、通告和侵入式现场检查的合作性核查机制，为此后包括新 START 条约在内的武器削减条约提供范式。<sup>[8]</sup>

俄罗斯国内对遵守《中导条约》的依据进行批评性审查。俄高层官员指出，该条约阻止俄罗斯拥有高级中程导弹系统，而包括中国和印度在内的很多邻国正在部署这种系统。<sup>[9]</sup> 2014 年 9 月，前俄罗斯国防部长谢尔盖·伊万诺夫警告称，如果《中导条约》妨碍了俄罗斯应对新安全挑战的能力，俄可能会被迫最终退出条约。<sup>[10]</sup>

#### 美国对条约遵守情况的关切

近年来，美国对俄罗斯遵守《中导条约》情况表示关切。2011 年年底，美国政府向国会提交了俄罗斯进行受禁止的导弹试验的证据，并在 2014 年 1 月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做了简报。在自 2013 年 5 月开始的一系列与俄罗斯会议中，美国都提出对条约遵守情况的关切。<sup>[11]</sup>

2014 年 7 月，美国国务院关于全球遵守军备控制与不扩散条约的年度报告中第一次公开指出，美国“判断俄罗斯联邦违反了《中导条约》规定的不拥有、生产或试飞规定范围射程的陆基巡航导

---

[6] 1991 年，《中导条约》签约国数量增加，原因是纳入了独立后的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些国家的领土内有条约限制的武器和场所。

[7] 1991 年 6 月《中导条约》的截止日，苏联已总共销毁 1846 枚弹道和巡航导弹，而美国销毁了 846 枚。Acronym Institute，“《中导条约》核查机制成功建立”，《裁军外交》第 58 期，2001 年 6 月，见网址：<<http://www.acronym.org.uk/dd/dd58/58news4.htm>>。

[8] R. Gottemoeller，“回顾：《中导条约》”，《今日军控》第 37 卷第 5 期，2007 年 6 月。

[9] P. Topychkanov，“俄罗斯是否惧怕中国和印度的导弹？”，卡内基莫斯科中心，2014 年 11 月 3 日，见网址：<<http://carnegie.ru/eurasiaoutlook/?fa=57100>>。

[10] E. Grigorieva，“没有墙壁的世界”，《俄罗斯报》，2014 年 9 月 22 日（俄语）。

[11] M. Gordon，“美国称俄罗斯试验巡航导弹，违反条约”，《纽约时报》，2014 年 7 月 28 日。

弹”，以及不拥有或生产此类导弹发射器的义务。<sup>[12]</sup> 2014 年的遵守报告没有确认有问题的导弹，也没有引用用于做出结论的证据。根据新闻报道及美国官员的表述，俄罗斯自 2008 年在西部卡普斯京亚尔靶场进行《中导条约》禁止范围内的陆基巡航导弹试飞，违反了条约义务。此导弹尚未进入可操作部署状态。<sup>[13]</sup>

对于哪一种俄罗斯导弹系统招致美国指控有很多猜测。很多非政府分析人士都认为是 R-500 “伊斯坎德尔-K” 巡航导弹，使用的是公路机动发射器。<sup>[14]</sup> 有些专家认为，R-500 导弹的射程可能超过了《中导条约》规定的下限。<sup>[15]</sup> 但据报道，美国官员指出，R-500 在 2007 年进行了第一次试验，于 2013 年部署，并不是美认为违反条约的依据。<sup>[16]</sup>

其他分析人士推测，美国指称的违约行为可能涉及俄进行的海基巡航导弹（SLCM）试飞。<sup>[17]</sup> 《中导条约》第七条允许此类试验，只要海基巡航导弹是由“只用于试验目的的固定陆基发射器”发射。在 2014 年 4 月美国众议院举行的一次听证会上，一名委员会成员认为，俄罗斯可能使用了可操作的机动陆基发射器进行了海基巡航导弹（SLCM）发射，违反了条约规定。<sup>[18]</sup> 一些俄罗斯媒体的报道也指出，美国对条约遵守的关切是针对俄罗斯在陆基发射器上试验新近生产的

---

[12] 美国国务院军控、核实和履约事务局，“关于遵守军控、不扩散及裁军条约及承诺的未加密报告”，2014 年 7 月，第 8 页，网址：<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30108.pdf> >。

[13] T. Collina，“美国称俄罗斯违反《中导条约》”，《今日军控》第 44 卷第 7 期，2014 年 9 月。

[14] J. Lewis，“俄罗斯导弹的问题”，《外交》，2014 年 7 月 29 日；N. Sokov 和 M. Pomper：“俄罗斯是否违反《中导条约》？”，《国家利益》，2014 年 2 月 11 日。

[15] S. Forss：“俄罗斯可操作的战术导弹伊斯坎德尔导弹系统”，芬兰国防大学战略与防务研究所，第 4 丛书，第 42 期工作文件（芬兰国防大学：赫尔辛基，2012 年）。

[16] Collina（同注释 [13]）。

[17] P. Podvig：“俄罗斯及《中导条约》的违反”，Russianforces.org，2014 年 8 月 4 日，网址：< [http://russianforces.org/blog/2014/08/cruise\\_missile\\_and\\_the\\_inf\\_tre.shtml](http://russianforces.org/blog/2014/08/cruise_missile_and_the_inf_tre.shtml) >。

[18] B. Sherman，美国众议院议员，“在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反恐怖、防扩散与贸易事务小组委员会和欧洲、欧亚大陆和新兴威胁小组委员会就美俄核军备谈判举行的联合听证会上作证的发言”，2014 年 4 月 29 日，网址：< <http://docs.house.gov/meetings/FA/FA18/20140429/102163/HHRG-113-FA18-transcript-20140429.pdf> >，第 7 页。



海基巡航导弹，俄方的目的是要收集导弹性能和技术特性的更可靠的数据。<sup>[19]</sup> 这种推测难以成立，因为美国官员只提到指称的违约行为涉及陆基巡航导弹。没有公开声明或媒体报道表示，它们已经确认美国与俄罗斯开会期间对遵守问题表示的关切主要针对海基导弹。

### 俄罗斯的反应

俄罗斯坚决否认美国对其违反《中导条约》义务的指称。在2014年8月1日发布的声明中，俄罗斯外交部对美国国务院关于遵守情况的报告做出反驳，称其“几乎没有证据，基于扭曲的逻辑”。<sup>[20]</sup> 声明重申了俄罗斯的不满，认为美国以需要保护情报来源和获取方式为由，没有提供任何关于指称俄罗斯违约的具体事实。

俄罗斯外交部的声明列出了俄方针对美武器计划是否遵守《中导条约》的关切。俄方提出了对美国系统和活动的三方面关切：第一，美国在导弹防御试验中使用的靶用导弹与中程导弹“具有类似性质”；第二，生产和使用的攻击性无人机（UAVs）“很明显就是《（中导）条约》规定的陆基巡航导弹”；第三，美计划在罗马尼亚和波兰部署海基 MK-41 导弹发射器的陆基版本，作为其欧洲导弹防御分阶段适应方案的一部分，“是对《中导条约》的公然违反”。<sup>[21]</sup>

尽管美国迅速反驳俄罗斯的控诉是无根据的，但非政府分析人士并不全盘否认。他们特别注意到俄罗斯对于 MK-41 垂直发射系统的关切，这一系统目前用在美国海军舰船上，用来发射“战斧”中程海基巡航导弹以及防御性的拦截导弹。美国官员声称，将要部署在波兰和罗马尼亚的 MK-41 系统陆基版本与海基版本使用“某些相同的

---

[19] V. Litovkin, “美国指责俄罗斯违反《中导条约》”, *Russia Beyond the Headlines*, 2014年7月30日, 网址: <[http://rbth.co.uk/international/2014/07/30/us\\_accuses\\_russia\\_of\\_violating\\_intermediate-range\\_nuclear\\_force\\_38623.html](http://rbth.co.uk/international/2014/07/30/us_accuses_russia_of_violating_intermediate-range_nuclear_force_38623.html)>。

[20]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俄罗斯外交部对美国国务院关于坚持和遵守军控、不扩散和裁军条约及承诺报告的评论”, 2014年8月1日, 网址: <[http://www.mid.ru/brp\\_4.nsf/0/D2D396AE143B098144257D2A0054C7FD](http://www.mid.ru/brp_4.nsf/0/D2D396AE143B098144257D2A0054C7FD)>。

[21]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同注释 [20])。

结构组件”，但不能发射巡航导弹。<sup>[22]</sup> 这意味着，海基和陆基 MK - 41 系统也许没有“明显的功能上的差异”。<sup>[23]</sup> 一些观察者督促美国考虑在《中导条约》并未要求的方面采取措施，将该导弹系统的陆基版本进行明显的实际修改，以让俄罗斯确信该版本不能发射巡航导弹。<sup>[24]</sup>

### 俄美磋商进展缓慢

俄罗斯和美国在解决关于《中导条约》遵守争议方面进展甚微。9月11日，双方在莫斯科举行了磋商。俄罗斯外交部军控司司长米哈伊尔·乌里扬诺夫和美国负责军控与全球安全事务副国务卿罗斯·高特莫勒分别率领两国代表团与会。双方再次确认支持《中导条约》的义务，但对各自遵守问题未能提供满意的答案。<sup>[25]</sup> 俄罗斯副外长谢尔盖·里亚布科夫后来表示，“近期俄不打算”与美国就《中导条约》进行另一次磋商。<sup>[26]</sup>

双边磋商僵局出现的背景是关于遵守争议的政治紧张升级。2014年12月，一位美军方高级别官员告知一个国会委员会，五角大楼联合参谋部已经审议了“范围广泛的军事应对选项，（用以）说服俄罗斯领导人回到遵守《中导条约》上，以及对付俄受条约禁止系统的能力”。<sup>[27]</sup> 他承认美国部署新的陆基巡航导弹（GLCM）“是明

---

[22] B. P. McKeon, “布莱恩·P·麦凯恩的发言”，国防部副部长首席助理在众议院军事委员会战略武器小组委员会和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反恐怖、防扩散与贸易事务小组委员会上的发言，2014年12月10日，网址：<<http://docs.house.gov/meetings/FA/FA18//20141210/102793/HHRG-113-FA18-Wstate-McKeonB-20141210.pdf>>，第10页。

[23] G. Thielman, “超越《中导条约》遵守问题”，Arms Control Now, 2014年9月5日，见网址：<<http://armscontrolnow.org/2014/09/05/moving-beyond-inf-treaty-compliance-issues/>>。在其他美国与苏联/俄罗斯缔结的核军控协议中，双方同意，类似的用于不同目的的相似系统，如重型轰炸机转用作非核运载工具，应该为了核查目标在功能上具有明显的差异（FRODs）。

[24] Thielman（同注释[23]）。

[25] D. Barnes, “俄美就《中导条约》展开对抗”，《今日军控》第44卷第8期，2014年10月。

[26] 塔斯通讯社，“副外长称，近期没有就《中导条约》进行俄美对话的计划”，2014年10月20日，网址：<<http://en.itar-tass.com/russia/755339>>。

[27] McKeon（同注释[22]），第8页。

显要探讨的一个选项”。<sup>[28]</sup>

鉴于自 2013 年以来高层谈判缺乏进展，有意见呼吁两国转至另一个论坛讨论条约遵守问题。<sup>[29]</sup> 一种意见是，应重新召集《中导条约》确立的“特别核查委员会”（SVC）。<sup>[30]</sup> 该委员会的角色是“讨论、解决履约和遵守问题，（并）考虑用额外措施增加条约可行性和效力的论坛”，尽管自 2003 年起，该委员会的目标一直未能实现。<sup>[31]</sup> 支持者认为，“特别核查委员会”作为一个闭门论坛，将允许各方交换技术信息来解决特别的关切问题，包括那些涉及武器项目和能力的条约遵守的“灰色地带”。<sup>[32]</sup> 这一步骤也可能标志着回归更具合作性的俄美对话，有助于在双方政治关系和欧洲安全环境紧张升级的情况下，保存一项重要的军控成果。

（王 羽 译）

---

[28] B. Gertz, “五角大楼考虑在欧洲部署核导弹”, 《华盛顿自由灯塔》,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见网址: < <http://freebeacon.com/national-security/pentagon-considering-deployment-of-nuclear-missiles-in-europe/> >。

[29] 见 Penza News, “分析人士认为, 俄美《中导条约》争议或许可以通过广泛对话解决”, Eurasia Review, 2014 年 9 月 29 日, 网址: < <http://www.eurasiareview.com/29092014-russia-usinf-treaty-dispute-may-solved-extensive-talks-analysis/> >。

[30] O. Meier, G. Thielman 和 A. Zagorski, “就执行问题进行正式对话尚可挽救《中导条约》”, 欧洲领导力网络, 2015 年 1 月 29 日, 网址: < [http://www.europeanleadershipnetwork.org/formal-dialogue-on-compliance-can-still-save-the-inf-treaty-\\_2368.html](http://www.europeanleadershipnetwork.org/formal-dialogue-on-compliance-can-still-save-the-inf-treaty-_2368.html) >。

[31] 《中导条约》(同注释 [5]), 第 13 条。

[32] Meier, Thielman 和 Zagorski (同注释 [30])。

## 第三节 多边军备控制及裁军的进展

塔里克·劳夫

2014年，核裁军、不扩散及军备控制方面的国际努力陷入困境，裁军谈判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仍面临僵局。尽管支持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问题倡议的国家在增加，但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产生了严重分歧。

### 裁军谈判会议

作为谈判多边军备控制条约的唯一多边论坛，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CD）再一次未能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sup>〔1〕</sup> 裁谈会召开了29次非正式全体会议，讨论日程上的以下议题：停止核军备竞赛并进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相关事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确保核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sup>〔2〕</sup> 在工作计划未获得同意的情况下，无法就任何议题进行谈判。

分歧产生源于工作计划主观上不平衡，很多国家认为应该启动谈判《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同时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消极安全保证和核裁军进行谈判。<sup>〔3〕</sup>

3月，裁谈会借各国外长在日内瓦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机会，召集了一次高级别期会，外长们在会上发言。<sup>〔4〕</sup>

5月，裁谈会代理秘书长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总干事迈克尔·穆勒提出，尽管无法就裁谈会四个核心议程议题中的任何一个开始谈判达成共识，但每个问题都有一致和共识的方面。各国可以考虑

〔1〕 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会议报告”，A/69/27，2014年9月30日，第17段。

〔2〕 联合国，A/69/27（同注释〔1〕），第12段。

〔3〕 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确立2009年届会工作计划的决定”，CD/1864，2009年5月29日。

〔4〕 裁军谈判会议，“2014年发言”，（未注明日期），网址：<[http://www.unog.ch/\\_80256ee600585943.nsf/%28httpPages%29/bdf63df0419d84b7c125798e00329168?OpenDocument&ExpandSection=7#\\_Section7](http://www.unog.ch/_80256ee600585943.nsf/%28httpPages%29/bdf63df0419d84b7c125798e00329168?OpenDocument&ExpandSection=7#_Section7)>。

就共识部分进行谈判，以最终产生框架公约，具体协议可以随后谈判并补入。穆勒再次提出，裁谈会并不限于谈判具有法律效力的工具，还可以发掘一些可由自愿的具有政治效力的机制谈判的问题。<sup>〔5〕</sup>

3月31日至4月11日，政府专家组（GGE）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会议，由加拿大主持。政府专家组（GGE）设立的目的是为促进而非谈判《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FMCT）提出建议。专家组听取了关于未来禁产条约可能内容的初始专家意见。尽管各方对这一条约应该继续成为国际不扩散和裁军团体的优先任务有广泛共识，但专家组的观点和立场却大相径庭。政府专家组还集中讨论了定义以及一些核查问题的技术细节。很多专家强调裁谈会在平衡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作为谈判禁产条约实体的重要性。<sup>〔6〕</sup>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1968年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的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秘鲁大使恩里克·罗曼-莫雷代表不结盟运动（NAM）主持了会议。<sup>〔7〕</sup>

2000年NPT审议大会同意“提高强化后的条约审议程序的效能”，并决定在“第三届，或视情而定在第四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考虑前几届会议的审议意见及结果，尽可能形成一份包含对审议大会建议的共识报告”。大会还“同意，在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上应完成对审议大会的程序安排”。<sup>〔8〕</sup>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议程，包括根据条约第八条第3款

---

〔5〕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执行秘书长迈克尔·穆勒致代表团的发言”，新闻稿，2014年6月2日，见网址：< [http://www.unog.ch/unog/website/news\\_media.nsf/%28httpNewsByYear\\_en%29/676C6984B5C4F3BCC1257CDE00406225?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unog/website/news_media.nsf/%28httpNewsByYear_en%29/676C6984B5C4F3BCC1257CDE00406225?OpenDocument) >。

〔6〕 裁军谈判会议（同注释〔4〕）。

〔7〕 2015年NPT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2015年NPT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终报告”，NPT/CONF.2015/1，2014年5月14日，第2页。

〔8〕 2000年NPT审议大会，“最终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2000年，第20页。

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特别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进充分执行条约，促进其普遍性，包括审议那些同执行条约、1995年通过的决定1和2、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2010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有关的具体实质性事项”。〔9〕

除了通过临时议程草案，筹备委员会完成了2015年审议大会其余大部分临时安排：通过了各主要委员会分担议程的决定草案；建议议事规则草案；就费用划分明细表达达成一致；决定由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主席来宣布审议大会开幕。〔10〕在每个主要委员会下设附属机构的决定被提交给会议。〔11〕然而，由于各种地区集团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之间未决的分歧，委员会未能按照强化后的审议程序通过关于审议大会的建议。主席只好在不影响任何代表团立场或2015年审议大会最终成果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将建议提交给2015年《NPT》审议大会。〔12〕

尽管在是支持逐步落实核裁军还是直接缔结禁止核武器条约问题上存在分歧，全体会议上的很多发言都集中关注了核裁军及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目标。〔13〕五个核武器国家提交了关于各自依照2010年NPT审议大会通过的第21项行动而进行的核裁军活动的国家报告。〔14〕

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由芬兰副国务秘书亚库·拉亚瓦主持，在瑞士格里昂召开了三次关于执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及2010

---

〔9〕 2015年NPT审议大会，NPT/CONF.2015/1（同注释〔7〕）。

〔10〕 T. Rauf，“2014年NPT筹备会议：第一日”，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2014年4月28日，网址：<<http://www.sipri.org/research/disarmament/2014-npt-prepcom/day-1>>。

〔11〕 审议大会建立了三个主要委员会来分别处理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问题。

〔12〕 2015年NPT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的工作文件，“主席对2015年NPT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NPT/CONF.2015/PC.III/WP.46，2014年5月8日。

〔13〕 T. Rauf，“2014年NPT筹备会议：第三日”，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2014年4月30日，网址：<<http://www.sipri.org/research/disarmament/2014-npt-prepcom/day-3>>。

〔14〕 向2015年NPT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网址：<<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NPT2015/PrepCom2014/documents.shtml>>。

年 NPT 审议大会通过的相关行动的非正式会议。<sup>[15]</sup> 会议围绕将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中东无核武器区 (NWFZ) 会议, 试图就安排问题促成共识。<sup>[16]</sup> 此前, 2010 年 NPT 审议大会呼吁在 2012 年召开会议, 但美国后来宣布会议推迟。<sup>[17]</sup>

由伊拉克发表的阿拉伯集团声明中, 阿拉伯国家共同表示, 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必须于 2014 年年底举行, 如果到 2015 年 NPT 审议大会前还未召开此会议, 这些国家将重新考虑是否支持 NPT 条约无限期延期。<sup>[18]</sup> 这份声明被认为是在含蓄地威胁退出 NPT 或重启无限期延期问题。这些国家要求确定会期, 谴责以色列应为会议推迟负责, 要求以色列以无核国家身份加入 NPT 并使其核设施接受 IAEA 全面监督保障协议约束。俄罗斯联邦提议, 会议可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 这样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会议安排。<sup>[19]</sup> 美国重申其对会议承诺, 但指出为了召开会议, 首先要实现地区持久和平并要解决伊朗和叙利亚违反 NPT 义务的问题。<sup>[20]</sup> 最终, 赫尔辛基会议未能在 2014 年召开。

### 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

2010 年 NPT 审议大会上, 核武器在人道主义层面的影响问题首次被提出, 作为很多无核国家及民间社会团体对禁止核武器进程缺乏进展倍感挫折的表现。随后, 挪威于 2013 年在奥斯陆召开了首届关

---

[15] 1995 年 NPT 审议及延期会议, 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NPT/CONF.1995/32 (Part I), 附录, 1995 年; 2010 年 NPT 审议大会, 最终决议卷 I, NPT/CONF.2010/50, 2010 年。

[16] T. Rauf, “2014 年 NPT 筹备会议: 第四日”,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2014 年 6 月 1 日, 网址: < <http://www.sipri.org/research/disarmament/2014-npt-prepcom/day-4> >。

[17] 美国国务院, 维多利亚·纽兰的媒体声明, 国务院发言人, 发言人办公室, “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MEWMDFZ) 的 2012 年会议”, 2012 年 11 月 23 日, 见网址: <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2/11/200987.htm> >。

[18] T. Rauf, “2014 年 NPT 筹备会议: 第四日” (同注释 [16])。

[19] T. Rauf, “2014 年 NPT 筹备会议: 第四日” (同注释 [16])。

[20] 2015 年 NPT 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NPT 文集 2: 地区问题, 美国代表团的发言, 2014 年 5 月 1 日, 网址: < <http://papersmart.unmeetings.org/media2/2927725/us-cluster-2-regional-statement-usa.pdf> >。

于此问题的国际会议。<sup>[21]</sup> 2014年2月在墨西哥纳亚里特、12月在奥地利维也纳，又分别召开了两次关注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

2014年2月13—14日，第二次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在纳亚里特召开，来自146个国家、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民间社会团体组织的代表与会。与会者讨论了意外事故以及误判导致的核爆炸所产生的全球及长期影响。会议还考虑了核爆炸对公共健康、人道主义援助、经济、发展和环境问题、气候变化、食品安全及风险管控产生的后果。<sup>[22]</sup> 五个核国家都没有参会，印度和巴基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

会议结束时发表的“主席总结”得出了几条结论，包括核武器爆炸的影响不受国家边界限制，爆炸除了导致立刻的死亡和毁灭，还阻碍社会经济发展，破坏环境。“总结”还认为，射线照射还会对人类身体的每个器官造成短期或长期的负面影响，增加癌变风险甚至未来的遗传疾病。“总结”进一步指出，由于扩散，核武器的风险正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核指挥和控制网络易受到网络攻击或人为错误损害；随着更多国家以更高水平的战备状态部署更多核武器，意外、错误、非法或蓄意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明显增加；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有能力在核武器爆炸情况下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sup>[23]</sup>

2014年12月9—10日，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在维也纳召开。来自158个国家、联合国、红十字国际

---

[21] 挪威外交部，“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奥斯陆，挪威，2013年3月4—5日，网址：[https://www.regjeringen.no/en/topics/foreign-affairs/humanitarian-efforts/humimpact\\_2013/id708603/](https://www.regjeringen.no/en/topics/foreign-affairs/humanitarian-efforts/humimpact_2013/id708603/)。见 S. Kile，“核军备控制和扩散多边条约和倡议的相关进展”，《SIPRI 年鉴 2014》，第 381 页。

[22] 墨西哥外交部长梅亚德在第二次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的发言，纳亚里特，2014年2月13日，见网址：<http://en.sre.gob.mx/images/stories/cih/statementcancillermayarit.pdf>。

[23] 墨西哥外交部，“主席总结”，第二次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纳亚里特，2014年2月14日，网址：<http://en.sre.gob.mx/index.php/humanimpact-nayarit-2014>。



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民间社会团体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与会，参会的还有日本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的幸存者。<sup>[24]</sup> 两个核国家——英国和美国与会，印度和巴基斯坦也出席。<sup>[25]</sup>

会议重提此前会议的结论，不管由何种原因引起的核武器爆炸，都会造成损伤、死亡、强制迁移等广泛影响，且不受国家边界限制。会议承认了爆炸对环境、气候、人类健康和幸福、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秩序会造成深远且长期的损害，甚至会威胁到人类生存。会议还进一步得出结论，使用和试验核武器已经展示出武器瞬时、中期和长期的毁灭效果，只要有核武器存在，就存在发生爆炸的可能性。结论还强调，没有国家和国际机构有足够能力处理核武器在人口密集地区爆炸所造成的瞬时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对此后几代人造成影响的长期后果。<sup>[26]</sup>

在维也纳会议闭幕时，奥地利承诺将跟踪这个涉及所有人的安全的重大问题，推动保护平民免受核武器威胁。此承诺要求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具体的临时措施来降低核武器爆炸风险，并呼吁禁止和销毁核武器。<sup>[27]</sup>

尽管人道主义倡议得到 150 多个国家的支持，但北约核武装同盟成员国、与美国或俄罗斯签署了包含核保障的双边防务条约的国家同其他致力于核裁军的国家之间的分歧在 2014 年更加严重。这也体现在 10 月联合国大会期间一个由 155 个国家组成的集团和另一个由 20

---

[24] 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维也纳会议，维也纳，2014 年 12 月 8—9 日，会议成果报告及总结由奥地利独自承担，网址：<[http://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Aussenpolitik/Abruestung/HINW14/HINW14\\_Chair\\_s\\_Summary.pdf](http://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Aussenpolitik/Abruestung/HINW14/HINW14_Chair_s_Summary.pdf)>。

[25] 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维也纳会议，“与会者名单”，网址：<[http://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Aussenpolitik/Abruestung/HINW14/HINW14\\_participants.pdf](http://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Aussenpolitik/Abruestung/HINW14/HINW14_participants.pdf)>。

[26] 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维也纳会议（同注释 [24]）。

[27] 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维也纳会议，“奥地利副外长迈克尔·林哈特做出承诺”，2014 年 12 月 9 日，网址：<[http://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Aussenpolitik/Abruestung/HINW14/HINW14\\_Austrian\\_Pledge.pdf](http://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Aussenpolitik/Abruestung/HINW14/HINW14_Austrian_Pledge.pdf)>。

个国家组成集团的发言中。<sup>[28]</sup> 另外，核武器国家也呈现立场分歧：英国和美国虽然参加了维也纳会议，但它们反对就禁止核武器缔结公约，而欢迎多边、逐步的核裁军。<sup>[29]</sup> 俄罗斯联邦和法国仍然反对讨论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也反对就禁止核武器缔结公约。

(王羽译)

---

[28] 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新西兰的发言，“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联合声明”，2014年10月21日，见网址：<[http://www.un.org/disarmament/special/meetings/first-committee/68/pdfs/TD\\_21—Oct\\_CL—1\\_New\\_Zealand—\(Joint\\_St\)](http://www.un.org/disarmament/special/meetings/first-committee/68/pdfs/TD_21—Oct_CL—1_New_Zealand—(Joint_St))>；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澳大利亚的发言，“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联合声明”，2014年10月21日，网址：<[http://www.un.org/disarmament/special/meetings/firstcommittee/68/pdfs/TD\\_21—Oct\\_CL—1\\_Australia.pdf](http://www.un.org/disarmament/special/meetings/firstcommittee/68/pdfs/TD_21—Oct_CL—1_Australia.pdf)>。

[29] 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维也纳会议，“美国在讨论/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4年12月9日，见网址：<[http://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Aussenpolitik/Abruestung/HINW14/Statements/HINW14\\_Statement\\_USA.pdf](http://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Aussenpolitik/Abruestung/HINW14/Statements/HINW14_Statement_USA.pdf)>；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维也纳会议，“英国的干预”，（未注明日期），网址：<[http://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Aussenpolitik/Abruestung/HINW14/Statements/HINW14\\_Statement\\_UK.pdf](http://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Aussenpolitik/Abruestung/HINW14/Statements/HINW14_Statement_UK.pdf)>。

## 第四节 强化核安全的国际合作

塔里克·劳夫

2014年3月24—25日，53位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来自联合国、欧洲联盟（EU）、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在荷兰海牙召开的核安全峰会。<sup>〔1〕</sup>这是美国总统奥巴马2009年发起的防止核恐怖主义系列高层国际会议的第三届。<sup>〔2〕</sup>此前的核安全峰会分别于2010年在华盛顿、2012年在韩国首尔举行。<sup>〔3〕</sup>

此次海牙核安全峰会是在以往会议工作基础上召开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审议参与国家2010年以来为确保全球所有核材料安全所履行国家和多边承诺的进展。其结果系根据三个优先任务进行评估：减少核材料存储；增强核材料及放射源安全；推动国际合作。<sup>〔4〕</sup>会议的第二个目的是考虑未来用规则、法律和制度手段增强在可持续基础上的国际核安全架构。

海牙核安全峰会的组织情况与2012年首尔峰会类似。与会的领导人来自相同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会议也产生了最终公报、新的国家承诺，以及基于联合声明的多边承诺，即所谓的“礼物篮子”。<sup>〔5〕</sup>

在一个“礼物篮子”中，35个国家承诺采取措施建立更有力的核安全框架。这些步骤包括履行IAEA核安全系列文件国家规范中包

---

〔1〕 2014年核安全峰会，海牙，2014年3月24—25日，“国家及成果”，网址：<http://www.nss2014.com/en/nss-2014/countries-and-achievements>。

〔2〕 2009年4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布拉格的演讲中提出核恐怖主义是对全球安全最直接也是最极端的威胁，要求在2010年召开关于核安全问题全球峰会，作为实现在四年内确保世界所有易失散核材料安全目标的部分努力。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奥巴马总统的讲话，布拉格，2009年4月5日，网址：<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remarks-presidentbarack-obama-prague-delivered>。

〔3〕 核安全峰会进程的详细信息，见I. Anthony，“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措施”，《SIPRI年鉴2013》，第358页。

〔4〕 2014年核安全峰会，“2014年核安全峰会成果”，（未注明日期），网址：<http://www.nss2014.com/en/nss-2014/results>。

〔5〕 K. Davenport，“核安全峰会”，军备控制协会，情况说明，2014年4月，网址：<http://www.armscontrol.org/factsheets/NuclearSecuritySummit>。

舍的建议“意向”；接受阶段性工作评估；确保承担核安全责任的管理和人员“肯定能够胜任”；采取其他措施“确保核安全持续改善”。〔6〕

在两天会议结束时，参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致通过了最后公报。〔7〕公报指出，在减少或销毁国家高浓铀（HEU）储备方面取得重要进展，这是核安全峰会解决的最紧急问题之一。〔8〕会议呼吁各国尽可能减少高浓铀的使用，包括将研究反应堆从使用高浓铀（HEU）燃料转化为使用低浓铀（LEU）燃料。另外，会议要求各国“以国家需要的最低水平保有其存储的分离钚”。〔9〕这是首次在一个峰会的公报中提出需要尽可能减少分离钚的生产，钚在全球民用库存中的量相当大。〔10〕

公报再次确认，参加国支持确保存储、处理和运送核材料安全的现有协议和机制，遵守国际指导方针和最佳实践。公报鼓励各国、监管机构 and 核产业部门通过扩展核安全教育网络和培训中心来建立并保持强有力的核安全文化。同时，公报敦促各国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2005年修订案，该修订案对签约国保护本国核设施和核材料以及扩大在追回被盗材料方面合作提供法律规定。〔11〕

另外，公报突出了IAEA在全球核安全架构中的中心地位。〔12〕公报认为，IAEA核安全系列刊物为国家层面的有效核安全措施提供基础。IAEA的“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INSSP）和“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IPPAS）被认为能为各国加强核安全提供重要的评估和咨询服务。公报还强调，IAEA在发展新的检测方法和核鉴定技术以

---

〔6〕 2014年核安全峰会，“加强执行核安全”，2014年3月25日，网址：<[http://www.nss2014.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strengthening\\_nuclear\\_security\\_implementation.pdf](http://www.nss2014.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strengthening_nuclear_security_implementation.pdf)>。

〔7〕 2014年核安全峰会，“海牙核安全峰会公报”，2014年3月25日，网址：<[http://www.nss2014.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the\\_hague\\_nuclear\\_security\\_summit\\_communique\\_final.pdf](http://www.nss2014.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the_hague_nuclear_security_summit_communique_final.pdf)>。

〔8〕 2014年核安全峰会（同注释〔4〕）。

〔9〕 2014年核安全峰会，“海牙核安全峰会公报”（同注释〔7〕），第4页。

〔10〕 全球裂变材料的持有情况见本卷第11章第10节。

〔11〕 2014年核安全峰会，“海牙核安全峰会公报”（同注释〔7〕），第2页。

〔12〕 2014年核安全峰会，“海牙核安全峰会公报”（同注释〔7〕），第3页。

及处理与信息 and 网络安全有关的核安全问题上推动了国际合作。<sup>[13]</sup>

海牙核安全峰会结束时，各国领导人宣布第四次峰会将于 2016 年在美国举行。俄罗斯在 2014 年 11 月宣布将不会出席，称峰会与包括 IAEA 在内的现有国际组织作用重复，而现有组织应得到加强。<sup>[14]</sup>俄罗斯还抱怨称，峰会缺乏民主程序，主办会议的国家在制定议程方面有特别权利，参与国还能够“武断地”制定指导方针，而拥有更多成员的国际组织却被要求执行这些方针。<sup>[15]</sup>

2016 年的核安全峰会预计将是 2010 年开始的高层系列峰会的最后一场。一些非政府组织专家提议，应基于类似 IAEA 的国际组织建立新的多边进程，以设定 2016 年后旨在增强全球核安全体系的目标和优先行动。<sup>[16]</sup>

(王忠友 译)

---

[13] 2014 年核安全峰会，“海牙核安全峰会公报”（同注释 [7]），第 5、6 页。

[14]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信息与出版司对美国媒体关于俄罗斯不打算参加 2016 年核安全峰会准备工作的报道进行回应”，2014 年 11 月 5 日，网址：<[http://www.mid.ru/bdomp/brp\\_4.nsf/e78a48070f128a7b43256999005bcb3/fdb1e2c6f7427fe4c3257d88004155b5!OpenDocument](http://www.mid.ru/bdomp/brp_4.nsf/e78a48070f128a7b43256999005bcb3/fdb1e2c6f7427fe4c3257d88004155b5!OpenDocument)>。

[15]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同注释 [14]）。

[16] T. Findlay，“核安全峰会之后：IAEA 在 2016 年后核安全外交中的作用”，讨论稿，管理原子能项目，贝尔弗科学与国际事务研究中心，哈佛大学，2014 年 3 月 11 日，网址：<[http://belfercenter.ksg.harvard.edu/publication/23986/beyond\\_nuclear\\_summitry.html](http://belfercenter.ksg.harvard.edu/publication/23986/beyond_nuclear_summitry.html)>。

## 第十二章

## 化学和生物安全威胁

## 概 述

约翰·哈特 彼得·克莱夫斯蒂格

2014年，因埃博拉病毒在西部非洲造成疾病爆发所引发的健康和安全关切使得全球公共卫生成为国际安全议程的头等大事（见第一节）。国家及国际管控新型传染疾病威胁的缺陷显而易见，西非一些国家公共卫生体系和国际组织（如无国界医生）的应对能力难以为继。在各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努力就如何实施一种协调性更强的应对方式达成一致的时候，应对努力方面却出现延迟和效率低下。上述努力也凸显了世界卫生组织经修订的2005年版国际卫生规则的实施并不均衡。

2014年，各国继续制定战略，以防止和解决误用有毒化学品和生物材料可能造成的影响；部分上述战略可归于环境和人类健康领域，其他则可纳入安全和防御范畴。针对化学和生物战的主要法律文书是《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CWC）和《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BTWC）。

2014年，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观点和经验交流，其侧重点包括：为和平目的的生命科学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科技发展回顾；加强对遭受生物武器潜在威胁方的援助能力（见第二节）。与2016年召开的第八次审议大会相关的最引人注目的动向，可能是俄罗斯关于呼吁对履约问题进行审议的提案。提案的依据是从1992年至2001年开展的但从未达成一致的工作。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OPCW）继续其核查遵守公约情况的工作。第十九次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期间，禁化武组织继续核查叙利亚关于其化学武器的宣布和销毁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见第三节）。禁化武器组织还协调了一项将化学剂移出叙利亚的国际合作，并开展了一项事实性调查，调查的结论是2014年叙利亚境内出现了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使用的化学武器很可能是氯气。该组织在叙利亚的工作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在伊拉克、利比亚和叙利亚这样的主要冲突地区开展核查所面临的挑战（见第四节）。

（沈 桦 译）

## 第一节 传染性疾病和国际安全

彼得·克莱夫斯蒂格

西非爆发的规模空前的埃博拉病毒疫情一直持续到 2014 年，这凸显了新型传染性疾病对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sup>〔1〕</sup> 埃博拉病毒疫情病例一开始仅限于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歇性的有限感染病例后期出现在欧洲和美国，主要是当时被感染的卫生工作者被运回本国进行治疗。<sup>〔2〕</sup> 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报告的确认、可能和疑似病例超过 20000 例，导致超过 8000 人死亡。<sup>〔3〕</sup> 这是自 1976 年有此类病例记录以来爆发的最严重疫情。<sup>〔4〕</sup> 此次毒株的致死率从 50% 至 70% 不等，而在之前已知的 5 种毒株引发的疫情中观察到的致死率为 25% 至 88%。<sup>〔5〕</sup> 假如疫情的传染性更强，安全和卫生后果将更具灾难性。

2014 年 9 月 18 日，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声明非洲的埃博拉疫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6〕</sup> 这是一项重大进展，因为这是联合国安理会对一项公共卫生危机进行讨论的极少次数中的

---

〔1〕 M. Touray 和 M. Hollis，“散布恐惧：埃博拉传染影响西非安全”，《简氏情报审议》，第 26 册第 12 本（2014 年 12 月），第 8—15 页。

〔2〕 更多发现埃博拉临床病例的非洲国家包括：尼日利亚（20），马里（9）和塞内加尔（1），“疫情展望”，2015 年 2 月 5 日，国际红十字会，网址：< [https://www.internationalsoho.com/ebola/index.cfm?content\\_id=421&language\\_id=ENG](https://www.internationalsoho.com/ebola/index.cfm?content_id=421&language_id=ENG) >。发现埃博拉病例的欧洲国家是：法国（2），德国（3），意大利（1），荷兰（1），挪威（1），西班牙（1），瑞士（1）和英国（2），J. shkenas，“有多少埃博拉病人在非洲外接受治疗？”，《纽约时报》，2015 年 1 月 26 日。

〔3〕 世界卫生组织（WHO），“埃博拉情况报告”，2015 年 1 月 7 日，网址：< <http://www.who.int/csr/disease/ebola/situation-reports/en/> >。

〔4〕 S. Pattyn，“从扎伊尔一例出血热中分离类似马尔堡病毒”，The Lancet，第 309 期，1977 年 3 月 12 日，第 573 页。其他于近期发生在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疫情，后来又断续发生了 10 次疫情，包括在加蓬和乌干达。

〔5〕 目前已知的毒株有：Bundibugyo，Reston，苏丹，塔伊森林和扎伊尔。

〔6〕 联合国安理会 2177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18 日，网址：< <http://www.un.org/en/sc/documents/resolutions/> >。



一次。此前安理会通过一项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值得注意的案例是应对因 HIV 和爱滋病引发的威胁。<sup>[7]</sup>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埃博拉决议，系基于认识到“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构建和平和发展红利可能因埃博拉疫情被逆转。”决议还强调“疫情损害了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稳定，而且如果疫情不能得以遏制，可能会导致更多的民众骚乱、社会紧张局势和政治及安全气候恶化。”<sup>[8]</sup>这一观点得到利比里亚信息部长路易斯布朗的支持。布朗认为国际社会对疫情的紧急程序缺乏认识可能导致社会崩溃，并由此造成地区冲突。<sup>[9]</sup>

2014 年对埃博拉疫情的应对凸显出国际、地区和当地对传染性疾病威胁反应能力的强项和不足，同时也为履行国际卫生组织 2005 年版国际卫生条例提供了框架和讨论焦点。已有 196 个国家同意根据该条例并在国际卫生组织和全球健康系统的协调下，建立检测、评估、报告和应对引发国际关切的潜在公共健康突发情况的核心能力。<sup>[10]</sup>

很明显，某些国家和组织认为发布自身的导则或协调协作行动是有必要的和较为理想的。2014 年，美国卫生和人文服务部的官员与其他 28 个国家以及国际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一道，共同发布了全球健康安全议程。<sup>[11]</sup> 议程的目的是加快并

---

[7] 联合国安理会 1308 号决议，2000 年 7 月 17 日和联合国安理会 1983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7 日。

[8] 联合国（同注释 [6]）

[9] “利比里亚担忧埃博拉危机机会激发战争”，半岛，2014 年 9 月 24 日，网址：<http://www.aliazeera.com/news/africa/2014/09/ebola-liberia-war-201492485447852773.html>。

[10]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健康条例（2005），第二版（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2008 年）。条例在 13 个领域列出了核心能力。关于实施情况的最新整合资料来自于 2013 年。但是，地区及国与国之间存在很大差异。没有一个非洲国家达到 2013 年目标的 70%。世界卫生组织于 2014 年 6 月发布成员国 2 年延长期。见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健康条例核心能力实施状况：“国际卫生条例核心能力实施状况，2013 年，世界卫生组织非洲地区”。网址：[http://www.who.int/gho/ihr/monitoring/region\\_africa/en/](http://www.who.int/gho/ihr/monitoring/region_africa/en/)。

[11] MONACO L，“使世界更安全远离传染病威胁：全球健康安全的新议程”，白宫博客，2014 年 2 月 13 日，网址：<http://www.whitehouse.gov/blog/2014/02/13/making-world-safer-pandemic-threats-new-agenda-global-health-security>。

促进在提升防止、检测和应对传染性疾病威胁方面的国际进展和协作，无论威胁源于自然、事故还是有意而为。<sup>[12]</sup> 当年9月，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发布了一份关于埃博拉病毒疫情的风险评估，并修订了相关的管控导则。<sup>[13]</sup> 虽然国际卫生条例、全球健康安全议程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北约导则的目标和目的相似，但相互如何补充及如何衡量进展情况仍不清楚。<sup>[14]</sup>

以下章节列明了埃博拉病毒疫情的时间点，并列举出关键的地区性和国际性进展。最后一节将讨论疫情带来的重要启示，包括潜在的地区安全挑战等。

## 埃博拉疫情

### 早期病例

最近疫情的指示性病例可能发生在2103年12月。当时，几内亚东南部Meliandou村一名12岁的男童死于埃博拉病毒感染。<sup>[15]</sup> 男童可能是在一棵藏有松尾蝠的空树干内玩耍时被感染。松尾蝠可能是病毒的源宿主（传播方式尚不得而知）。埃博拉病毒传染扩散给男童的母亲、姐姐和祖母，其后上述三人均死亡。<sup>[16]</sup> 疾病随后迅速扩散至邻近的国家。

3月18日，几内亚卫生部门报告了35例因不明出血热造成的死

---

[12] 美国卫生和人文服务部，“全球健康威胁议程：朝向一个远离传染性疾病威胁的安全世界”，网址：<<http://www.globalhealth.gov/global-health-topics/global-health-security/GHS%20Agenda.pdf>>。

[13]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NATO），军用医药示范中心（MILMEDCOE），2014年西非埃博拉疫情风险评估（NATO MILMEDCOE：慕尼黑，2014年9月2日）。

[14] R. Katz，“全球健康安全议程和国际健康条例：稳步前行”，生物安全和生物恐怖主义，第12期第5本（2014年9—10月），第231—238页。

[15] “指示性病例”是一个传染性病理学的术语，指人群中出现的第一例病情或症状。S. Pattyn，“在几内亚发生的扎伊尔埃博拉病毒病例”，新英格兰医学杂志，第371期第15本（2014年10月9日），第1418—25页。

[16] X. Pourrut，“大型血清学调查发现加蓬蝙蝠群中同步传播埃博拉和马尔堡病毒，以及在Rousettus Aegyptiacus的两种病毒的高血清阳性率”，BMC传染性疾病，第9期第159本（2009年9月28日）；以及M. Roberts，“第一个埃博拉男孩可能是在蝙蝠树上玩耍时受染”，英国广播公司新闻，2014年12月30日，网址：<<http://www.bbc.com/news/health-30632453>>。

亡病例，并确认在盖凯杜、基西杜古、马森塔和奈雷科雷等四个地区的49例埃博拉病例，其中29人死亡。相关部门还报告了3月22日在科纳克里的3例疑似病例，其中2人死亡。<sup>[17]</sup> 3月24日，利比里亚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长 Gwengale 确认了源于北部 Foya（洛法州）的1例病例（已死亡）。<sup>[18]</sup> 大约在同一时间，无国界医生组织在几内亚盖凯杜建立了首个埃博拉病毒隔离中心，世界卫生组织发布了关于疫情官方报告。<sup>[19]</sup>

### 埃博拉在西非“失控”

6月21日，无国界医生组织宣布疫情“失控”，死亡人数已超过1976年刚果民主共和国疫情中的280例，疫情已造成其在几内亚和塞拉利昂治疗中心的有限资源难以为继。<sup>[20]</sup> 至此，塞拉利昂已经关闭了其与几内亚和利比里亚的边境，并部署军事人员执行隔离。<sup>[21]</sup> 7月，世界卫生组织报告了发生疫情国共计1603例确诊的埃博拉病例，其中887例死亡。此时，疫情已影响到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首都，而且尼日利亚已报告了表征病例（一名美籍利比里亚人于8

---

[17] S. Samb, “神秘出血热导致几内亚23人死亡”，路透社，2014年3月19日，网址：<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3/19/us-guinea-fever-idUSBREA210qp20140319>；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几内亚的埃博拉病毒疾病”，2014年3月19日，网址：<http://www.afro.who.int/en/clusters-a-programmes/dpc/epidemic-a-pandemic-alert-and-response/outbreak-news/4063-ebola-virus-disease-in-guinea.html>。

[18] A. M. Johnson, “利比里亚5人中有2人埃博拉测试呈阳性”，每日观察者（利比里亚），2014年3月31日。

[19] 无国界医生，“宣布几内亚埃博拉传染”，2014年3月24日，网址：<http://www.msf.org/article/guinea-ebola-epidemic-declared>；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几内亚的埃博拉病毒疾病（截止2014年3月25日的状况）”，2014年3月25日，网址：<http://www.afro.who.int/en/clusters-a-programmes/dpc/epidemic-a-pandemic-alert-and-response/outbreak-news/4065-ebola-virus-disease-in-guinea-25-march-2014.html>。

[20] 无国界医生，“西非的埃博拉：疾病传染要求投入大量资源”，2014年6月21日，网址：<http://www.msf.org/article/ebola-west-africa-epidemic-requires-massive-deployment-resources>。

[21] “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为埃博拉部署军队”，新闻24，2014年8月4日，网址：<http://www.news24.com/Africa/News?Sierra-Leone-Liberia-deploy-troops-for-Ebola-20140804>。

月 24 日死亡)。<sup>[22]</sup>

无国界医生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等组织呼吁立即开展国际援助。无国界医生组织还对一些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缺乏迅速和协作性行动提出批评。

8 月 4 日,世界银行承诺向疫情国家提供 2 亿美元紧急援助。<sup>[23]</sup>数日后,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宣布埃博拉疫情为“国际关切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根据国际卫生条例,国际关切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被定义为“根据上述条例,确定能通过疾病的国际传播对其他国家构成公共卫生风险,并可能需要国际协作应对措施的一项非同寻常的事件”。<sup>[24]</sup>这一决定由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紧急委员会一致通过,委员会认为疫情符合国际关切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的所有标准。

### 埃博拉向非洲边界外传播

2014 年 8 月,2 名美国公民从利比里亚撤离至乔治亚州亚特兰大的 Emory 大学医院,并在接受实验性的 ZMapp 治疗后康复。<sup>[25]</sup>8 月 7

---

[22] 首都:科纳克里(几内亚),蒙罗维亚(利比里亚)和佛里敦(塞拉利昂)。世界卫生组织,“埃博拉病毒,西非—2014 年 8 月 4 日更新”,2014 年 8 月 4 日,网址:<<http://www.afro.who.int/en/clusters-a-programmes/dpc/epidemic-a-pandemic-alert-and-response/outbreak-news/4239-ebola-virus-disease-west-africa-4-august-2014.html>>;以及 WILSON J,“埃博拉恐惧的打击临近家园”,有线新闻网,2014 年 7 月 30 日,网址:<<http://edition.cnn.com/2014/07/29/health/ebola-outbreak-american-dies/>>。

[23] 世界银行,“埃博拉:世界银行组织调动紧急资金以抗击西非的传染病”,新闻稿,2014 年 8 月 4 日,网址:<<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4/08/04/ebola-world-bank-group-mobilize-emergency-funding-for-guinea-liberia-and-sierra-leone-to-fight-epidemic>>。

[24]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健康条例紧急委员会关于 2014 年西非埃博拉疫情首次会议的声明”,2014 年 8 月 8 日,网址:<<http://who.int/mediacentre/news/statements/2014/ebola-20140808/en/>>;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健康条例关于引发国际关切的公共健康紧急情况(PHEIC)的程序”,网址:<<http://www.who.int/ihr/procedures/pheic/en/>>。

[25] ZMapp 是由 Mapp 生物医药公司针对埃博拉病毒疾病研发的一种由嵌合单克隆抗体构成的实验性药物,网址:<<http://mappbio.com/>>。X. Qiu,“使用 ZMapp 逆转非人类类人猿的重症埃博拉病毒疾病”,《自然》第 554 卷,第 7520 号(2014 年 8 月 20 日),第 47—53 页;S. Gupta 和 D. Dellorto,“实验性药物有可能救治埃博拉患者”,有线新闻网,2014 年 8 月 6 日,网址:<[http://edition.cnn.com/2014/08/04/health/experimental-ebola-serum/index.html?hpt=\\_t2](http://edition.cnn.com/2014/08/04/health/experimental-ebola-serum/index.html?hpt=_t2)>;以及美国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CDC),“两名美国埃博拉患者康复出院”,媒体声明,2014 年 8 月 21 日,网址:<<http://www.cdc.gov/media/releases/2014/s0821-ebola-patient.html>>。

日，一名受感染的西班牙公民被从塞拉利昂撤离至西班牙马德里接受治疗，但在5天后死亡。<sup>[26]</sup> 8月底，德国和英国都将其首例埃博拉病例分别撤离至汉堡和伦敦进行治疗。<sup>[27]</sup>

10月，欧洲和美国的卫生工作者中的埃博拉感染病例突然增多。10月6日，马德里一家医院治疗一名来自于塞拉利昂病人的一名护士埃博拉病毒测试为阳性，从而成为西非外的首例埃博拉传染病例。<sup>[28]</sup> 美国首例国内传染埃博拉病例发生在大约同一时间。得克萨斯一家医院的2名护士在治疗一名最近从利比里亚归来的病人时感染了埃博拉病毒。<sup>[29]</sup> 上述病例引发了对病例发生的医院和美国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的批评。

美国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主任汤姆福里登将感染归咎于医院违反操作规程。然而，传染控制专家却在新闻报道中对上述意见进行批驳，认为美国医院的人员普遍缺乏应对埃博拉病人的正规培训，而且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发布的导则也需要修订。<sup>[30]</sup> 得州一个护士工会

---

[26] “Miguel Pajares 神父死于埃博拉” RTVE.es, 2014年8月12日, 网址: <<http://www.rtve.es/noticias/20140812/muere-religioso-espanol-miguel-pajares-causa-del-ebola/991420.shtml>>。

[27] A. Hudson, 等, “患埃博拉的塞内加尔世界卫生组织医生抵达德国接受治疗”, 路透社, 2014年8月27日, 网址: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8/27/us-health-ebola-germany-idUSKBN0GROM720140827>>; “英国埃博拉患者抵达英国接受医院治疗”,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 2014年8月24日, 网址: <<http://www.bbc.com/news/uk-28919831>>。

[28] “埃博拉疫情: 护士在西班牙受染”,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 2014年10月6日, 网址: <<http://www.bbc.com/news/world-europe-29514920>>。

[29] M. Fernandez, “美国发生的第二例埃博拉病例在健康工作者中引发恐慌”, 《纽约时报》, 2014年10月12日; 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 “得克萨斯州报告又一例健康工作者埃博拉检测呈阳性”, 媒体声明, 2014年10月15日, 网址: <<http://www.cdc.gov/media/releases/2014/s1015-texas-second-health-care-worker.html>>。

[30] 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已经发布了关于医院的详细健康指南, 指导实验室抽样工作、处理传染性废物和正确使用防护设备。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 “对在美国医院中接受埃博拉病毒疾病住院病人的传染防治和控制建议”, 媒体声明, 日期不详, 网址: <<http://www.cdc.gov/vhf/ebola/healthcare-us/hospitals/infection-control.html>>; 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 “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关于达拉斯响应的更新, 10-12-2014”, 新闻吹风稿, 2014年10月12日, 网址: <<http://www.cdc.gov/media/releases/2014/t1012-ebola-response-update.html>>; J. Steenhuisen, “美国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主任指责护士因违反规程感染埃博拉而遭受批评”, 路透社, 2014年10月13日, 网址: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10/13/us-health-ebola-usa-nurse-idUSKCN01206820141013>>; M. Fernandez 等, “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重新审议防止埃博拉传播的方法”, 《纽约时报》, 2014年10月13日。

同时指责医院在治疗埃博拉病人时的规程标准偏低。该工会声明，现有程序在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设备方面存在缺陷，由此可能造成了两例次级感染。<sup>[31]</sup>

### 美国提出针对性措施

2014年9月25日，美国总统奥巴马提出一项更为有力、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防范西非的埃博拉疫情。奥巴马表示美国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正启动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国际疾病响应措施，并宣布在利比里亚蒙罗维亚设立军事指挥部，与在塞拉利昂设立的航空运输中心一道，向疫情地区供应补给和人员。<sup>[32]</sup> 同月，美国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主任福里登表示，埃博拉疫情凸显出全球卫生安全议程的重要性，特别是以下方面：1. 防范可以避免的灾难和传染病；2. 疾病的早期威胁检测；3. 对疫情的迅速和有效应对。<sup>[33]</sup>

美国国土安全部细则于10月8日生效，要求将来自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所有旅客安排至5个国际机场中的1个进行强化筛查。<sup>[34]</sup> 10月27日，美国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修订了对可能接触病毒人员活动进行监控的指南。<sup>[35]</sup> 指南建议将相关人员分为以下5类采取行动：1. 具有高、中、低风险（但风险不为零）的有症状的人员；2. 具有高风险但无症状的人员；3. 具有中度风险的人员；4. 具

---

[31] C. Shoichet, “护士联盟猛批德州医院缺乏埃博拉规程”，有线新闻网，2014年12月31日，网址：<[http://edition.cnn.com/2014/10/15/health/texas-ebola-nurses-union-claims/index.html?hpt=hp\\_t1](http://edition.cnn.com/2014/10/15/health/texas-ebola-nurses-union-claims/index.html?hpt=hp_t1)>。

[32] 白宫，“奥巴马总统在联合国埃博拉会议上的发言”，新闻稿，2014年9月25日，网址：<<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4/09/25/remarks-president-obama-un-meeting-ebola>>。

[33] T. Frieden, “埃博拉要求世界的联合行动”，白宫博客，2014年9月26日，网址：<<http://www.whitehouse.gov/blog/2014/09/26/ebola-requires-world-s-united-action>>。

[34] 机场包括：约翰·肯尼迪国际机场、纽沃克自由国际机场、华盛顿杜勒斯国际机场、哈茨菲尔德·杰克逊亚特兰大国际机场和芝加哥奥黑尔国际机场。美国国土安全部，“在五个机场对来自埃博拉波及国家进入美国的所有人进行加强式的埃博拉筛查”，新闻稿，2014年10月8日。网址：<<http://www.dhs.gov/news/2014/10/08/enhanced-ebola-screening-start-five-us-airports-all-people-entering-us-ebola>>。

[35] 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美国关于监控可能接触埃博拉病毒人员行动的临时指南”，2014年10月27日，网址：<<http://www.cdc.gov/vhf/ebola/pdf/monitoring-and-movement.pdf>>。

有低风险（但风险不为零）但无症状的人员；5. 不具有可识别风险的人员。<sup>[36]</sup> 导则为美国的地区和当地部门“主动和直接”监控潜在的感染人员提供了参照（即要求由指定的第三方每日测量体温，并就“管控行动”、“隔离”和“检疫”的原则提供解释性说明）。<sup>[37]</sup> 导则还提出了“公平及合乎伦理”地使用公共卫生指令的范围，包括对其“为公益牺牲自由权和自由”进行可能的补偿。<sup>[38]</sup>

10月底，奥巴马总统发表声明，告诫美国不应该“被恐惧主导”，而应该“基于事实、判断，并做出明智决定”采取应对措施。<sup>[39]</sup> 奥巴马还强调疫情将得以控制。奥巴马的说法可能是针对纽约和新泽西州的有关部门。<sup>[40]</sup> 两州的官员暗示将实施比世界卫生组织或美国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更为严格的强制性检疫政策。<sup>[41]</sup>

同月，美国还开始对一些从西非埃博拉疫情应对行动中返回的军事人员实施为期21天的“受控性监控”。<sup>[42]</sup> 这些人员在意大利威尼斯附近的一个基地中接受检疫；这一举动在意大利引发政治争议，意大利的官员和公众认为上述美国人员应在美国领土上度过隔离期。<sup>[43]</sup>

### 国际再度采取新的应对措施

2014年下半年，各国和国际组织开展了更多的单边、多边磋商和行动。最引人注目的与疫情相关的多边磋商是9月18日联合国安理会召开的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了2177号决议。<sup>[44]</sup> 根据美国的倡

[36] 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同注释〔35〕）。

[37] 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同注释〔35〕）。

[38] 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同注释〔35〕）。

[39] 白宫，“总统关于埃博拉的讲话”，新闻稿，2014年10月28日，网址：<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4/10/28/remarks-president-ebola>。

[40] 白宫（同注释〔39〕）。

[41] 见美国新泽西州卫生部，“新泽西强制性检疫和筛查规程”，2014年10月31日，网址：<http://www.state.nj.us/health/news/2014/approved/20141031b.html>。

[42] S. starr，“陆军少将，部队在埃博拉援助任务后接受检疫”，有线新闻网，2014年10月28日，网址：[http://edition.cnn.com/2014/10/27/politics/soldiers-monitored-ebola/index.html?hpt=hp\\_t1](http://edition.cnn.com/2014/10/27/politics/soldiers-monitored-ebola/index.html?hpt=hp_t1)。

[43] “美军埃博拉检疫在意大利引发的骚乱”，《本地人》，2014年10月29日，网址：<http://www.thelocal.it/20141029/us-soldiers-ebola-quarantine-in-italy-sparks-alarm>。

[44] 联合国（同注释〔6〕）。

议，在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问题商讨过程中，联合国安理会举行了一次紧急会议，特派团使命被授权延至 2014 年 12 月。<sup>[45]</sup> 第二天，基于 2177 号决议和联大 69/1 号决议，联合国埃博拉紧急应对行动团启动，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以满足前所未有的抗击埃博拉的即时需求”。<sup>[46]</sup>

10 月 10 日，世界卫生组织同意在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采取一系列行动，以提升尚未被埃博拉疫情波及国家的准备状态。<sup>[47]</sup> 参与者讨论制定并达成一个“工具箱”，旨在实施一项全面的关键原则、标准、能力和做法核对清单。这一清单包括“传染预防控制、接触跟踪、病例管理、侦察、实验室能力、安全掩埋、公众意识和社区参与、国家立法和法规”。<sup>[48]</sup> 会议还通过了允许国际伙伴评估现行同行评议进程进展的框架。<sup>[49]</sup> 根据相对于受染国的地理距离远近、贸易和迁徙方式，会议还就“优先国家”清单达成一致。<sup>[50]</sup>

### 进入 2015 年的预测和发展

2014 年 10 月，一份世界卫生组织埃博拉应对路线图情况报告称，7 个国家共计报告了 8997 例埃博拉确诊、可能和疑似病例。<sup>[51]</sup> 世界卫生组织还发布文件预测，如果疫情按照目前的扩散速度，12

---

[45] S. Power,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萨曼萨·鲍威尔大使在安理会关于利比亚和利比里亚会议后在一个护士站的讲话, 2014 年 9 月 15 日, 网址: <<http://usun.state.gov/briefing/statements/231673.htm>>; 联合国安理会第 2176 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

[46] 联合国, “全球埃博拉响应”, 网址: <<http://ebolaresponse.un.org/>>; 联合国 (同注释 [6])。

[47]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伙伴就加强在未受影响国家加强关于埃博拉准备状态的统一行动达成一致”, 新闻稿,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网址: <<http://www.afro.who.int/en/media-centre/press-releases/item/7079-who-and-partners-agree-on-a-common-approach-to-strengthen-ebola-preparedness-in-unaffected-countries.html>>。

[48] 世界卫生组织 (同注释 [47])。

[49] 世界卫生组织 (同注释 [47])。

[50] “最优先国家”是: 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里和塞内加尔。“优先国家”是: 贝宁、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加纳、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南苏丹和多哥, 世界卫生组织 (同注释 [47])。

[51]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埃博拉响应路线图情况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 日内瓦,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月中每周将可能发现 5000 至 10000 个新病例。<sup>[52]</sup>与此同时,美国疾病控制与防治中心的一份响应模拟提示表明,如果不能提升有效防治措施,西非的感染人数可能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达到 140 万(包括预测病例报告偏低的情况)。<sup>[53]</sup>美国疾病控制与防治中心预测报告的一项关键结论是,为有效阻止当时的疫情,多至 70% 的患者需进入埃博拉治疗设施或者置于疾病传播风险已降低且开展安全掩埋的社区环境内。<sup>[54]</sup>这将需要大幅度加强防范措施,包括提升后勤能力,并投放充足的具备适当防范专业技能的人员。

然而,截至 2015 年初,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的预测的偏差已经显而易见。<sup>[55]</sup>2014 年 10 月 17 日,塞内加尔被宣布为无埃博拉疫情,其后于 10 月 20 日,尼日利亚作出同样的宣布。当一个国家在最后一个感染者死亡或康复 42 天后仍无新的病毒病例出现时,世界卫生组织即宣布该国无埃博拉疫情。<sup>[56]</sup>10 月 23 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紧急状况委员会再度重申了其关于“不应实行普遍的国际旅行或贸易禁制”的建议。<sup>[57]</sup>作为疫情最严

---

[52] S. Sengupta, “官员预测,新的埃博拉病例可能很快将达到每周 10000 例”,《纽约时报》,2014 年 10 月 14 日。

[53] 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为应对埃博拉病毒疾病的新型模拟工具”,媒体声明,2014 年 9 月 23 日,网址: < <http://www.cdc.gov/media/releases/2014/s0923-ebola-model-Factsheet.html> >; M. I. Meltzer 等,“预测未来的埃博拉传染病例,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2014”,发病率和致死率每周报告,第 63 卷第 3 号(2014 年 9 月 26 日)。

[54] 疾病控制和防治中心,“问题与答案:预测未来的埃博拉传染病例数量,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2014—2015”,公开声明,2014 年 9 月 24 日,网址: < <http://www.cdc.gov/vhf/ebola/outbreaks/2014-west-africa/qa-mmwr-estimating-future-cases.html> >。

[55]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祝贺塞内加尔终止埃博拉传播”,新闻稿,2014 年 10 月 17 日,网址: <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news/statements/2014/senegal-ends-ebola/en/> >;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尼日利亚的埃博拉疫情结束”,新闻稿,2014 年 10 月 20 日,网址: <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news/statements/2014/nigeria-ends-ebola/en/> >。

[56] 世界卫生组织,“埃博拉疫情结束是如何决定和宣布的?”,资料文件,2014 年 10 月,网址: < <http://www.who.int/csr/disease/ebola/declaration-ebola-end/en/> >。

[57]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紧急委员会关于 2014 年西非埃博拉疫情第三次会议的声明”,世界卫生组织声明,2014 年 10 月 23 日,网址: <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news/statements/2014/ebola-3rd-ihc-meeting/en/> >。

重地区之一的利比里亚于 11 月 13 日终止紧急状态。<sup>[58]</sup>

### 埃博拉疫情的启示

疫情凸显出病毒在物种间传播并针对人群进行调整所构成的持续性威胁。2014 年之前，西非仅报告了一例埃博拉病毒病例。这一病例出现在科特迪瓦，当时一名瑞士生态学研究者在对一只 1994 年发现于塔伊森林的大猩猩进行尸检时感染了埃博拉病毒。<sup>[59]</sup> 埃博拉病毒并不是疫情最严重的西非国家所特有的物种，这一事实是疫情迅速传播的重要因素。此前的疫情局限于中部非洲的偏远地区。<sup>[60]</sup> 尽管处理受染肉（突出的例子是来自野生动物的“丛林肉”）被看作是很多早期疫情可能的源头，但在关于病毒在非人类感染蓄积的病原学问题上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病毒的自然宿主仍未通过科学方法得以证实，但已在非洲果蝠物种和发生埃博拉病毒疫情地区的灵长类物种中发现了针对病毒和病毒基因的抗体。<sup>[61]</sup>

如上所述，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紧急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将疫情宣布为“国际关切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并认定疫情波及的非洲国家面临以下挑战：1. 卫生体系脆弱，缺乏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导致在启动充分的埃博拉疫情防控响应方面的能力不足；2. 在应对埃博拉疫情方面缺乏经验，如普遍对疾病存在错误认识，包括疾病是如何传播的，这在某些人群中一直构成重大挑战；3. 人群和记录的受染跨境旅行者病例流动性极强；4. 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首都发生数代的传播；5. 在卫生工作者中的高传染率凸显出

---

[58] 埃博拉疫情：“利比里亚总统取消紧急状态”，英国广播公司新闻，2014 年 11 月 13 日，网址：<http://www.bbc.com/news/world-africa-30044418>。

[59] B. Le Guenno、P. Formeutu 和 C. Boesch，“象牙海岸和利比里亚的埃博拉疫情，1994—1995”，当前的微生物学和免疫学课题，第 235 册（1999），第 77—84 页。

[60] S. K. Give 等，“基因组侦察说明了 2014 年疫情中埃博拉病毒的源头和传播”，《科学》第 345 卷第 6202 号（2014 年 9 月 12 日），第 1369—1372 页。

[61] J. P. Gonzales、X. Pourrut 和 E. Leroy，“埃博拉病毒和其他线状病毒”，当前的微生物学和免疫学课题，第 315 卷（2007 年），第 363—387 页。

很多设施内缺乏传染防控措施。<sup>[62]</sup>

阻碍追踪并控制疫情的因素包括屏障护理措施低下，这不仅导致很多的新埃博拉病例都出现在卫生工作者当中，而且因为早期的埃博拉症状与传染性疟疾存在很多相似之处而对检疫构成挑战。<sup>[63]</sup> 此次疫情还凸显了感染人群的社会和政治信仰带来的挑战。例如，在疫情最严重国家中，清洗尸体并在家中照顾患病家人是普遍做法。报告还显示，这一地区（特别是在塞拉利昂东部）的农村人口中存在对政府代表的不信任。<sup>[64]</sup>

应对措施中最值得关注的复杂化因素是缺乏应对如此大规模疫情的资源和专业技能。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在疫情发生前正在应对食品不安全问题。据世界粮农组织和世界食品计划估计，2014年12月，约50万人面临严重的食品不安全问题。食物缺乏问题因边境关闭和检疫措施，以及疫情最严重的农业地区产量下降而进一步恶化。<sup>[65]</sup> 食品安全问题给该地区的政府造成巨大压力，并很有可能导致政府垮台，从而引发联合国安理会9月通过的2177号决议中提及的社会动荡。<sup>[66]</sup> 在饱受数十年内战的这一地区，这种关切更加突出。尽管这一情况并未发生，但仍因为检疫限制措施而在整个地区造成了社会秩序混乱。例如，蒙罗维亚西点地区的居民在2014年8月抗议检疫措施及上班和采购食品受到影响而与当地警察发生冲突。<sup>[67]</sup> 9月在几内亚也发生了社会动荡，在恩泽雷科雷地区的一次埃博拉宣传

---

[62]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紧急委员会关于2014年西非埃博拉疫情第一次会议的声明”，2014年8月8日，网址：<<http://www.who.int/mediacentre/news/statements/2014/ebola-20140808/en/>>。

[63] P. Pronyk，“埃博拉还是疟疾？一个诊断挑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系，2014年10月24日，网址：<<http://blogs.unicef.org/2014/10/20/is-it-ebola-or-malaria-the-diagnostic-challenge/>>。

[64] “西非的埃博拉，死亡和不信任”，《经济学家》第412卷第8898号（2014年8月2—8日），第26页。

[65] 世界食品计划，“埃博拉在三个疫情最严重的国家造成数十万人面临饥荒”，新闻稿，2014年12月17日，网址：<<http://www.wfp.org/news/news-release/ebola-leaves-hundreds-thousands-facing-hunger-three-worst-hit-countries>>。

[66] 联合国（同注释〔6〕）。

[67] “埃博拉危机：利比里亚警察向蒙罗维亚示威开枪”，英国广播公司新闻，2014年8月21日，网址：<<http://www.bbc.com/news/world-africa-28879471>>。

活动中有 8 人被 Wome 村的村民杀害，其中包括 3 名医生，3 名记者和当地官员；福雷卡里亚地区的示威者损毁了一辆国际红十字会的车辆，以抗议一名感染埃博拉死亡人员的处理方式。<sup>[68]</sup> 根据世界粮农组织和国际食品计划的预测，日益严重的食品短缺可能在 2015 年引发更多暴力事件和社会动荡。

埃博拉将继续对西非的人口卫生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疫情面前，西非的卫生体系不堪重负且难以达标，对疫情的初始及后续响应严重依赖于类似无国界医生等非政府组织。<sup>[69]</sup> 联合国副秘书长杨埃利亚森 9 月 2 日表示，当前的埃博拉疫情“将是对多边主义的一次考验；对国际社会面对迫切需要帮助的人们显示团结的一次考验”。<sup>[70]</sup> 在可预见的将来，保持并加强针对此类疫情的能力和响应机制将继续是各国和国际组织的优先工作。

(沈 桦 译)

---

[68] “埃博拉疫情：几内亚卫生组遭杀害”，英国广播公司新闻，2014 年 9 月 19 日，网址：<<http://www.bbc.com/news/world-africa-29256443>>；“埃博拉影响的西非国家债务偿还可能改期，增税并面临社会混乱威胁”，《简氏情报周刊》，2014 年 9 月 28 日。

[69] “埃博拉危机：更糟糕的将要到来”，《经济学人》，2014 年 10 月 18 日。

[70] J. Eliasson，联合国副秘书长 Jan Eliasson 在联合国总部的记者招待会，2014 年 9 月 2 日，网址：<<http://www.un.org/press/en/2014/dsgsm792.doc.htm>>。

## 第二节 生物军备控制

约翰·哈特

1972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BTWC）是反对生物战争的主要法律文书。<sup>〔1〕</sup> 缅甸于2014年加入公约，截至2014年12月，公约缔约国达到171个；其他还有9个国家签署但未批准公约；另有16国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公约。<sup>〔2〕</sup> 公约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CBM）是缔约国向彼此展示履约情况的一个方式。这一措施的参与情况并不平衡。截至2014年9月15日，67个缔约国（39.4%）提交了2013年的建立信任措施，而有52个缔约国从未提交过。<sup>〔3〕</sup>

2014年生物军备控制领域的主要活动是与两次会议相关的：公约第三次会间会进程的缔约国会议（下称缔约国会）和专家会。缔约国会和专家会的参加者认识到需要为将于2016年召开的第八次审议大会开展筹备工作。与前次审议大会相比，届时条约机制的成员国总数将至少增加5个；利益相关方的数量和多样性也将提升。这将对下次审议大会期间及结束后的人力和其他资源提出新的需要。

现行会间会的三个常设议题为：1. 合作与援助（集中于公约的第十条）；2. 审议科学和技术发展；3. 加强国家履约。<sup>〔4〕</sup> 2014年的双年度议题是加强公约第七条（向遭受生物武器威胁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考虑提供援助和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在会议期间的并

---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生物及毒素武器及其销毁的公约的总结和其他详细情况请见本卷附件A第一部分。可在网址：<<http://www.unog.ch/bwc>> 找到与公约相关的文件。

〔2〕 签署但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是：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及、海地、利比里亚、尼泊尔、索马里、叙利亚和坦桑尼亚。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是：安道尔、安哥拉、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厄里特立亚、几内亚、以色列、基里巴斯、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纳米比亚、瑙鲁、萨摩亚、南苏丹和图瓦卢。

〔3〕 生物和毒素公约履约支持机构，“履约支持机构2014年报告”，BWC/MSP/2014/4，2014年11月28日，第4页第19段。

〔4〕 第七次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BWC/CONF.VII/7，2012年1月13日，第21页第8段。

行活动上，国际、地区和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关于公约相关活动和优先工作的声明及报告。<sup>〔5〕</sup>

来自 91 个国家的超过 400 名参会者参与了 8 月 4—8 日举行的专家会，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国际刑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红十字会的代表。<sup>〔6〕</sup>

一项值得关注的事态发展与 2016 年第八次审议大会直接相关，即俄罗斯在专家会上提议要求再度审议履约问题。这一提议部分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从科学和技术角度确认和检验潜在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VEREX）开展的工作。专家组的工作构成了创立谈判一项加强履约附加议定书特设工作组的基础。<sup>〔7〕</sup>这一特设工作组最终的议定书案文后因政治和技术上难以成立而被拒绝，美国更认为该案文行不通。

在其提议中，俄罗斯建议重启一项旨在加强履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讨论。俄罗斯称，截至 2014 年 7 月下旬，俄已经收到 28 个国家的 28 份口头和书面答复。答复中均表示有兴趣开始就这一法律文书启动谈判，并将其作为第八次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sup>〔8〕</sup>俄罗斯进一步提出，上述谈判将涵盖 7 个主题：1. 指称使用

---

〔5〕 见联合国驻日内瓦办公室，网址：< <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28httpPages%29/F837B6E7A401A21CC1257A150050CB2A?OpenDocument> >; < <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28httpPages%29/E75AAA1D8234B830C1257D63002C7DE?OpenDocument> >。

〔6〕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履约支持机构，“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结束”，新闻稿，2014 年 8 月 8 日，网址：< [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9C2E/%28httpNewsByYear\\_en%29/E85A411CED5E9405C1257D2E004BD358?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9C2E/%28httpNewsByYear_en%29/E85A411CED5E9405C1257D2E004BD358?OpenDocument) >。

〔7〕 N. A. Sims, 生物裁军的演变, SIPRI 化学和生物战研究, 第 19 号 (牛津大学出版社: 牛津 2001), 第 82—118 页。俄罗斯的提议在会议期间数次散发并讨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议, 俄罗斯, “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议定书) 加强生物武器公约, 讨论的问题”, 2014 年 8 月 5 日; 生物和毒素公约专家会议, 俄罗斯, “俄罗斯代表团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的声明”, 2014 年 8 月 4 日 (英文和俄文); 生物和毒素公约专家会议, 俄罗斯, “俄罗斯代表团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加强国家履约议题下的发言”, 2014 年 8 月 7 日。

〔8〕 答复俄罗斯的国家有: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印度、伊拉克、韩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卢西亚、秘鲁、南非、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 俄罗斯, “俄罗斯代表团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的声明” (同注释〔7〕), 第 3 页。

调查；2. 可疑疫情调查；3. 促进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4. 应对生物武器的援助与防护；5. 建立信任措施（现行的和经修订的）；6. 国家履约；7. 科学和技术发展。<sup>〔9〕</sup> 俄罗斯未在提议中包括设施核查。

俄提议得到了一些积极反应，包括不结盟国家集团代表团和数个西方组成员国（如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典和瑞士）。尽管俄罗斯的提议是一项值得关注的进展，但缔约国也应该认识到任何导致多渠道进程的情况将可能造成的长期影响，因为不是所有缔约国都会同意达成加强履约共同措施的。

2014年12月，缔约国会发布的一份最终报告总结了2014年会议的授权。报告包括会议组织方式的概述，并列举出可采取的加强条约机制的原则和活动。<sup>〔10〕</sup>

（孔 君 译）

---

〔9〕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俄罗斯，“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议定书）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讨论问题”（同注释〔7〕），第3—5页。

〔10〕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议，“缔约国会议报告”，BWC/MSP/2014/5，2014年12月15日。

### 第三节 化学军备控制和裁军

约翰·哈特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任务是核查遵守 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情况。<sup>〔1〕</sup> 2014 年, 公约框架内的大量工作由“禁化武组织—联合国叙利亚联合行动团”主导, 包括一项通过海路将化学剂运出叙利亚的行动。禁化武组织还开展了一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事实调查, 调查结论是在数次攻击中很可能使用了一种有毒化学品(很可能是氯气)(见本节第四部分)。为支撑上述活动, 禁化武组织在第十九次化武公约缔约国大会上开展了协调工作, 以确认叙利亚是否遵守了条约义务。一年中, 该还监督了各国的化学武器销毁工作, 并对老化学武器或遗弃化学武器地点进行了视察。

2014 年一项引人注目的发展是禁化武的一个咨询委员会发布了应对关于为执法目的使用化学剂的持续关切的指南。此类使用理论上规避公约的一种方式。禁化武组织还再度呼吁所有未加入条约机制的国家承诺启动成员资格流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0 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2 个国家已签署但未批准公约; 4 个国家既未签署亦未批准公约。<sup>〔2〕</sup> 2014 年没有国家加入公约。

2014 年 11 月 4 日, 禁止化学武器—海牙颁奖委员会宣布了其对于化学裁军作出实质贡献的个人或机构的首次奖励。荣获首奖的是澳大利亚的罗伯特·马修博士和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VERIFIN)。<sup>〔3〕</sup> 每位获奖者将获得一枚奖章, 一份表彰证书和 4.5 万欧元

---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小结和其他详细资料请见本卷附件 A 第一部分。在网址: <<http://www.opcw.org>> 可获取与化学武器公约相关的文件。

〔2〕 以色列和缅甸已经签署但未批准化武公约, 而安哥拉、埃及、朝鲜和南苏丹既未签署亦未批准。

〔3〕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新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海牙奖的首批获奖者已宣布”, 新闻稿, 2014 年 11 月 4 日, 网址: <<https://www.opcw.org/news/article/first-recipients-of-new-opcw-the-hague-award-announced/>>。



现金奖金。<sup>[4]</sup>

### 缔约国会议

2014年12月1—5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第十九次缔约国大会批准了总额为6931.9万欧元的2015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其中3283.1万欧元用于核查支出，剩余部分为行政和其他支出）。<sup>[5]</sup> 2015年度预算反映出2011年咨询委员会报告中（即埃克尤斯报告）强调的公约机制中的几个过渡问题正付诸解决。这些问题包括：1. 为保留机构记忆提升“知识管理”；2. 加强与公民社会的接触（包括化学工业）；3. 采用基于数字化的信息管理系统、教育和外联活动；4. 返聘前视察员的选项；5. 更充分和系统地考虑科学和技术发展。<sup>[6]</sup> 缔约国大会还批准采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这一系统是一种商业管理软件系统，用于补充禁化武组织以绩效为基础的预算做法，旨在提高费效比和完成计划中的透明度和效率。<sup>[7]</sup> 在缔约国大会的附加活动中值得关注的是正式发布公约定义性评论第二版。<sup>[8]</sup>

[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注释[3]）。

[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201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C-19/DEC.4，2014年12月3日，第2页第5（c）段。2015年度预算与2014年度预算相比减少5%。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总干事的说明，总干事在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开幕发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C-19/DG.16，2014年12月1日，第5页第37段。

[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说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未来优先工作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951/2011，2011年7月25日。2014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启用了基于网络的立法支持工具（LAST）和安全信息交换系统（SIX），在缔约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之间建立了直接的联系。采用SIX的目的是鼓励彻底转向基于数字资料的核查体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立法援助支持工具是什么？”网址：<http://www.opcw.org/legislative-assistance-support-tool/what-is-it/>；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C-19/DG.16（说明5）第3页第21段。关于最近的采样和分析最佳标准和作法，见分析和生物分析化学（专刊：化武公约相关化学品的分析），第406卷第21号（2014年8月）。关于军控对化学与生命科学融合的影响，见联邦公民防护办公室（FOCP），Spiez融合2014（FOCP；Spiez，2014年10月）；FOCP，Spize融合：2014年10月6—9日首次研讨会的报告（FOCP；Spiez，2014年11月）。

[7]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采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并为此目的设立专门基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C-19/DEC.7，2014年12月3日。

[8] W. Krutzsch, E. Myjer 和 R. Trapp,（编辑），化武公约：一份评论，第二版（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2014年）。

缔约国大会的关注力主要集中在确认叙利亚全面遵守其条约义务的工作上。此外，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还在 2014 年全年继续召开特别和定期会议，讨论叙利亚的履约问题。<sup>[9]</sup> 缔约国在大会讨论（包括部分闭门会议的讨论）的议题包括：1. 叙利亚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宣布的完整性和准确性；2. 对禁化武组织确认叙利亚冲突中发生了用直升机布撒一种有毒化学品（疑似氯气）的适当反应措施；3. 部分缔约方在应对叙利亚政府官员时应采取合作还是敌对方式问题上存在的更为深层次的意见分歧。叙利亚的情况凸显出禁化武组织在未来应对类似挑战时保持和加强其专业技能和能力的重要性。<sup>[10]</sup> 为协助这一工作，缔约国大会授权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至少可以在 2017 年前，在不同条件下返聘视察员。<sup>[11]</sup>

### 为执法目的的化学剂

2014 年，为执法、包括反恐和维和目的使用控暴剂或失能剂是否及如何损害公约禁止化学战的条款，继续为各方关切。<sup>[12]</sup> 例如，6 月曾有报道称一家名为沙漠狼的南非公司研发出一种能发射胡椒喷撒剂子弹的无人机，并向一家采矿公司出售了 25 架。<sup>[13]</sup> 此无人机据称

---

[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文件，网址：<<http://www.opcw.org/documents-reports/executive-council/>>。

[10] 与其他类似联合国的组织一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目前针对秘书处人员实施的是七年任期政策（有例外）。在核查司和视察局的专业人员的最短任期为七年。值得一提的是，参加叙利亚行动的一些前视察员是由其本国政府推荐，或曾被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联合国项目服务办公室（UNOPS）雇用。

[11] 条件包括：此类人员将获得一份为期 3 年的合同，但在收到一份后续为期一年的合同之前必须等待一年；再雇用的机制将“零星”使用，且在任何时间不得造成视察员中“再雇用”人员的比例超过 20%。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再雇用视察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EC. 11，2014 年 12 月 3 日。

[12] 此类关切的近期审议见 M. Crowley 和 M. Dando，沿着滑坡下滑：一份当今双用途化学品和可能应用于失能化学剂武器的生命科学的研究，生化安全 2030 政策文件系列第 8 号，（Bradford 大学：Bradford，2014 年 10 月）。

[13] S. Watson，“控暴剂无人机将向示威者发射胡椒喷剂子弹”，Infowars，2014 年 6 月 18 日，网址：<<http://www.infowars.com/riot-control-drone-to-shoot-pepper-spray-bullets-at-protesters/>>；以及 L. Kelion，“非洲公司正在出售发射胡椒喷剂子弹”，英国广播公司新闻，2014 年 6 月 18 日，网址：<<http://www.bbc.com/news/technology-27902634>>。

能够携带4万颗子弹，子弹发射率达到每分钟80颗，并装备可鉴别暴力反抗者的热导和高分辨率照相机。<sup>[14]</sup>

2014年5月，在确定并说明与公约相关的科技发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确定了17种符合公约控暴剂定义的物质。禁化武组织应该能够通过质疑视察或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调查，核查是否存在上述化学品。与此相关，日常宣布和核查机制应该也覆盖此类化学品。<sup>[15]</sup>

11月，澳大利亚呼吁公约缔约国明示其关于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的化学品被武器化的立场，比如为执法目的的麻醉剂、镇痛剂和镇静剂；澳大利亚还特别呼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理事会成员展开磋商，讨论是否允许上述化学品用于执法目的。<sup>[16]</sup> 美国支持澳上述文件并表示，美国与澳大利亚在“在为执法目的等合法的条约目的下，可能隐瞒一项非法的化学武器计划”方面关切相同。<sup>[17]</sup> 美国进一步表示，“在此方面，美国没有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失能化学剂”。<sup>[18]</sup>

### 普遍性

2014年3月，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向所有非公约缔约国的外交部长致函，敦促其承诺加入条约机制流程。<sup>[19]</sup>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

[14] S. Gallagher, “飞行的机器警察是一个配备枪支和激光的控暴八爪直升机”, *Ars Technica*, 2014年6月19日, 网址: <<http://arstechnica.com/tech-policy/2014/06/flying-robocop-is-a-riot-control-octocopter-with-guns-and-lasers/>>。

[1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控暴剂的宣布: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S/117/2014, 2014年5月。科学咨询委员会是一个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而不是制定政策或决策机构。缔约国大会是最高的决策机构, 而大多数涉及条约履行问题的详细讨论都在执行理事会会议或会下进行。

[1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为执法目的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的化学品的武器化”,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NAT.1, 2014年11月14日, 第2页第6-7段。

[17]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 美国, “副国务卿罗丝·高特莫勒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发言, 荷兰海牙, 2014年12月3日”, 第3页。

[18]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美国 (同注释 [17]), 第3页。

[1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 (同注释 [5]), 第28页第180段。

也继续邀请非缔约国参加与公约履行相关的会议和大会。<sup>[20]</sup> 12月,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报告称缅甸已启动批约程序, 并说在安哥拉即将于2015年1月起担任为期2年的联合国安理会成员的时候同其进行深入讨论。<sup>[21]</sup> 与埃及和以色列探讨加入公约程序的二轨接触也在继续。<sup>[22]</sup>

以色列表示2014年已经参加了5轮官方高级别磋商。上述磋商由芬兰负责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副国务卿雅克拉加瓦召集, 旨在讨论地区安全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必要条件。<sup>[23]</sup> 以色列坚称: 1. 此类磋商必须由地区伙伴直接参与, 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 2. 伊朗和叙利亚一直未参与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进程; 3. 支持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并继续承诺参与旨在建立一个更为安全、和平, 没有冲突、战争和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中东地区的进程。<sup>[24]</sup>

### 销毁化学武器

2014年, 禁化武组织继续对销毁或为和平目的转用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 已经销毁一类化学武器61445吨, 占已经宣布总量70493吨的87.2%; 2. 已宣布的二类化学武器总量为2032吨, 其中已销毁1152吨(56.7%); 3. 14个国家宣布了9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sup>[25]</sup> 其中56个已经销毁, 23个已转用于不加禁止的目的。<sup>[26]</sup>

[20]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 (同注释 [5]), 第28页第181段。

[2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 (同注释 [5]), 第5页第34段。

[2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 (同注释 [5]), 第5页第34段。

[2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 (见脚注5), 第5页第34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 以色列, “以色列耶路撒冷外交部战略事务局军控司司长 Tamar Rahamimoff - Honig 女士的发言”, 海牙, 2014年12月2日, 第5页。

[2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以色列 (同注释 [23]), 第1、5、6段。

[2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 (同注释 [5]), 第6页第41段; 第6页第43段和第10页第67段。化武公约的化学品附录由3个附表组成。附表一包括被认定几乎没有和平用途的化学品及其前体。列入附表二和附表三的化学品有更为广泛的和平包括商业用途。化武公约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关于化学武器类别的定义部分基于化学品列入了哪个附件, 第16段。

[2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 (同注释 [5]), 第10页第67段。

共有 8 个国家向禁化武组织宣布拥有化学武器库存：阿尔巴尼亚、印度、伊拉克、韩国、利比亚、叙利亚、俄罗斯和美国。阿尔巴尼亚、印度、韩国、利比亚和叙利亚已经完成其一类化武的销毁。阿尔巴尼亚、印度、俄罗斯和美国已经完成其二类化武的销毁。印度、韩国、利比亚、俄罗斯、叙利亚和美国已经完成其三类化武的销毁。<sup>[27]</sup>（关于伊拉克、利比亚和叙利亚的论述见本节第四部分）。

### 俄罗斯

截至 11 月 30 日，俄罗斯已经销毁了 33764 吨一类化武（84.5%）。<sup>[28]</sup> 位于 Kizner, Leoniovka, Maradykovsky, Pochep 和 Shchuchye 的全部 5 个化武销毁设施在 2014 年继续运行。<sup>[29]</sup> 俄罗斯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其最后化武库存的销毁。<sup>[30]</sup>

### 美国

截至 11 月 30 日，美国已经销毁了 24924 吨一类化武（8975%）。<sup>[31]</sup> 美国最后两座化武销毁设施，即普韦布洛化学剂销毁中试厂和布卢格拉斯化学剂销毁中试厂，计划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20 年 4 月投入运行。<sup>[32]</sup> 美国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其化武储存的销毁。<sup>[33]</sup>

## 老化武、遗弃化武和倾倒入海洋的化武

2014 年，禁化武组织在 5 个国家进行了 5 次老化学武器视察。<sup>[34]</sup>

[27]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同注释 [5]），第 6 页第 44 段。

[28]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同注释 [5]），第 7 页第 48 段。

[2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同注释 [5]），第 7 页第 49 段。

[30]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同注释 [5]），第 7 页第 48 段。

[3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同注释 [5]），第 6 页第 45 段。

[3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同注释 [5]），第 7 页第 46 段。普韦布洛储存了总量占原始化武库存 8.5% 的化学武器（硫芥气；以及 4.2 迫击炮弹、105 毫米炮弹和 155 毫米炮弹），布卢格拉斯储存了总量占原始化武库存 1.7% 的化学武器（神经和硫芥气；M55/M56 火箭弹，155 毫米炮弹和 8 炮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美国，“美国化学非军事化项目”，海牙，2014 年 12 月，第 5 页。

[3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同注释 [5]），第 6 页第 45 段。

[34] 国家有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英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同注释 [5]），第 9 页第 65 段。

该组织还视察了叙利亚宣布的遗弃化学武器。<sup>[35]</sup>

## 中国

截至 2014 年 12 月，已回收了日本在二战期间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 50800 件，其中 37373 件经核查已销毁。<sup>[36]</sup> 在超过 50 个地点开展了 120 多次作业。<sup>[37]</sup> 截至 2013 年底，日本已经在中国的回收和销毁活动中花费了约 11 亿欧元。<sup>[38]</sup> 日本 2014 年用于遗弃化武的预算约为 2.09 亿欧元。<sup>[39]</sup> 据估算，在吉林省哈尔滨巴岭地区埋藏的遗弃化武达 30 至 40 万枚。<sup>[40]</sup>

日本在以下方面负有责任：1. 整体工程管理；2. 遗弃化武的挖掘与回收；3. 购置销毁系统；4. 规划销毁所需；5. 销毁系统的运行和管理，包括处理技术故障。<sup>[41]</sup> 根据日本提供的情况，中国负责遗弃化武的临时储存、前期准备（如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后勤（如购置炸药，遗弃化武运输和安全），以及与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协调。<sup>[42]</sup>

2014 年在天津和吉林省敦化进行了挖掘和回收作业；在天津和河北省石家庄开展了 X 光鉴别工作；并在江苏苏州、山西太原、河北邯郸、安徽安庆、黑龙江尚志和浙江杭州等六地开展了双边调查。<sup>[43]</sup>

2014 年 12 月，在中国的移动式销毁设施（MDF）的状态如下：

1. 江苏南京，销毁作业于 2010 年启动，2014 年完成；2. 河北石家

[3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同注释 [5]），第 9 页第 66 段。

[3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日本，挂图第 1 号，“中国境内的遗弃化学武器：2014 年的进展”，挂图展，海牙，2014 年 1-5 日。

[37]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日本，挂图第 5 号，“挖掘和回收作业”，挂图展，海牙，2014 年 1-5 日。

[38]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日本，挂图第 6 号，“承诺”，挂图展，海牙，2014 年 1-5 日。

[3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本，挂图第 6 号（同注释 [38]）。

[40]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本，挂图第 1 号（同注释 [38]）。

[4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日本，挂图第 2 号，“遗弃化武销毁工程的特点”，挂图展，海牙，2014 年 1-5 日。

[4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本，挂图第 2 号（同注释 [41]）。需要注意的是，中国不完全赞同这一责任划分。

[4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本，挂图第 5 号（同注释 [37]）。

庄，销毁始于2012年且正在进行中；3. 湖北武汉，销毁计划于2014年12月开始；4. 黑龙江哈尔滨，用于移动式销毁设施的建设正在进行中；5. 广东广州，选址工作正在进行中。<sup>[44]</sup> 哈尔巴岭的挖掘、回收和销毁作业正在进行中。<sup>[45]</sup> 石家庄附近六个临时储存设施的共计322件遗弃化武已集中储存在石家庄。<sup>[46]</sup> 哈尔巴岭的销毁作业已于2014年12月1日启动。<sup>[47]</sup>

### 美国

在夏威夷珍珠港南部一个旧弹药处理点的实地工作由夏威夷军事弹药评估部门展开，2014年下半年已近尾声。<sup>[48]</sup> 夏威夷军事弹药评估部门鉴别了超过2500件弹药，并对近20件弹药进行了取样。该部门未能找到档案研究中提及应该位于调查区域的数件100磅芥子气炸弹。采取这一行动部分缘于美国公共法109—364号。该法要求国防部确定丢弃弹药（包括化学弹）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sup>[49]</sup>

（孔 君 译）

---

[4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本，挂图第1号（同注释[36]）。

[4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本，挂图第1号（同注释[36]）。

[4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日本，挂图第3号，“3、移动式销毁设施的销毁工作”，挂图展，海牙，2014年1—5日。

[47]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日本，挂图第4号，“哈尔巴岭作业”，挂图展，海牙，2014年1—5日。

[48] S. Shjegstad, G. Carton, 和 M. Edwards, “搜寻历史”, TME 军事工程师在线, 2014年, 网址: <<http://themilitaryengineer.com/index.php/tme-articles/tme-magazine-online/item/333-searching-for-history>>。另见 G. C. Follet, “疏浚过去”, TME 军事工程师在线, 2014年6月26日, 网址: <<http://themilitaryengineer.com/index.php/tme-articles/tme-magazine-online/item/327-dredging-up-the-past>>。获取夏威夷军事弹药评估及其他倾倒入海洋的化学武器相关进展, 请见《SIPRI年鉴》往年版; 美国国防部, 安全和职业健康网络及信息交流, “军械堡礁”, 日期不详, 网址: <<http://www.denix.osd.mil/orh/>>。

[49] S. Shjegstad, G. Carton 和 M. Edwards (同注释[48])。

## 第四节 冲突地区的化学裁军

约翰·哈特

2014年，各国和禁化武组织等国际组织根据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开展协调工作，监督并在可核查的前提下销毁伊拉克、利比亚和叙利亚等主要冲突地区的化学武器及其相关基础设施。<sup>〔1〕</sup>上述工作面临的各种挑战，在一个域内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相互竞争且没有治理的地区内，为与军控相关的政策考量和操作性问题提供了情景框架。对一些重大监督与核查行动的分析，特别是对2014年禁化武组织针对叙利亚所采取的基于共识的措施的分析，揭示了上述情形下可能取得的成果。

### 伊拉克

2014年，伊拉克的暴力形势阻碍了监控和核查工作，但伊拉克一直在尽力完成其于2013年11月向禁化武组织提交的销毁计划。

2010年，伊拉克向禁化武组织宣布在Al Muthana化学综合设施内拥有可溯源到萨达姆政权时期的化学武器。<sup>〔2〕</sup>这一综合体还有伊拉克计划在禁化武组织核查下销毁的四个化武生产设施中的一个。<sup>〔3〕</sup>2014年6月，该综合体曾被伊斯兰国武装分子占领；后又被伊拉克政府军夺回。在此期间，伊拉克继续就基于2013年销毁计划的核查及可能的销毁工作与禁化武组织协商。<sup>〔4〕</sup>

2014年7月，伊拉克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称，

---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小结和其他详细资料请见本卷附件A第一部分。在网址：<http://www.opcw.org>可获取与化学武器公约相关的文件。

〔2〕 获取伊拉克化学武器宣布材料请见过去出版的《SIPRI年鉴》。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总干事的说明，总干事在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开幕发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C-19/DG.16，2014年12月1日，第10页第69段。其他3座化武生产设施位于Fallujah附近。

〔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C-19/DG.16，2014年12月1日，第9页第61段。



尽管其将审议该综合体内仓库的最终版销毁计划，但原定于2014年底启动的销毁工程因以下情况而不可能开展：

残忍的组织正席卷整个伊拉克。令人悲哀的是，Al Muthanna 工程设施面临同等命运。2014年6月11日，周三夜晚，武装恐怖分子组织进入上述地点。2014年6月12日，周四凌晨，在恐怖分子损毁监管系统之前，工程管理层通过摄像监控系统发现了对部分工程设备和装置的抢劫行为。我们希望，一旦武装部队重新控制并确保设施辖地的安全，销毁工作将马上重新启动。我希望，成员国能够理解伊拉克在目前形势下难以履行义务的情况，这不是因为伊拉克缺乏销毁其剩余化学计划的意愿。<sup>[5]</sup>

### 利比亚

2014年，利比亚政府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的司法管辖和控制能力进一步下降。截至2014年11月30日，利比亚已经销毁了全部一类化武（共计26.23吨）、555.71吨二类化武（39.6%）和全部三类化武。<sup>[6]</sup> 2014年5月2日，利比亚销毁了聚合的硫芥气“脚跟”（即塑料储存容器内的残余物）和化学弹药弹体。<sup>[7]</sup> 利比亚剩余的二类化武计划于2016年12月前销毁完毕。<sup>[8]</sup> 然而，该国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可能会影响销毁计划。

### 叙利亚

2014年，禁化武组织、联合国和其他相关方（包括政府）继续

---

[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伊拉克，“伊拉克共和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大使萨阿德·阿里博士在执行理事会第76次会议上的发言，2014年7月8-11日，海牙”，2014年7月，第2-3页。

[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C-19/DG.16（同注释[3]），第8页第53段。化武公约的化学品附录由3个附表组成。附表一包括被认定几乎没有和平用途的化学品及其前体。列入附表二和附表三的化学品有更为广泛的和平（包括商业）用途。化武公约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关于化学武器类别的定义部分基于化学品列入了哪个附件，第16段。

[7]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C-19/DG.16（同注释[3]）第8页第53段。

[8]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C-19/DG.16（同注释[3]）第8页第55段。

合作，为叙利亚境内的化学裁军和核查工作提供支持。超过 30 个国家和欧盟为这一工作提供了财政和其他支持。<sup>[9]</sup> 美国提供了一艘装备有水解法销毁化学剂系统的船只（MV CAPE RAY），其他国家同意接受用于最终销毁的化学剂和水解产物。<sup>[10]</sup>

###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行动

最有意义的合作性安排是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联合行动。这一联合行动的授权包括通过海路运输将硫芥气和化学武器前体移出叙利亚。这一通过拉塔基亚港口城市进行的转移行动开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并于 6 月 23 日完成。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行动的授权终结于 9 月 30 日，其后则由禁化武组织负责核查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和储存。它与联合国项目服务办公室签署了一项为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的工作提供安全、安保和后勤支持的协议。<sup>[11]</sup>

### 化学武器的宣布和销毁

2014 年 4 月，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成立了一支宣布评估小组，与叙利亚政府就其化学武器计划宣布进行磋商。小组举行了五轮磋商。<sup>[12]</sup> 2014 年中，叙利亚宣布中增加了一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总数增加至 12 个）和 3 个研发设施，从而修改了初始宣布。<sup>[13]</sup> 作为对上述宣布回应的一部分，美国表示对叙利亚没有可证明其宣布的任何“记录”深表怀疑。<sup>[14]</sup>

截止 11 月 30 日，叙利亚 97.8% 的化学剂或已在美国 MV CAPE RAY 船上销毁（采用可现地部署的水解法系统，即 FDHS，销毁硫芥

[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同注释 [3]）第 2 页第 7 段。

[10] 关于对上述工作的财政和其他贡献，见 J. Hart，“叙利亚化学裁军行动的海上部分：海上安全合作的启示”，向 SIPRI 海上安全论坛提交的文件，斯德哥尔摩，2014 年 7 月 9—11 日，第 10—14 页。

[1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联合行动完结”，新闻稿，2014 年 10 月 1 日，网址：< <https://www.opcw.org/news/article/opcw-un-joint-mission-draws-to-a-close/> >。

[1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美国，“副国务卿罗丝·高特莫勒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发言，荷兰海牙，2014 年 12 月 3 日”，第 1 页。

[1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同注释 [3]），第 2 页第 12 段。

[1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美国（同注释 [12]），第 1 页。

气和 DF 剂), 或在芬兰、德国、英国和美国的商业设施中完成处理。在 MV CAPE RAY 上的 FDHS 的销毁工作是在地中海的国际水域中进行, 已于 8 月 18 日结束。

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还通过协商就核查 12 个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的模式达成一致, 禁化武组织监督签订了商业组织销毁上述设施的合同。<sup>[15]</sup> 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将与联合国项目服务办公室合作展开, 并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sup>[16]</sup>

### 指称使用化学武器

2014 年 3 月, 叙利亚“违法记录中心”发布了直升机用不明有毒化学品的油桶炸弹攻击的相关证据报告。<sup>[17]</sup> 以色列在于 12 月发表的一项声明中表示, 叙利亚内战中使用化学剂作为战争手段的情况估计有 100 起。<sup>[18]</sup>

2014 年 4 月 29 日,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授权成立一个事实调查组, 赴叙利亚调查化学武器指称使用情况。<sup>[19]</sup> 调查组的职责是“确定与使用有毒化学品(包括氯气)指控相关的事实”。

叙利亚政府同意视察的职权范围, 并在其控制的区域内向视察组提供安保。<sup>[20]</sup> 然而, 发生指称攻击的部分地域不在政府的安保控制

[1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 (同注释 [3]), 第 2 页第 11 段。

[1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 C-19/DG.16 (同注释 [3]), 第 2 页第 12 段。

[17] 叙利亚“违法记录中心”专门报告, 叙利亚再度窒息: 叙利亚政权 2014 年再度在其军火库中引入化学和有毒武器 (违法记录中心: 2014 年 3 月)。发布在“违法记录中心”网址上的大部分材料是阿拉伯语的, 网址: <<https://www.vdc-sy.info/index.php/en/>>。

[18]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第十九次会议, 以色列, “以色列耶路撒冷外交部战略事务局军控司司长 Tamar Rahamimoff - Honig 女士的发言”, 海牙, 2014 年 12 月 2 日, 第 2 页。

[19] 事实调查组的授权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权限设立的, 并被叙利亚政府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即将在叙利亚展开指称使用氯气攻击的事实调查”, 新闻稿, 2014 年 4 月 29 日, 网址: <<http://www.opcw.org/news/article/opcw-to-undertake-fact-finding-mission-in-syria-on-alleged-chlorine-gas-attacks/>>。

[20]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关于叙利亚化武销毁及指称使用氯气攻击事实调查行动的更新”, 新闻稿, 2014 年 5 月 22 日, 网址: <<http://www.opcw.org/news/article/update-on-syrian-chemical-weapons-destruction-and-the-fact-finding-mission-into-alleged-chlorine-gas/>>。

之下。<sup>[21]</sup> 5月27日, 视察组所在的一支车队在前往叙利亚北部的Kafr Zita村途中遭受袭击。<sup>[22]</sup> 视察组于是安排在一个安全的地点对Kafr Zita、Al Tamanah和Talmanes村的目击者进行了采访。<sup>[23]</sup>

调查组收集了医疗专业及其他人员的37份证词, 并根据其收集的所有资料确定, 在Al Tamanah, Kafr Zita和Talmanes地区“确实发生了系统和反复将一种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使用的情况”。<sup>[24]</sup>

调查组于6月30日提交了一份5月3—31日期间的总结报告, 并于9月10日发布关键的调查结果。<sup>[25]</sup> 总结报告称, 现在资料表明, “在数次攻击中, 很可能系统性使用了肺部刺激剂氯气”。<sup>[26]</sup> 调查组的职责将延续至2015年。<sup>[27]</sup>

### 在叙利亚文件上达成协商一致

2014年12月1—5日在荷兰海牙召开的第十九次缔约国大会上,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称赞了缔约国在叙利亚局势方面的合作(见第三节)。总干事表示, 化学武器销毁方面取得的进展归功于缔约方“基于协商一致的强有力工作方式”, 并承诺确保技术秘书处将在工作中继续保持“公平、职业和负责任”的态度。<sup>[28]</sup>

然而, 有些缔约国对完成依靠协商一致方式的效力表示关切。特别是美国表示:

---

[2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注释[20])。

[2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武计划的进展”,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EC-76/DG.14, 2014年6月25日, 第4页第16段;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技术秘书处,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叙利亚事实调查行动的第二份报告: 关键调查结果”,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S/1212/2014, 2014年9月10日, 第3页。

[2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S/1212/2014(同注释[22]), 第3页。

[2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S/1212/2014(同注释[22]), 第8页, 第29段。

[2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技术秘书处“2014年5月3—31日期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叙利亚事实调查行动工作总结报告”,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S/1191/2014, 2014年6月16日。

[26]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武计划的进展”,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EC-76/DG.14, 2014年6月25日, 第4页第16段中提及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S/1191/2014(同注释[25])。

[27]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C-19/DG.16(同注释[3]), 第2页第13段。

[28]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文件C-19/DG.16(同注释[3]), 第2页第8段。

叙利亚不同于其他缔约国，其加入公约并非是放弃化学武器的开明决定，而完全是权宜之计。就在其去年提交加入公约文件的数周前，阿萨德政权于2013年8月21日对大马士革郊区由反政府组织控制的地区使用了化学武器，攻击造成1400多人死亡。现在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叙利亚仍继续系统性和反复使用化学武器。<sup>[29]</sup>

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中，并非所有成员都赞同在叙利亚问题上采取协商一致作法的深层次理由。有些缔约方认为应采取一项更为长期的包容战略，本着更为广泛的多边军控和裁军体系中固有的义务和责任平等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实际操作中，这一原则很难在叙利亚问题上付诸实现。

(沈 桦 译)

---

[2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美国（同注释 [12]），第2页。

# 第十四章

## 常规军备控制和建立军事信任

### 概 述

伊恩·安东尼 马克·布罗姆利  
文森特·布拉宁 莉娜·格里普

2014年，常规军备控制仍未能在安全建设和和平中充分发挥作用。总的看，各国并未在全球或地区层面将军备控制作为其国家安全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没有采取平衡的方法让军备控制与军事防御、危机管理、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一起发挥作用，反而倾向于完全依靠其国家武装力量的能力提升安全。

第一节指出人道主义军控继续取得进展，加入和履行现有公约的国家不断增加。然而，新履约的国家主要是那些承担义务较少的国家，而不是那些对公约总体成功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家。2014年，鉴于新兴技术的出现，扩大人道主义军控范围的讨论仍在继续，尤其是如何减少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危险相关的讨论。

第二节对“小武器”和“枪支”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枪支议定书。为协调和加强这些主要国际条约、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武器贸易条约最近生效又增加了份量，该条约也包括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枪支议定书涵盖的领域。本节发现，虽然这些条约间确实存在一定的相同和重复，但并未对小武器和枪支问题有效的区域工作构成不可逾越的障碍，特别是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在这些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许多地区和非政府组织已借助这两套条约处理一些实际问题，

如储存、管理和销毁多余武器。

第三节主要根据日益恶化的安全环境，论述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CSBMs）问题。最近，俄罗斯短期通知情况下举行大规模军事演习的数量以及俄军用飞机和海军舰艇从事潜在危险活动导致的事件大幅增加。未来几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2014 年做出的决定可能进一步增加军事演习的数量和多样性。在这种情况下，重新关注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作用可能是非常必要的。

（牟长林 译）

## 第一节 人道主义军备控制

文森特·布拉宁 莉娜·格里普

###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在过去几十年中，存在着明显的武器和网络自主化的趋势，这两者扯在一起。迄今为止，大部分或所有这些自主化继续在某些方面含有人工对决策或行动程序的控制。然而，技术的发展已经或在不久的将来可能将自主武器或网络的自主化提高到不需要人类做出决策的程度，使之成为一种现实的可能。没有人类参与决策阶段武器的出现或编有“自学”程序武器的出现，提出了许多令人担忧的问题，例如可能对国家间关系和稳定产生潜在负面影响、使用武力的门槛以及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

2013 年以来，这些担忧一直在 1981 年联合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下进行讨论，公约旨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sup>[1]</sup> 值得注意的是，2014 年 5 月，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就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召开了为期 4 天的非正式专家会议。来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欧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专家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讨论了致命性自主武器领域出现的新兴技术。<sup>[2]</sup>

讨论的题目包括：

1. 技术问题，如 (a) “自主”的准确定义；(b) 审议目前的系统、技术和应用；(c) 这些系统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双重用

---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CCW, 或“不人道武器”公约)简介或其他具体内容及其 5 个议定书, 见本卷附件 A 第一部分。又见 I. 安东尼和 C. 霍兰德“自主武器管制”, 《SIPRI 年鉴 2014》。

[2] 参加此次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停止杀人机器人运动成员 [大赦国际、第 36 条、日本救援协会、面对金融、人权观察、奥地利禁止地雷和集束弹药联盟国际运动、机器人军控国际委员会]、加拿大地雷行动、诺贝尔妇女倡议、和平组织、帕格瓦什科学与世界事务会议以及妇女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以及朋友世界协商委员会 (贵格会)、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爱尔兰基督教和平组织、野火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途性质（既有民用也有军事用途）。

2. 伦理和社会学问题，特别是当决定对人类使用武力时，是否需要人类的监督。

3. 法律方面，包括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是否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如（a）使用武力过程中的区别和比例规则；（b）马尔顿条款，根据该条款，战争的方式应根据“人道原则”和“公德要求”进行评估。（c）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I（1977年）第36条要求各国对新型和改装的武器进行审查，以符合国际法；（d）战争法概念。有关法律的进一步讨论集中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是否符合国际法的某些领域，包括责任和问责、人权和战争权概念。<sup>[3]</sup>

4. 作战和军事问题，如（a）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军事意义；（b）是否可使用适当的风险管理计划；（c）使用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益处和局限性。

与会者普遍认为，讨论仍处于初级阶段，有必要对机器人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评估。他们也对以下问题发表了不同看法：（a）什么是自主武器；（b）这些武器构成了什么挑战；（c）各国应采取什么行动应对这一领域的发展。<sup>[4]</sup>

### 术语和定义

在技术层面专题讨论期间，对“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定义以及现阶段是否需要一个共同的定义存在不同的观点。法国和美国认为，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是一种尚未使用的新兴技术，对其做出定义

---

[3] 关于马尔顿条款，见 R. Ticehurst, “马尔顿条款与武装冲突法”，《红十字会国际评论》，第317期，1997年4月30日。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36条，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1977年6月8日，要求各国对新型和改装武器进行审查，以符合国际法，网址：< <https://www.icrc.org/applic/ihl/ihl.nsf/4e473c7bc8854f2ec12563f60039c738/feb84e9c01ddc926c12563cd0051daf7> >。

[4] J. H. 西蒙—米歇尔：“2014年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非正式专家会议报告”，CCW/MSP/2014/3，2014年6月11日，第3页。该报告及文件被用作后续章节讨论的基础，可查阅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址：< [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A038DEA1DA906F9DC1257DD90042E261?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A038DEA1DA906F9DC1257DD90042E261?OpenDocument) >。

的条件还不成熟。<sup>〔5〕</sup> 奥地利和德国都强调，专家会议要是有一个更实质性定义将是一个理想的结果。

与“自动”和“自动化”相比，“自主”的含义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法国强调，“自主系统”应被理解为不需要人类监督的系统。<sup>〔6〕</sup> 瑞典指出，由于“机器自动化和自主性存在于一个连续体”，判定一种武器是否属自主武器的门槛难以确定。<sup>〔7〕</sup> 一些专家认为，“存在不同程度的自主水平，既有赖于人类与系统接触的程度，也有赖于其可能运作的环境、其功能以及被赋予任务的复杂性”。<sup>〔8〕</sup> 为避免仅基于现有不同技术水平进行简单的讨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请各代表团集中就值得关注的关键自主功能问题进行讨论（即目标选择和使用武力的决定）。<sup>〔9〕</sup>

将“致命”一词放入术语讨论中使与会者之间产生了一些分歧。对法国来说，这有助于根据不同情况对使用做出区分（即区分人类或非人类目标）。<sup>〔10〕</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这种论点的精确性是否实用提出不同意见，认为致命性不是武器的固有属性，而是取决于武器在实际中如何使用以及受害者的脆弱性。<sup>〔11〕</sup> 例如，所谓的非致命性武器在过去已被证明是致命性的。

### 伦理和社会学的关切

是否可在任何情况下都将人的生死决定权交给机器，这一概念成

---

〔5〕 法国，“总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日内瓦，2014年5月13日；美国，“美国代表团公开声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日内瓦，2014年5月13日。

〔6〕 J. H. 西蒙-米歇尔：法国，“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技术问题”，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技术问题专题会议，日内瓦，2014年5月13日。

〔7〕 瑞典，“瑞典2014年5月13日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法律专家会议（一般性辩论）上的发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日内瓦，2014年5月13日。

〔8〕 西蒙-米歇尔（同注释〔4〕），第3页。

〔9〕 K. 维格纳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上的讲话”，日内瓦，2014年5月13日。

〔10〕 西蒙-米歇尔（同注释〔6〕）。

〔11〕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有关武器致使性讨论中的发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技术问题专题会议，日内瓦，2014年5月14日。

为争论问题的一部分。但大部分与会者对自主武器系统是否具有道德判断能力表示严重怀疑，因为这要求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在攻击中做到区分、保持适度 and 采取预防措施。<sup>[12]</sup> 奥地利、德国和瑞典等签约国的立场是，从伦理的观点看，赋予一个机器使用致命性武力的权力是不可接受的，强调需对做出决定保持必要的人类控制。<sup>[13]</sup> 另一方面，捷克共和国认为，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人类的能力，可在战斗中更好地确保效率和控制，它们最终将有助于减少战场上的人员伤亡和附带损坏。<sup>[14]</sup>

### 法律关切

所有与会者同意，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发展和使用时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成员国最关切的问题是，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是否符合现有国际法。

除了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应符合上述区分、适度和预防原则问题外，以上关注的另一个领域是使用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情况下的问责。代表们有不同的解释。德国认为，由谁来负责或负什么责——机器、程序员、制造商、下达任务的军事指挥官、负责监督的军事操作员——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sup>[15]</sup> 但瑞典认为，从最终的分析看，各国应对战争中使用的武器负有法律责任，这是不争的事实，无论是否（a）武器是“自主”的；或（b）使用武力的决定分散在越来越多的行为体之中（机器、程序员、操作员和军事指挥官）。<sup>[16]</sup>

来自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人权观察等非政府组织，提出致命性

---

[12] 歧视和适度原则被写入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同注释[3]），特别是第57条。

[13] 奥地利，“结束发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日内瓦，2014年5月16日；德国，M. 比昂提诺，“迈克尔·比昂提诺在总结会议上的发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日内瓦，2014年5月16日；瑞典，“瑞典发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技术问题会议，日内瓦，2014年5月14日。

[14] 捷克共和国，J. 马泽尔，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作战和军事问题会议上的发言，日内瓦，2014年5月15日。

[15] 德国，T. 马劳恩，“对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违反国际法责任和问责潜在影响的分析”，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法律问题会议，日内瓦，2014年5月15日。

[16] 瑞典（同注释[13]）。

自主武器系统应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问题。<sup>[17]</sup> 其中最重要的是使用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是否及如何能够尊重和符合诸如生命权、人的尊严、不受非人道待遇的保护权和公正审判权的等原则。

大多数代表普遍强调需要进行法律审查, 审查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对现行国际法的可能影响。如德国建议, 进一步对武器审查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 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6 条 (1977 年), 将是非常有意义的。<sup>[18]</sup>

### 军事和安全关切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可能被用于军事任务, 如搜集情报、救援、保护军队和平民、后勤和运输等。与会代表团和专家对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在作战任务中的实用性和影响持有很大保留。美国海军学院的马克·哈格罗特博士指出, 存在着包括易受网络攻击在内的某些风险以及诸如确保与盟国部队的通用性和适应复杂环境等挑战。<sup>[19]</sup>

包括奥地利和德国在内的一些国家表示担忧, 自主武器系统取得的进步可能缓慢地减少对使用武力的克制, 增加战争的风险。<sup>[20]</sup> 两国对这些武器在不负责任行为体 (如恐怖组织) 中扩散并被它们使用的危害提出警告。<sup>[21]</sup> 爱尔兰指出, 对在战场外使用和滥用自主武器 (如执法部门), 也值得考虑。<sup>[22]</sup>

---

[17] S. 古斯, 人权观察, “人权观察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非正式专家会议上的发言, 2014 年 5 月 13 日, 由武器部主任史蒂夫—古斯提交”,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 日内瓦, 2014 年 5 月 13 日。国际人权法大部分被编入国际人权法案中, 网址: <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InternationalLaw.aspx> >。

[18] 德国, T. 比昂提诺, “米切尔·比昂提诺大使关于法律问题的发言”,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 2014 年 5 月 14 日; 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同注释 [3])。

[19] M. 哈格罗特,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 提供一个框架和建议”,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 作战和军事问题会议, 日内瓦,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 奥地利, “一般性辩论, 奥地利的发言”,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 日内瓦, 2014 年 5 月 13 日; 德国, “德国的一般性发言”,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 日内瓦, 2014 年 5 月 13 日。

[21] 奥地利 (同注释 [20]), 比昂提诺 (同注释 [13])。

[22] 爱尔兰, “爱尔兰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非正式磋商会上的一般性发言”,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 日内瓦, 2014 年 5 月 13 日。

## 后续步骤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成员国在如何向前推进问题上表达了不同看法。然而，大部分代表团同意继续考虑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含义是必要的。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奥地利提议暂停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研发和试验。呼吁正在从事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研发的所有国家冻结目前的计划，要求准备开始此类研发的国家不要这样做。<sup>[23]</sup> 西班牙回应称，在未对自主武器系统的范围和使用集体做出定义前，暂停是不成熟的。<sup>[24]</sup> 法国明确表示反对，认为由于相关技术本身具有双重用途，这种暂停将阻碍自主系统的民用研发。<sup>[25]</sup> 拥有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先进技术能力的其它主要武器生产国，如以色列和美国，未对暂停建议发表意见。

德国强调，国际社会应达成共识，保持人对杀害另一个人的决定控制权是至关重要的。<sup>[26]</sup> 对此，法国和英国强调，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进行讨论是至关重要的。<sup>[27]</sup>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十一月会议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成员国2014年11月日内瓦会议正面地欢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非正式专家会议报告。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大部分重申需要深入讨论。<sup>[28]</sup> 俄罗斯是一个明显的例外，严重质疑“继续讨

---

[23] 奥地利（同注释〔13〕）。

[24] 西班牙，“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日内瓦，2014年5月13日。

[25] 法国（同注释〔5〕）。

[26] 德国（同注释〔20〕）。

[27] 法国（同注释〔5〕）；英国，“英国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上的发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日内瓦，2014年5月16日。

[28] 下列地区和国家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讨论：奥地利、克罗地亚、古巴、欧盟、法国、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韩国、荷兰、俄罗斯、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和瑞士。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团也参加了讨论：人权观察、机器人军控国际委员会（ICRAC）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用作这次会议讨论基础的文件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址获取，< <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700BD7373A1FE2BCC12573CF005AFC00? OpenDocument >。

论这一议题是否明智”。<sup>[29]</sup>

法国表示希望看到对法律和技术方面的问题进行更多的讨论，突出强调厘清“自主这一概念的重要性”。<sup>[30]</sup> 荷兰强调进一步探讨有关确定目标程序的“有意义的人控制”这一概念的价值。<sup>[31]</sup> 另一方面，塞拉利昂呼吁更多地考虑人权层面，建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成员国建立一个混合的裁军和人权论坛，作为未来努力的一部分。<sup>[32]</sup>

以色列，其在 2014 年 5 月的专家会议上未表明立场，这次欢迎进一步进行讨论，认为严肃的法律讨论不能被归纳为“全面、无细微差别和明确的表述。…每一系统的合法性应在个案的基础上进行审议”。<sup>[33]</sup> 印度表示希望保持讨论的广泛性，强调在关键术语上尚未达成共识。<sup>[34]</sup>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成员国同意 2015 年继续就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治理框架进行对话。它们批准在 2015 年 4 月召开一次为期 5 天的非正式专家会议，该会议应就重要的关键技术、伦理和法律问题达成更加广泛的共识。<sup>[35]</sup> 然而，目前的讨论状况表明，成员国不会在 2015 年就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提供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国际军控协议或法律措施。

### 集束弹药公约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的目标是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建立一个合作与援助框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足够的护理和康复，清理污染区域，进行地雷危险

---

[29] 俄罗斯联邦发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日内瓦，2014 年 11 月 13 日。

[30] 法国发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日内瓦，2014 年 11 月 13 日。

[31] 荷兰发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日内瓦，2014 年 11 月 13 日。

[32] 塞拉利昂发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日内瓦，2014 年 11 月 13 日。

[33] 以色列发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日内瓦，2014 年 11 月 13 日。

[34] 印度发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日内瓦，2014 年 11 月 13 日。

[35]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2015 年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未注明日期），网址：< <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6CE049BE22EC75A2C1257C8D00513 E26? OpenDocument >。

教育和销毁储存弹药。<sup>[36]</sup> 2014年共有4个国家批准《集束弹药公约》：伯利兹、刚果共和国、几内亚和圭亚那，使成员国数量增至2015年1月的89国。另外还有27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但尚未批准。<sup>[37]</sup> 2014年前，伯利兹是中美洲国家中唯一没有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伯利兹加入公约后，中美洲现成为第一个没有集束弹药的次区域。<sup>[38]</sup> 这4个新成员国都没有受到过集束弹药的污染，或已知过去使用或生产过此类武器。除几内亚外，该国据报道曾在2000年从摩尔多瓦接受过一批集束弹药，其余国家都未储存过集束弹药。<sup>[39]</sup> 此外，至少在近期或中期，4国都不可能在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使其履行义务方面发挥作用。《集束弹药公约》并未对新加入成员国规定一些直接义务。尽管《集束弹药公约》仍在吸收新成员国，但所有集束弹药主要生产和使用国都还处于公约之外。

2014年，拥有国家储存的成员国继续根据《集束弹药公约》销毁其集束弹药。使得注意的是，丹麦于2014年3月完成了储存集束弹药的销毁。<sup>[40]</sup>

---

[36] 《集束弹药公约》，2008年12月3日开放供签署，2010年8月1日生效，网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CTCTreaties.aspx?id=26>。《集束弹药公约》简介和其他具体内容见本卷附件A第一节。

[37] 伯利兹和圭亚那批约前不是公约签署国，巴勒斯坦2015年1月2日加入集束弹药公约。见网址：<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5/01/Palestine.pdf>；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签署国和批约国”，网址：<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28httpPages%29/67DC5063EB530E02C12574F8002E9E49?OpenDocument>。

[38] 集束弹药联盟，“伯利兹加入实现了中美洲无集束炸弹”，2014年9月2日，网址：<http://www.stopclustermunitions.org/en-gb/media/news/2014/belize-accession-completescluster-bomb-free-central-america.aspx>。

[39] 这4个国家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集束弹药情况，可见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国家概况”，网址：[http://www.the-monitor.org/index.php/ep/display/region\\_profiles](http://www.the-monitor.org/index.php/ep/display/region_profiles)。关于几内亚集束弹药储存的更多详情见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几内亚批准全球禁止集束弹药公约”，2014年10月22日，网址：<http://www.stopclustermunitions.org/en-gb/media/news/2014/guinearatifies-global-cluster-bomb-ban.aspx>。

[40] 丹麦外交部，“丹麦领导全球裁军，销毁集束弹药”，新闻发布，2014年3月20日，网址：<http://um.dk/en/news/newsdisplaypage/?newsID=7ABB4C60-A861-49C1-B727-76FDBC4EDA09>。此领域的另一重大进展发生在2013年10月，前南斯拉夫共和国马其顿完成了储存集束弹药的销毁。集束弹药公约，“马其顿完成储存弹药的销毁”，2013年11月5日，网址：<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category/news/page/3/>。

可以证实，南苏丹、叙利亚和乌克兰在 2014 年使用了集束弹药。这三国没有一个国家是集束弹药公约成员国。在叙利亚，人权观察报告叙政府在 2014 年上半年使用了集束弹药。据报道，集束弹药导致数百名平民死亡，包括 2014 年 2 月 12—13 日在哈马省的卡法塞达和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阿勒颇省的曼比杰。<sup>[41]</sup> 自 2012 年年中以来，叙利亚政府军在整个国家广泛使用集束弹药。2012 和 2013 年，叙政府军的集束弹药攻击和未爆炸的子母弹共造成至少 1584 人死伤。<sup>[42]</sup> 几乎所有确认的受害者都是平民。2014 年 8 月，库尔德官员发表了“伊斯兰国”部队使用集束弹药的第一份报告。有关证据支持其指控称，“伊斯兰国”部队 2014 年 7 月 12 日和 8 月 14 日在叙利亚北部至少一个地点使用了地面火力发射集束弹药。<sup>[43]</sup> 2012 年以来，已被记录使用的集束弹药共有 7 种，其中 6 种是俄罗斯制造的，1 种是埃及制造的。对于叙利亚政府和“伊斯兰国”部队如何获得这些武器，没有任何信息。<sup>[44]</sup>

在乌克兰东部，乌克兰政府与亲俄罗斯的分裂分子爆发了武装冲突。人权观察过去一年在多个地点记录了 12 次使用集束弹药的事件。至少 6 人在攻击中死亡，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成员。根据人权观察，证据强烈表明乌克兰政府军对数次集束弹药攻击负责，包括 2014 年 10 月初对顿涅茨克市中心的攻击。独立组织搜集的其他证据表明，亲俄罗斯的反叛力量也在冲突中使用了集束弹药。乌克兰政府

---

[41] 人权观察，“叙利亚：新型致命集束弹药攻击和强大的火箭弹攻击造成伤亡和长期危险”，2014 年 2 月 19 日，网址：<<http://www.hrw.org/news/2014/02/18/syria-new-deadly-cluster-munition-attacks>>；人权观察，“叙利亚：伊斯兰国使用集束弹药证据，政府也在继续使用”，2014 年 9 月 1 日，网址：<<http://www.hrw.org/news/2014/09/01/syria-evidence-islamic-state-cluster-munition-use>>。

[42]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集束弹药监督 2014》（国际禁止地雷运动—集束弹药联盟：日内瓦，2014 年 8 月），第 1 页、第 5 页；国际禁雷运动，“叙利亚遇难者和受害者援助”，2014 年 12 月 20 日，网址：<[http://www.the-monitor.org/index.php/cp/display/region\\_profiles/theme/3907](http://www.the-monitor.org/index.php/cp/display/region_profiles/theme/3907)>。

[43] 人权观察，“叙利亚：‘伊斯兰国’使用集束弹药证据，政府也在继续使用”（同注释 [41]）。

[44] 人权观察，“叙利亚：新型致命集束弹药攻击和强大的火箭弹攻击造成伤亡和长期危险”（同注释 [41]）。



既未否认，也未承认是否在持续的冲突中使用了集束弹药。<sup>[45]</sup>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报告，2014年初在南苏丹有人使用了集束弹药。<sup>[46]</sup> 联合国排雷行动服务局（UNMAS）在南部琼莱省发现了集束弹药残留物，这一地区在2013年爆发过大规模战斗，但此前并不知道受到过集束弹药污染。冲突各方都不承认对此负责。根据联合国排雷行动服务局，这个地区受到多达8枚RBK—250—275集束弹药残留物的污染，这些集束弹药应是从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上投放的。<sup>[47]</sup> 这种集束炸弹通常每枚装有147个AO—1Sch杀伤人员子炸弹。这些集束炸弹用于杀伤人员和轻质材料目标，如飞机和摩托运输工具。已知俄罗斯过去曾生产和出口过集束炸弹，尽管最近没有这类武器贸易的报道。<sup>[48]</sup>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支持南苏丹军队）都拥有投送这类空投集束弹药的空中能力。反对派部队被认为不具备投送这些炸弹的必要手段。<sup>[49]</sup> 人权观察和集束弹药监督组织过去将乌干达列为集束弹药储备国。<sup>[50]</sup> 乌干达是《集束弹药公约》签署国，否认卷入使用集束弹药的任何事件。

---

[45] 人权观察，“乌克兰：广泛使用集束弹药，政府对顿涅茨克的集束弹药攻击负责”，2014年10月20日，网址：<http://www.hrw.org/news/2014/10/20/ukraine-wide-spread-use-cluster-munitions>；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乌克兰人权状况报告”，2014年11月15日，网址：[http://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UA/OHCHR\\_seventh\\_reportUkraine20.11.14.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UA/OHCHR_seventh_reportUkraine20.11.14.pdf)；“俄罗斯呼吁西方说服基辅停止使用集束弹药：外交部”，俄罗斯卫星网，2014年10月23日，网址：<http://sputniknews.com/world/20141023/194486450.html>。关于乌克兰危机背景情况见本卷第三章。

[46] W. C. 西穆萨，“集束弹药公约成员国第4次会议主席谴责在南苏丹使用集束弹药的声明”，2014年2月14日，网址：<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4/02/Message-President-4MSP-use-cluster-munitions-in-South-Sudan.pdf>。

[47] 人权观察，“南苏丹：调查集束炸弹的新使用，找出应对使用禁止武器负责的人”，2014年2月15日，网址：<http://www.hrw.org/news/2014/02/14/south-sudan-investigate-new-cluster-bomb-use>。

[48] 对未爆炸弹药的集体意识（CAT—UXO），网址：<http://www.cat-uxo.com/#/ao-1sch-submunition/4572104487>。

[49] 人权观察（同注释〔47〕）。

[50]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乌干达：禁止集束弹药政策”，2010年10月21日，网址：[http://www.the-monitor.org/index.php/cp/display/region\\_profiles/theme/585#\\_ftnref7](http://www.the-monitor.org/index.php/cp/display/region_profiles/theme/585#_ftnref7)，脚注7。

##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1997 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禁止包括使用、研发、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sup>[51]</sup> 该公约在减少地雷伤亡和清理地雷污染土地方面继续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地雷监督组织的报告, 2012 至 2013 年地雷伤亡人数减少了 24%。<sup>[52]</sup> 阿曼于 2014 年批准了《禁雷公约》, 使成员国数量增至 2015 年初的 162 国。<sup>[53]</sup>

2014 年 6 月在莫桑比克马普托召开的《禁雷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纪念第一次《禁雷公约》成员国会议 15 周年, 第一次大会是 1999 年在这一城市召开的。莫桑比克曾严重遭受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 预计 2014 年底将成为没有地雷的国家, 这充分说明了《禁雷公约》在相对短的时间内所取得的显著成就。<sup>[54]</sup> 大会结束时, 成员国通过了修订版的马普托宣言。在新的宣言中, 成员国承诺“尽最大的可能”在 2025 年前实现无地雷世界目标。<sup>[55]</sup>

美国是《禁雷公约》的非成员国之一, 2014 年两次发表声明, 表明美国的国家政策正在向公约转变。6 月, 美国在第三次审议大会上宣布, 美将不再生产或获取杀伤人员地雷。<sup>[56]</sup> 9 月, 美国务院宣

---

[51]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公约简况及其他具体内容见本卷附件 A 第一部分。

[52]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地雷监督 2014》(国际禁止地雷运动—集束弹药联盟: 日内瓦, 2014 年 12 月), 第 2 页。

[53]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成员国和签署国”, [未注明日期], 网址: <<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28httpPages%29/6E65F97C9D695724C12571C0003D09EF?OpenDocument>>。

[54] 国家排雷研究所, “排雷取得的进展”, [未注明日期], 网址: <<http://www.ind.gov.mz/en/ourwork/progress.html>>。

[55] 禁雷公约, 第三次审议大会,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公约成员国马普托+15 宣言”, 2014 年 6 月 27 日, 网址: <<http://www.maputoreview-conference.org/documents/>>。

[56] 白宫, “国家安全委员会发言人凯特林·海登关于美国杀伤人员地雷政策的声明”, 新闻发布, 2014 年 6 月 27 日, 网址: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4/06/27/statement-nsc-spokesperson-caitlin-hayden-us-anti-personnel-landmine-pol>>。

布，美在朝鲜半岛以外地区将不会使用杀伤人员地雷。<sup>[57]</sup> 除批准《集束弹药公约》外（由于奥巴马政府缺少国会支持，美国目前很难批约），很明显，美国试图按照《禁雷公约》调整一些做法，使美与目前已知的杀伤人员地雷使用者拉开距离。

与此同时，叙利亚、缅甸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国家行为体（它们都不是《禁雷公约》成员国）据称在 2014 年使用了地雷。非国家行为体在阿富汗、哥伦比亚、利比亚、缅甸、巴基斯坦、叙利亚和也门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或由“受害者触发的简易爆炸装置”。<sup>[58]</sup> 2014 年，乌克兰政府指责俄罗斯在乌克兰沿克里米亚地区的边界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乌克兰政府还指责俄罗斯军队从克里米亚的一座军事仓库中偷走 605 颗杀伤人员地雷，该仓库为了训练目的储存这些地雷。根据《禁雷公约》规定，乌克兰在最后期限前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继续存在问题。俄罗斯不是公约成员国。<sup>[59]</sup>

（牟长林 译）

---

[57] 美国国务院，“美国地雷政策”，新闻声明，2014 年 9 月 23 日，网址：<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4/09/231995.htm> >。

[58]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同注释 [52]），第 1 页。

[59] 乌克兰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151/017 号，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第 3 页，网址：< <http://www.maputoreviewconference.org/fileadmin/APMBC-RC3/3RC-Ukraine-information.pdf> >。有关乌克兰危机背景讨论见本卷第三章。

## 第二节 小武器控制措施

马克·布罗姆利 莉娜·格里普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系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自愿措施，改进了小武器的生产、贸易、储存、使用和处理标准。这些国际、地区和多边法律文件大部分是零碎和分散的，构成了小武器控制机制。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人们曾试图将主要用于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的武器控制，与主要用于犯罪、执法和公共安全的武器控制区分开来。有关冲突期间武器控制的争论通常使用“小武器”这一术语，而旨在加强执法和公共安全的武器控制通常使用“枪支”这一术语。<sup>〔1〕</sup> 这主要是将国际和平与安全关注的问题与那些被视为国内的问题区分开，国内问题应继续是国家当局的责任。对达成任何可能影响国内枪支所有权法律条约的反对声音在美国尤为强烈。<sup>〔2〕</sup> 这种区分既有技术方面的原因，也有各控制机制涵盖武器不同的原因。然而，二者存在很大的重叠，某些类型的武器在两个机制中都包括（见下文）。

2001 年，联合国通过了两个不同的法律文件。

1.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枪支非法贸易行动纲领》（UN POA），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文书，在联大第一委员会主持下谈判达成。<sup>〔3〕</sup>

2.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枪支议定书》），是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持下谈判达成的，作为 2000《年联合国

---

〔1〕 联合国，“小武器政府专家小组报告”，A/52/298，1997 年 8 月 27 日。

〔2〕 R. 斯托尔，“美国削弱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成果”，《今日军备控制》，2001 年 9 月 1 日。

〔3〕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UN POA）。A/CONF. 192/15，2001 年 7 月 20 日。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UNTOC)的一个补充。<sup>[4]</sup>

《联合国行动纲领》对联合国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政治约束力；《联合国枪支议定书》具有法律约束力，虽然仅对成员国。《联合国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枪支议定书》在关注的重点和具体内容上有所不同，后者在关键的国家义务方面做出更加详细的规定。然而，两个文件呼吁各国保持有效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转让控制系统，并就小武器非法制造和贸易分享信息。

对“小武器”和“枪支”之间做出区分的尝试已在其他国际和地区小武器控制机制中展开。例如，制定了单独的法律文书，以便于追踪非法小武器和枪支。<sup>[5]</sup>此外，欧盟继续实行两个平行的方案，在这两个方案中，枪支（被认为是平民使用的合法武器）和小武器（军用型武器）处于分开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中。欧盟有关枪支执法的透明度和合作正在增强，而成员国保持着小武器的独自控制能力。<sup>[6]</sup>然而，已证明这种区分在实践中很难保持。

首先，由于“枪支”包括所有小武器和部分轻武器，每套法律文书对包括哪些武器都没有做出明确的划分。<sup>[7]</sup>一些联合国和地区

---

[4] 联大决议 2001 年 5 月 31 日 55/255，《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联合国枪支议定书》），2001 年 5 月 31 日通过，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2007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通过联大 55/255 号决议生效，2000 年 11 月 15 日。

[5] 联大决定 60/519，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踪文书），2005 年 12 月 8 日；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iARMS）”，[未注明日期]，网址：<<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Firearms/INTERPOL-Ilicit-Arms-Records-and-tracing-Management-System-iARMS/What-is-firearm-tracing>>。

[6] 欧盟，“移居和内政事务，政策，贩卖枪支”，[未注明日期]，网址：<[http://ec.europa.eu/dgs/home-affairs/what-we-do/policies/organized-crime-and-human-trafficking/trafficking-in-firearm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dgs/home-affairs/what-we-do/policies/organized-crime-and-human-trafficking/trafficking-in-firearms/index_en.htm)>；欧洲对外行动局，“打击过度积累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未注明日期]，网址：<[http://eeas.europa.eu/nonproliferation-and-disarmament/conventional\\_weapons/salw/index\\_en.htm](http://eeas.europa.eu/nonproliferation-and-disarmament/conventional_weapons/salw/index_en.htm)>。

[7] “小武器”指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和突击步枪，联合国（同注释 [1]），第 26 段；“枪支”指“任何发射、被设计为发射或可很容易改装为通过炸药作用发射子弹或射弹的便携式有枪管武器”，联合国枪支议定书（同注释 [4]），第 3 条（a）。

文书明确提出，小武器是“按军用规格制造”的。<sup>〔8〕</sup>然而，尚无国际协议具体明确其确切含义，且各国在如何区分军用和民用武器方面也大不相同。此外，武器的技术特性在其生命周期中是可以改变的（而且这种改装可提高其杀伤力）或武器可从其最初的最终用户转为其他用途和用户。

第二，对在冲突中和出于犯罪目的使用的武器做出区分往往带有主观性，而且是困难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许多地区安全环境的变化使冲突、犯罪和恐怖主义间的区分更加模糊。

结果，根据《联合国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枪支议定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以及相应的拓展和能力建设计划可能会存在重叠，引起人们对不必要重复工作的担忧，<sup>〔9〕</sup>因而曾试图弥合这一分歧并在两个法律文书之间建立联系。例如，2012年《联合国行动纲领》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强调，需要对《联合国行动纲领》和履行《联合国枪支议定书》的努力进行协调。<sup>〔10〕</sup>然而，这些是否正在付诸具体行动还不清楚。<sup>〔11〕</sup>2014年12月《武器贸易条约》（ATT）生效后，情况可能更趋复杂，该条约也包括条款：（a）适用于小武器的转让控制和储存管理；（b）建立相互联系的推广和评估计划。<sup>〔12〕</sup>

本节其余部分对《联合国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枪支议定书》的近期发展提供一个概述，聚焦其共性和具有分歧的领域，以及在保

---

〔8〕 例如见欧盟理事会，“理事会2002年7月12日联合行动，有关欧盟在打击不稳定积累和小武器及轻武器扩散以及废除联合行动1999/34/CFSP方面的贡献”，《欧共体官方杂志》，L191，2002年7月19日。

〔9〕 J. 麦克莱，“超越僵局：联合国小武器进程的行动与主张”，P. 贝奇勒和K. M. 肯克尔编辑，《控制小武器：研究和政策中的整合、创新和相关性》（劳特利奇：伦敦，2013年），第286至301页。

〔10〕 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枪支非法贸易行动纲领实施进展会议报告”，A/CONF.192/2012/RC/4，2012年9月18日。

〔11〕 麦克莱（同注释〔9〕）。

〔12〕 《武器贸易条约》（ATT），2013年6月3日开放供签署，2014年12月24日生效，网址：<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8&chapter=26&lang=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8&chapter=26&lang=en) >。《武器贸易条约》是在联大一委主持下谈判达成的，主要聚焦于裁军问题。然而，就其内容而言，《武器贸易条约》主要集中于有关常规武器贸易控制的问题。因此，《武器贸易条约》的进展在本卷，第15章第一节军备控制内容中讨论。

持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兴趣和建立评估国家履约有效机制方面面临的共同挑战。

### 联合国行动纲领

联合国行动纲领简述了在打击小武器或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国际、地区和各国采取的措施。然而，其承担的义务涵盖了合法生产、贸易、使用和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方面。同其他有关小武器的条约和公约一样，《联合国行动纲领》没有核查机制。《联合国行动纲领》提议，各国将有关的国家法律、规定和程序“公开”，建议政府间交换信息以帮助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sup>[13]</sup> 它还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履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国家报告，其中包括国家转让控制、经纪人管控、收缴情况以及非法交易使用的路线和方法等信息。<sup>[14]</sup> 各国每两年举行一次成员国会议讨论如何履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并分别在 2006 和 2012 年举行了两次审议大会。第三次审议大会计划在 2018 年召开。此外，联合国还制定了一系列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以帮助各国履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和地区法律文书。<sup>[15]</sup>

2006 年，由于联合国成员国主要在是否及如何将“平民占有”和“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等措词写入文件产生分歧，《联合国行动纲领》第一次审议大会未能就成果文件达成一致，该行动纲领陷入困境。<sup>[16]</sup> 其后几年，由于资源转向《武器贸易条约》，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高层对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关注程度开始下降。然而，各国召开了一系列政府专家会议（MGEs），对特定问题领域进行了集中讨论，并在 2012 年召开了一次比较成功的审议大会。

第一次政府专家会议于 2011 年召开，主要聚焦于采取有效的措施标识武器、保留生产和转让记录以及追查非法武器。第二次政府专

[13] 联合国行动纲领（同注释 [3]），第 II.23. 段。

[14] 联合国行动纲领（同注释 [3]），第 II.33. 段。

[15] 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更多详情见网址：<<http://www.smallarmsstandards.org>>。

[16] M. E. 泰勒，“联合国小武器会议陷入僵局”，《今日军备控制》，2006 年 9 月 1 日，第 46—47 页。

家会议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sup>[17]</sup> 这是将《联合国行动纲领》重点转向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几个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这为政府间合作提供了最广泛的空间，避免出现更具争议性的问题。2014 年，两年一度的成员国讨论如何履行《联合国行动纲领》会议成果文件获一致通过，文件聚焦于库存管理和“新技术对武器制造、设计和贮存的影响”。<sup>[18]</sup> 但是，各国对《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全面参与较前几年有所下降，国家报告的水平和质量都有大幅下滑。2014 年，提交国家履约报告的国家从 2010 年的 111 个降至 76 个国家。<sup>[19]</sup> 此外，非政府组织继续强调该文件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需要增加衡量和评估国家履约情况更规范的工具。<sup>[20]</sup>

### 联合国枪支议定书

《联合国枪支议定书》为各国控制和规范非法武器和武器流动提供了一个框架，防止这些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同时在不影响合法转让的情况下加强调查和起诉相关违反者。在 2014 年《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前，该议定书是全球有关小武器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迄今，《联合国枪支议定书》已有 164 个签约国、112 个成员国。<sup>[21]</sup> 同有关小武器的其他条约和公约一样，《联合国枪支议定书》没有核查机制。各成员国每两年召开一次成员国大会。同时也举行政府间枪支工作组开放式会议，该会议可向成员国大会和秘书处提出建议。秘书处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卖处履约支持科，于 2011 年制定了“全球枪支计划”，以对成员国履行《联合国枪支议定书》提供支持。该计划为刑事和司法从业人员制定了特殊的训练教程及立法和技术援助工具，包括如何在国家层面履行《联

---

[17] 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政府专家开放式会议，纽约，2011 年 5 月 9—13 日，网址：< <http://www.poa-iss.org/MGE/> >。

[18] 第 5 次两年一度的国家考虑履行联合国行动纲领会议，网址：< <http://www.unarm.org/BMS5/> >。

[19] 详情见联合国行动纲领履约支持系统，网址：< <http://www.poaiss.org/Poa/poa.aspx> >。

[20] D. 马克，《联合国行动纲领评估》（或《为什么我们不在纽约》），达到关键意志，妇女国际和平与自由联盟（WILPF），简报文件，（WILPF：纽约，2014 年 6 月）。

[21] 联合国枪支议定书（同注释 [4]）。



联合国枪支议定书》立法指南。“全球枪支计划”依赖于自愿捐款，最大的资助者是欧盟。<sup>[22]</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要求各国建立一个审议执行该公约的机制，这应包括《联合国枪支议定书》。<sup>[23]</sup> 2008年，阿根廷和挪威启动了审查机制闭会期间的工作，墨西哥领导了随后创建工作的谈判。<sup>[24]</sup> 2014年10月，在维也纳召开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7次会议，该会议考虑的主要问题是就建立审议机制达成一项协议。建议中的机制将每5年审查一次所有成员国的履约工作。然而，成员国再次未能就建立机制达成协议。妨碍达成协议的未决突出问题是向该机制提供资金的方法，以及民间社会在这一过程中介入的程度。<sup>[25]</sup> 成员国转而同意通过举行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政府专家工作组联席会议，继续致力于建立审议机制的工作。同时，各国决定继续使用根据“全球枪支计划”制作的自我评估软件，审查其履行《联合国枪支议定书》情况。<sup>[26]</sup> 遗憾的是，建立审议机制的6年谈判转移了对实际履行国家义务的注意力。

## 结束语

近年来，《联合国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枪支议定书》因提供的精确评估国家履约水平的信息十分有限而一直饱受批评。此外，在努力谈判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情况下，《联合国行动纲领》和

---

[2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全球枪支计划，网址：<<http://www.unodc.org/unodc/en/firearms-protocol/gfp.html>>。

[2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同注释[4]），第32.3条（d）。

[24] 全球打击贩卖妇女联盟，“经过四年谈判仍没有审议机制：最好的结果？”，2012年10月，网址：<<http://www.gaatw.org/events-and-news/204-latestnews/712-four-years-of-negotiations-and-still-no-review-mechanism-the-best-outcome>>。

[25] 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倡议，“2014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效性的标志”，[未注明日期]，网址：<<http://www.globalinitiative.net/untoc2014/>>；意大利，“值得考虑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履约审议机制”，CTOC/COP/2014/CRP.3，2014年9月26日，第2页。

[26] 奥地利、法国、意大利和墨西哥，“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履约”，修订决议草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成员国大会，CTOC/COP/2014/L.4/Rev.2，2014年10月10日。有关工作组活动的更多情况见网址：<<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working-groups.html>>。

《联合国枪支议定书》都受到了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冷落。虽然《行动纲领》和《枪支议定书》包括的范围存在明显重叠，但在二者之间建立直接联系的努力尚未取得明显成果。尽管如此，这并不证明，就小武器问题采取具体行动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特别是在地区层面，已起草了一大批区域文件，尤其是在非洲和拉丁美洲。这些文件为制定统一的控制机制，大都忽略了小武器和枪支之间的区别。<sup>[27]</sup> 同样，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正在实施有意避开区别这两个控制的计划，更加关注库存管理和销毁剩余库存等实际问题。<sup>[28]</sup> 因此，在欢迎国际层面对小武器和枪支控制议程进行更大力度协调的同时，这种协调的缺失是可以克服的。

(牟长林 译)

---

[27] 例如，在2006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中，“小武器”的定义就包括枪支。有关西共体公约的更多情况见本卷附件A第2部分。

[28] 区域和平见东南欧和东欧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清扫房屋（SEESAC），网址：<http://www.seesac.org>；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平、裁军和发展中心，网址：<http://www.unlirec.org/>。

### 第三节 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

伊恩·安东尼

2014年发生的事件表明了用于减少冲突危险或限制已爆发冲突影响的合作安全措施的弱点。乌克兰冲突突出表明了目前欧洲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法律文件的局限性。乌克兰危机的一个结果很可能是对建立信任与安全的重新关注。

欧洲武器控制机制包括行动和结构两个层面，也就是说，它对各国用武装部队可以做什么制定了规则，同时也对武装部队本身的规模和组成做出了限制。

欧洲除了拥有世界上最发达的常规军备控制系统外，还拥有广泛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体系（CSBMs）。制定欧洲建立信任措施及此后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包括核查条款），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的一个重要贡献，该会议于1995年1月1日成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一直是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发展的一个主要框架。维也纳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文件于1990年通过，此后历经数次更新和修改，最后一次大的修改是在2011年。<sup>[1]</sup> 维也纳文件包含一个广泛的建立信任措施目录，该目录通过以下措施将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引入军事事务：（a）每年交换军事信息；（b）就中期和长期国防计划进行讨论；（c）展示将入役的新型武器系统；（d）事先通报大规模军事演习。

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内容主要是政治承诺，而不是法律承诺。高水平的履行该措施，一直是各国致力于合作安全的一个重要信号。拥有国家技术手段搜集其他国家军事活动信息的国家，看到了参加欧洲所创立的这个系统的额外价值。

军备控制机制大部分是在冷战结束后建立的，旨在尽可能地降低欧洲国家由于军事入侵而丧失领土的风险。2014年3月后，欧洲军

---

[1] 2011年维也纳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文件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 <http://www.osce.org/fsc/86597> >。维也纳文件概况和其他具体内容见本卷附件A第二部分。

备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特别关注，当时弗拉迪米尔·普京总统签署一项法律，从俄罗斯的角度看，最终完成了将克里米亚并入俄罗斯。<sup>〔2〕</sup>然而，鉴于欧洲安全环境总体恶化，常规军备控制对欧洲安全作出的贡献也还具有更加广泛的重要性。

### 事先通报、观察和对军事活动的限制

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一个主要贡献是，降低了为训练目的而动员武装部队可能被视为进攻性军事行动开始的危险。为此，维也纳文件要求事先通报某些军事活动。必须事先通报的活动包括单一作战司令部独立或与任何可能的空军或海军部队联合举行的地面部队演习，在适用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区域进行的两栖登陆中动用军事力量、直升机机降登陆或伞降突击。如果根据通报，活动的规模和参演部队的组成超越了一定门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则要求演习国批准其他成员国以维也纳文件规定的方式观摩演习。

如果特定的军事活动超过以下人员和武器，需要做出通报：(a) 9000 人以上的部队，包括支援部队；(b) 250 辆以上作战坦克；(c) 500 辆以上特殊类型的装甲战斗车；或 (d) 250 门以上自行和牵引火炮、迫击炮和多管火箭发射器（100 毫米口径以上）。如果参演国空军固定翼飞机作为活动的一部分，准备飞行 200 架次以上，那么空军活动也应包括在通报内容中。如果是在适用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区域进行的两栖登陆、直升机机降登陆或伞降突击活动，而且参加部队在 3000 人以上，则要求通报。<sup>〔3〕</sup>对于需要通报的军事活动，应至少提前 42 天通知。如果该活动超过 (a) 13000 人的部队；(b) 300 辆坦克；(c) 500 辆装甲战斗车；或 (d) 250 门火炮，则应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有成员国发出观摩活动邀请。<sup>〔4〕</sup>

除通报和观摩外，维也纳文件限制条款规定了成员国可举行必须申报活动的数量。各成员国每 3 个日历年内只能举行一次参演部队超过 40000 人，武器超过 900 辆作战坦克、2000 辆装甲战斗车或 900 门

〔2〕 本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本卷第三章第一节。

〔3〕 维也纳文件（同注释〔1〕），第 40.1.1. 段。

〔4〕 维也纳文件（同注释〔1〕），第 47.4. 段。

重型火炮的活动。根据特定的规模和部队组成，举行小型活动的数量限制在每年3—6次。

对在未事先通报参演部队的情况下举行了必须申报的军事活动，维也纳文件也做出规定。举行这些“随机演习”的目的旨在检验部队在接到命令后立即做出反应的战备状态。这类演习对要求提前42天通知是一个例外，随机演习的规模超过了约定的必须通报活动的门槛，应在参演部队开始活动时做出通报。

### 欧洲最近军事演习样式

在过去2年中，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俄罗斯举行军事演习的样式发生了很大变化。<sup>[5]</sup>在任何一年中，都有北约举行的集体性演习和一个成员国举行的有其他国家部队参加的国家演习。然而2014年，为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置于北约指挥与控制下的活动数量，北约审查了演习计划，以突显集体行动能力。<sup>[6]</sup>

2014年9月，北约首脑会议宣布的战备行动计划包括承诺进一步增加北约军事演习的数量和种类。<sup>[7]</sup>战备行动计划包括组建一支非常高等级的战备特遣部队，该支部队将通过举行临时通知的演习进行检验。更广泛地说，北约承诺制定一个加强演习计划，“更加集中于演练集体防御，包括演练对复杂的民事和军事想定做出全面反应”。<sup>[8]</sup>北约领导人呼吁专门制定针对所谓混合战争的演习方案。北约将这种战争描述为通过“混合使用特种部队、信息战和后门代理人对一国发动的攻击”。<sup>[9]</sup>要求北约防务计划者在2015年大张旗鼓

[5] I. 安妮，“欧洲关于常规武器控制的争论和讨论”，《SIPRI年鉴2014》。

[6] R. 贝尔，高级顾问，美国驻北约代表团，“媒体关于军刀出击演习圆桌会议”，2014年6月19日，网址：<http://photos.state.gov/libraries/usnato/19452/pdfs/BellSabreStrike.pdf>。

[7] 有关战备行动计划的更多讨论见本卷第6章第二节。

[8] 北约，“参加北大西洋理事会威尔士会议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威尔士首脑会议宣言”，新闻发布，2014年9月5日，网址：[http://www.nato.int/cps/en/natohq/official\\_texts\\_112964.htm](http://www.nato.int/cps/en/natohq/official_texts_112964.htm)。

[9] 北约，“混合战争—混合反应？”，北约评论，[未注明日期] 网址：<http://www.nato.int/docu/review/2014/russia-ukraine-nato-crisis/Russia-Ukraine-crisis-war/EN/index.htm>。

地进行一次由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主持，有 2.5 万人参加的演习，并在 2016 年以后制定“一个更广泛和要求更高的演习计划。”<sup>[10]</sup>

自 2013 年初起，俄罗斯国防部经常举行大规模“随机演习”。在 2013 年 2 月举行的随机演习中，参演兵力包括来自中部和南部军区的部队，是近 20 年来此类演习规模最大的一次。2013 年共举行 6 次此类演习。这一趋势 2014 年仍在继续，分别在 2 月、4 月、6 月、9 月和 12 月举行了随机演习，以检验中部、东部和西部军区部队的战备状况。<sup>[11]</sup>

俄罗斯政府解释说，这些演习是检验 2008 年以来军事改革成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改革的目的是建立一支规模较小但反应更灵活的部队，更适于地区性冲突而不是与大国对手对抗。<sup>[12]</sup>

2014 年举行的大规模军事演习包括“东方 - 2014”战略军事演习，俄罗斯国防部长谢尔盖·绍伊古将其称为“东部军区大规模作战和战斗训练行动”。<sup>[13]</sup> 俄罗斯在远东地区举行的演习超出了维也纳文件的适用区域。<sup>[14]</sup>

未来几年，在维也纳文件适用区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可能会更多

---

[10] 北约（同注释 [8]）。

[11] P. 刘易斯，“美国对俄罗斯在乌克兰边界附近举行军事演习提出警告”，《卫报》，2014 年 2 月 28 日；A. 卢恩，“俄罗斯警告说如果俄在乌克兰利益受到攻击将做出反应”，《卫报》，2014 年 4 月 23 日；“俄罗斯中部军区举行演习”，塔斯社，2014 年 6 月 27 日，网址：<<http://tass.ru/en/russia/737985>>；A. 格罗夫，“俄罗斯在加里宁格勒地区举行随机演习”，路透社，2014 年 12 月 16 日，网址：<<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12/16/us-russiamilitary-drills-idUSKBN0JU0JZ20141216>>。

[12] F. C. 潘多夫，美国海军联合参谋部负责战略计划和政策的主任，弗兰克·C·潘多夫海军中将在众议院军事委员会的开场白，2014 年 4 月 8 日，网址：<<http://docs.house.gov/meetings/AS/AS00/20140408/102108/HHRG-113-AS00-Wstate-PandolfeUSNF-20140408.pdf>>。

[13] 俄新社，“绍伊古谈东方 - 2014 演习：俄罗斯部队表现出更高的战斗准备状态”，卫星新闻网，2014 年 9 月 23 日，网址：<<http://sputniknews.com/russia/20140923/193189578/Shoigu-About-Vostok-2014-Exercises-Russian-Troops-Show-Higher.html>>。

[14] 部分演习包括防御俄罗斯和日本之间具有领土争端的岛屿，日本称俄罗斯的演习是“绝对不可接受的”，P. 阿贝尔斯基和 I. 雷诺兹，“俄罗斯在亚洲军事演习引起日本的怒火”，彭博社，2014 年 8 月 13 日，网址：<<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4-08-13/russian-military-drills-in-asia-spark-japan-sanger>>。

和多样化。此外，欧洲日益恶化的安全环境正在造成俄罗斯、北约成员国和其他欧洲国家间行动—反行动的循环，所有国家都想展示其武装部队的战备状态。

独立专家小组 2010 年撰写的一份报告，通过指出对俄罗斯意图挥不去的怀疑，以及担心“俄罗斯可能试图采取政治或军事恐吓行为”，捕捉到这种变化的情绪。<sup>[15]</sup> 2014 年，北约成员国和俄罗斯都指责军事演习正被用于恐吓邻国，而不是训练的一部分。此外，俄罗斯 2014 年 2 月举行的随机演习被视为超出了一次训练演习。该演习好像被用于部署武装部队（该部队后来参加了在克里米亚的军事行动），以及为特种部队和空降部队向克里米亚运动提供了“烟幕”。<sup>[16]</sup>

维也纳文件有关军事活动的最初参数都是根据冷战条件制定的，当时很大规模军事活动是一种常态。随着时间的推移，必须通报的活动规模在维也纳文件修订后的版本中被减小，反映出军事活动（包括频率和规模）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区域内下降的趋势。然而，在未来几年，极有可能出现一个强有力的事例要求修改通报的门槛和限制条款，以及对什么需要通报做出澄清。通过双边协议使通报门槛和限制条款的发展适应特定的地区环境或许是有益的。

### 开放天空条约

2002 年 1 月生效的《开放天空条约》允许一个成员国对另一成员国的领土进行观察飞行，并制定了管理这些飞行的条件。<sup>[17]</sup>

2014 年，根据《开放天空条约》计划空中飞行是俄罗斯与美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之间基本没有中断外交接触的少数几个领域之一。到 2014 年底，俄罗斯和美国都在《开放天空条约》框架内相互进行了

---

[15] 北约，“北约 2020：确保安全；积极接触：专家组就北约新战略概念的分析和建议”，布鲁塞尔，2010 年 5 月 17 日，网址：<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official\\_texts\\_63654.htm](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official_texts_63654.htm) >，第 15 页。

[16] A. 拉夫罗夫，“又是俄罗斯：克里米亚的军事行动”，C. 霍华德和 R. 普霍夫编辑，《武装的兄弟：乌克兰危机的军事方面》（东方观点出版社：明尼阿波利斯，2014 年），第 162—163 页。

[17] “开放天空条约”概况和其他具体内容见本卷附件 A 第二部分。

飞越飞行。<sup>[18]</sup>

### 具有军事性质的危险事件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在维也纳文件中做出的一个承诺是，报告和澄清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适用区域内发生的具有军事性质的危险事件，以防止可能出现的误解并减轻对其他成员国的影响。

2014年7月，当一架民用客机在乌克兰坠毁时，在冲突地区从事合法经营活动商业运营者面临的全球风险，清楚地显现出来。<sup>[19]</sup>利用维也纳文件来推动具有军事性质危险事件的讨论还未出现过，但似乎很快就会出现。

2014年，北欧报告过两起军用和民用飞机相遇事件。在这两起事件中，飞机之间的距离如此接近，应该引起关注。2014年3月，俄罗斯一架军用飞机在波罗的海国际空域飞入一架民用客机100米以内的范围。2014年12月，在瑞典官员称之为“相当严重”的一次事件中，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发现一架不明飞机后，命令一架民用客机改变在国际空域飞行的航线。该不明飞机后来被紧急起飞应对事件的瑞典空军战斗机确定为一架俄罗斯军用飞机。<sup>[20]</sup>

在每次事件中，俄罗斯飞机都关闭了有助于空管人员保持飞机间安全距离的机载设备。在没有该设备传输的信号（称为应答器）的情况下，体积较小或使用高比例雷达吸收材料制造的军用飞机很可能会在民用雷达上消失，民用交通管制系统也看不到。在拥挤的天空中，商业空中交通流量很大，一架飞机不能被看到或被追踪是非常危险的。

俄罗斯国防部发言人说，12月事件中的那架军用飞机没有违反国际空域规则，也未危及民用飞机。<sup>[21]</sup>然而，尽管军用飞机在国际

---

[18] S. 罗布森，“美国根据开放天空条约飞越俄罗斯并拍照”，《星条旗报》，2014年11月19日，网址：<http://www.stripes.com/news/us-flying-over-russia-to-take-photos-under-open-skiestreaty-1.315012>。

[19] 有关此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本卷第3章。

[20] “俄罗斯飞机在瑞典上空险些与客机相撞”，《卫报》2014年12月13日。

[21] C. 席尔瓦，“俄罗斯2014年军事准备：普京在东西方激化的空中行动中在北约边界附近主持海军演习”，《国际商务时报》，2014年12月16日，网址：<http://www.ibtimes.com/russia-military-preparedness-2014-putin-hosts-navy-exercises-near-nato-borders-amid-1759693>。



空域飞行不受限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下决心，将对民用和军用航空空域的共同使用作出安排，以确保国际民用空中交通的安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指南强调，军用飞机应（a）向民用空中交通服务部门提交飞行计划，表明其飞行路线；（b）保持应答器开通；（c）保持与民用空中交通管制机构的无线电联系。<sup>[22]</sup>

维也纳文件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适用区包括整个欧洲，以及毗邻海域（被理解为毗邻欧洲的海洋和欧洲内海）和空域。历史上，一些国家海军通过双边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如1970年代美苏《防止海上意外事件协定》），承诺不采取特别具有挑衅性的行为，如模拟攻击其他国家的海军舰只。然而，1980年代底瑞典提出建议，波罗的海沿岸国谈判达成一个多边防止海上意外事件协定，但该建议并未得到普遍的支持。

维也纳文件中制定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主要是为应对具有军事影响活动构成的威胁，其对民用航空安全的适用性虽然可能会受到质疑，但这些措施总体上适用于影响欧洲安全的任何军事活动，威胁民用空中交通的活动似应属于此类。

上述事件表明，军用飞机和海军舰只卷入被认为是危险事件的报告数量总体上在增加。一份报告得出结论说，2014年见证了“一幅非常令人不安的画面——违反国家空域、紧急起飞、险些发生空中相撞、海上近距离接触、模拟攻击和其他危险行动在一个非常广泛的地理区域内经常发生”。<sup>[23]</sup>

（牟长林 译）

---

[2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对民用飞机作业构成潜在危险的军事活动安全措施手册”，第一版，9554—AN/932，1990年。

[23] T. 福瑞尔，L. 库尔萨和I. 卡恩斯，《危险的边缘政策：俄罗斯与西方之间2014年近距离军事相遇》，欧洲领导网（ELN），政策简报（ELN：伦敦，2014年11月）。

# 第十五章

## 双用途物项和武器的贸易管制

### 概 述

西比勒·鲍尔 马克·布罗姆利

本章回顾国际、多边和地区在加强常规武器和双用途物项贸易方面所做的努力，双用途物项既可民用也可用于军事目的。2014年12月《武器贸易条约》(ATT)生效是常规武器贸易管制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双用途贸易管制的多边努力虽然没有取得类似的里程碑进展，但也延续了近年来的渐进式发展。

第一节综述《武器贸易条约》内容，重点是生效问题和筹备第一届缔约国大会过程中的程序性问题。这届大会定于2015年8月24—27日举行。虽然《武器贸易条约》是在致力于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主持下进行的谈判，但该条约主要着眼于常规武器贸易管制的相关问题。尽管《条约》是一项重大成就，但对未来影响的疑问依然存在，特别是由于一些条款含糊不清，以及还有许多重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尚未签约。2014年的讨论主要集中在程序方面，尤其是《条约》秘书处的所在地和财政问题，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让未签约国和反对条约内容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谈判。这些讨论的结果未必能保证条约改进常规武器贸易标准，但对其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些讨论还会对其他领域的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未来谈判有所影响，因为与《武器贸易条约》相关的协议标准或可用于其他领域。

第二节探讨多边武器禁运情况，主要是联合国、欧洲联盟（欧盟）及其他地区性组织采取的限制。2014年期间，对南苏丹施加联

联合国武器禁运的审议进入后期，尚未作出最后决定。据报道美国尤其不愿同意禁运。2014年2月，欧盟成员国赞同停止向乌克兰出口可能会用于国内镇压的设备。这项禁运于7月撤销。同月，欧盟对俄罗斯实行武器禁运。2014年当中仍有几次关于违反联合国禁运的报道，突显执行多边武器禁运的难度。

第三节探讨多边出口管制机制——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以及关于常规武器和双用途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的瓦森纳安排——的最新情况。各个机制尽力强化和修订对可用于化学、生物、核及常规武器的物项及技术的贸易管制。各方，特别是在核供应集团内，就扩大管控范围，纳入中介、过境/转运等活动达成共同标准的讨论持续进行。2014年另一主题是通过与非成员国接触扩展各机制的覆盖面。这些机制还通过修订共同管制清单，坚持不懈地应对新兴技术带来的挑战。鉴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确凿证据，化学武器成为2014年高度关注的问题。同时，核武器依然是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日程的突出问题。关于印度加入这些机制，特别是加入核供应国集团的问题也在继续审议。

第四节阐述2014年欧盟层面的出口管制状况。对制定规范军事技术和设备出口管制共同条例的《欧盟共同立场》的审议仍在继续，可望于2015年形成最终成果文件。此进程不大会使该文书出现重大改变，但预期某些出口标准会有些调整，部分是考虑到《武器贸易条约》已缔结，同时信息交流相应系统的改进。欧盟成员国继续推进执行《欧盟内部转让指令》(ICT Directive)，虽然其效果似参差不齐，难以衡量。《欧盟共同立场》和《欧盟内部转让指令》的进展显示欧盟成员国对于协调各国武器出口管制的兴趣有些下降，这一进程从20世纪90年代初起持续至今。当前，欧盟层面对双用途物项出口、过境和中介实行的管制正进行回顾审评，预期2015年晚期之后会出现变更。这次审评是个重要机会，让欧盟展现自己有能力继续在构建和执行有效出口管制机制方面扮演主要角色。这一点尤其体现在对监控技术转让的管制，这种管制已成为这次审评的重要内容。这一讨论或将导致双用途物项概念的根本性修正，超越军用和民用之间的巨大差异。

(李岩译)

## 第一节 武器贸易条约

西比勒·鲍尔 马克·布罗姆利

2014年《武器贸易条约》(ATT)是为规范常规武器贸易、防止非法武器贸易确立标准的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sup>[1]</sup>2001年《联合国枪支议定书》虽然也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只涉及枪支贸易管制。<sup>[2]</sup>《武器贸易条约》则管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UNROCA)涵盖的所有常规武器贸易和轻小武器贸易,且主要条款也适用于弹药和零部件。<sup>[3]</sup>联合国谈判《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于2006年启动,2013年结束。<sup>[4]</sup>2013年3月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的最后大会未就条约案文达成一致。但当年4月2日联合国大会以投票方式通过了条约,并于同年6月3日开放供签署。<sup>[5]</sup>条约第22条规定,第50个国家交存批准书90天后条约生效。2014年9月25日,8个国家交存了各自的条约批准书,使批准国家总数

[1] 欲了解《武器贸易条约》概述和其他具体情况,见本卷附件A第一部分。

[2] 联合国大会第55/255号决议,2001年5月31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卖枪支及其零部件议定书》,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枪支议定书),2001年5月31日通过,2005年7月3日生效,《联合国条约集》第2326卷(2007年),网址:<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index.html>。关于该文书更详细的说明,见本卷第十四章第二节。

[3] 联合国裁军部(UNODA),《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UNROCA),网址:<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Register>。每年要求联合国全体成员国自愿向《登记册》报告各自进出口七类大型常规武器的情况。还要求它们提供转让轻小武器的信息。欲了解《登记册》更多内容,见本卷第十章。

[4] 关于联合国进程的背景情况,参见P. Holtom,“武器贸易条约谈判”,《SIPRI年鉴2014》;P. Holtom和M. Bromley,“武器贸易条约谈判”,《SIPRI年鉴2013》,以及P. Holtom和S. T. Wezeman,“迈向一份武器贸易条约?”,《SIPRI年鉴2007》。

[5] 决议以记名投票通过条约,154票赞成,3票反对和23票弃权。联合国裁军部(UNODA),“经过始于九十年代的漫长进程之后,大会今天通过武器贸易条约”,UNODA最新消息,2013年4月2日,网址:<http://www.un.org/disarmament/update/20130402>。

达到 53 个。<sup>[6]</sup> 于是, 条约在开放供签署的 19 个月之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 130 个国家签署, 61 国批准该条约。<sup>[7]</sup> 相比较, 《联合国枪支议定书》生效需要 40 国批准, 而实现这一条件用了 4 年。<sup>[8]</sup>

《武器贸易条约》快速实现 50 国批准并生效, 这表明它受到高度关注和众多国家支持, 特别是欧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支持, 以及非政府组织 (NGOs) 和欧洲军事工业界的支持。《条约》要求各国: (1) 建立有效管控常规武器转让的机制; (2) 应用一定的标准来决定是否批准武器出口; (3) 符合相关的报告要求。但条约案文对所有这些要求都缺乏具体说明, 各国对于许多方面重要义务的一系列警示均可做出不同解读。<sup>[9]</sup> 此外, 几个重要的武器出口国家, 如中国和俄罗斯, 以及武器进口国包括印度和沙特阿拉伯均未签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署条约的国家占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全球武器出口的 66%, 全球武器进口的 41%, 而批约国占同期全球武器出口的 27%, 全球武器进口的 15%。<sup>[10]</sup>

### 首届缔约国大会筹备工作

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一款, 缔约国首届大会 (CSP1) 须在条约生效一年之内举行。会议定于 2015 年 8 月 24—27 日召开。<sup>[11]</sup>

---

[6] 这些国家是阿根廷、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葡萄牙、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和乌拉圭。

[7] 武器贸易条约 (同注释 [1])。

[8] 《联合国枪支议定书》(同注释 [2])。

[9] 参见 S. Parker, “武器贸易条约: 迈向管控小武器的一步?”, “小武器调研”, 《研究报告》第 30 期 (2013 年 6 月)。

[10] 这些数字摘自《SIPRI 武器转让数据库》, 网址: < <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 >。两组数字不同的原因是一些有份量的武器出口国虽然签署但尚未批准 ATT 条约, 主要有以色列、韩国、乌克兰和美国。一些重要的武器进口国也属于这种情况, 如孟加拉、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希腊、以色列、新加坡、韩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11]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 (UNODA), 网址: < <http://www.un.org/disarmament/ATT/csp1> >。

墨西哥主办这次大会的愿望得到认可。<sup>[12]</sup> 非正式磋商先后于 2014 年 9 月 8—9 日在墨西哥城, 11 月 27—28 日在柏林举行。筹备会议定于 2015 年 2 月 23—24 日在西班牙港和同年 7 月 6—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轮非正式磋商定于 4 月 20—21 日在维也纳举行。<sup>[13]</sup>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Jorge Lomónaco 被任命为筹备进程和第一届大会主席。墨西哥还负责 ATT 条约临时秘书处事宜。<sup>[14]</sup> 墨西哥和柏林会议参加者仅限于已签署 ATT 条约的国家和为缔约发挥过作用的非政府组织。这有助于营造较好氛围, 避免出现比 ATT 条约谈判过程中更为激烈的争论。

条约第十七条列出一系列问题供缔约国在缔约国大会审议。条约还指明缔约国在第一届大会上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未来大会的议事规则。缔约国在第一届大会上还要议定其他重要事项: 1. ATT 条约相关会议和工作的财政问题; 2. 负责监督履约情况的常设秘书处所在地和职责; 3. 制定范文模版供缔约国用以报告履约状况。<sup>[15]</sup> 其他条约的经验表明拖延在这些问题上, 尤其在经费机制问题上做出决定是不利的。例如,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于 2010 年生效, 但缔约国至今仍在就支助履约所需的筹款模式谈判。<sup>[16]</sup>

为加快上述重要问题审议进程, 柏林非正式磋商会议任命了几位

---

[12] R. Stohl, “武器贸易条约首次正式筹备会在特立尼达西班牙港举行”, 史汀生研究中心, 2015 年 3 月 2 日, 网址: <<http://www.stimson.org/spotlight/first-formal-arms-trade-treaty-preparatory-meeting-held-in-port-of-spain-trinidad>>。

[13]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 (UNODA), (同注释 [11])。

[14] 条约规定, 秘书处成立之前, “临时秘书处”须召集第一届缔约国大会, 并在此届大会取得成果之前负责行政管理工作。

[15] 关于这些事项的深入讨论参见 S. Bauer, P. Beijer 和 M. Bromley 的“武器贸易条约: 第一届缔约国大会面临的挑战”, 《SIPRI 和平与安全研究》第 2014/2 期, 2014 年 9 月, 网址: <[http://books.sipri.org/product\\_info?c\\_product\\_id=481](http://books.sipri.org/product_info?c_product_id=481)>。

[16] 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概述和其他细则参见本卷附件 A 第一部分, 集束弹药公约, “由协调员就未来履约支持机构财政筹资问题提交的关于公约总体状况和运作非正式文件”, [未注明日期], 网址: <<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meetings/interessional-meetings/april-2014/>>。

协调员，负责收集并协调各国对各项议题的意见。<sup>[17]</sup> 与会国还设立了由非正式磋商会议和筹备会的东道国组成的“主席之友”委员会。

### 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是 ATT 条约谈判整个进程中一再出现的主题。谈判伊始，各国赞同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决定，这使伊朗、朝鲜和叙利亚能够否决通过条约案文。然而，由于谈判进程中条约案文得到广泛支持，后来得以在联合国大会以投票方式通过（见上文）。在墨西哥和柏林进行的审议表明缔约国有可能在其首届大会期间就议事规则达成一致，这反映了既要努力争取协商一致，也要保留多数表决通过的这种混合选择。这或许可依据 ATT 条约第二十条形成一种方案，就修改条约的通过问题建立决策程序。具体来说，条约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缔约国须“尽最大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未能奏效，则可以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修正案。此规则是考虑到从其他条约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地雷和集束弹药条约》可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约，而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修约案则可被一票否决。<sup>[18]</sup> 缔约国需要解决的相关问题是，对议事规则和预算决定的修改是否应协商一致通过。

缔约国大会就议事规则或许难以达成协议的一个点是，给予反对 ATT 条约的民间社团和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多大的参与度。条约虽然提及“民间社团”和工业界，但是既没有予以定义，也没有大体上说明它们在缔约国大会或筹备会议应当发挥的作用。墨西哥和德国都决定只邀请支持条约的民间社会团体参加第一次和第二次非正式磋商会。有些国家如芬兰、法国、英国和美国都积极主张放宽程序，较大范围地允许其他组织与会，包括军事工业和反对 ATT 条约的民间团体例如美国全国步枪协会。美国援引对民间社会组织的限制性邀请而

---

[17] 委任法国负责推进与秘书处相关的工作，加纳负责推进财政工作，瑞典负责报告，墨西哥负责议事规则。和平、安全及预防武装暴力中心，“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柏林举行的第二轮非正式磋商会议总结报告”，[未注明日期]，网址：<<http://cps-avip.org/resources>>。

[18]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概述和其他详情参阅本卷附件 A 第一部分。

拒绝参加柏林会议。<sup>[19]</sup> 还有其他一些意见分歧，包括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其是否可以参会；它们的参与程度可以多大；可给予非政府组织哪些发言权。这些问题至关重要，因为可设想筹备过程期间制定的程序将用于缔约国大会。<sup>[20]</sup>

首届缔约国大会之前那些已批准条约但不是在条约规定的时间框架内批准条约的国家，其投票权问题有待在这届会议上解决。已经完全批约的缔约国必须在缔约国第一届大会举行之前 90 天完成加入程序。但由于条约生效早于预期，有些国家在启动加入进程时难以预知首届大会的确切日期。在有些情况下，这个 90 天期限或难以做到。这一问题如何解决尚待观察。

### 常设秘书处的作用和地点

与会国对 ATT 条约秘书处是否应发挥积极作用看法不一，意味着它可以就履约情况提出意见，抑或是基本只负责行政管理事务。<sup>[21]</sup> 然而，2014 年的讨论主要集中在秘书处是否与联合国系统挂钩，特别是设立在何处。<sup>[22]</sup> 愿作为常设秘书处所在地的国家有奥地利（位于维也纳）、瑞士（位于日内瓦）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位于西班牙港），芬兰、南非和瑞典则提出了秘书处第一把手的候选人。<sup>[23]</sup> 墨西哥城和柏林会议未明确指出哪个地方有可能被选中。所有选项都得到支持，相关国家也都未表示愿撤回它们的投标。<sup>[24]</sup> 与会国公认维也纳和日内瓦已经分别是一些专注于出口管制和军备控制问题国际组织的所在地。它们的联合国城市功能使二者都有来自全世界许多国家处理军备或裁军相关问题的常驻外交代表。但有些国

[19] D. Brosco, “奥巴马政府控枪之日”, 《外交政策》,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 R. Stohl, “关注: 武器贸易条约履约在柏林有进展”, 史汀生中心, 2014 年 12 月 3 日, 网址: < <http://www.stimson.org/spotlight/arms-trade-treaty-implementation-moves-forward-in-berlin> >。

[21] Irsten, G., “缔约国大会筹备委员会: 柏林”, Reaching Critical Will, 国际妇女和平与自由联盟 (WILPF), (未注明日期), 网址: <http://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disarmament-fora/att/csp-prep/berlin>。

[22] Irsten (同注释 [21])。

[23] Irsten (同注释 [21]); Bauer, Beijer 和 Bromley (同注释 [15]); 及南非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 “普通照会”, 第 A364/14 号文件, 维也纳,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4] Stohl (同注释 [12])。



家，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指出西班牙港具备优势，由于非法武器贸易对加勒比地区的影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发挥了杰出作用，以及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更多国家组织秘书处。

### 筹资机制

关于筹资机制的讨论涉及秘书处预算、日后缔约国大会经费以及条约要求的其他活动费用。鉴于国际金融状况，墨西哥城和柏林会议对筹资机制问题高度关注。提交讨论的方案有：1. 自愿捐赠；2. 缔约国分摊；3. 联合前二者的混合模式。许多国家不愿承担与分摊方案相关的长期财政责任，另一些国家则力求避免依赖自愿捐款而导致不稳定性。墨西哥城和柏林会议表明与会国可能就秘书处的经费采用混合方案达成共识。可行的混合型经费方案有好几个，但是缔约国打算选择哪一个，抑或能否达成一致都不明朗。重大分歧依然存在，特别是出资应有上限，是否应有最低出资标准。

### 报告

ATT 条约第十三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向秘书处提交初始报告，概述《为履行条约所采取的措施》和详述《经批准或实际进出口常规武器》的年度报告。<sup>[25]</sup> 与会国认同有必要制定范文模板以便于提交报告。迄今大部分工作集中于撰写初始报告范文。此刻，与会国参考“武器贸易条约基准评估项目”（ATT—BAP）编写的调查问卷。<sup>[26]</sup> 该问卷旨在协助各国评估它们是否能够签署和批准 ATT 条约，明确在哪些方面需要履约援助。编制关于转让问题报告范文时，各国应当考虑到未来 ATT 条约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UNROCA）的关系。第十三条表示 ATT 条约的武器转让报告可包含向 UNROCA《登记册》提交的相同信息。有些国家建议使 UNROCA《登记册》作为 ATT 条约的报告机制或用 ATT 条约报告机制取代 UNROCA

[25] 武器贸易条约（同注释〔1〕）。

[26] “武器贸易条约基准评估项目”（ATT—BAP），网址：<<http://www.armstrade.info>>。

《登记册》。然而，由于两者之间存在差异，此建议会产生一些问题。<sup>[27]</sup>

(李 岩 译)

---

[27]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 (UNODA) (同注释 [3])。尤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UNROCA) 是个普遍性文书，而 ATT 条约仅对缔约国有约束。此外，各国仅是“应邀”向 UNROCA 提交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而 ATT 条约的此项报告则是必须履行的义务。再者，UNROCA《登记册》请各国报告它们从本国生产和军事资产获取的武器，ATT 条约的报告内容则没有这些事项。

## 第二节 多边武器禁运

皮埃特·D·魏泽曼 诺埃尔·凯利

2014年执行的38项多边武器禁运当中，联合国实施的有14项，欧盟的有23项，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有1项（见表15.1）。<sup>〔1〕</sup>在欧盟的23项禁运中，10项是直接执行联合国决定，3项是执行对地理范围或武器类型覆盖面有所修改后的联合国禁运，10项是无联合国相对应的禁运。<sup>〔2〕</sup>阿拉伯国家联盟的1项禁运（针对叙利亚）亦无联合国的对应禁运。2014年有两个多边国际组织，即联合国和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曾设想对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截至2014年年中，欧盟对乌克兰实施自愿部分禁运，对俄罗斯实行有法律约束力的禁运。欧盟撤销了对几内亚的禁运。

### 南苏丹

南苏丹持续不断的大范围暴力局面在2013年12月升级成南苏丹政府（由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组成）与其反对派之间的全面内战。<sup>〔3〕</sup>2014年多国采取单边和多边行动应对此冲突。欧盟继续对南苏丹和苏丹实行禁运。尽管这些行动表明普遍支持联合国对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但联合国安理会未能就此作出决定。

---

〔1〕 此外，还有1项自愿实施的武器禁运仍有效，即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现已更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要求所有参与国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参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战斗的部队实行武器禁运。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声明，委员会第7次会议期刊第2号附件1，布拉格，1992年2月27—28日。

〔2〕 与对应的联合国禁运不同的3项是针对伊朗和朝鲜的禁运，比联合国禁运涵盖了更多的武器种类，以及针对苏丹的禁运，其涵盖了整个国家，而联合国的禁运仅覆盖达尔富尔地区。无联合国相对应的10项禁运是针对白俄罗斯、中国、几内亚、缅甸、俄罗斯、南苏丹和津巴布韦，以及针对埃及、叙利亚和乌克兰的部分禁运。欧盟对中国、埃及和乌克兰的禁运系政治承诺，而其他7项则具有法律约束力。执行联合国禁运的10项列在表15.1中。

〔3〕 南苏丹暴力冲突综述参见国际危机组织（ICG），“南苏丹：不叫内战的内战”，《非洲报道》第217期（ICG；布鲁塞尔，2014年4月10日）。

欧盟曾在 1994 年对当时发生在苏丹南部地区的内战作出反应，对苏丹实施武器禁运。<sup>〔4〕</sup> 2011 年南苏丹独立时，欧盟对苏丹和南苏丹双方都保持武器禁运，但允许提供非致命性装备支持南苏丹安全部队的改革活动。<sup>〔5〕</sup> 2014 年仍保持这项禁运。

2014 年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也在国际多边努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斡旋交战双方达成和平协议。南苏丹是该组织成员国，其他成员国还有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当该组织的这些努力未能取得成果时，它曾数次威胁要对南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的反对派实行禁运。2014 年 11 月这种威胁第一次明确包括武器禁运。<sup>〔6〕</sup> 虽然交战双方没有按照该组织的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但禁运威胁未付诸实施。

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和美国都对南苏丹局势有所反应，采取单方面行动。2013 年底美国停止向南苏丹提供始于 2012 年的军事援助和装备项目，<sup>〔7〕</sup> 2014 年 9 月中国驻南苏丹大使馆宣称中方已全面停止向南苏丹交付武器。<sup>〔8〕</sup> 此前，中国曾于 2014 年 6 月向南苏丹政府交付过一次有争议的轻武器和小武器，这引起了对中方参与解决冲突的外交努力的质疑。<sup>〔9〕</sup>

---

〔4〕 根据欧盟对苏丹实施武器、弹药和军事设备条约 J.2 条确定共同立场的 1994 年 3 月 15 日第 94/165/CFSP 号理事会决定，《欧盟官方公报》，L075，1994 年 3 月 17 日。

〔5〕 关于对苏丹和南苏丹的限制性措施和撤销 2005/411/CFSP 共同立场的 2011 年 7 月 18 日 2011/423/CFSP 理事会决定，《欧盟官方公报》，L188，2011 年 7 月 19 日。

〔6〕 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IGAD 国家和政府首脑第 28 次特别峰会决议”，亚的斯亚贝巴，2014 年 11 月 7 日，网址：<<http://southsudan.igad.int/index.php/270-resolutions-from-the-28th-extra-ordinary-summit-of-heads-of-state-and-government>>。

〔7〕 白宫，总统备忘录：关于南苏丹有资格获取国防物品和国防服务的总统决定（白宫：华盛顿特区，2012 年 1 月 6 日）；L. Ploch Blanchard，“南苏丹危机”，国会研究部（CRS）向国会提交的报告 R43344（美国国会，CRS：华盛顿特区，2014 年 1 月 9 日），第 19 页。

〔8〕 I. Gridneff，“中国在其北方公司交付货物后停止售卖武器”，彭博资讯，2014 年 9 月 30 日，网址：<<http://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4-09-29/china-halts-weapons-sales-to-south-sudan-after-norinco-shipment>>。

〔9〕 Gridneff（同注释〔8〕）；“叛方猛烈抨击中国在南苏丹自相矛盾的作用”，《苏丹论坛报》，2014 年 7 月 19 日。

2014年5月和8月,联合国安理会警告说已做好准备对破坏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针对性制裁。<sup>[10]</sup>可能采取的具体制裁不详。11月和12月份,安理会几个成员国表示相当有意对南苏丹实施针对性制裁和武器禁运。<sup>[11]</sup>然而,美国虽然早先决定停止向南苏丹提供军事援助,但它不赞同实施武器禁运。据报道,美国这一立场是由于其政府内部意见不一致。官方未透露这些分歧的情况,但报道称有个政府部门担心实施禁运会危害民主选举的政府进行自卫打击反叛方的能力。此外,还有一种普遍性看法认为禁运可能难以恰当地执行。<sup>[12]</sup>

### 对联合国执行制裁的挑战

2014年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委员会专家组和监督团就违反执行联合国武器禁运和其他问题再次提交报告。<sup>[13]</sup>利比亚的暴力情况是唯一导致对联合国武器转让限制稍作修改的案例。这些违反行为和执行问题可举几例说明。

2014年2月联合国苏丹问题专家组报告称,苏丹政府继续把该国合法进口的武器大量运往达尔富尔地区。这些活动违反联合国禁运规定并且背离苏丹政府向武器供应方所做出的保证。<sup>[14]</sup>

---

[10] 联合国安理会第2155号决议,2014年5月27日;联合国安理会,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主席声明,第S/PRST/2014/16文件,2014年8月8日。

[11] L. Charbonneau 和 M. Nichols, “美国说拟提出对南苏丹的联合国制裁方案”,路透社,2014年11月4日,网址: <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11/05/us-south-sudan-un-usa-idUSKBN0IO2B720141105> >; 澳大利亚政府,“安理会新闻监听发言记录:南苏丹、利比亚、布基纳法索”,澳大利亚,联合国安理会,2014年11月4日,网址: < <https://australia-usnc.gov.au/2014/11/transcript-of-remarks-at-security-council-press-stakeout-south-sudan-libya-burkina-faso> >。

[12] L. Charbonneau 和 M. Nichols, “联合国对南苏丹武器禁运制裁势头抛锚”,2014年12月9日,网址: < <http://uk.reuters.com/article/2014/12/09/uk-southsudan-fighting-un-idUKKBN0JN2DJ20141209> >; C. Lynch, “白宫内对南苏丹发生的杀戮争论不休”,《外交政策》2015年1月26日。

[13] 专家组报告见于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网址: <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 >。

[14] 联合国安理会依据第1591(2005)号决议设立的苏丹问题专家组报告,第S/2014/87号文件,2014年2月11日,第12—45页。

2014年11月伊朗革命卫队司令 Amir Ali Hajizadeh 准将公开承认向叙利亚和黎巴嫩真主党提供导弹技术。<sup>[15]</sup> 还有重要证据显示伊朗向伊拉克武装部队提供武器，帮助他们同“伊斯兰国”作战。<sup>[16]</sup> 但联合国安理会并未对伊朗违反禁运之举采取任何行动或正式予以谴责。

联合国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监督团 2014年9月断定，向索马里政府提供的武器仍在转往摩加迪沙武器市场。<sup>[17]</sup> 截至2014年10月，索马里仍未建立起管理武器的有效机制，包括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要求的安全贮存、标记和登记制度。<sup>[18]</sup>

联合国利比亚问题专家组报告声称，联合国制裁利比亚的执行当中有不少问题。截至2014年8月份，这些制裁只允许事先已向制裁委员会报告并且未被委员会否决的武器装备才可以向认可的当局提供。专家组认为，由于利比亚缺乏任何能发挥作用的国家安全部队，几批向利比亚转让的重要武器已转到武装民兵手中，无论这些转让移交是否得到过制裁委员会首肯或曾向委员会登记。<sup>[19]</sup> 专家组说利比亚交战各方在2014年都大力采购军用品，该组正在调查未经制裁委员会批准的一系列武器交付。<sup>[20]</sup> 这些关切使得安理会于2014年8月对武器禁运作出些许修改，要求今后向利比亚提供的武器须事先得到制裁委员会批准。<sup>[21]</sup>

---

[15] “司令：伊朗建造的叙利亚导弹生产工厂”，法尔斯新闻社，2014年11月11日，网址：<http://english.farsnews.com/newstext.aspx?nn=13930820000325>。

[16] R. Collard, “我敌人的敌人：伊朗武装库尔德人打击 ISIS”，《时代周刊》，2014年8月27日；以及 M. Ryan 和 L. Morris, “美国和伊朗日前在伊拉克联手打击‘伊斯兰国’”，《华盛顿邮报》，2014年12月27日。

[17] 联合国安理会，“依据安理会第2111（2013）号决议设立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监督团报告：索马里”，2014年9月19日，第S/2014/726号文件附件，2014年10月13日，第10页。

[18] 联合国第S/2014/726号文件附件（同注释〔17〕），第32页；联合国安理会第2182号决议，2014年10月24日；联合国安理会第2142号决议，2014年3月5日。

[19] 联合国安理会，依据第1973（2011）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2015年2月23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函，第S/2015/128号文件，2015年2月23日，第28页至第36页。

[20] 联合国第S/2015/128号文件（同注释〔19〕）第36页至45页。

[21] 联合国安理会第2174号决议，2014年8月27日。

## 欧盟禁运

### 乌克兰和俄罗斯

2014年2月20日欧盟成员国对乌克兰政治暴力局势作出反应，一致同意：1. 对或可用于国内镇压的设备停发出口许可；2. 重新评估已获批准的军用设备出口许可。<sup>[22]</sup> 与欧盟其他大部分武器禁运形成对照的是部分武器禁运没有法律约束力，只是政治承诺。在乌克兰政治领导发生改变及乌克兰东部出现武装反叛后，欧盟于2014年7月16日停止执行2月份达成的出口许可协定。<sup>[23]</sup>

2014年上半年欧盟成员国对俄罗斯介入乌克兰东部武装反叛事做出反应，单方面启动对俄限制武器出口。<sup>[24]</sup> 尽管欧盟国家和美国施加压力，法国起初不愿限制对俄出口武器，尤其是法国不希望停止执行向俄罗斯供应两艘西北风级军舰价值12亿欧元（13.6亿美元）的合同。<sup>[25]</sup> 2014年3月和5月，欧盟回应俄罗斯介入乌克兰危机，声称要对俄制裁。<sup>[26]</sup> 2014年7月17日马来西亚航空公司民用客机MH—17航班在反叛方控制地区被击落的事件使局势进一步恶化。<sup>[27]</sup> 7月底欧盟认定，俄罗斯正在继续加大介入力度扰乱乌克兰稳定，俄罗斯武器和武装分子进入乌克兰东部地区的情况仍在加剧。于是，

---

[22] 欧盟理事会，理事会关于乌克兰的决定，外交理事会，布鲁塞尔，2014年2月20日，网址：<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foraff/141110.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foraff/141110.pdf) >。关于乌克兰形势的更多信息见本卷第三章。

[23] 欧盟理事会，欧盟理事会特别会议决定，EUCO 147/14，布鲁塞尔，2014年7月16日。

[24] A. Rettman，“几个欧盟国家对俄罗斯实行武器禁运”，《欧盟观察》，2014年7月7日，网址：< <https://euobserver.com/investigations/124883> >。

[25] “法国中止向俄罗斯交付西北风级战舰”，《法兰西24网》，2014年9月4日，网址：< <http://www.france24.com/en/20140903-france-suspends-plans-deliver-first-mistral-helicopter-carrier-russia> >。

[26] 鉴于俄罗斯破坏乌克兰稳定的行为，理事会2014年7月31日第2014/512/CFSP号决定采取限制性措施，《欧盟官方公报》，L229，2014年7月31日。

[27] A. Deutsch和G. Baczyńska，“马来西亚：荷兰报道指马航—17航班系被地面火力击落”，路透社，2014年9月9日，网址：<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9/09/us-ukraine-crisis-mh17-investigation-idUSKBN0H40LM20140909> >。

2014 年 7 月 31 日欧盟把武器禁运纳入对俄罗斯制裁范围。<sup>[28]</sup>

这些制裁，禁止欧盟各国人员卷入，或从其领土经过的任何与俄罗斯军方有关的武器供给和服务，或提供双用途物项，即军、民均可使用的产品，除非此类供货合同或协议系在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前签定。欧盟国家继续执行各自对 2014 年 8 月 1 日前签订的武器供应也禁止的政策。2014 年 11 月法国在另行通知前暂停两艘西北风级军舰的原定交货计划。<sup>[29]</sup> 制裁还禁止出口拟随后从俄罗斯出口到第三国的武器和双用途物项。此外，禁止从俄罗斯进口、购买或运输来自俄罗斯的武器，除非合同或协议系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前签订。为已经在欧盟的设备进行维修的必要物项和服务不在禁止之列。

### 其他制裁

2013 年，欧盟国家对埃及的政治暴力状况作出反应，一致赞同：  
1. 停止批准向埃及出口可用于国内镇压的任何装备；2. 重新评估已发放的军事装备出口许可；3. 审查对埃及的安全援助问题。<sup>[30]</sup> 2014 年虽一直保持这些措施，但状况不详。有些欧盟国家继续向埃及供应武器或恢复供应。法国和埃及签了新合同提供护卫舰和作战飞机，这是两国间二十年来最大的武器交易。西班牙针对埃及 2013 年暴乱实施短暂禁运后重启交付运输机，捷克共和国与埃及就供应数千支手枪达成交易。<sup>[31]</sup>

针对几内亚政府军 2009 年 9 月对政治示威者采取武力镇压行为，并出于对该国整个政治形势的关切，欧盟于当年 10 月对几内亚实施

---

[28] 理事会第 2014/512/CFSP 号决定（同注释 [26]）；以及鉴于俄罗斯破坏乌克兰局势稳定的行为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关于限制性措施的第 833/2014 号规定。

[29] 法国政府，“La livraison du premier BPC repoussée jusqu'à nouvel ordre”（在另行通知前推迟首批 PCB），新闻发布，2014 年 11 月 25 日。

[30] 欧盟理事会，理事会关于埃及的决定，外交理事会，布鲁塞尔，2013 年 8 月 21 日，网址：<[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foraff/138599.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foraff/138599.pdf)>。

[31]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武器转让数据库，网址：<<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和 G. Martin “捷克向埃及出售冲锋枪、手枪”，国防网，2014 年 11 月 7 日，网址：<[http://www.defenceweb.co.za/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6911:cz-sells-submachineguns-pistols-to-egypt&catid=50:Land&Itemid=105](http://www.defenceweb.co.za/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6911:cz-sells-submachineguns-pistols-to-egypt&catid=50:Land&Itemid=105)>。



制裁。2014 年初几内亚政治形势大为改观，包括当年 5 月举行了自由选举。鉴此，欧盟于 2014 年 4 月取消该武器禁运。<sup>[32]</sup>

表 15.1 2014 年期间执行的多边武器禁运

被禁运方 <sup>a</sup>	最早实施禁运的日期	决定或修订禁运的主要文书 <sup>b</sup>	2014 年的主要变动
<b>联合国的武器禁运</b>			
“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	2002 年 1 月 16 日	SCRs 1390, 1989	
中非共和国	2013 年 12 月 5 日	SCR 2127	
刚果民主共和国 (NGF)	2003 年 7 月 28 日	SCRs 1493, 1596, 1807, 2078	2014 年 1 月 30 日由 SCR 第 2136 号决议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科特迪瓦	2004 年 11 月 15 日	SCRs 1572, 1946, 2045, 2101	2014 年 4 月 29 日由 SCR 第 2153 号决议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厄立特里亚	2009 年 12 月 23 日	SCR 1907	
伊朗	2006 年 12 月 23 日	SCRs 1737, 1747, 1929	
伊拉克 (NGF)	1990 年 8 月 6 日	SCRs 661, 1483, 1546	
朝鲜	2006 年 7 月 15 日	SCRs 1695, 1718, 1874	
黎巴嫩 (NGF)	2006 年 8 月 11 日	SCR 1701	
利比里亚 (NGF)	2003 年 12 月 22 日 <sup>c</sup>	SCRs 1521, 1683, 1903, 2128	2014 年 12 月 9 日由 SCR 第 2188 号决议延长至 2015 年 8 月 8 日

[32] 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几内亚共和国实行某些具体限制性措施的第 380/2014 项规定，《欧盟官方公报》，L111, 2014 年 4 月 15 日。

被禁运方 <sup>a</sup>	最早实施禁运的日期	决定或修订禁运的主要文书 <sup>b</sup>	2014 年的主要变动
利比亚 (NGF)	2011 年 2 月 26 日	SCRs 1970, 1973, 2009, 2095	2014 年 8 月 27 日由 SCR 第 2174 号决议修订 <sup>d</sup>
索马里	1992 年 1 月 23 日	SCRs 733, 1725, 2093, 2111	2014 年 10 月 24 日由 SCR 第 2182 号决议延长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苏丹 (达尔富尔)	2004 年 7 月 30 日	SCRs 1556, 1591, 1945	
塔利班	2002 年 1 月 16 日	UNSCR 1390, 1988	
<b>欧盟的武器禁运</b>			
“基地”组织、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	1996 年 12 月 17 日	CPs 96/746/CFSP, 2001/154/CFSP, 2002/402/CFSP	
白俄罗斯	2011 年 6 月 20 日	CD 2011/357/CFSP, CD 2012/642/CFSP	2014 年 10 月 30 日由 CD 2014/750/CFSP 延长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	1989 年 6 月 27 日	欧洲理事会声明	
中非共和国*	2013 年 12 月 23 日	CD/2013/798/CFSP	
刚果民主共和国 (NGF)*	1993 年 4 月 7 日	声明, CPs 2003/680/CFSP, 2005/440/CFSP, 2008/369/CFSP	
科特迪瓦*	2004 年 12 月 13 日	CP 2004/852/CFSP, 2010/656/CFSP, CD/2012/371/CFSP	
埃及	2013 年 8 月 21 日	理事会关于埃及的决定	
厄立特里亚*	2010 年 3 月 1 日	CD 2010/127/CFSP	

被禁运方 <sup>a</sup>	最早实施禁运的日期	决定或修订禁运的主要文书 <sup>b</sup>	2014 年的主要变动
几内亚	2009 年 10 月 27 日	CPs 2009/788/CF-SP, 2009/1003/CF-SP	2014 年 4 月 14 日由 CD 2014/213/CFSP 撤销
伊朗	2007 年 2 月 27 日	CPs 2007/140/CF-SP, 2007/246/CF-SP, CD0212/168/CFSP	
伊拉克 (NGF)*	1990 年 8 月 4 日	声明, CPs 2003/495/CFSP, 2004/553/CFSP	
朝鲜	2006 年 11 月 20 日	CPs 2006/795/CF-SP, 2009/573/CFSP	
黎巴嫩 (NGF)*	2006 年 9 月 15 日	CP 2006/625/CFSP	
利比里亚 (NGF)*	2001 年 5 月 7 日	CPs 2001/357/CF-SP, 2004/137/CF-SP, 2006/518/CF-SP, 2010/129/CFSP	
利比亚 (NGF)*	2011 年 2 月 28 日	CD 2011/137/CFSP, 2011/625/CFSP	
缅甸	1991 年 7 月 29 日 <sup>c</sup>	GAC 声明, CPs 96/635/CFSP, 2003/297/CFSP, 2010/232/CFSP	2014 年 4 月 14 日由 CD 2014/214/CFSP 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俄罗斯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512/CFSP, CR 833/2014	新禁运
索马里 (NGF)*	2001 年 12 月 10 日	CPs 2002/960/CFSP, 2009/138/CFSP, 2010/231/CFSP	
南苏丹	2011 年 7 月 18 日	CD 2011/423/CFSP,	

被禁运方 <sup>a</sup>	最早实施禁运的日期	决定或修订禁运的主要文书 <sup>b</sup>	2014 年的主要变动
苏丹	1994 年 3 月 15 日	CPs 94/165/CFSP, 2004/31/CFSP, 2005/411/CFSP, CD 2011/423/CFSP,	
叙利亚	2011 年 5 月 9 日	CD 2011/273/CFSP, CR 36/2012, CR 509/2012, CD 2012/420/CFSP, CD2013/255/CFSP	
乌克兰	2014 年 2 月 20 日	理事会关于乌克兰的决定	2014 年 7 月 16 日由理事会决定撤销
津巴布韦	2002 年 2 月 18 日	CP 2002/145/CFSP	2014 年 2 月 17 日由 CP 2014/98/CFSP 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b>阿拉伯联盟的武器禁运</b>			
叙利亚	2011 年 12 月 3 日	理事会声明, 理事会第 7446 号决议 <sup>f</sup>	

\* 为欧盟执行联合国禁运; CD 为理事会决定; CP 为理事会共同立场; CR 为理事会规则; GAS 为总务理事会; NGF 为非政府武装; SCR 为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a* 自最早实施此项制裁以来, 被制裁方可能发生了变化。此处所列的被制裁方系 2014 年底状况。

*b* 较早的文书或已被后续文书修订或撤销。

*c* 利比里亚自 1992 年以来就被联合国为了相关但不同的目标实施武器禁运。

*d* 联合国安理会第 2174 号决议对利比亚实施武器禁运并扩大标准。

*e* 欧盟及其成员国最早于 1990 年对缅甸实行武器禁运。

*f* 2012 年 2 月 12 日理事会 7446 号决议予以修订。这项决议可解读为允许向叙利亚反对派提供武器。

**资料来源:** 联合国安理会, “联合国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 网址: <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 >; 欧盟外交行动, “制裁或限制性措施”, 2014 年 12 月 5 日, 网址: < [http://eeas.europa.eu\\_m/cfsp/sanctions/index\\_en.htm](http://eeas.europa.eu_m/cfsp/sanctions/index_en.htm) >。

(马都译)

### 第三节 出口控制机制

西比勒·鲍尔 马克·布罗姆利

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MTCR）、核供应国集团（NSG）以及从事常规武器及双用途物项和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Wassenaar Arrangement）在功能上相似。<sup>〔1〕</sup> 这些机制都是非正式的协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运行，有政治约束力，但并无法律约束力。成员国通过各自国家立法和制度执行这些机制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负责政策、执法和许可证的官员以及技术和情报专家参加以上各个机制内的不同会议，向各全体大会（决策机构）提交报告。由技术工作组准备对控制清单提出修改建议，每年经各全体大会通过。除澳大利亚集团一直由澳大利亚担任主席国之外，其他机制主席国均由成员国轮流担任，为期一年。核供应国集团磋商组会议每年两次，瓦森纳安排也有个类似职能的综合工作组。

#### 澳大利亚集团

澳大利亚集团成立的起因是 1980—1988 年期间国际社会对伊朗和伊拉克之间使用化学武器的关切。<sup>〔2〕</sup> 迄今该集团涉及面已扩展到可用于生物武器的材料、设备和技术。44 个加入国通过协同贸易管控，包括共同制定须接受国家许可证管理的物项清单，力求防止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开发或获取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

澳大利亚集团 2014 年 6 月全体会议是在叙利亚有使用化学武器确凿证据并出现还会进一步使用的关切的背景下举行的。会议主席虽

---

〔1〕 这些机制的概况和加入国名单，参见本卷附件 B 第三部分。两用途物项系指可民用也可军用。

〔2〕 澳大利亚集团，“澳大利亚集团起源”〔日期不详〕，网址：< <http://www.australiagroup.net/en/origins.html> >。关于澳大利亚集团的概述和加入国名单，参见本卷附件 B 第三部分。

未指名指责但称之为“恐怖地对叙利亚人民使用化武”。〔3〕

与会国按照会议结束时发表的主席声明，赞同修订澳大利亚集团指导方针，表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生化武器，并规定各成员国审批受控物项出口许可时应考虑是否会有转移给恐怖主义分子的风险。成员国还决定共享与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相关的恐怖主义信息，无论这类信息是在集团之内还是之外；还决定修改规则，加强全面控制未列入清单的物项。当前澳大利亚集团正在更新其规则，以体现上述新决定。集团还阐明要通过执行政策的一致性提高政策有效性。依照政策，如果一项出口许可与集团另一成员国拒签的出口本质上一样，则此项许可必须与该成员国协商后方可颁发，只要该许可未逾期或未吊销。〔4〕

2014 年会议与会国参加了一次“桌面”演习，通过假设场景检验集团对挑战执法的反应能力。与会国还对美国编写的澳大利亚集团清单物项识别手册的出版表示欢迎。全会继续前一年关于如何加强无形技术转让控制的讨论，涉及转让的形式和手段如电子邮件传输和当面传授，一致同意在这方面加强国家管制。〔5〕关于新兴技术的讨论包括合成生物学、纳米技术和增材制造（又称 3D 打印）。〔6〕2014 年技术专家对食物和化学清单物项的审议则只提出稍许改动。

澳大利亚集团保持与非成员国政府以及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工业界的接触，以实现广泛遵循其指导准则。会议讨论了加入集团的申请，但 2014 年未接纳新成员。会议制定了 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初的外联活动计划，包括前往新加坡、缅甸、印度尼西亚和印度。2015 年 6 月拟举行一次澳大利亚集团对话会。〔7〕为纪念澳大利亚集团成

---

〔3〕 澳大利亚集团，“澳大利亚集团 2014 年全体大会主席声明”，2014 年 6 月 6 日，网址：<[http://www.australiagroup.net/en/media\\_june2014.html](http://www.australiagroup.net/en/media_june2014.html)>。有关此问题的深入讨论，参见本卷第十三章第四节。

〔4〕 澳大利亚集团（同注释〔3〕）。

〔5〕 澳大利亚集团（同注释〔3〕）。

〔6〕 澳大利亚集团，“防止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澳大利亚集团”，Axel Wabenhorst 代表澳大利亚集团主席，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在第 22 届亚洲出口控制研讨会的发言，2015 年 2 月 17—19 日，东京，网址：<[http://supportoffice.jp/outreach/2014/asian\\_ec/pdf/day3/1015\\_Mr.Axel.Wabenhorst.pdf](http://supportoffice.jp/outreach/2014/asian_ec/pdf/day3/1015_Mr.Axel.Wabenhorst.pdf)>。

〔7〕 澳大利亚集团（同注释〔6〕）。

立三十周年，通常在巴黎举行的全体会议 2015 年将在澳大利亚的珀斯举行。

###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MTCR）

MTCR 的建立是为了防止扩散可投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的无人操控系统。<sup>〔8〕</sup> 第二十八届全体会议于 2014 年 9—10 月份在奥斯陆举行，挪威任轮值主席。<sup>〔9〕</sup> 下届主席由荷兰和卢森堡共同担任，这个新形式是要尝试让小国也可发挥此作用。像往常一样，MTCR 技术专家会议、许可证和执法专家会议以及情报交流会议在全会之前举行。

MTCR 成员国在 2014 年各种会议上讨论了扩散趋势、采购活动和支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计划的战略；无形技术转让引发的风险和挑战；导弹计划关键技术趋势；对未列入清单物项的全面控制；中介、过境和转运问题以及利用它们试图逃避出口管制的做法。<sup>〔10〕</sup> 在奥斯陆会议期间，34 个成员国就 2013 年罗马会议以来当前导弹扩散风险和状况进行讨论和信息交流。同 2013 年一样，会议特别提及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伊朗。与会国还表示关切“中东、东北亚和南亚持续进行导弹计划或会刺激其他地区导弹扩散”。<sup>〔11〕</sup> MTCR 成员国坚决承诺履行与 MTCR 相关的联合国安理会防扩散决议。<sup>〔12〕</sup>

全会讨论了成员国资格问题，但未接纳新成员。大会赞同“向支持 MTCR 宗旨和目标的伙伴方提供通报和协助”。<sup>〔13〕</sup> MTCR 成员国积极鼓励未加入此机制的国家采取和执行 MTCR 准则和控制，并表示已有一些非参加国承诺这样做。<sup>〔14〕</sup> 2014 年全会还通过关于遵守承

〔8〕 导弹技术控制机制概况及其伙伴国名单，参见本卷附件 B 第三部分。

〔9〕 导弹技术控制机制，“导弹技术控制制度（MTCR）全体会议公开声明”，奥斯陆，2014 年 10 月 3 日，网址：<<http://www.mtc.info/english/press/Norway2014.doc>>。

〔10〕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同注释〔9〕）。

〔11〕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同注释〔9〕）。

〔12〕 联合国安理会第 1695、1718、1874、2087 和 2094 号决议；第 1737、1747、1803、1835 和 1929 号决议；全会声明还单独提及第 1540 号决议。

〔13〕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同注释〔9〕）。

〔14〕 这包括中国、以色列、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网址：<<http://www.armscontrol.org/factsheets/mtcr>>。

诺的新政策，把程序正式化。MTCR 邀请各国“宣布完全遵守 MTCR 准则”，并为此“自愿以书面形式把它们的政治承诺正式通知 MTCR 联络点，承诺控制 MTCR 附件列入的全部物项，包括随后对附件和准则的修改”。<sup>[15]</sup> 此项政策明确说明没有接受程序，而是一旦收到通知即可生效，不可以认为遵守是加入 MTCR 的准备阶段，因为“遵守”与“成员国地位”之间并无关联。<sup>[16]</sup>

MTCR 卸任主席 Carlo Trezza 在任期间举办了几次外联活动，成员国鼓励候任主席 Roald Næss 与未加入 MTCR 的国家进行类似接触。2014 年法国在巴黎组织一次技术性外联会议，MTCR 成员国强调保持和扩展此类会议具有重要意义。<sup>[17]</sup>

MTCR 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HCOC）得到补充，后者于 2002 年形成，源于 MTCR，但随后发展成为 137 个国家参与的独立倡议。<sup>[18]</sup> 最近一次年度会议于 2014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67 个注册代表团与会。会议讨论了：1. “准则”的普遍性问题；2. 导弹发射预先宣布；3. 及时提交导弹清单和活动报告；4. 朝鲜导弹发射情况。秘鲁将接替日本担任 2014—2015 年的主席职务。<sup>[19]</sup> 像以往几年一样，2014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支持该准则。<sup>[20]</sup>

### 核供应国集团

核供应国集团（NSG）的宗旨是通过对核及核相关材料、设备、软件和技术转让进行控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但“不阻碍和平利用

---

[15]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主席 Roald Næss 大使在第 22 届亚洲出口控制研讨会的发言，东京，2015 年 2 月 17—19 日，第 3 页。网址：<<http://www.mtcn.info/english/public.html>>。

[16]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同注释 [15]）。

[17]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同注释 [9]）。

[18] HCOC 准则的概况和签署国名单，参见本卷附件 B 第三部分。圣基茨和尼维斯是 2014 年唯一加入此准则的国家。“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参加国第 13 届例会”，新闻发布，维也纳，[日期不详]，网址：<[http://www.hcoc.at/?tab=what\\_is\\_hcoc&page=press\\_releases](http://www.hcoc.at/?tab=what_is_hcoc&page=press_releases)>。

[19]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同注释 [9]）。

[20] 联合国大会第 69/44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2 日通过，166 票赞成、1 票反对（伊朗）、17 票弃权。



核能的合法贸易和国际合作”。<sup>[21]</sup> NSG 成员国可获取最佳操作和特殊数据信息，并输入到许可证管理和海关部门的风险管控系统中。

阿根廷担任 2014—2015 年期间 NSG 主席。磋商组和信息交流会议主席均由美国担任，新成立的技术专家组则由瑞典任主席。<sup>[22]</sup> 核供应集团 2014 年 6 月布宜诺斯艾利斯全体会议集聚了 48 个成员国，以及常设观察员欧盟和桑戈委员会主席。<sup>[23]</sup>

为与时俱进地跟上技术和扩散发展步伐，2013 年 NSG 对控制清单进行全面回顾评估。随后通过建立技术专家组把专家们这方面的工作正式化，此专家组与其他出口控制机制建立的专家组功能相似。<sup>[24]</sup>

2014 年全会就许可证和执法问题交流信息和实际做法。这种年度交流包括提出对扩散行为的关切，特别是朝鲜和伊朗问题。<sup>[25]</sup> 会议继续讨论了政府按照 NSG 准则就转让 NSG 清单物项作保证问题。

NSG 强调其对 1968 年核武器不扩散条约（NPT）的承诺，“已开始共同努力为 2015 年 NPT 审议大会作出有益贡献”。<sup>[26]</sup> 此外，它还宣布拟在 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举办一次信息和外联活动。

2014 年 NSG 继续开展与非成员国及其他相关方面接触，推出改进版网站，便于多种语言获取信息。<sup>[27]</sup> 为加强跨机制合作，其中一项工作是 2014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机械工具研讨会，有瓦森纳安

---

[21] 核供应国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公开声明”，布宜诺斯艾利斯，2014 年 6 月 26—27 日，网址：<<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en/nsg-documents>>。关于 NSG 的概述及其成员国名单，参见本卷附件 B 第三部分。

[22] 核供应国集团，“有何新情况？”，[日期不详]，网址：<<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en/recent-news>>。

[23] 关于桑戈委员会的概述，参见本卷附件 B 第三部分。桑戈委员会成员国每年举行会议。此委员会通过与《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的明确联系及其略为不同的成员国而对 NSG 保持着补充作用，虽然其意义不时遭受质疑。现任主席 Shawn Caza（加拿大）将于 2015 年卸任。

[24]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 [21]）。

[25]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 [21]）。关于伊朗问题，参见本卷第 12 章第 1 节。

[26]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 [21]）；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阿根廷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代表团代表核供应国集团参加政府致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的函”，第 INF/CIRC/539/Rev.6 号文件，2015 年 1 月 22 日。有关核武器不扩散条约（NPT）的概况和其他详情，参见本卷附件 A 第一部分。

[27] 核供应国集团，网址：<[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

排方面的专家参与。<sup>[28]</sup> 第二次外联研讨会 4 月份也是在维也纳举行。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与会者“一致同意加强外联工作”，并讨论如何与愿意遵守 NSG 准则的国家进行接触。

### 印度：继续讨论贸易和成员国地位问题

NSG 的成立原本是针对 1974 年印度进行的第一次核爆炸试验。核试爆凸显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可被滥用。<sup>[29]</sup> 此后，印度多次表示希望加入 NSG，但从未正式提出过申请。<sup>[30]</sup> NSG2014 年全会与会国继续讨论 NSG 与印度的关系问题以及 2008 年关于同印度民用核合作声明的含义，该声明使得 NSG 成员国可与印度进行民用核贸易。<sup>[31]</sup> 自 2008 年声明以来有些国家已恢复或进入与印度的核商务活动。2014 年 9 月澳大利亚签署了向印度提供铀的协议。<sup>[32]</sup>

另一相关情况是，2014 年 6 月 22 日印度批准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关联的附加议定书。<sup>[33]</sup> 这份特殊版本的议定书虽然加强对印度民用核设施的监督，但并不要求公布和监督所有核设施。它允许把与核武器相关的设施排除在外。

### 中国：NSG 辩论祖父条款

2014 年 NSG 成员国继续讨论所谓祖父条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此条款规定一国成为 NSG 成员之前提供核相关材料的承诺和合同在该国加入 NSG 之后不受 NSG 禁止。这些讨论是由于中国向巴基斯坦

---

[28]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 [21]）。

[29] 核供应国集团，“历史”，[日期不详]，网址：<<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en/history1>>。

[30] S. Bauer 和 I. Micić，“出口控制机制”，《SIPRI 年鉴 2013》。

[31]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德国常驻机构代表团 2008 年 9 月 10 日就‘关于同印度民用核合作的声明’来函”，文件号 INFCIRC/734，2008 年 9 月 19 日；I. Anthony 和 S. Bauer，“控制与安全相关的国际转让”，《SIPRI 年鉴 2009》。

[32] K. Davenport，“澳大利亚、印度签署铀交易”，《今日军控》，2014 年 10 月 1 日。

[33] 印度的附加议定书于 2009 年签署，至今已更新 9 次，最近更新是在 2015 年 2 月 5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印度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关于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监督的协议”，文件号 INFCIRC/754，2009 年 5 月 29 日。印度将让 20 座设施接受保障监督，而多至 30 座军事核设施则不受监督。对此协议的批评看法参见 R. Kelley，“无条件投降：印度的例外议定书”，《核事务记者》（Atomic Reporters），2014 年 6 月 25 日，网址：<<http://atomicreporters.com/2014/06/25/unconditional-surrender-indias-exceptional-protocol>>。

出售核电反应堆而引发。中国 2004 年加入核供应国集团时告知集团，有一项为巴基斯坦（非成员国）提供两座反应堆的协议，供旁遮普地区杰什马核电厂使用，随后反应堆交货时引起争议。<sup>[34]</sup> NSG 一些成员认为，中国决定向卡拉奇附近不同的设施提供反应堆，实际上是对巴基斯坦免除 NSG 准则。<sup>[35]</sup> 截至 2015 年初，据报道巴基斯坦政府开始谈判在旁遮普省另外再建三个核电厂。<sup>[36]</sup>

### 过境和中介控制

NSG 讨论中介和过境问题已有几年了。2011 年它称在考虑“[NSG] 准则充分地反映这些问题的各种方案”。<sup>[37]</sup> 此乃响应国际社会对战略性贸易实行控制的要求，即把出口控制的传统关注延伸到更大范围的活动，如过境、转运、金融和中介控制。<sup>[38]</sup> 控制重点的改变是为了应对核武器计划采购方式的演变及全球贸易方式和技术发展发生的变化。虽然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讨论了中介和过境问题，但直到 2014 年 NSG 并未采纳关于中介和过境/转运的“好做法指南”，尚未在准则中纳入过境和中介条款。<sup>[39]</sup>

《好做法指南》系德国编写，得到 NSG 其他 19 个成员国的“帮助和支持”。<sup>[40]</sup> 2014 年 6 月 NSG 协商小组第 31 次会议委托德国编写此文件。该指南说应该只对非法行为进行打击。对“非法”一词的

---

[34] C. Buckley, “问与答：为何关注巴基斯坦杰什马核电站？”，路透社，2010 年 7 月 5 日，网址：<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0/07/05/us-china-pakistan-nuclear-idUSTRE6640NK20100705> >；S. Joshi, “中国—巴基斯坦核交易：既成事实现实主义政治”，核威胁倡议组织（Nuclear Threat Initiative），2011 年 12 月 11 日，网址：< <http://www.nti.org/analysis/articles/china-pakistan-nuclear-deal-realpolitique-fait-accomplis-1> >。

[35] S. Shah, “中国同意向巴基斯坦再出售两座核反应堆”，《华尔街日报》，2013 年 10 月 15 日。

[36] S. Shah, “巴基斯坦商谈从中国获取三个核电站”，《华尔街日报》，2014 年 1 月 20 日；及 P. Parameswaran, “中国确认巴基斯坦核计划”，《外交家》，2015 年 2 月 10 日，网址：< <http://thediplomat.com/2015/02/china-confirms-pakistan-nuclear-projects> >。

[37] 核供应国集团，“NSG 公开声明”，NSG 全会，诺德韦克，2011 年 6 月 23—24 日，网址：< <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en/nsg-documents> >。

[38] 参见联合国安理会 1540 决议，2004 年 4 月 28 日。

[39] 核供应国集团，“对中介和过境/转运实行控制的好做法”，2014 年网址：< <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en/national-practices> >。

[40]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 [39]）第 2 页。

定义是援引“不符合 NSG 准则第二部分第二号所述基本原则的活动”。<sup>[41]</sup>《指南》强调“国家法规不必使用‘中介’和‘过境/转运’措词”。<sup>[42]</sup>

《指南》对中介的定义是“一般”指“涉及安排把物项从一国运输到另一国的活动”。<sup>[43]</sup>《指南》称基本定义可包括中介服务“谈判或安排交易购买、出售或从第三国到其他第三国提供物项”或者“卖出或买入位于第三国的物项运输到另一个第三国”。<sup>[44]</sup>较宽泛定义则可适用于一切中介交易，不仅仅涵盖第三国之间交易。基本规定排除了某些活动，例如“辅助性服务”定义为“交通、金融服务、保险或再保险、广告或推销”。<sup>[45]</sup>较宽泛定义则包括“可促进一种物项的生产、出口或进口的服务或任何其他活动”。<sup>[46]</sup>《指南》特别指出：“重要的是为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负担，中介控制不要与出口控制重叠，而只是发挥补充作用”。<sup>[47]</sup>

《指南》建议在特定情况下，视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敏感度（在扩散风险方面）可运用全面覆盖机制启动控制。<sup>[48]</sup>这种做法取决于某些清单物项，或清单物项和最终用户的综合状况。虽然中介控制的基本考虑是针对“在国内从事掮客业务的个人”，但对旅居国外从事中介活动的居民亦可视情采用。<sup>[49]</sup>

其他列举的基本内容有刑罚规定，包括违法犯罪的明确定义，以及对具体中介活动（定义待定）的许可证要求。备选内容有：1. 清单物项的许可证要求；2. 针对敏感最终用户的清单外物项许可证要求；3. 除核心中介活动及辅助服务之外的中介活动许可证要求；4. 总体禁止某些中介活动；5. 向各国当局报告某些交易的法定义务；6. 制定后续责任，例如完成交易后提交目的地和最终用户证明。

[41]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39〕）第3页。

[42]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39〕）第4页。

[43]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39〕）第3页。

[44]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39〕）第4页。

[45]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39〕）第4页。

[46]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39〕）第4页。

[47]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39〕）第6页。

[48]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39〕）第6页。

[49]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39〕）第6页。

《指南》提供的过境/转运定义是“运送物项进入或通过国家关税区前往国外目的地”。<sup>[50]</sup>《指南》列举出一系列涉及过境和转运的法律框架，包括出口管制法、海关法、国家安全法、运输法、航空/航海法、货运代理法、航运公司法和刑法。关于适当的法律机制，《指南》认为最根本的问题是把过境/转运活动“置于政府监督之下”并“应建立全面控制机制或禁止特别指定活动的机制”，例如“在特定情况下考虑相关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在扩散风险方面）的敏感性如何”。<sup>[51]</sup>指南建议把“对某些清单物项始终予以控制或结合全面控制机制加以管制”作为可选的内容。<sup>[52]</sup>

《指南》建议，中介管制的基本要素是“某些过境/转运应有政府授权”；相关法律要素应包括制定有效的罚则和明晰的违法定义。<sup>[53]</sup>可选的要素有：1. “过境/转运清单物项或敏感用途的非清单物项前往敏感最终用户得有许可证”；2. “禁止某些过境/转运”；3. 有义务向主管部门报告拟进行的过境/转运业务。<sup>[54]</sup>最后，该《指南》强调工业自律合规项目的重要性，而且应当向执法和海关官员提供充分资源、培训和技术使他们在办理过境/转运事务时能够识别有问题的物项。<sup>[55]</sup>

## 瓦森纳安排

澳大利亚集团、MTCR 和 NSG 致力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问题，而瓦森纳安排则是促进常规武器及相关双用途货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透明，交流信息和看法。<sup>[56]</sup>它提倡负责任的行为，力求防止此类物项“破坏稳定的积累”。<sup>[57]</sup>2014 年年度大会于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爱沙尼亚任轮值主席。2015 年西班牙将接任主席国。

[50]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 [39]）第 4 页。

[51]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 [39]）第 6 页。

[52]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 [39]）第 6 页。

[53]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 [39]）第 7 页。

[54]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 [39]）第 7 页。

[55] 核供应国集团（同注释 [39]）第 8 页。

[56] 关于瓦森纳安排的概况，参见本卷附件 B 第三部分。

[57] 瓦森纳安排，“准则和程序，包括初始内容”，2011 年 12 月，网址：<<http://www.wassenaar.org/guidelines>>。

每年由全体工作组例行会议、许可证和执法官员会议技术专家组为年度大会做准备。<sup>[58]</sup> 自墨西哥 2012 年 2 月加入瓦森纳安排以来尚无其他国家加入此机制。但有些国家处于申请加入的不同阶段，包括哈萨克斯坦。<sup>[59]</sup>

过去几年里，瓦森纳安排发布了常规和双用途转让控制不同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最佳做法指南详细内容。<sup>[60]</sup> 2014 年 7 月瓦森纳安排通过并发布武器出口方面最终用途/最终用户控制问题的引导准则。<sup>[61]</sup> 最终用途/最终用户控制是出口国家对货物和物项交付后如何使用、在何处何时使用施加限制的手段。人们普遍认为这是防止武器转移和滥用的重要举措。<sup>[62]</sup> 2014 年的文件只着力于解释管控最终用途/最终用户的理念和不同国家的主张，而未制定出一致赞同的最佳做法。这既反映了议题的复杂性，也说明各国这方面做法的涉及面之广泛。

2014 年期间各国赞同对瓦森纳安排管控清单做一系列修改。所作的大部分重要修改与双用途清单有关，而不涉及军事清单。这反映出要与管控技术一系列发展保持同步的努力，尤其是某些领域更易于获取愈加复杂和先进的系统。对于“生产电子器件的设备”和“具有信息安全功能用于行政管理、网络运行或维护的远程通讯设备”的管控有所放宽。<sup>[63]</sup> 其他修改包括删除有关压力容器的陈旧监管，

---

[58] 瓦森纳安排，“大会主席关于 2014 年瓦森纳安排常规武器和双用途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成果的声明”，2014 年 12 月 3 日，网址：<[http://www.wassenaar.org/publicdocuments/index\\_PS\\_PC.html](http://www.wassenaar.org/publicdocuments/index_PS_PC.html)>。

[59] 瓦森纳安排，秘书处主任，“瓦森纳安排和武器贸易条约”，在第 21 届亚洲出口控制研讨会的发言，东京，2014 年 2 月 26—28 日，网址：<[http://support.office.jp/outreach/2013/asian\\_ec/T1-4\\_Amb.Philip\\_Griffiths\\_WA.pdf](http://support.office.jp/outreach/2013/asian_ec/T1-4_Amb.Philip_Griffiths_WA.pdf)>；及美国国务院，“美国和哈萨克斯坦第三次战略对话联合声明”，2014 年 12 月 10 日，网址：<<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texttrans/2014/12/20141210311907.html#ixzz3SwSAj1Kg>>。

[60] 瓦森纳安排，“准则和程序，包括初始内容”，2014 年 7 月，网址：<<http://www.wassenaar.org/guidelines>>。

[61] 瓦森纳安排，“概述军事清单设备出口的最终用途/最终用户管控”，2014 年 7 月 3 日，网址：<<http://www.wassenaar.org/guidelines>>。

[62] M. Bromley 和 L. Dermody，处理擅自转口或再转让武器和弹药问题，东南欧和东欧管控轻小武器组织（SEESAC）；贝尔格莱德，2015 年 2 月 18 日。

[63] 瓦森纳安排，“变更综述，两用途物项和技术清单及武器弹药清单”，2014 年 12 月 3 日，网址：<<http://www.wassenaar.org/controllists/>>。

优化无人驾驶飞行器管控以应对这一领域突飞猛进的技术。<sup>[64]</sup> 但成员国赞同有些领域采取新控制方案,包括“航天器设备”和“电传飞行/光传飞行系统”。<sup>[65]</sup> 对机械工具、“军用光学设备和光纤激光器组件”控制问题也进行了深度审议。<sup>[66]</sup>

2014 年全会议定在来年“继续加大力度向一些非成员国技术性通报控制清单的变化情况”。<sup>[67]</sup> 与 2013 年一样,秘书处强调瓦森纳安排和武器贸易条约(ATT)之间具有潜在关联(详见本章关于 ATT 的第一节)。<sup>[68]</sup> 2014 年 2 月,瓦森纳安排秘书处主任提及本机构运行部门与 ATT 宗旨和要求广泛契合,<sup>[69]</sup> 秘书处和瓦森纳安排成员国都愿意协助各国履行 ATT。

(张振环 译)

---

[64] 瓦森纳安排(同注释[58])。

[65] 瓦森纳安排(同注释[63])。

[66] 瓦森纳安排(同注释[63])。

[67] 瓦森纳安排(同注释[58])。

[68] 参见 S. Bauer 等人,“两用途和武器贸易控制”,《SIPRI 年鉴 2014》。关于武器贸易条约(ATT)概述和其他详情,参见本卷附件 A 第一部分。

[69] 瓦森纳安排,秘书处主任(同注释[59])。

## 第四节 欧盟出口控制动态

西比勒·鲍尔 马克·布罗姆利

欧盟是当今实行双用途物项贸易管制，而且某种程度上在实行武器贸易管制方面唯一具有共同法律基础的地区。欧盟还为实际落实管制制定了详尽指导准则。欧盟双用途物项控制清单只是汇总出口控制机制年度会议决定（参见第三节），但该清单结构和反映年度更新的做法已被多国采纳，尤其在欧洲和亚洲最为明显。因此欧盟出口控制动态的影响超越本地区。

### 欧盟武器出口共同立场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在欧盟层面上一直努力加强和协调欧盟各国的武器出口政策，其中最重要的工作是 2008 年达成规范军事技术和设备出口控制的《欧盟共同立场》。<sup>[1]</sup>《欧盟共同立场》与其前身 1998 年《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一样旨在“整合”欧盟各成员国出口控制政策，符合一致达成的最低标准。《共同立场》设有磋商和信息交流机制，以便对武器转让八条评估标准取得共同理解。

《共同立场》第 15 条规定本文书“获得通过三年后需进行回顾审议”。2011 年中期开始审议进程，<sup>[2]</sup>预期 2015 年夏产生最终成果文件。<sup>[3]</sup>欧盟及其成员国已排除审议的结果会修改《共同立场》案文，<sup>[4]</sup>但对《用户指南》几个章节正在修订，该《指南》是对如何

---

[1] 欧盟理事会，《理事会共同立场》规定军事技术和设备出口控制的共同规则，文件号 2008/944/CFSP，2008 年 12 月 8 日，《欧盟官方公报》，L335，2008 年 12 月 8 日。2008 年《共同立场》取代 1998 年《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欧盟理事会，《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8675/2/98 Rev. 2 号文件，1998 年 6 月 5 日。

[2] 欧盟理事会，“理事会关于审议规定军事技术和设备出口控制的共同规则第 2008/944/CFSP 号《理事会共同立场》的决定”，外交委员会第 3199 次会议，布鲁塞尔，2012 年 11 月 19 日，网址：<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foraff/133569.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foraff/133569.pdf) >。

[3] 欧盟官员，作者访谈。2015 年 1 月 23 日。

[4] 欧盟理事会（同注释 [2]）。



履行《共同立场》提供指导意见。<sup>[5]</sup>特别是对如何解读第2、7、8条标准的指导原则进行更新。<sup>[6]</sup>这些更新将考虑作些必要的微调使欧盟《共同立场》符合《武器贸易条约》(ATT)(参见本章第一节)。<sup>[7]</sup>例如,ATT条约特别提到在决定是否批准武器出口时要考虑到性别暴力威胁,《共同立场》第2条标准里有此含义,但《用户指南》未明确提及。作为审议的一部分,欧盟成员国构建了共享拒发出口许可证信息的新渠道,即使用安全网络系统而不是通过光盘。<sup>[8]</sup>欧盟成员国商定共享较以往更多的拒发出口许可证信息。<sup>[9]</sup>

完成审议用了四年时间,这部分地反映出需要考虑ATT条约进程的结果。<sup>[10]</sup>但是鉴于ATT条约案文于2013年5月即达成协议,这就不能完全解释审议进程的迟缓状况。缺乏紧迫性的原因可能是欧盟成员国对《共同立场》的热情下降。2014年期间欧盟《共同立场》指导欧盟成员国武器出口政策的重要性遭到质疑,尤其是在乌克兰危机使欧盟与俄罗斯关系恶化的情况下。在关于法国是否应撤销向俄罗斯交付两艘“西北风”(Mistral)战舰的激烈辩论中,直到2014年9月中旬还希望执行此项交易的法国和一些主张法国取消这一交易的欧

---

[5] 欧盟理事会(同注释[2]);及欧盟官员与作者的谈话,2013年1月28日。要了解《用户指南》目前版本,参见欧盟理事会,《对规定军事技术和设备出口控制的共同规则第2008/944/CFSP号<理事会共同立场>的用户指南》,文件号9241/09,2009年4月29日。

[6] 第2条标准是“最终目的地国尊重人权,并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第7条标准是关注出口的“军事技术和设备在购买国国内被转移或在不良情况下被转出口”的风险;第8条标准是关注“出口物项与接受国的技术和经济能力是否匹配”。欧盟理事会第2008/944/CFSP号文件(同注释[1])。

[7] 至于武器贸易条约(ATT)的概述和其他详情,参见本卷附件A第一部分。

[8] K. T. O'Farrell,“欧盟武器出口:《共同立场》进行审议的可选方案和局限”,和平与安全研究及信息工作组(GRIP),分析报告,2014年9月23日,网址:<<http://www.grip.org/en/node/1366>>,第9页。

[9] 瑞典政府,“2013年战略出口控制:军事设备和两用物项”,政府通讯,2013/14:114,2014年3月13日,网址:<<http://www.government.se/sb/d/574/a/243515>>,第13页。

[10] 欧盟官员(同注释[3])。

盟国家，都未曾公开提及欧盟《共同立场》的标准。<sup>[11]</sup>

### 执行共同体内部转让指令

欧盟《共同体内部转让指令》（ICT Directive）于2009年达成协议制定，是欧盟减少其内部国防工业合作障碍的广泛一揽子方案的组成部分。<sup>[12]</sup>《指令》鼓励欧盟国家发放通用性或全面许可证，准许持证者无需其他授权即可在欧盟内部出口某些国防相关产品。此类出口转让包括：1. 给予另一成员国国家武装部队；2. 作为欧盟内部合作军备计划的组成部分；或3. 给另一欧盟成员国“经验证的公司”。公司验证进程由该公司总部所在的欧盟国家当局遵照欧盟层面共同制定的标准操作。<sup>[13]</sup>《指令》取消对源自另一欧盟国家的国防相关产品过境和转运须有许可证的要求，虽然公共安全理由可保留此要求。欧盟成员国须在2011年6月30日之前把ICT《指令》转换为各自国家立法，2012年6月30日前实施。<sup>[14]</sup>全体欧盟国家已完成这一转化要求。<sup>[15]</sup>

欧盟委员会关于ICT《指令》的最初建议因欧盟国家反对而改变。欧盟委员会2006年启动进程时，ICT《指令》比起初的设想更

---

[11] 参见 R. Isbister 和 Y. Quéau, “向俄罗斯出售‘西北风’战舰会怎样损害欧盟武器转让控制”（GRIP 和更安全世界组织（saferworld）：2014年11月）。关于乌克兰危机和‘西北风’战舰贸易的详细分析，参见本卷第三章。

[1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9年5月6日简化国防相关产品在共同体内部转让条款和条件的2009/43/EC号指令，《欧盟官方公报》，L146，2009年6月10日。还可参见 I. Anthony 和 S. Bauer, “与安全相关的国际转让控制”，《SIPRI 年鉴2009》，第476 - 478页。

[13] 2011年1月11日委员会关于依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简化国防相关产品在共同体内部转让条款和条件的第2009/43/EC号指令第9条验证国防事业部门建议，《欧盟官方公报》，L11，2011年1月15日第62 - 74页。关于哪些公司在国家层面上得到验证的信息可通过欧洲委员会维持的《已验证的国防相关企业》（CERTIDER）数据库获取。网址：<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defence/certider/index.cfm>。

[14] 欧洲委员会，企业和工业总干事，“国防工业：参考文件”，2012年2月2日，网址：[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defence/document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defence/documents/index_en.htm)。

[15] L. ampaey, V. Moreau, Y. Quéau, 关于规范相关产品转让的2009/43/EC指令执行情况的研究（GRIP：布鲁塞尔，2014年8月），第6页。

加强国家能力在武器出口控制领域的主导地位。<sup>[16]</sup> 尤其是成员国坚持保留国家确定的物项清单, 这些清单仍然要求出口许可证, 即使是出口到其他欧盟国家, 而这是欧盟委员会原本想避开的。欧盟国家必须提供每次豁免的内容并由欧盟委员会予以公布。但迄今只能得到 9 个欧盟国家的国家豁免内容信息。<sup>[17]</sup> 其结果是欧洲国防工业界对 ICT 指令的潜在好处缺乏信心。<sup>[18]</sup> 只有 13 个欧盟国家的 37 家公司完成了由它们国家当局通过的“验证”程序, 使它们能从新制度充分获益。<sup>[19]</sup>

ICT 指令的主要目标是限制或根除欧盟成员国对组件转让到另一个欧盟国家用以集成完整武器系统的转口施加限制。但许多欧盟国家在某些情况下仍然不愿意把转口控制权交给集成公司所在的国家。这种情况在 2014 年表现突出, 当时英国政府表示要对英国制造用于瑞典鹰狮战斗机的组件转口实行管制, 以此阻止瑞典向阿根廷出口这种飞机。<sup>[20]</sup> 英国自 2012 年 4 月以来一直对阿根廷军队实行军用物项和双用途物品的国家级出口控制。<sup>[21]</sup>

---

[16] 例如 2006 年绿皮书称新文书意在“弱化抑或撤消对共同体内所有国防相关产品流通实行事先授权的原则”。欧洲委员会企业和工业总干事, “关于共同体成员国国防所需产品在共同体内部流通的磋商文件”, 绿皮书 ENTR/C, 布鲁塞尔, 2006 年 3 月 21 日, 网址: < [http://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04\\_2009/documents/dv/120/120906/120906intracommunity\\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04_2009/documents/dv/120/120906/120906intracommunity_en.pdf) >, 第 5 页。而《ICT 指令》第一条称“成员国之间转让国防相关产品须有事先授权”但“该国或可在某些情况下对国防相关产品转让豁免事先授权义务”。2009/43/EC 指令 (同注释 [12])。

[17] 欧洲委员会, 《已验证的国防相关企业》(CERTIDER) 数据库, 通用许可证, 网址: <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defence/certider/index.cfm?fuseaction=genlics.countries> >。

[18] Mampaey, Moreau 和 Quéau (同注释 [15])。

[19] 欧洲委员会, 《已验证的国防相关企业》(CERTIDER) 数据库, 已验证的企业登记注册, 网址: <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defence/certider/index.cfm?fuseaction=undertakings.countries> >, 2015 年 1 月 23 日获取。

[20] A. Chuter, “阿根廷购买鹰狮?” 英国人说“不行”, 《防务新闻》, 2014 年 11 月 8 日。

[21] 英国政府, “当前的武器禁运及其他限制”, 2014 年 9 月 11 日, 网址: < <http://www.gov.uk/current-arms-embargoes-and-other-restrictions> >。

## 欧盟双用途物项贸易控制动态

欧盟双用途物项出口控制制度目前正按预定计划进行审议，审议每隔五年进行，这是欧盟 428/2009 双用途物项规则的规定（该规则在欧盟内直接适用）。<sup>[22]</sup> 作为审议进程的一部分，欧盟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通过一项通报“提出具体政策选项，以使欧盟出口控制现代化并适应快速变化的技术、经济和政治状况”。<sup>[23]</sup> 这些选项涵盖面宽广，包括：1. 具体实施按 2009 年规章出台的过境和中介新式控制方案；2. 在欧盟全境统一执行全面控制准则；3. 在当今贸易、政治和技术环境下适当控制的物项和活动，并按人权标准尽可能扩大对监视技术的控制。欧盟委员会向立法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之前将与欧洲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方面保持接触和磋商。

此现代化进程可追溯到 2011 年发布的回顾和审视欧盟双用途产品贸易控制绿皮书。<sup>[24]</sup> 欧盟成员国、欧洲议会、工业协会和其他组织，如律师事务所和咨询公司、公民社会组织以及学术界提出它们回应绿皮书的看法。这些意见只要投放在公共媒体上即可公之于众，但 2013 年仅是收录在一份委员会人员工作文件中。<sup>[25]</sup>

欧盟成员国和工业协会强调的一点是，中介和过境控制机制相对来说还是新事物，所以实际运行的经验有限。执行全面控制规定（此规定力图管控未列入清单的物项）面临种种挑战，诸如“缺乏某些透明度的决定、不同的法律要求以及欧盟境内实行的全面控制五花八门”，<sup>[26]</sup> 执行全面控制规定遇到的许多问题和挑战并非欧盟一家独有，同时也困扰着世界各国政府和公司。但有些方面对于欧盟单一市

---

[22] 2009 年 5 月 5 日理事会设立实施双用途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控制的共同体机制 428/2009 号规章，《欧盟官方公报》，L134，2009 年 5 月 29 日。

[23] 欧盟委员会，“委员会致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函，“出口控制政策审议：在变化的世界中确保安全和竞争力”，文件号 COM (2014) 244 final，2014 年 4 月 24 日。

[24] 欧盟委员会，“欧盟双用途物项出口控制机制：在变化的世界中确保安全和竞争力”，绿皮书 COM (2011) 393，2011 年 6 月 30 日。

[25] 欧盟委员会，“战略出口控制：在变化的世界中确保安全和竞争力—依据绿皮书 COM (2011) 393 开展公众咨询的报告”，欧洲委员会人员工作文件，文件号 SWD (2013) 7 final，2013 年 1 月 17 日。

[26] 欧盟委员会文件 SWD (2013) 7 final（同注释 [25]）。

场来说具有特殊性，因为这在整个地域提出了公平竞争和统一执行的问题。各行其是作决定可能是由于获取信息渠道不同，或风险评估差异。

欧盟双用途物项控制清单在 2014 年 12 月有所修改，最终使欧盟立法与 2012 年和 2013 年四个出口控制机制的修改（第三节已阐述）相一致。<sup>[27]</sup> 由于要进行技术磋商和翻译，故执行多边协议的修改需要时间。此外，不同出口控制机制是在一年当中多个时间节点对它们各自控制清单达成修改，而欧盟一年只更新其清单一次。《里斯本条约》出台后执行出口控制的修改出现显著拖延，因为该条约赋予欧洲议会会对双用途规则同等决策权，而控制清单乃是规则的附件。<sup>[28]</sup> 2012 年之前在欧盟层面上未执行 2011 年出口控制机制所作的修改。控制清单变更必须尽快完成以跟得上技术发展和采购方式变化。拖延欧盟清单的更新会产生复杂影响，因为欧洲内外越来越多国家是参照欧盟的修订更新它们各自的控制清单。

为防止将来出现这种拖延，欧盟委员会 2011 年末提出修改双用途物项规定的建议，授权欧盟委员会依照出口控制机制对控制清单的修订更新控制清单附件。<sup>[29]</sup> 2014 年 6 月对欧盟委员会的授权得以实施。这可以使欧盟委员会依照《里斯本条约》第 290 条的授权法案对控制清单进行修改。<sup>[30]</sup> 通过授权法案建议所作的修订在通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两个月后生效，除非其中一个机构表示反对或要求

---

[27] 2014 年 10 月 22 日委员会授权 1382/2014 号规定修改理事会 428/2009 号规定设立共同体双用途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管制机制，《欧盟官方公报》，L371，2014 年 12 月 30 日，第 1—212 页。委员会更新欧盟双用途物项清单的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关于瓦森纳安排的修改，参见 S. Bauer 等人，“双用途和武器贸易控制”，《SIPRI 年鉴 2013》。

[28] 参见 Bauer 等人（同注释 [27]）。修订《欧盟条约》和成立欧洲共同体的《里斯本条约》，200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网址：<[http://europa.eu/lisbon\\_treaty](http://europa.eu/lisbon_treaty)>。

[29] 欧盟委员会，“建议制定一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定，以修改关于设立共同体双用途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管制机制的第 428/2009 号规定”，文件号 COM (2011) 704 final，2011 年 11 月 7 日。

[30] 2014 年 4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599/2014 号规定修改关于设立共同体双用途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管制机制的第 428/2009 号理事会规定，《欧盟官方公报》，L173，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79—83 页。《里斯本条约》（同注释 [28]）。

再延长两个月期限。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可废止这些授权。

### 监控技术

对双用途物项规定进行审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欧盟国家应如何控制监控技术转让。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某些种类监控技术增列入瓦森纳安排控制清单。<sup>[31]</sup> 这些物项通过 2014 年 12 月对欧盟控制清单的更新照搬到欧盟双用途清单（见上文）。但在欧洲议会一些议员和极其关注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压力下，欧盟及其成员国正在辩论是否以及如何凭借双用途物项规定在这一领域制定一整套扩展的控制措施。<sup>[32]</sup> 这或许令瓦森纳安排清单内容之外范围更广的物项接受限制，并要求在出口许可评估方面制定专项准则。2014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通报提出方案，主张制定“欧盟自治清单或专用全面控制机制，但不会妨碍欧盟信息和通讯技术企业竞争力及其融入全球供应链”。<sup>[33]</sup> 2014 年 11 月，欧盟贸易专员 Cecilia Malmström 说，“监控技术出口问题是我们出口控制政策审议的一项内容，是非常重要的内容”。<sup>[34]</sup> 这个问题还对讨论授权欧盟委员会运用授权法案发挥重要作用，并在“欧洲议会、理事会和委员会关于审议双用途出口控制的联合声明”中明确强调，该声明附加在关于授权法案的决定。声明称“欧洲议会、理事会和委员会认识到某些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出口问题，这类出口，尤其是大规模监控、监听、跟踪、审查和软件漏洞技术出口会被用于违反人权和损害欧洲安全”。<sup>[35]</sup>

（李 岩 译）

---

[31] 参见 Bauer 等人（同注释 [27]）；以及 S. Bauer 等人，“双用途和武器贸易控制”，《SIPRI 年鉴 2014》。2014 年 12 月全体会议准备期间，打击监控手段非法出口联盟呼吁扩展瓦森纳安排控制清单纳入更多种类监控技术。但 2014 年瓦森纳安排控制清单并未增添新物项。“瓦森纳安排可能有改变”，《世界出口控制》刊物，2014 年 12 月 3 日，网址：<http://www.worldcr.com/wassenaar-changes-cards>。

[32] 参见 Bauer 等人（同注释 [27]）和 Bauer 等人（同注释 [31]）。

[33] 欧洲委员会文件 COM (2014) 244 final（同注释 [23]）。

[34] C. Malmström，斯特拉斯堡欧洲议会辩论，2014 年 11 月 24 日，网址：<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cre+20141124+item-018+doc+xml+v0//en>。

[35] 第 599/2014 项规定（同注释 [30]），第 83 页。

# 附 件

---

附件 A 军控与裁军协定

附件 B 国际安全合作机构

附件 C 2014 年大事记

作者简介

勘误





# 附件 A

## 军控与裁军协定

伊恩·戴维斯

本附件罗列了与军控和裁军相关的多边和双边条约、公约、议定书和协定。除非另外注明，本附件罗列的协定及其缔约国和签约国为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情况。

### 注释

1. 协定被划分为普遍性条约（即对所有国家开放的多边条约—第一部分）、区域性条约（即对特定区域国家开放的多边协定—第二部分）和双边条约（第三部分）。在每部分内，各项协定按其通过、签署或开放供签署日期（多边协定）或签署日期（双边协定）的顺序排列。协定生效日期及多边协定的保存人也一并列出。

2. 资料主要来自条约保存方提供的签约国和缔约方名单。2014 年批准、加入、继承或签署协定的签约国、缔约国或成员国名单以斜体字标明。

3. 国家和组织按照批准国、加入国或继承国的顺序排列。原非自治领地在获得国家地位后，有时会申明其前殖民国家所签署的所有协定继续有效。本附件只列出那些对协定继续生效作出无争议声明或已通知协定保存方要继承协定的新国家。俄罗斯联邦继承苏联承担的国际义务。塞尔维亚继承前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的国际义务。

4. 除非另外注明，本附件所列的多边协定向所有国家或相关地

区（或区域）内的所有国家开放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本附件所列签约国或缔约方并不都是联合国会员国。尽管国际社会不承认台湾地区为主权国家，它仍被列为其所批准的协定的一个缔约方。

5. 本附件尽可能提供精确的条约副本的获取地址（出版物和在线网址）。提供者主要是条约的保存方、与条约相关的机构或秘书处，或者是《联合国条约集》（见网址 <<http://treaties.un.org/>>）。

## 第一部分 普遍性条约

###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及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1928 年 2 月 8 日生效，由法国政府保存。

议定书宣告缔约国同意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武器及细菌作战方法的义务。议定书仍然是国际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根本依据。议定书的原则、目标和义务得到了 1972 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 1993 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明确支持。

**缔约国（139 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朝鲜、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

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中国台湾地区、坦桑尼亚、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注：**加入本议定时，有些国家有所保留，表示将对不遵守本议定书的非国家行为体、含有不遵守本议定书的非国家行为体的联盟以及使用本议定书所禁止武器的违约国，保留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还击的权利。其后，特别是在缔结 1972 年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 1993 年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后，因为保留内容同公约的义务相矛盾，许多国家撤销了保留。

除了这种“明确”保留以外，有些国家在独立后发表声明继承各自前殖民国家的议定时，“含糊”地有所保留。例如，从法国和英国独立的国家，在英法撤销或修改其保留之前就有过这种“含糊”保留。加入（而不是继承）议定书的国家不通过此方式继承“保留”。

议定书文本：见法国外交部网址：< [http://www.diplomatie.gouv.fr/traites/affich\\_etraite.do?accord=TRA19250001](http://www.diplomatie.gouv.fr/traites/affich_etraite.do?accord=TRA19250001) >。

## 关于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种族灭绝公约）

1948 年 12 月 9 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上通过，1951 年 1 月 12 日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根据该公约，任何意在全部或部分消灭一个民族、部族、种族或宗教团体的行为都是应按国际法进行惩治的罪行。

**缔约国（146 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

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朝鲜、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 批准、加入和继承时表示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签署但未批约国（1个）：**多米尼加共和国

公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网址：< <https://treaties.un.org/Pages/showDetails.aspx?objid=0800000280027fac> >。

## 关于战争时期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1949年8月12日在日内瓦签署，1950年10月21日生效，由瑞士联邦委员会保存。

公约规定了在战争地区和被占领土保护平民的原则。公约在1949年4月21日到8月12日召开的外交会议上制定。（同时，其他三个公约相继出台。第一公约旨在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

遇；第二公约旨在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舰艇失事人员的境遇；第三公约涉及战俘待遇）。

**缔约国 (196 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朝鲜\*、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勒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瓦

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表示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公约文本：见国际红十字会网站：< <https://www.icrc.org/aplic/ihl/ihl.nsf/Treaty.xsp?documentId=AE2D398352C5B028C12563CD002D6B5C&action=openDocument> >。

##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 I

###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 II

1977 年 12 月 12 日在伯尔尼开放供签署，1978 年 12 月 7 日生效。由瑞士联邦委员会保存。

议定书确保了成员国在卷入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不是无限制的，禁止使用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和作战方法。

**议定书 I (174 个) 和议定书 II (168 个) 的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sup>1</sup>\*、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sup>1</sup>、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朝鲜<sup>1</sup>、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前南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sup>1</sup>、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勒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sup>1</sup>、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sup>1</sup>、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表示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1. 只是议定书 I 的缔约国。

议定书文本：见国际红十字会网站。（议定书一）：<<https://www.icrc.org/applic/ihl/ihl.nsf/INTRO/470>>；（议定书二）：<<https://www.icrc.org/applic/ihl/ihl.nsf/Treaty.xsp?documentID=AA0C5BCBAB5C4A85C12563CD002D6D09&action=openDocument>>。

## 南极条约

1959年12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1961年6月23日生效，由美国政府保存。

条约宣布南极地区只能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南极地区采取任何有军事性质的措施，诸如建立军事基地和要塞，进行军事演习或任何种类武器的试验。条约禁止在南极进行任何核爆炸和抛置放射性废料。条约规定了对南极所有站点和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以确保对条约规定的遵守。

根据条约第9条规定，定期举行会议交换信息，就有关南极问题进行磋商，为促进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向有关国家政府提出举措建议。

条约须经各签字国批准，向联合国会员国，或经有资格参加本条约第九条规定的磋商会议的所有缔约国同意而邀请加入本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开放入约。对南极感兴趣，在那里从事真实的科学研究的国家，如建立科学考察站和派遣探测队，都可以成为条约协商国。

**缔约国 (50 个):**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朝鲜、韩国\*、马来西亚、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

\* 这是根据条约第九条有资格参加磋商会议的国家。

**注:**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缔约国是 50 个。此外，2015 年 1 月 17 日哈萨

克斯坦加入条约；2015 年 3 月 23 日蒙古加入条约。

条约文本：见南极条约秘书处网站：<<http://www.ats.aq/e/ats.htm>>。

《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1991 年马德里议定书) 于 1998 年 1 月 14 日生效。

议定书文本：见南极条约秘书处网站：<<http://www.ats.aq/e/ep.htm>>。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部分禁试条约, PTBT)

1963 年 8 月 5 日三个原始缔约国在莫斯科签署，1963 年 8 月 8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对其他国家开放签署。条约于 1963 年 10 月 10 日生效，由英国、美国和俄罗斯三国政府保存。

条约禁止缔约方在下列地方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一) 在大气层；在它的范围以外，包括外层空间；或水下，包括领海水域或公海。



(二) 在任何其他环境中, 如果这种爆炸所产生的放射性尘埃出现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这种爆炸的缔约方领土界限以外的地方。

**缔约国 (126 个):**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中国台湾地区、坦桑尼亚、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签署但未批约国 (11 个):**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埃塞俄比亚、海地、马里、巴拉圭、葡萄牙、索马里、越南。

条约文本: 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480 卷 (1963 年)。

##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外空条约)

1967 年 1 月 27 日在伦敦、莫斯科、华盛顿开放签署, 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由英国、俄罗斯和美国三国政府保存。

条约禁止在环绕地球的轨道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物体, 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天体上或外层空间安置此种武器。同时, 也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装置和要

塞，或试验任何种类的武器和进行军事演习。

**缔约国 (104 个)：**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朝鲜、韩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叙利亚、中国台湾地区、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签署但未批约国 (25 个)：**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伊朗、约旦、莱索托、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塞尔维亚、索马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610 卷（1967 年）；也可见 <[http://www.unoosa.org/pdf/limited/c2/AC105 \\_ C2 \\_ 2015 \\_ CRP08E. pdf](http://www.unoosa.org/pdf/limited/c2/AC105 _ C2 _ 2015 _ CRP08E. pdf)>。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NPT）

1968 年 7 月 1 日在伦敦、莫斯科、华盛顿开放签署，1970 年 3 月 5 日生效，由英、俄、美三国政府保存。

条约禁止核武器国家（在此条约中，界定为 1967 年 1 月 1 日以前制造并爆炸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向任何接受者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此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禁止

其协助、鼓励、诱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这种武器或装置；禁止无核武器国家从任何转让者获取此种武器；禁止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缔约方承诺为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设备、原料以及科技信息的交换提供便利，并确保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方也能享有和平利用核爆炸带来的潜在好处。缔约方还承诺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以及就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有诚意的谈判。

为了防止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定保障监督协定。用于强化保障监督措施的附加议定书范本于 1997 年通过，附加保障监督议定书由各国分别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

1995 年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与延期大会决定，该条约无限期有效。

**缔约国 (190 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

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中国台湾地区、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根据条约要求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签保障监督协定已生效的国家，或依据条约规定，在自愿基础上签署这种协定的核武器国家。

+ 核武器国家。

**注：**截至2015年1月1日，共有190缔约国。此外，2015年2月10日，巴勒斯坦加入条约。

**条约文本：**见国际原子能机构1970年4月22日INFCIRC140号文件，网址：<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Treaties/npt.html>。

**保障监督附加议定书生效的缔约国 (123 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波黑、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sup>1</sup>、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梵蒂冈、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

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

<sup>1</sup>2013年3月22日附加议定书对丹麦属地格陵兰正式生效。

**注：**2007年2月6日伊朗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它不再执行其未批准的附加保障监督议定书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已同意采用1997年保障监督议定书范本中包含的措施。

**保障监督附加议定书范本：**见国际原子能机构1997年9月INF-CIRC540号文件（已修正），网址：<[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Factsheets/English/sg\\_overview.html](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Factsheets/English/sg_overview.html)>。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

1971年2月1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1972年5月18日生效，由英国、俄罗斯和美国三国政府保存。

条约禁止在12海里（19公里）海床区外部界限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装或设置任何核武器和其他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专为储存、试验或使用此种武器而设计的建筑物、发射装置或任何其他设备。

**缔约国（96个）：**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黑、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希

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韩国、老挝、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中国台湾地区、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签署但未批约国 (20 个):** 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几内亚、洪都拉斯、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坦桑尼亚、乌拉圭。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955 卷（1974 年）；也可见网址：[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sea\\_bed](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sea_bed)。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BTWC）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华盛顿开放签署，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由英国、俄罗斯、美国三国政府保存。

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在类型和数量上不能证明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的微生物剂或生物战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公约还禁止将生物战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各缔约方应最迟于本公约生效后九个月内将其所拥有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

缔约国每年举行政治和技术年度会议，以加强履约工作。设在日内瓦的一个三人小组（履约支持小组）对各缔约国履约工作给予支持，包括为年度信任措施建立情况的收集和传播提供方便以及为争取实现公约普遍性的努力提供支持。

**缔约国 (171 个):**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朝鲜、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中国台湾地区、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签署但未批约国 (9 个):** 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及、海地、利比里亚、尼泊尔、索马里、叙利亚、坦桑尼亚。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1015 卷 (1976 年)。

## 禁止为军事目的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禁止改变环境公约，Enmod 公约）

1977 年 5 月 18 日在日内瓦开放签署，1978 年 10 月 5 日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公约禁止为军事目的或其他任何敌对目的使用能造成广泛的、持久的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给条约缔约方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手段。“环境改造技术”指用于以下目的的技术：通过故意改变自然进程改变地球的动态、组成和构造，包括其生物圈、岩石圈、水圈、大气层，或外层空间。通过谈判达成的但未写入公约的谅解对“广泛”、“持久”和“严重”等词作出解释。

**缔约国 (76 个)：**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朝鲜、韩国\*、科威特、立陶宛、老挝、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 批准、参加或继承时发表声明。

**签署但未批约国 (16 个)：**玻利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梵蒂冈、冰岛、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摩洛哥、葡萄牙、塞拉利昂、叙利亚、土耳其、乌干达。

公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网址：<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1&chapter=26&lang=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1&chapter=26&lang=en) >。



## 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原始公约于1980年3月3日在纽约和维也纳开放签署，1987年2月8日生效，2005年修订，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保存。

原始公约要求缔约国为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的国际运输提供保护。

修订后的公约取名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公约》，要求缔约国为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和核材料的贮存和运输提供保护。修订后的公约将在2/3的原始公约缔约国批准、加入或批约后30天生效。

**原始公约缔约国 (151)：**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欧洲原子能联营\*、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 在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注：**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有 151 个缔约国。此外，2015 年 1 月 19 日圣马力诺加入公约。

**签署但未批约国（1 个）：**海地。

公约文本：见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0 年 5 月 INFCIRC/274/Rev. 1 号文件，网址：< <https://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convention-physical-protection-nuclear-material> >。

**提交修订后公约的批准、加入或批约的国家（83 个）：**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波黑、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美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瑙鲁、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 在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注：**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有 83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批约。此外，2015 年 2 月 18 日圣马力诺加入修订后公约。

修订后条约文本：见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GOV/INF/2005/10-GC (49) /INF/6 号文件，2005 年 9 月 6 日，网址：< [https://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49/GC49IntDocuments/English/gc49inf-6\\_en.pdf](https://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49/GC49IntDocuments/English/gc49inf-6_en.pdf) >。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CCW，或称“非人道武器”公约）

公约及三个议定书于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1983年12月2日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公约属“总的条约”，即可根据公约以议定书形式签订具体协议。要成为缔约国必须批准三个议定书中的两个。

修订的1981年公约原始条款I于2001年11月21日在日内瓦开放签署。它将公约的运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间武装冲突。修订后的公约于2004年5月18日生效。

议定书I禁止使用其主要作用是碎片伤人且碎片在人体内无法用X射线检测的武器。

议定书II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

修订后的议定书II进一步限制使用地雷。它于1998年12月3日生效。

议定书III限制使用燃烧武器。

议定书IV禁止使用能使人眼永久性失明的激光武器。1998年7月30日生效。

议定书V于2006年11月12日生效。该议定书认为需要采取普遍性措施，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害和影响减到最小。

**原始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119 个)：**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sup>1</sup>、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sup>2</sup>、玻利维亚、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sup>4</sup>、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sup>2</sup>、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sup>2</sup>、芬兰、法国\*、加蓬<sup>2</sup>、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sup>2</sup>、意大利\*、牙买加<sup>2</sup>、日本、约旦<sup>2</sup>、哈萨克斯坦<sup>2</sup>、韩国<sup>3</sup>、科威特<sup>2</sup>、老挝、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sup>2</sup>、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sup>2</sup>、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

摩纳哥<sup>3</sup>、蒙古、黑山、摩洛哥<sup>4</sup>、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sup>2</sup>、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sup>2</sup>、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sup>2</sup>、罗马尼亚\*、俄罗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sup>1</sup>、沙特阿拉伯<sup>2</sup>、塞内加尔<sup>5</sup>、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sup>3</sup>、土库曼斯坦<sup>2</sup>、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sup>2</sup>、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① 只是 1981 年议定书 I 和 II 的缔约国。

② 只是 1981 年议定书 I 和 III 的缔约国。

③ 只是 1981 年议定书 I 的缔约国。

④ 只是 1981 年议定书 II 的缔约国。

⑤ 只是 1981 年议定书 III 的缔约国。

**签署但未批准原始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 (5 个)：**阿富汗、埃及、尼日利亚、苏丹、越南。

**修订后的公约和原始议定书的缔约国 (81 个)：**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白俄罗斯、比利时、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赞比亚。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修改后的议定书 II 的缔约国 (102 个)：**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

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 提交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议定书 IV 的缔约国 (104 个)：**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英

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

\* 提交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议定书 V 的缔约国 (87 个):**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白俄罗斯、比利时、波黑、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尔多瓦、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赞比亚。

\* 提交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 (原始的和修订后的):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网址: <<http://treaties.un.org>>。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化学武器公约, CWC)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开放签署,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 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公约禁止发展、生产、获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的精髓由四大支柱构成: 针对化学武器的裁军、防扩散、援助和防护, 以及化学品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

各缔约国承诺在 2012 年 4 月 29 日之前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在此日期前, 在 7 个已经宣布了化学武器库存的缔约国中, 3 个国家已经完成销毁, 伊拉克、利比亚、俄罗斯和美国在继续销毁。2013 年叙利亚成为缔约国后也开展了销毁。老的或者废弃的化学武器一旦发现, 比如从原来战场发现的化学武器, 将继续被销毁。

**缔约国 (190 个):**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签署但未批约国 (2 个):** 以色列、缅甸。

**条约文本:**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网址: < <https://trea->

ties.un.org/doc/Treaties/2007/12/13/XXVI-3.en.pdf >。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CTBT)

1996年9月24日在纽约开放签署,尚未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条约禁止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敦促各缔约国防止在自己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并避免引发、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其他核爆炸。

条约将在附录所列的44个国家交存批准书180天后生效。这44个国家都拥有核能反应堆和/或核研究反应堆。

**条约要生效必须得到下列44国的批准:**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朝鲜\*、韩国、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越南。

\*尚未批约的国家。

**已交存批准书的163个国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注：**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共有 163 个国家交存批准书。2015 年 3 月 20 日安哥拉交存了批准书。

**签署但未批约国 (20 个)：**中国、科摩罗、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伊朗、以色列、缅甸、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美国、也门、津巴布韦。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网址：<[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4&chapter=26&lang=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4&chapter=26&lang=en)>。

##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APM）

1997 年 12 月 3—4 日在渥太华、1997 年 12 月 5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公约禁用杀伤人员地雷（APMs），系指有人出现、接近或接触而爆炸并使一人或多人致残、致伤和致死的地雷。

每个缔约国承诺尽快并不晚于公约生效 4 年内销毁其储存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各缔约国还承诺在公约生效 10 年之内销毁部署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

**缔约国 (162 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敦、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签署但未批约国 (1 个):** 马绍尔群岛。

公约文本: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网址: <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5&chapter=26&lang=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5&chapter=26&lang=en) >。

## 集束弹药公约

2008年5月30日在都柏林通过，2008年12月3日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2010年8月1日生效。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公约旨在禁止使用、制造、转让和储存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建立一个合作和援助框架来帮助受害人康复，清除受污染区域，进行降险教育和销毁所有库存集束弹。公约不适用于地雷。

**缔约国 (88 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黑、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乍得、智利、科摩罗、库克群岛、刚果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萨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英国、乌拉圭、赞比亚。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签署但未批约国家 (27 个)：**安哥拉、贝宁、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吉布提、冈比亚、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帕劳、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南非、坦桑尼亚、乌干达。

公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网址：<[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6&chapter=26&lang=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6&chapter=26&lang=en)>。

## 武器贸易条约 (ATT 条约)

2013 年 4 月 2 日在纽约通过, 2013 年 6 月 3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尚未生效。

条约的宗旨是建立尽可能高的通用标准来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 预防和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以及预防武器转移。在其它方面, 条约禁止缔约国将转让武器用于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条约要求出口国评估每一批计划出口的武器破坏和平与安全或被用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潜在风险。每个缔约国要求每年提交关于授权或实际出口和进口常规武器的年度报告。条约将在第 50 个国家交存批准文书、加入或批准交存后 90 天生效。

**交存批准书的国家 (61 个):**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黑、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英国、乌拉圭。

**注:**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交存批准书的国家外, 2015 年 5 月 20 日巴巴多斯, 3 月 19 日伯利兹, 3 月 25 日乍得, 2 月 26 日科特迪瓦, 5 月 21 日多米尼克, 4 月 21 日利比里亚, 4 月 9 日巴拉圭、1 月 30 日瑞士相继交存批准书。

**签署但未批约国 (69 个):** 安道尔、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克、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基里巴斯、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韩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塞舌尔、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坦桑尼亚、泰国、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公约文本：见联合国裁军办公室，网址：< <http://www.un.org/disarmament/ATT/> >。

## 第二部分 区域性条约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原始条约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联邦区开放签署，1968年4月22日生效。1990年、1991年和1992年三次修改，由墨西哥政府保存。

条约禁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通过任何方式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获得，以及接受、储存、安置、部署或以任何形式拥有核武器。

缔约国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其核活动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国际原子能机构享有进行特别视察的专有权。

条约向条约规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所有独立国家开放签署。

根据附加议定书 I，在本地区拥有领土的国家（法国、荷兰、英国和美国）承诺使这些领土适用军事非核武化法规。

根据附加议定书 II，公认的有核国家〔中国、法国、俄罗斯（签署时为苏联）、英国和美国〕承诺尊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军事非核武化法规，不从事违反条约的行为，也不对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原始条约的缔约国（33个）：**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sup>1</sup>、巴哈马、巴巴多斯<sup>1</sup>、伯利兹<sup>2</sup>、玻利维亚、巴西<sup>1</sup>、智利<sup>1</sup>、哥伦比亚<sup>1</sup>、哥斯达黎加<sup>1</sup>、古巴<sup>1</sup>、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sup>3</sup>、厄瓜多尔<sup>1</sup>、萨尔瓦多<sup>1</sup>、格林纳达<sup>4</sup>、危地马拉<sup>1</sup>、圭亚那<sup>1</sup>、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sup>1</sup>、墨西哥<sup>1</sup>、尼加拉瓜<sup>3</sup>、巴拿马<sup>1</sup>、巴拉圭<sup>1</sup>、秘鲁<sup>1</sup>、圣基茨和尼

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sup>1</sup>、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sup>1</sup>、委内瑞拉<sup>1</sup>。

<sup>1</sup> 批准了 1990 年、1991 年和 1992 年修改条约的国家。

<sup>2</sup> 仅批准了 1990 年和 1992 年修改条约的国家。

<sup>3</sup> 仅批准了 1992 年修改条约的国家。

<sup>4</sup> 仅批准了 1990 年修改条约的国家。

**附加议定书 I 签署国 (4 个):** 法国\*、荷兰、英国\*、美国\*。

**附加议定书 II 签署国 (5 个):** 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美国\*。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原始条约文本: 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634 卷 (1968 年)。

修改条约文本: 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机构网站:  
< <http://www.opanal.org/opanal/Tlatelolco/P-Tlatelolco-i.htm> >。

##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拉罗汤加条约)

1985 年 8 月 6 日在库克群岛的拉罗汤加岛开放签署, 1986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由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保存。

条约禁止缔约国在附录所述区域内外的任何地方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核爆炸装置, 或拥有或控制这类装置。缔约国还作出以下承诺: 只有在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前提下才提供核原料或设备; 防止在其领土上安置或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以及不向区域内的任何海域倾倒并防止倾倒放射性废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每个缔约国保有允许外国船只或飞机停靠或过境的自由。

条约开放供太平洋岛国论坛的成员签署。

根据议定书 I, 法国、英国和美国承诺遵守条约关于禁止在位于区域内的三国负有国际责任的领土上生产、安置和试验核爆炸装置的规定。

根据议定书 II, 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承诺不对条约缔约国或议定书 I 的缔约国负有国际责任的、位于区域内的领土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

根据议定书 III, 中国、法国、英国、美国和俄罗斯保证不在区域内的任何地方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缔约国 (13 个):** 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议定书 I 的缔约国 (2 个):** 法国、英国; 签署但未批准国 (1 个): 美国。

**议定书 II 的缔约国 (4 个):** 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 签署但未批准国 (1 个): 美国。

**议定书 III 的缔约国 (4 个):** 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 签署但未批准国 (1 个): 美国。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条约文本: 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1445 卷 (1987 年)。

##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欧常裁条约, CFE)

原始条约于 1990 年 11 月 19 日在巴黎签署, 1992 年 11 月 9 日生效, 由荷兰政府保存。

条约为从大西洋到乌拉尔山脉区域 (大西洋至乌拉尔区, ATTU 区) 五个种类的受条约限制的军备 (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口径不小于 100mm 的火炮、作战飞机和攻击直升机) 规定了数量上限。

条约由华约 (WTO) 和北约成员国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从 1995 年起更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OSCE) 的框架内谈判达成协议并签署。

《1992 年塔什干协议》由领土位于 ATTU 区域内的各前苏联共和国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除外) 签署。《1992 年签署的奥斯陆文件》(CFE 条约缔约国非常会议最后文件) 对条约作了修正, 原因是苏联解体后出现了许多新国家。

**缔约国 (30 个):**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sup>2</sup>、保加利亚<sup>2</sup>、加拿大<sup>2</sup>、捷克共和国<sup>2</sup>、丹麦<sup>2</sup>、法国、格鲁吉亚、德国<sup>2</sup>、希腊、匈牙利<sup>2</sup>、冰岛<sup>2</sup>、意大利<sup>2</sup>、哈萨克斯坦、卢森堡<sup>2</sup>、摩尔多瓦<sup>2</sup>、荷兰<sup>2</sup>、挪威、波兰、葡萄牙<sup>2</sup>、罗马尼亚、俄罗斯<sup>1</sup>、斯洛伐克<sup>2</sup>、西班牙、土耳其<sup>2</sup>、英国<sup>2</sup>、乌克兰、美国<sup>2</sup>。

<sup>1</sup>2007年7月14日，俄罗斯宣布有意暂停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及相关的协定，并于2007年12月12日生效。

<sup>2</sup>2011年11—12月，这些国家通知保存方，他们将停止履行条约规定下针对俄罗斯的义务。

CFE 条约首次审议会议通过了《1996 年侧翼文件》。该文件从地理方面和数量上重新规划了侧翼区域，允许俄罗斯和乌克兰沿各自的边界部署更多受条约限制的军备。

原始（1990 年）条约文本：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网站：< <http://www.osce.org/library/14087> >。

加固条约（1993 年）文本：见荷兰外交部网站：< <http://www.wetten.overheid.nl/BWBV0002009/> >。

侧翼文件文本：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网站：< <http://www.osce.org/library/14099> >，附件 A。

## 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员额谈判的结束文件 (CFE—1A 协定)

1992 年 7 月 10 日在赫尔辛基由 CFE 条约缔约国签署，与 CFE 条约同时生效，由荷兰政府保存。

该协定具有政治约束力，规定了缔约国在 ATTU 区域内常规陆基武装部队的兵力最高限额。

协定文本：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网站：< <http://www.osce.org/library/14093> >。

##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修改协定

1999 年 11 月 19 日由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缔约国签署，尚未生效。由荷兰政府保存。

协定以区域军力平衡代替了 CFE 条约的集团对集团的军力平衡，在条约限制的军备问题上，建立了一个新的限额结构和新的军事灵活机制以及侧翼次限额，并提高了透明度。协定将 CEF 条约机制对所有欧洲国家开放。所有签约国都批准后，协定正式



生效。1999 年的《最后文件》及其附件含有关于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中欧地区有政治约束力的各项安排和从外国撤军的内容。

**修改协定批准书交存国 (3 个):**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sup>1</sup>

\* 批准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sup>1</sup>2007 年 7 月 14 日, 俄罗斯宣布有意暂停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及相关的协定, 并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生效。

**注:** 乌克兰批准了 1999 年的修改协定, 但尚未将批准书递交给保存国。

协定文本: 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网站: < <http://www.osce.org/library/14108> >。

1999 年协定后条约修订文本: 见《SIPRI 年鉴 2000》, 第 627—642 页。

最后文件文本: 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网站: < <http://www.osce.org/library/14114> >。

## 开放天空条约

1992 年 3 月 24 日在赫尔辛基开放签署,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由加拿大和匈牙利政府保存。

条约要求缔约国允许临时通知的、非武装的观察飞行穿越其领空。条约适用范围从加拿大的温哥华向东至俄罗斯的符拉迪沃斯托克。

条约由华约组织 (WTO) 和北约组织 (NATO) 的成员国谈判达成。条约供北约成员国和前华约成员国、苏联解体后成立的国家签署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除外)。条约生效 6 个月后,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任何其他国家都可以申请加入该条约。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任何国家都可以加入该条约。

**缔约国 (34 个):** 白俄罗斯、比利时、波黑、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

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

**签署但未批约国 (1 个):** 吉尔吉斯斯坦。

条约文本: 见加拿大条约信息网站: <<http://www.treaty-accord.gc.ca/text-texte.asp?id=102747>>。

###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曼谷条约)

1995 年 12 月 15 日在曼谷签署,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 由泰国政府保存。

条约禁止在本区域内外发展、制造、获得或试验核武器, 并禁止在区域内或经过区域安置或运输核武器。每个缔约国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外国船只和飞机停靠或过境。缔约国保证不向区域内的海域倾倒或向区域内的大气层排放任何放射性物质或废料, 或在区域内陆地上抛置放射性物质。缔约国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 以为其和平利用核活动提供全面保障监督。

本区域不仅包括缔约国的领土, 还包括其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条约对所有东南亚国家开放签署。

根据条约一项议定书的规定, 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将承诺不对任何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五国应进一步承诺不在东南亚无核区内使用核武器。议定书将在各缔约国交存批准书之时起生效。

**缔约国 (10 个):** 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议定书: 无签署国, 无缔约国。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 见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网站, 网址: <<http://www.asean.org/news/item/treaty-on-the-southeast-asia-nuclear-weapon-free-zone>>。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佩林达巴条约)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由非洲联盟秘书长保存。

条约禁止研究、发展、生产、获得、试验或安置核爆炸装置。每个缔约国有允许外国船只和飞机停靠和过境的自由。条约还禁止对核设施的任何攻击。缔约国承诺不在区域内的任何地方倾倒或允许倾倒

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缔约国应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就为和平利用核活动提供全面保障监督达成协议。

非洲无核区指非洲大陆、非洲联盟（AU）岛屿成员国和非洲联盟认为属于非洲的所有岛屿。

该条约向所有非洲国家开放签署。

根据议定书 I，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应承诺不对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

根据议定书 II，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应承诺不在区域内任何地方试验核爆炸装置。

根据议定书 III，对区域内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国家应承诺执行条约中有关这些领土的规定。本议定书向法国和西班牙开放签署。

对已提交批准书的议定书签署国，议定书将与条约同时生效。

**缔约国（40 个）：**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西撒哈拉）、塞舌尔、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赞比亚、津巴布韦。

**签署但未批约国（14 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摩洛哥、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乌干达。

**注：**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被非盟认定为批约国家，而不被联合国所认定。

**议定书 I 批准国（4 个）：**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签署但未批准国（1 个）：美国\*。

**议定书 II 批准国（4 个）：**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签署但未批准国（1 个）：美国\*。

**议定书 III 批准国（1 个）：**法国。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和/或发表声明。

条约文本：见非洲联盟网站，网址：<<http://au.int/en/treaties>>。

## 次区域军控协定（佛罗伦萨协定）

1996年6月14日在佛罗伦萨签署并生效。

达成协定的谈判是根据1995年《波黑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附件1—B第四款在欧安组织（OSCE）主持下进行的。该协定为以下前交战国的军备数量规定了上限，所涉武器包括以下5个种类的重型常规武器：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重型火炮（75毫米及75毫米以上口径）、作战飞机和攻击直升机。截至1997年10月31日，已按照协定限额完成削减。到此日为止，共有6580件武器，或1996年6月前拥有武器量的46%，已经被销毁。截至2010年1月1日，另有2650件武器已自愿销毁。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私人代表、联络小组（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英国和美国）监督和帮助协定执行，履约行为也得到欧安组织其他国家的支持。根据2009年11月达成的两个阶段行动计划，履约的职责在签署了协定的一组修正案之后于2014年12月5日被移交到缔约国。

**缔约国（4个）：**波黑、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

协定文本：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波黑特派团网站，网址：<http://www.oscebih.org/Download.aspx?id=100>。

## 美洲国家间关于反对非法生产和走私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公约（CIFTA）

1997年11月13日在华盛顿通过，1997年11月14日在华盛顿开放签署。1998年7月1日公约生效，由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保存。

公约的宗旨是：预防、反对和彻底制止非法生产、走私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推动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信息和经验交流。

**缔约国（31个）：**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

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

**签署但未批约国 (3 个):** 加拿大、牙买加、美国。

公约文本: 见美洲国家组织网站, 网址: <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a-63.html> >。

### 美洲国家间关于获取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1999 年 6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通过, 2002 年 11 月 21 日生效, 由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保存。

公约的宗旨是: 为了促进美洲国家间的相互信任, 通过交换关于获取常规武器的信息, 有助于提高本地区在获取这类武器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缔约国 (16):** 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

**签署但未批约国 (6 个):**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克、海地、洪都拉斯、美国。

公约文本: 见美洲国家组织网站, 网址: <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a-64.html> >。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内关于管制火器、弹药和相关材料的议定书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布兰太尔签署, 2004 年 11 月 8 日生效。由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执行秘书处保存。

议定书的目标是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内防止、打击和根除火器、弹药和相关材料的非法生产, 以及防止火器、弹药和相关材料过分地、不稳定地积累及非法交易、持有和使用。

**缔约国 (9 个):** 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坦桑尼亚、赞比亚。

**签署但未批约的国家 (4\* 个):** 刚果民主共和国、塞舌尔\*\*、斯威士兰\*\*\*、津巴布韦\*\*\*。

\* 两个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安哥拉和马达加斯加没有签

署也没有批准议定书。

\*\*2001年塞舌尔签署了议定书，但直到其于2004年退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前也没有批约。2008年它再次加入共同体。

\*\*\*2006年据报道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批准了议定书，但未交存批准文件。

议定书文本：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网址：<http://www.sadc.int/documents-publications/show/796>。

## 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关于防止、管控和减少轻小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

2004年4月21日在内罗毕签署，2006年5月5日生效。由大湖区、非洲之角和接壤地区国家的小武器地区中心（RECSA）保存。

议定书目标是防止、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次地区的非法生产、交易、拥有和使用。

**缔约国（9个）：**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苏丹、乌干达

**签署但未批约国（6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塞舌尔、索马里、南苏丹、坦桑尼亚

议定书文本：见大湖区、非洲之角和接壤地区国家小武器中心网站：[http://www.recsasec.org/publications/Nairobi\\_Protocol.pdf](http://www.recsasec.org/publications/Nairobi_Protocol.pdf)。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轻武器及其弹药和相关材料公约

2006年6月14日在阿布贾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成员国通过。2009年9月29日生效，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保存。

公约要求缔约国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15个成员国范围内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过量和失衡的积聚。

**缔约国（13个）：**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

**签约但未批约的国家 (2 个):** 冈比亚、利比里亚。

公约文本: 见联合国行动实施支撑系统项目, 网址: <<http://documentation.ecowas.int/legal-documents/protocols>>。

###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市签署,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保存。

条约要求缔约国不再研究、发展、制造、储存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获得、拥有或控制任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根据一项议定书的规定, 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承诺将不对任何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议定书将在每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之时起生效。

**缔约国 (5 个):**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加入议定书的国家 (1 个):** 法国\*

**签署但没有批准的国家 (4 个):** 中国、俄罗斯、英国\*、美国\*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有所保留。

**注:** 2015 年 1 月 30 日, 英国批准了议定书。

条约文本: 见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 多边军备法规和裁军协定状况, 网址: <<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anwzf/text>>。

### **中部非洲关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所有能用于制造、修理和装配的零部件的公约 (金沙萨公约)**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金沙萨通过,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布拉柴维尔开放签署, 尚未生效, 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公约的目标是要在中部非洲 (范围定义为中非经济共同体的十个成员国加卢旺达) 防止、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 (SALW, 轻小武器) 的非法贸易和走私, 加强控制本地区轻小武器的制造、买卖、转让和使用, 打击本地区由轻小武器引起的武装暴力活动, 减轻人道主义苦难, 以及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信任。公约将在第六个国家的批准书提交保存之日的 30 天后生效。

**提交批约书的国家 (4 个):** 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共和国、

加蓬

**签约但未批约国家 (7 个):**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注:**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有 4 个缔约国外, 喀麦隆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了批准书。

条约文本: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网址: <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7&chapter=26&lang=en](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7&chapter=26&lang=en) >。

### 2011 年关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维也纳文件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维也纳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通过, 2011 年 12 月 1 日生效。

2011 年维也纳文件是在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 (CSBMs) 和裁军的 1986 年斯德哥尔摩文件, 以及之前的三个维也纳文件 (1990 年、1992 年、1994 年和 1999 年) 的基础上制定的。1990 年维也纳文件要求缔约国每年交换军事情报、军费预算、减少危险程序、建立直接通信网, 并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评估信任与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1992 年维也纳文件和 1994 年维也纳文件扩大了范围, 对军事活动、防务计划和军事交流制定了新的机制和参数。1999 年维也纳文件提出了一些区域性措施, 旨在双边、多边和地区层面上增加透明度和信任, 并特别就约束措施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见。

2011 年维也纳文件包含对核查活动时间和新型武器及装备系统展示等事宜的修订, 建立了每五年更新维也纳文件的制度。

文件文本: 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网站: < <http://www.osce.org/fsc/86597> >。

## 第三部分 双边条约

### 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反导条约, ABM)

美国和苏联于 1972 年 5 月 26 日在莫斯科签署, 1972 年 10 月 3 日生效。2002 年 6 月 13 日失效。



缔约方—俄罗斯和美国—保证不建立全国性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限制发展和部署得到允许的战略导弹防御系统。条约禁止缔约方使防空导弹、雷达和发射架具有反战略弹道导弹的技术能力，并禁止以战略反弹道导弹（ABM）模式对其进行试验。

《1974年签署的ABM条约议定书》从数量上进一步限制了得到允许的弹道导弹防御系统。

1997年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克兰和美国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指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与俄罗斯一样作为苏联的继承者，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并签署了一组协商一致的声明，明确区别条约不允许的战略导弹防御系统和条约允许的非战略或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技术参数。2000年4月俄罗斯批准了1997年签署的这些协定，但由于美国拒绝批准而使这些协定未能正式生效。2001年12月13日，美国宣布退出反导条约（ABM），2002年6月13日退约生效。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944卷（1974年）。

### **美苏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限当量条约，TTBT）**

美国和苏联于1974年7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1990年12月11日生效。

缔约国—俄罗斯和美国—承诺不进行任何爆炸当量超过15万吨的地下核试验。1990年新的核查议定书替代了1974年核查议定书。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1714卷（1993年）。

### **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和平核爆炸条约，PNET）**

苏联和美国于1976年5月28日在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1990年12月11日生效。

缔约国—俄罗斯和美国—承诺不进行任何用于和平目的、其爆炸当量超过15万吨的单个地下核爆炸，或任何其总当量超过15万吨的系列爆炸；不进行任何总当量超过150万吨的系列爆炸，除非其单个核爆炸根据已确立的核查程序能被识别和测量。1976年核查议定书被1990年新的议定书所取代。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1714卷（1993年）。

## 销毁中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INF）

苏联和美国于1987年12月8日在华盛顿签署，1988年6月1日生效。

条约要求原始缔约国——美国和苏联——到1991年6月1日为止销毁所有的射程为500—5500公里的陆基导弹（射程1000—5500公里为中程导弹；射程500—1000公里为短程导弹）及其发射装置。到1991年5月为止，共销毁了2692枚导弹。1994年条约成员国扩大到包括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1991年6月1日之后的10年内进行了现场核查以确认履约情况；2001年5月31日现场核查终止后，为收集相关数据，会继续使用侦察卫星。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1657卷（1991年）。

## 美苏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TART I 条约）

苏联和美国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1994年12月5日生效，2009年12月5日期满。

条约要求原始缔约国——美国和苏联——在7年内分阶段削减各自的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条约规定了各自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和重型轰炸机等战略核运载工具及其携带核弹头的数量限制。在促进执行START条约的议定书（《1992年里斯本议定书》，1994年12月5日生效）中，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也继承了前苏联承担的条约义务。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见美国国务院网站，网址：<http://www.state.gov/t/avc/trty/146007.htm>。

## 美苏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TART II 条约）

俄罗斯和美国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尚未生效。

条约要求缔约国在2003年1月1日以前销毁各自的多弹头分导式洲际弹道导弹，并将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的数量，削减至不超过3000—3500枚（其中部署在潜射导弹上的核弹头不得超过1750枚）。1997年9月26日，两国签署了该条约的议定书，将条约执行期限延长至2007年底。

注：美国参议院、俄罗斯杜马均批准该条约，但两国未交换批准文书，故条约从未生效。2002年6月13日美国退出反导条约（ABM条约）。作为回应，俄罗斯于2002年6月14日宣布不再受START II条约的约束。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见美国国务院网站，网址：< <http://www.state.gov/t/avc/trty/102887.htm> >。

### 美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ORT 条约、莫斯科条约)

2002年5月24日俄罗斯和美国在莫斯科签署，2003年6月1日生效。2011年2月5日起不再有效。

条约要求缔约国削减各自实战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截至2012年12月31日以前各自拥有的该类核弹头总数不超过1700—2200枚。2011年2月5日，该条约被“新START条约”所取代。

条约文本：见联合国《条约集》第2350卷（2005年）。

### 美俄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新START 条约，布拉格条约）

2010年4月8日俄罗斯和美国在布拉格签署，2011年2月5日生效。

条约要求缔约国—俄罗斯和美国—各自将下列武器数目减至：

- (1) 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不超过700件；
- (2) 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安装的弹头数和部署的重型轰炸机携带的弹头数不超过1550枚；
- (3) 部署的和非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发射装置、潜射导弹发射装置和重型轰炸机不超过800件。削减目标要在2018年2月5日之前达到。一个双边顾问委员会将处理履约和其他履约问题。条约的议定书包含了核查机制的问题。

条约承接《美苏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TART I 条约），并取代《美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ORT 条约）。除非期满之前有后续协议取代，该条约将在10年内有效。

条约和议定书文本：见美国国务院网站，网址：< <http://www.state.gov/t/avc/newstart/c44126.htm> >。

# 附件 B

## 国际安全合作机构

伊恩·戴维斯

本附件罗列了旨在促进安全、稳定、和平或军备控制的主要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履约机构和转让控制机制，所列的成员国或参加国为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情况。这些组织机构被分成三部分：全球性机构及成员国（第一部分）、区域性的机构及成员国（第二部分）和战略贸易控制机制（第三部分）

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被列在前面，其他组织依字母顺序排列在后。这些组织的成员国和参加国并非都是联合国会员国。2014 年间加入或首次参加组织的国家用斜体字注明。各组织如有互联网网址，则提供于后。所提及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参见本卷附件 A。

### 第一部分 全球性机构及成员国

#### 联合国 (UN)

系世界范围的政府间组织。1945 年通过《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宣告成立，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它的 6 个主要机构分别是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1994 年暂停实际工作）、国际法院和秘书处。

联合国大会设有 6 个主要委员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处理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问题；第四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处理大量问题，包括非殖民化、巴勒斯坦难民

以及人权、维和、排雷、外空、公共信息、原子能放射以及和平大学。

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部门，负责推动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常规武器的裁军。联合国还包括许多专门机构和自治组织。

## 会员国（193 个）及加入时间

阿富汗，1946；阿尔巴尼亚，1955；阿尔及利亚，1962；安道尔，1993；安哥拉，1976；安提瓜和巴布达，1981；阿根廷，1945；亚美尼亚，1992；澳大利亚，1945；奥地利，1955；阿塞拜疆，1992；巴哈马，1973；巴林，1971；孟加拉国，1974；巴巴多斯，1966；白俄罗斯，1945；比利时，1945；伯利兹，1981；贝宁，1960；不丹，1971；玻利维亚，1945；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92；博茨瓦纳，1966；巴西，1945；文莱，1984；保加利亚，1955；布基纳法索，1960；布隆迪，1962；柬埔寨，1955；喀麦隆，1960；加拿大，1945；佛得角，1975；中非共和国，1960；乍得，1960；智利，1945；中国，1945；哥伦比亚，1945；科摩罗，1975；刚果民主共和国，1960；刚果共和国，1960；哥斯达黎加，1945；科特迪瓦，1960；克罗地亚，1992；古巴，1945；塞浦路斯，1960；捷克共和国，1993；丹麦，1945；吉布提，1977；多米尼克，1978；多米尼加共和国，1945；厄瓜多尔，1945；埃及，1945；萨尔瓦多，1945；赤道几内亚，1968；厄立特里亚，1993；爱沙尼亚，1991；埃塞俄比亚，1945；斐济，1970；芬兰，1955；法国，1945；加蓬，1960；冈比亚，1965；格鲁吉亚，1992；德国，1973；加纳，1957；希腊，1945；格林纳达，1974；危地马拉，1945；几内亚，1958；几内亚比绍，1974；圭亚那，1966；海地，1945；洪都拉斯，1945；匈牙利，1955；冰岛，1946；印度，1945；印度尼西亚，1950；伊朗，1945；伊拉克，1945；爱尔兰，1955；以色列，1949；意大利，1955；牙买加，1962；日本，1956；约旦，1955；哈萨克斯坦，1992；肯尼亚，1963；基里巴斯，1999；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91；大韩民国，1991；科威特，1963；吉尔吉斯斯坦，1992；老挝，1955；拉脱维亚，1991；黎巴嫩，1945；莱索托，1966；利比里

亚, 1945; 利比亚, 1955; 列支敦士登, 1990; 立陶宛, 1991; 卢森堡, 194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3; 马达加斯加, 1960; 马拉维, 1964; 马来西亚, 1957; 马尔代夫, 1965; 马里, 1960; 马耳他, 1964; 马绍尔群岛, 1991; 毛里塔尼亚, 1961; 毛里求斯, 1968; 墨西哥, 1945; 密克罗尼西亚, 1991; 摩尔多瓦, 1992; 摩纳哥, 1993; 蒙古, 1961; 黑山, 2006; 摩洛哥, 1956; 莫桑比克, 1975; 缅甸, 1948; 纳米比亚, 1990; 瑙鲁, 1999; 尼泊尔, 1955; 荷兰, 1945; 新西兰, 1945; 尼加拉瓜, 1945; 尼日尔, 1960; 尼日利亚, 1960; 挪威, 1945; 阿曼, 1971; 巴基斯坦, 1947; 帕劳, 1994; 巴拿马, 194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 巴拉圭, 1945; 秘鲁, 1945; 菲律宾, 1945; 波兰, 1945; 葡萄牙, 1955; 卡塔尔, 1971; 罗马尼亚, 1955; 俄罗斯, 1945; 卢旺达, 1962;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3; 圣卢西亚, 197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 萨摩亚, 1976; 圣马力诺, 199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5; 沙特阿拉伯, 1945; 塞内加尔, 1960; 塞尔维亚, 2000; 塞舌尔, 1976; 塞拉利昂, 1961; 新加坡, 1965; 斯洛伐克, 1993; 斯洛文尼亚, 1992; 所罗门群岛, 1978; 索马里, 1960; 南非, 1945; 南苏丹, 2011;; 西班牙, 1955; 斯里兰卡, 1955; 苏丹, 1956; 苏里南, 1975; 斯威士兰, 1968; 瑞典, 1946; 瑞士, 2002; 叙利亚, 1945; 塔吉克斯坦, 1992; 坦桑尼亚, 1961; 泰国, 1946; 东帝汶, 2002; 多哥, 1960; 汤加, 199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 突尼斯, 1956; 土耳其, 1945; 土库曼斯坦, 1992; 图瓦卢, 2000; 乌干达, 1962; 英国, 1945; 乌克兰, 194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 乌拉圭, 1945; 美国, 1945; 乌兹别克斯坦, 1992; 瓦努阿图, 1981; 委内瑞拉, 1945; 越南, 1977; 也门, 1947; 赞比亚, 1964; 津巴布韦, 1980。

网址: <<http://www.un.org>>。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常任理事国 (5 个): 中国、法国、俄国、英国、美国

非常任理事国 (10 个):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

智利\*\*、约旦\*\*、韩国\*、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卢旺达\*

**注：**非常任理事国由联合国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

\*2013—2014 年非常任理事国

\*\*2014—2015 年非常任理事国

网址：<<http://www.un.org/sc/>>。

### 裁军谈判会议（CD）

系多边军备控制谈判机构，旨在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单独的多边裁军论坛。1960 年以来它曾多次扩大成员国和更名。它不是联合国机构，但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工作。该机构设在瑞士日内瓦。

**成员国（65 个）：**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朝鲜、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网址：<<http://www.unog.ch/disarmament/>>。

###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系联合国体系内的政府间组织。机构在其《规约》于 1957 年生效后正式成立。其宗旨是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并保证核活动不用于促进任何军事目的。根据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各无核区条约，无核武器国家必须接受机构的核保障监

督，以表明其履行了不制造核武器的义务。总部设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成员国 (162 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注：**朝鲜在 1994 年 6 月以前曾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除以上所列国家外，吉布提和圭亚那于 2015 年成为成员国。佛得角、科摩罗、汤加和瓦努阿图经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批准已获



得成员国资格，它们一旦交存必需的法律文书，将成为正式成员国。

网址：<<http://www.iaea.org/>>。

### 国际法院 (ICJ)

根据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建立，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作用是对各国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决，并对经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法院有 15 名法官，由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选举，任期 9 年。秘书处设在荷兰的海牙。

网址：<<http://www.icj-dij.org/>>。

### 双边磋商委员会 (BCC)

根据 2010 年《俄美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新 START 条约)，又称(布拉格条约)成立的一个论坛，讨论履约中的相关问题。它取代 1991 年 START 条约的联合履约和视察委员会。除非缔约国另有协议，委员会每年在瑞士日内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它的工作是不公开的。

网址：美国国防部，<<http://www.state.gov/t/avc/newstart/c39903.htm>>。

### 英联邦

系 1949 年成立的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组织，其目的是推动成员国内外的民主、人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它于 2012 年通过了《宪章》，重申其核心价值和原则。秘书处设在英国首都伦敦。

成员国 (54 个)：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多米尼加、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牙

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坦桑尼亚、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英国、瓦努阿图、赞比亚

网址：<<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CTBTO)**

在 1996 年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后，该组织将开始运行，负责解决遵守条约方面的问题，同时也是缔约国之间进行磋商与合作的一个论坛。已设立的筹委会为组织未来的工作进行准备，特别是通过建立国际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震监测站、水声探测站、次声波监测站、放射性核素监测站，来收集数据并传回到组织的国际数据中心。秘书处设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CTBT 缔约国 (183 个)：见附件 A。

网址：<<http://www.ctbto.org/>>。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系政府间国际政策制定机构，目的是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建立反洗钱的国际标准，制定政策并推动政策实施。1989 年由七国集团 (G7) 建立，最早是研究和制定打击洗钱的对策；2001 年它的使命扩展到反恐融资领域，2008 年再次扩展，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领域。秘书处设在法国的巴黎。

**成员国 (36 个)：**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欧盟委员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湾合作委员会、中国香港、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

网址： <<http://www.fatf-gafi.org/>>。

##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GICNT）系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一个自愿性国际伙伴关系。参与方都致力于加强对核恐怖主义的预防、监测和应对的全球能力。该组织工作目标是通过实施多边行动来加强伙伴国家的计划、政策、程序，提高共同行动能力。

**缔约国（86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韩国、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

**正式观察员（5个）：**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欧盟（EU）、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联合国毒品和犯罪事务办公室（UNODC）、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UNICRI）。

网址： <<http://www.gicnt.org/>>。

## 七国集团（G7）/八国集团（G8）

七个主要工业国家组成的集团。该集团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举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的非正式会晤。1997 年到 2013 年，七国集团以八国集团的模式开会，但随着俄罗斯并吞克里米亚后，2014 年 3 月，七国集团国家决定不请俄罗斯与会，直到另有通知。“八国集团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于 2002 年建

立，旨在处理防扩散、裁军、反恐和核安全问题。2011年5月，该伙伴关系延长至一个不特定期限。

**成员国 (7个):** 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英国、美国

网址: < [http://www.g7germany.de/Webs/G7/DE/Home/home\\_node.html](http://www.g7germany.de/Webs/G7/DE/Home/home_node.html) >。

### 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

系于2002年由八国集团(现在为七国集团)建立，旨在处理防扩散、裁军、反恐和核安全问题。成员国按照八国/七国集团轮值国顺序定期会晤，旨在建立专项行动来解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材料滥用的问题，降低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危险。2011年5月，该伙伴关系延长至一个不特定期限。

**成员国 (28个):**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欧盟、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韩国、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乌克兰

网址: <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EN/Aussenpolitik/G7/Globale-Partnerschaft-MVW\\_node.html](http://www.auswaertiges-amt.de/EN/Aussenpolitik/G7/Globale-Partnerschaft-MVW_node.html) >。

### 国际刑事法院 (ICC)

一个独立的、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等犯罪案件。《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于1998年在罗马通过，2002年7月1日生效。法院设在荷兰的海牙。

**成员国 (122个):**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

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韩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英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

**注：**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共有 122 个成员国。2015 年 1 月 2 日巴勒斯坦加入国际刑事法院。

网址：<<http://www.icc-cpi.int/>>。

## 不结盟运动 (NAM)

成立于 1961 年，是不结盟国家之间在联合国内就政治、经济和军备控制问题进行磋商和协调立场的论坛。第 16 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于 2012 年 8 月在伊朗的德里兰召开，第 17 届首脑会议于 2015 年由委内瑞拉主办。

**成员国 (120 个)：**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

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朝鲜、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叙利亚、坦桑尼亚、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网址：<<http://www.namiran.org/>>。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成立于1961年，宗旨是通过协调成员国之间政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总部设在法国首都巴黎。

**成员国（34个）：**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

网址：<<http://www.oecd.org/>>。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

禁化武组织负责1993年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履约情况，设在海牙。该组织负责监督销毁化学武器库和相关基础设施，执行核查机制以确保这些武器不再出现，帮助和保护缔约国不受这类武器的威胁，促进和参与到加强履约的国际合作，推动化学的和平利用。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190个）：见附件A。

网址：<<http://www.opcw.org/>>。

### 伊斯兰合作组织（OIC）

1969年由伊斯兰国家成立（原名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目的是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支持和平、安全和巴勒斯坦人民及所有穆斯林人民的斗争。秘书处设在沙特阿拉伯的吉达。

**成员国（57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网址：<<http://www.oic-oci.org/>>。

### 特别核查委员会（SVC）

该委员会系根据1987年苏美《销毁中短程导弹条约》成立，目的是作为一个论坛来解决履约问题及采取必要措施来提高条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委员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于2003年举行。

《销毁中短程导弹条约》的缔约国（5个）：见附件A。

## 第二部分 区域性机构及成员国

### 非洲联盟（AU）

2001年非洲联盟正式成立，2002年启动。非盟取代了1963年成立的“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资格向所有非洲国家开放。其宗旨是促进非洲团结、安全和解决冲突、民主和人权，促进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和平与安全理事会”（PSC）是预防、控制和解决

冲突的一个常设决策机构。非洲联盟总部设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

**成员国 (54 个):**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西撒哈拉 (“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 SADR)、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 2014 年 3 月中非共和国被暂停了非盟成员国的资格。

\*\* 2014 年 1 月 27 日非盟解除了马达加斯加暂停非盟成员国资格的决定。2014 年 6 月 17 日解除了几内亚比绍和埃及暂停非盟成员国资格的决定。

网址: <<http://www.au.int/>>。

##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成立于 1989 年, 其宗旨是推动亚太地区的开放贸易和经济繁荣。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 该组织越来越多地在安全和政治问题, 诸如反恐、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建立有效的转让控制体系等领域进行讨论。秘书处设在新加坡。

**成员经济体 (21 个):** 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中国台湾、泰国、美国、越南

网址: <<http://www.apec.org/>>。



##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成立于 1967 年, 目的是促进东南亚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秘书处设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

成员国 (10 个): 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网址: <<http://www.aseansec.org/>>。

## 东盟地区论坛 (ARF)

该论坛成立于 1994 年, 目的是处理安全问题。

参加国 (27 个): 东盟成员国加上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欧盟、印度、日本、朝鲜、韩国、蒙古、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斯里兰卡、东帝汶、美国

网址: <<http://www.aseanregionalforum.asean.org/>>。

## 东盟 +3 (APT)

论坛开始于亚洲经融危机产生后的 1997 年, 1999 年成为机制化。目的是促进成员国经济、政治和安全合作及金融稳定。

参加国 (13 个): 东盟成员国加上中国、日本和韩国

网址: <<http://www.asean.org/asean/external-relations/asean-3>>。

## 东亚峰会 (EAS)

东亚峰会于 2005 年开始, 是一个就战略、政治和经济问题进行对话的区域论坛。目的是推动东亚地区和平、稳定和经济繁荣。年度会议的时间与东盟峰会相关联。

参加国 (18 个): 东盟成员国加上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韩国、新西兰、俄罗斯、美国

网址：< <http://www.asean.org/asean/external-relations/east-asia-summit-eas/> >。

###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CSTO)

由 1992 年《集体安全条约》的 6 个签署国于 2002—2003 年正式建立，其宗旨是推动成员国间的合作。该组织的一个目标是就区域内的恐怖主义和毒品走私等战略问题制订更有效的对策。该组织设在俄罗斯首都莫斯科。

**成员国 (6 个)：**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

网址：< <http://www.odkb-csto.org/> >。

### 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联体, CIS)

成立于 1991 年，作为前苏联各共和国之间多边合作的框架。总部设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

**成员国 (11 个)：**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土库曼斯坦尚未批准章程，尚未改变其独联体准会员身份；乌克兰尚未批准章程，自 1993 年来一直系独联体非正式的准会员。

网址：< <http://www.cis.minsk.by/> >。

###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法文 CEEAC, 英文 EC-CAS)

成立于 1983 年，目的是在推动中部非洲地区政治对话，建立关税联盟和制定共同政策。秘书处设在加蓬首都利伯维尔。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COPAX) 是一个为推动政治和军事共同战略，在中部非洲地区进行冲突预防、控制和解决的机制。

**成员国 (10 个):**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网址: <<http://www.ceeac-eccas.org/>>。

##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 (亚信会议, CI-CA)**

1992 年发起, 1999 年正式建立。亚信会议作为一个论坛促进成员国之间安全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 并推动成员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该组织秘书处设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拉木图。

**成员国 (26 个):** 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柬埔寨、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韩国、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俄罗斯、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网址: <<http://www.s-cica.org/>>。

## **欧洲委员会 (COE)**

1949 年成立, 委员会向所有接受法治原则及保障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欧洲国家开放。委员会设在法国的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发展银行理事会”是“欧洲委员会”的下属机构。

**成员国 (47 个):**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

网址：<<http://www.coe.int/>>。

### **波罗的海国家委员会（CBSS）**

1992年成立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目的是推动波罗的海区域内国家的合作。秘书处设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

**成员国（12个）：**丹麦、爱沙尼亚、欧盟委员会、芬兰、德国、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俄罗斯、瑞典

网址：<<http://www.cbss.org/>>。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

成立于1975年，宗旨是促进贸易发展与合作，为西非的发展做出贡献。该组织于1981年通过了《防务事务互助议定书》。执行秘书处设在尼日利亚的拉各斯。

**成员国（15个）：**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

网址：<<http://www.ecowas.int/>>。

### **欧洲联盟（欧盟，EU）**

欧洲国家的组织，在广泛领域进行合作，包括具有人员、货物、服务和资本自由流动的单一市场，部分成员国通用的共同货币，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主要机构包括：欧洲理事会、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及“共同安全和国防政策”（CSDP）由欧盟对外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在欧盟对外事务部（EEAS）的协助下进行协调。2007年的《里斯本条约》促进欧盟运作方式现代化，该条约于2009年12月1日生效。欧盟的七个机构设在四个不同的城市：布鲁塞尔、法兰克福、卢森堡和斯特拉斯堡。

**成员国（28个）：**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

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英国

网址：<<http://europa.eu/>>。

### **欧洲原子能联营（Euratom 或 EAEC）**

根据 1957 年《建立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欧洲原子能条约》）创立。目的是在欧盟成员国内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和在成员国领土范围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下）实施多国区域性保障监督措施。“欧洲原子能联营供应局”设在卢森堡，任务是确保向欧盟成员国定期、合理地供应矿石、原始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

**成员国（28 个）：**“欧盟”成员国。

网址：<<http://ec.europa.eu/euratom/>>。

### **欧洲防务局（EDA）**

欧盟下属的一个局，受欧盟理事会领导。2004 年建立，目的是帮助发展欧洲的防务能力，推动欧洲军备合作，致力于建立强大的欧洲国防技术和国防工业基地。欧洲防务局的决策机构是一个指导委员会，由欧盟成员国国防部长和欧盟对外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组成，高级代表担任机构领导。欧洲防务局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参加的成员国（27 个）：**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英国

网址：<<http://eda.europa.eu/>>。

## 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 (GCC)

全称为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于 1981 年创立, 目的是推动经济、金融、贸易、政府管理和立法等方面的区域一体化, 促进科学和技术进步。成员国也在对外政策、军事和安全事务等领域进行合作。最高理事会是该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

**成员国 (6 个):** 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网址: <<http://www.gcc-sg.org/eng/>>。

## 政府间发展组织 (IGAD):

1996 年正式成立, 目的是扩大区域合作, 促进非洲之角的和平与稳定。它取代了 1986 年建立的政府间抗旱和发展组织 (IGADD)。秘书处设在吉布提的首都吉布提市。

**成员国 (8 个):**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乌干达

网址: <<http://www.igad.int/>>。

## 非洲大湖地区国际会议组织 (ICGLR)

2004 年发起, 旨在促进大湖地区的和平、安全、政治和社会稳定、增长和发展。2006 年成员国通过了《大湖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公约》, 该公约 2008 年生效。执行秘书处设在布隆迪首都布琼布拉。

**成员国 (12 个):** 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乌干达、卢旺达、南苏丹、苏丹、坦桑尼亚、赞比亚

网址: <<http://www.icglr.org/>>。

## 联合协商小组 (JCG)

根据 1990 年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CFE 条约) 成立。通过调解在解释和履行条约方面出现的含糊之处, 推动条约的履行和其宗旨的实现。该小组设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 (30 个): 见附件 A。

网址: <<http://www.osce.org/jcg/>>。

## 阿拉伯国家联盟

亦称阿拉伯联盟, 成立于 1945 年。主要目标是在阿拉伯国家之间组成更加紧密的联盟, 促进政治和经济合作。1950 年, 联盟成员国签署了集体防御和经济合作协定。总部设在埃及首都开罗。

**成员国 (22 个):**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叙利亚、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叙利亚被暂停参加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活动。

网址: <<http://www.lasportal.org/>>。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ATO)

根据《北大西洋公约》(即《华盛顿条约》) 于 1949 年建立的西方防御联盟。公约第五条规定: 任何一个缔约国受到武装攻击时, 所有成员国负有义务作出反应。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成员国 (28 个):**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英国、美国

网址: <<http://www.nato.int/>>。

## 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 (EAPC)

旨在促进北约与其“和平伙伴关系计划”的伙伴国之间对话和磋商，是双边“和平伙伴计划”项目的总的政治架构。

**成员国 (50 个)**：北约成员国及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黑、芬兰、格鲁吉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摩尔多瓦、黑山、俄罗斯、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网址：<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49276, htm](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49276.htm) >。

## 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 (ICI)

2004 年建立，目的是通过向更广泛的中东地区国家提供与北约的实际双边安全合作，来建立长期的全球和地区安全。

**参与国 (32 个)**：北约成员国和巴林、卡塔尔、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网址：<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52956. htm](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52956.htm) >。

## 北约—格鲁吉亚委员会 (NGC)

2008 年 9 月成立的为进行政治磋商和实际合作的一个论坛，旨在帮助格鲁吉亚达到加入北约的目标。

**成员国 (29 个)**：北约成员国和格鲁吉亚

网址：<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52131, htm](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52131.htm) >。

## 北约—俄罗斯理事会 (NRC)

2002 年成立，是北约和俄罗斯就安全问题进行磋商、增加



共识、开展合作、做出共同决定和采取联合行动的一个机制。它重点关注根据 1997 年的《北约—俄罗斯关于相互关系、合作与安全的基本文件》确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以及诸如反恐、危机处理和防扩散等新领域。

**参加国 (29 个)：** 北约成员国和俄罗斯

网址： < <http://www.nato-russia-council.info/> >。

### **北约—乌克兰委员会 (NUC)**

1997 年成立，目的是就政治和安全问题、预防和解决冲突、防扩散、武器转让和技术转让以及其他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磋 商。

**参加国 (29 个)：** 北约成员国和乌克兰

网址： <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50319.htm](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50319.htm) >。

### **北约地中海对话**

1994 年成立。该对话反映了北约的观点，即欧洲的安全与地中海的安全和稳定紧密相连，目的是致力于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参加国 (35 个)：** 北约成员国和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约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突尼斯

网址： <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52927.htm](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52927.htm) >。

### **开放天空咨询委员会 (OSCC)**

根据 1992 年的《开放天空条约》成立，宗旨是解决履约方面的问题。

开放天空条约缔约国 (34 个)：见附件 A。

网址：<<http://www.osce.org/oscc/>>。

### **军备合作联合组织（OCCAR）**

1996年由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英国建立，2001年起具有法人资格。目的是对特定的协作性军备项目进行有效且高效的管理。总部设在德国波恩。

**成员国（6个）**：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

网址：<<http://www.occar.int/>>。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组织（OPANAL）**

根据1967年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目的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一道解决条约执行方面的问题。该组织设在墨西哥的首都墨西哥城。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33个）：见附件A。

网址：<<http://www.opanal.org/>>。

### **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GUAM，古阿姆集团）**

四个国家组成的集团，目的是促进稳定和加强安全。该集团历史可以追溯到1997年，于2006年正式成立。成员国通过8个工作组来合作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促进贸易。秘书处设在乌克兰首都基辅。

**成员国（4个）**：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乌克兰

网址：<<http://www.guam-organiztion.org/>>。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

1973年发起，当时称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1995年更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意在成为一个开展全面安全合作的主要机构，负责区域内预警、冲突预防、危机处理和后冲突期恢复。总部设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它的三驾马车包括轮值主席、前任

主席和后任主席。其“安全合作论坛”(FSC)负责处理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由若干机构组成,它们全部设在欧洲。

**参加国 (57 个):**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梵蒂冈、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美国、乌兹别克斯坦

网址: <<http://www.osce.org/>>。

### 明斯克集团

系一个支持“明斯克进程”的集团,组成一个为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冲突进行谈判的论坛。

**成员国:**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瑞典、土耳其、美国\*、欧安组织三驾马车

\*这三个国家的代表为该集团的共同主席。

网址: <<http://www.osce.org/mg/>>。

### 美洲国家组织 (OAS)

系美洲的国家集团。该组织于1948年通过宪章,宗旨是加强西半球的和平与安全。总秘书处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

**成员国 (35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布达、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那

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

\* 根据 2009 年 6 月 3 日决议，将古巴被排除在该组织之外的 1962 年决议停止生效。根据 2009 年决议，古巴能否参加该组织“将是一项对话进程的结果”。古巴拒绝参加美洲国家组织活动。

网址：<<http://www.oas.org/>>。

###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BSEC)

1992 年成立，宗旨是保障黑海地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推动和促进经济合作与进步。常设秘书处在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

**成员国 (12 个)：**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希腊、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

网址：<<http://www.bsec-organization.org/>>。

### 太平洋岛国论坛

1971 年成立，由一些提议建立南太平洋无核区的南太平洋国家组成。该提议后来体现在 1985 年的《拉罗汤加条约》之中。论坛不仅监督该条约的履约情况，而且为一系列更广泛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提供场所。秘书处设在斐济首都苏瓦。

**成员国 (16 个)：**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网址：<<http://www.forumsec.org>>。

### 区域合作理事会 (RCC)

由欧盟在 1999 年东南欧会议上发起，2008 年开始组建，取代东

南欧稳定公约组织。目的是推动相互合作与东南欧同欧洲及欧洲大西洋的一体化，促进区域发展，造福人民。主要集中在六个优先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司法和内政建设、安全合作、人力资源建设及议会合作。秘书处设在波黑首都萨拉热窝，其联络处设在布鲁塞尔。

**成员国 (46 个)：**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波黑、保加利亚、加拿大、欧盟委员会、欧洲发展银行理事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欧洲复兴与发展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盟、德国、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国际移民组织、爱尔兰、意大利、科索沃、拉脱维亚、(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黑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挪威、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东南欧合作倡议、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联合国、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美国、世界银行

网址：<<http://www.rcc.int/>>。

### 上海合作组织 (SCO)

前身是“上海五国”，于 1996 年成立。2001 年更名为“上海合作组织”，向所有支持其宗旨的国家开放。成员国在建立信任措施、地区安全以及经济领域等方面开展合作。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设在中国首都北京。

**成员国 (6 个)：**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网址：<<http://www.secsco.org/>>。

###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SICA)

根据 1991 年签署的《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而成立。该组织的一个目的是在合理的武力平衡基础上建立一种新型的区域安全模式，加强文官权力，解决极度贫困问题，推动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根除暴力、贪腐、恐怖主义及毒品和武器的非法交易。秘书处设在萨尔

瓦多的首都圣萨尔瓦多。

**参加国 (8 个):**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

网址: <<http://www.sica.int/>>。

### 六方会谈:

六方会谈系由中国外交倡议, 开始于 2003 年, 旨在解决关于“朝鲜核武器计划”的争议。从 2009 年朝鲜宣布退出六方会谈后, 磋商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参加国 (6 个):** 中国、日本、朝鲜、韩国、俄罗斯、美国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成立于 1992 年, 旨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维护主权、和平与安全、人权与民主的基本原则。它取代了 1980 年成立的南部非洲发展协作会议 (SADCC)。其政治、国防和安全合作机构 (OPDS) 的目的是推动区域内和平与安全。秘书处设在博茨瓦纳首都哈博罗内。

**成员国 (15 个):** 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津巴布韦

网址: <<http://www.sadc.int/>>。

### 南美洲国家联盟 (UNASUR)

系一个政府间组织, 目的是加强区域一体化, 在成员国内部增进政治对话, 促进经济发展, 协调防务问题。2008 年《宪章条约》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生效, 南美国家联盟将逐步取代安第斯共同体和南方共同市场。总部设在厄瓜多尔首都基多。

**成员国 (12 个):**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

网址: <<http://www.unasursg.org/>>。

### 南美洲防务理事会（CDS）

2008年12月由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批准成立，2009年3月举行第一次理事会议。理事会目标是巩固南美洲区域和平，创建区域形象和加强区域内防务合作。

**成员国（12个）：**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

网址：<<http://www.unasureds.org/es/node/21>>。

## 第三部分 战略性贸易控制机制

### 澳大利亚集团（AG）

1985年由一个非正式的国家集团和欧盟组成。每年举行会议，交换对战略物资转让控制的想法和最佳实践，来确保双用途的物项、技术和设备不被用于生化武器项目。

**参加国（42个）：**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欧盟委员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

网址：<<http://www.australiagroup.net/>>。

###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HCOC）

2002年，由一批认同其原则、认识到防止和制止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扩散的必要性和加强多边裁军和防扩散体制的重要性的国家签署。维也纳的奥地利外交部作为该准则的秘书处。

**签署国（137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

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韩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

网址：<<http://www.hcoc.at/>>。

## 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TCR）

系非正式的国家集团，自1987年以来一直在争取协调各国的国家出口许可做法，以防止有能力携带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运载系统的扩散。成员国遵循《与导弹相关的敏感物项转让的指导原则》。

**伙伴国（34个）：**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

网址：<<http://www.mtcr.info/>>。



## 核供应国集团 (NSG)

成立于 1975 年, 以前也称作“伦敦俱乐部”。该集团根据《核转让指导原则》(即《伦敦指导原则》, 1978 年首次通过) 和《转让核相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技术的指导原则》(即《华沙指导原则》) 来协调核材料的国家转让控制措施。《伦敦指导原则》包含有一个材料的“触发清单”。在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清单内材料时, 应根据“触发清单”启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每个参加国根据其国内法和具体做法来执行该集团的两个《指导原则》。

**参加国 (48 个):**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韩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

网址: <<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

## 防扩散安全倡议 (PSI)

根据 2003 年美国发起的倡议, 成为一个进行执法合作的多边论坛, 旨在拦截和没收通过陆地、空中和海洋转运的非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导弹技术和相关材料。2003 年发表防扩散安全倡议拦截原则声明。该组织没有秘书处, 其活动由一个行动专家组协调。

**参加国 (104 个):**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黑、文莱、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韩国\*\*、吉尔吉斯斯

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sup>+</sup>、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sup>\*\*</sup>、新西兰<sup>\*\*</sup>、挪威<sup>\*\*</sup>、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sup>\*\*</sup>、葡萄牙<sup>\*\*</sup>、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sup>\*</sup>、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sup>\*\*</sup>、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sup>+</sup>、西班牙<sup>\*\*</sup>、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sup>\*\*</sup>、土库曼斯坦、乌克兰<sup>+</sup>、阿拉伯联合酋长国<sup>+</sup>、英国<sup>\*\*</sup>、美国<sup>\*\*</sup>、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 行动专家组成员。

<sup>+</sup>2003—2014 年期间主办过 PSI 演习的东道国。

网址：美国国务院网站 < <http://www.state.gov/t/isn/c10390.htm> >。

## 瓦森纳安排（WA）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项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于 1996 年正式成立。宗旨是防止其行为受到成员国关注的国家获取武器和可转军用的敏感两用物项和技术。秘书处设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参加国（41 个）：**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

网址：< <http://www.wassenaar.org/> >。

## 桑戈委员会

成立于 1971—1974 年的核出口国委员会，称为桑戈委员会。这

个由核供应国组成的集团，一年举行两次非正式会议，协调核材料的出口控制，即根据定期更新的触发清单，核材料出口时必须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该委员会的工作是核供应国集团的补充。

**成员国 (39 个)：**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美国

网址：<<http://www.zanggercommittee.org/>>。

(琦 灵 译)

# 附件 C

## 2014 年大事记

奈杰尔·张伯伦伊恩·戴维斯

此大事记罗列了 2014 年与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重大事件。事件发生的日期为当地时间。关键词标在右侧一栏。

- |           |  |          |
|-----------|--|----------|
| 1 月 1 日   | 在继续战斗的同时，南苏丹反政府武装抵达埃塞俄比亚与南苏丹政府进行谈判，旨在结束已造成 1000 多人丧生的冲突。                     | 苏丹；和谈    |
| 1 月 2—4 日 | “伊斯兰国”武装分子夺取了安巴尔省费卢杰和拉马迪一半地区的控制权。两天后，一名伊拉克高级安全官员承认政府已经失去对费卢杰的控制，该市被“伊斯兰国”占领。 | 伊拉克；伊斯兰国 |
| 1 月 5 日   | 国际移民组织开始空运成千上万滞留在遭受暴力蹂躏的中非共和国的非洲移民，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严峻。                              | 中非共和国    |
| 1 月 7 日   | 叙利亚将第一批化学武器运抵港口城市拉塔基亚。这批化学武器随后被装上一艘丹麦轮船，驶入国际水域。                              | 叙利亚；化学武器 |
| 1 月 9 日   | 肯尼亚空军对索马里加尔巴哈雷地区一个疑似伊斯兰武装分子营地进行了空袭。  | 肯尼亚；索马里  |
| 1 月 15 日  |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科威特市举办的认捐大会上发言表示，有一半的叙利亚人口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 叙利亚；联合国  |

- 1 月 15 日 继 2013 年 12 月对“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宣布无限期停止敌对行动表示欢迎后，哥伦比亚总统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表示，政府准备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进行双边停火谈判。 哥伦比亚；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
- 1 月 15 日 西方国家和海湾阿拉伯国家承诺捐助 14 亿美元用于联合国在叙利亚开展的援助工作。以前的目标没有实现。 叙利亚；联合国
- 1 月 16 日 乌克兰的抗议活动持续不断。议会通过清场措施，试图压制抗议者和示威游行。抗议活动演变成暴力冲突，示威者袭击了警察。 乌克兰
- 1 月 16 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表示，出于安全考虑，运抵叙利亚拉塔基亚港转运的化学武器原材料数量少于计划。 叙利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1 月 20 日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2014 年全体会议开幕，由以色列担任轮值主席。 核裁军
- 1 月 20 日 伊核问题六国与伊朗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达成的阶段性联合行动计划开始实施。伊朗对其敏感核燃料相关活动实行限制，以换取有限解除欧盟和美国的经济制裁。 伊朗核计划
- 1 月 21 日 由于反政府抗议活动持续不断，泰国政府宣布曼谷及周边省份实施紧急状态，为期 60 天。 泰国
- 1 月 22 日 由联合国主导的叙利亚问题第二次日内瓦会议在瑞士蒙特勒开幕，之后各方前往日内瓦进行谈判。 叙利亚；联合国

- 1 月 23 日 经过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谈判，南苏丹政府与反政府武装签署停火协议。双方在随后的几周和几个月内屡次违反该协议。 苏丹；和谈
- 1 月 24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向日本递交专家调查团的最终报告，该调查团评估了在受到 2011 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影响的地区开展的整治工作。 日本；国际原子能机构
- 1 月 27 日 叙利亚的第二批运走的化学武器在叙利亚拉塔基亚港被装载到丹麦和挪威轮船上。 叙利亚；化学武器
- 1 月 27 日 美国总统贝拉克·奥巴马结束对印度的访问，两国在此期间同意延长已有 10 年之久的军事科技合作防务框架协议。 印度；美国
- 2 月 31 日 在为期一周的日内瓦和平会议后，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未能达成协议。 叙利亚
- 2 月 1 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安诺斯·福格·拉斯穆森在第 50 届慕尼黑安全政策会议上发言，提出几项重要措施以进一步努力在北约和俄罗斯之间建立真正的战略伙伴关系。 俄罗斯；北约
- 2 月 5 日 继平壤呼吁改善关系之后，朝鲜和韩国同意举行朝鲜战争离散家庭团聚活动。 朝鲜；韩国
- 2 月 6 日 在叙利亚错过中期时限一天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代表团负责人西格丽德·卡格在联合国安理会上发言，敦促努力加快运送化学武器的进程，以满足 6 月 30 日的最后销毁期限。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

- 2月7日 俄罗斯外交部批评美国政府将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个人和组织列入黑名单。 俄罗斯；美国
- 2月9日 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进一步采取7项“实际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以澄清伊朗核计划的范围和性质，解决对其过去可能涉及军事层面的核活动的担忧。 伊朗；国际原子能机构
- 2月10日 叙利亚问题第二次日内瓦会议开始第二轮谈判。 叙利亚；联合国
- 2月10日 政府军和武装警察包围了联合国在南苏丹首都朱巴的基地，要求联合国交出在此避难的努埃尔族平民。 南苏丹；联合国
- 2月12日 俄罗斯表示将否决联合国有关叙利亚人道主义援助通道的决议草案，批评该草案是为了给军事打击叙利亚总统巴沙尔·阿萨德的政府奠定基础。 俄罗斯；叙利亚
- 2月12日 美国官员与其他28个国家、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一起，共同推出“全球卫生安全议程”。 全球卫生安全议程
- 2月13—14日 墨西哥在纳亚里特州主办了第二届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五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无一出席。 核武器
- 2月14日 哈利法·哈福特将军呼吁解散利比亚国民大会并组建看守政府委员会以监督举行新的选举。 利比亚选举
- 2月15日 联合国斡旋的日内瓦和谈失败，主要原因是叙利亚当局拒绝讨论建立一个过渡政府。 叙利亚；联合国

- 2月17日 爱沙尼亚与俄罗斯签署新的条约以解决边界争端。 爱沙尼亚；俄罗斯
- 2月18日 由于国民大会在任期届满后拒绝解散，利比亚爆发抗议活动。 利比亚
- 2月18日 在南苏丹上尼罗河州首府马拉卡勒的联合国特派团营地内，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爆发战斗。 南苏丹；联合国
- 2月20—23日 乌克兰安全部队在基辅打死至少77名抗议者。次日，乌克兰总统维克托·亚努科维奇逃到俄罗斯，反对派控制局势，由亚历山大·图尔奇诺夫代行总统职责并由阿尔谢尼·亚采纽克出任过渡政府总理。俄罗斯拒绝承认反对派接管政府。两天后，克里米亚半岛的塞瓦斯托波尔市举行了亲俄罗斯的抗议活动。 乌克兰
- 3月26—28日 亲俄罗斯势力开始占领整个克里米亚半岛的战略要点和基础设施。两天后，俄罗斯表示已调遣部队进入克里米亚以“保护黑海舰队驻地”。乌克兰政府谴责此举为“武装干涉”。 俄罗斯；乌克兰；克里米亚
- 3月1日 巴基斯坦政府与塔利班之间开始长达一个月的停火。 巴基斯坦；塔利班
- 3月1日 俄罗斯议会批准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在乌克兰使用武力以保护俄罗斯利益的要求。美国总统贝拉克·奥巴马警告俄罗斯说，以任何方式侵犯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都将“严重破坏局势稳定”。 俄罗斯；乌克兰；美国



- 3月2日 北约的北大西洋理事会谴责俄罗斯在克里米亚的军事行动升级，并对俄罗斯议会批准在乌克兰领土上动用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表示严重关切。 俄罗斯；乌克兰；克里米亚；北约
- 3月3日 非洲联盟—联合国驻达尔富尔联合特派团对过去几天来南达尔富尔州暴力升级的报道深表关切，而苏丹当局拒绝允许联合国特派团进入受到影响的地区。 苏丹；联合国
- 3月4日 北约的北大西洋理事会应波兰的要求召开会议，在《华盛顿条约》第四条款的框架内就乌克兰问题进行磋商。 乌克兰；北约
- 3月4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报告称，南苏丹战火重燃已导致两万人流离失所。 苏丹；联合国
- 3月6日 古巴同意接受欧盟邀请，展开旨在恢复关系和促进经济联系以及有关改善人权状况的谈判。欧盟在1996年中止了同古巴的关系。 古巴；欧盟
- 3月6日 欧盟和联合国安理会均召开了有关乌克兰危机的紧急会议。克里米亚最高委员会决定寻求加入俄罗斯联邦，并在克里米亚全境举行公投。 俄罗斯；乌克兰；克里米亚
- 3月11日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负责人警告说，反政府武装“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战斗人员必须“立即投降”并解除武装，否则将承担后果。 刚果（金）
- 3月11日 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和塞瓦斯托波尔尔市议会通过了克里米亚共和国独立宣言。 俄罗斯；乌克兰；克里米亚

- 3月12日 美国驻联合国大使萨曼莎·鲍尔向联合国提交报告称，自2014年1月以来，达尔富尔地区已有12万人流离失所。 苏丹；联合国
- 3月13日 美国F—16战机抵达波兰的拉斯克空军基地参加军事演习，这被看作是向东欧北约盟国提供支持的一个信号。俄罗斯开始在与乌克兰接壤的边境地区举行有8000多名士兵参加的军事演习。白俄罗斯要求俄罗斯在其领土上部署更多的作战飞机和军用运输机。 俄罗斯；北约
- 3月16—17日 克里米亚举行有关其地位的全民公投。次日，克里米亚议会宣布从乌克兰独立。欧盟和美国作出反应，宣布对多名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制裁。 欧盟；俄罗斯；乌克兰；美国；克里米亚
- 3月16日 叙利亚军队和黎巴嫩真主党武装声称已经重新占领耶卜鲁德，这是靠近黎巴嫩边境的最后一个反政府武装据点。 叙利亚
- 3月18日 俄罗斯与克里米亚分离主义政府签署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加入俄罗斯联邦的条约。摩尔多瓦总统蒂莫夫蒂警告俄罗斯不要像在乌克兰克里米亚问题上一样试图吞并摩尔多瓦要求独立的德涅斯特河沿岸地区。 俄罗斯；乌克兰；克里米亚
- 3月19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表示，在过去一周内又有另外两批化学武器原材料装上货船。叙利亚现在已经运出了超过45%的化学武器储备。 叙利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3 月 20 日 丹麦完成了销毁其储存的集束弹药的工作。 集束炸弹
- 3 月 21 日 在普京总统签署法案完成吞并克里米亚的同时，乌克兰与欧盟签署了联系国协定的政治部分。欧安组织决定向乌克兰派出一个特别国际观察团。 欧盟；乌克兰；欧安组织
- 3 月 22 日 利比亚国民军与占据利比亚多个石油港口的反政府武装展开战斗。 利比亚
- 3 月 24 日 韩国境内发现两架据称来自朝鲜的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引发了有关朝鲜的情报收集能力的讨论。 朝鲜；韩国
- 3 月 24 日 埃及法院因一系列罪行而判处 528 名前总统穆罕默德·穆尔西的支持者死刑。这是近代历史上全世界任何地方最大规模的集体死刑判决。 埃及
- 3 月 24—25 日 第三届核安全峰会在荷兰海牙举行，有 53 个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国际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最后通过的公报重申必须加强核安全，并敦促采取行动落实一系列举措和措施，包括批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
- 3 月 24 日 在核安全峰会的间隙，七国集团领导人举行了自俄罗斯吞并克里米亚以来的首次会晤。他们共同决定在没有俄罗斯参加的情况下举行会议，直至另行通知。 七/八国集团；俄罗斯
- 3 月 26 日 巴基斯坦政府与塔利班之间开始和谈。 巴基斯坦；塔利班

- 3月26日 英国报纸《卫报》的副主编保罗·爱德华·斯诺约翰逊证实，由于公布了从美国揭秘者爱德华·斯诺登那里获得的全球监控信息，英国执法机构曾威胁要关闭该报。
- 3月27日 朝鲜违反联合国决议，在美国、韩国和日本在荷兰举行会谈几小时后就试射了两枚“芦洞”中程弹道导弹。
- 3月27日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反政府武装与菲律宾政府签署和平协议，结束了亚洲持续时间最长、伤亡最惨重的冲突。
- 3月27—28日 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决议，宣布克里米亚公投无效，克里米亚并入俄罗斯联邦不合法。次日，美国总统奥巴马敦促俄罗斯从乌克兰“撤军”并缓解紧张局势。
- 4月28日 前挪威首相延斯·斯托尔滕贝格被任命为下一任北约秘书长，接替丹麦的安诺斯·福格·拉斯穆森。
- 4月1日 日本政府结束其武器出口禁令，以仍具有限制性的新指针取代20世纪60年代后期主动实施的禁令，这些新指针仅允许向盟国和伙伴国出口武器，未经日本批准不得出售给第三国。
- 4月1日 受到俄罗斯军事干预乌克兰的直接影响，北约外长宣布暂停与俄罗斯的所有务实合作。波兰要求北约在其领土上派驻1万人的部队，以表明北约保卫所有成员国的决心。
- 爱德华·斯诺登；监控
- 朝鲜；导弹试验
- 菲律宾
- 联合国；美国；克里米亚
- 北约
- 日本；出口管制
- 俄罗斯；北约

- 4 月 3 日 联合国宣布，在黎巴嫩登记的叙利亚难民人数已超过 100 万人。难民大量涌入意味着黎巴嫩居民中有四分之一是逃离叙利亚冲突的难民。 叙利亚；联合国
- 4 月 5 日 在暴力阴影下，阿富汗选民选出了一位新总统，这是该国首次实现权力民主转移。 阿富汗
- 4 月 7—8 日 亲俄分子占据乌克兰东部顿涅茨克市的政府大楼，宣布成立拥有主权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独立于首都基辅的政权。次日，俄罗斯警告乌克兰，在乌克兰东部地区任何动用武力的行为都有可能导致内战。 俄罗斯；乌克兰
- 4 月 10 日 联合国安理会批准设立一支 12000 人的驻中非共和国维和部队，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 中非共和国；联合国
- 4 月 11 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警告说，南苏丹冲突引发了严重的饥荒风险，可能导致多达 5 万名儿童在数月内丧生。 苏丹
- 4 月 14—15 日 “博科圣地”武装分子劫持了尼日利亚奇博克镇的 276 名女学生。 尼日利亚；博科圣地
- 4 月 15 日 乌克兰议会发表声明称，克里米亚是被俄罗斯暂时占据的领土。北约秘书长拉斯穆森表示，乌克兰危机说明更有必要加强北约和欧盟之间以及与各伙伴国的合作。 欧盟；俄罗斯；乌克兰；克里米亚；北约
- 4 月 17 日 塔利班正式终止与巴基斯坦政府的停火协议。 巴基斯坦；塔利班
- 4 月 17 日 俄罗斯、乌克兰、美国和欧盟同意在日内瓦举行会谈，讨论使乌克兰东部危机“逐步降级”的措施。 欧盟；俄罗斯；乌克兰；美国；克里米亚

- 4月18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表示,按照今年早些时候达成的协议,伊朗已经稀释了其一半高纯度浓缩铀储备。 伊朗;国际原子能机构
- 4月22日 在中国青岛举行的第14届西太平洋海军论坛年会期间,亚太各国的海军主官通过了《海上意外相遇规则》,这是该地区首次为海军舰艇和航空器的意外相遇制定行为准则。 亚太地区
- 4月24日 由美国斡旋的历时九个月的以巴和谈破裂。 以巴关系
- 4月24—28日 美国总统奥巴马威胁追加对俄罗斯的制裁。俄罗斯外长谢尔盖·拉夫罗夫指责美国造成乌克兰政治动荡,并表示如果其根本利益受到威胁,俄罗斯将作出回应。四天后,美国对俄罗斯实施第三轮制裁。 俄罗斯;美国;乌克兰
- 4月28日 埃及法院宣布判处638名穆斯林兄弟会的支持者死刑,其中包括该组织的最高领导人穆罕默德·巴迪。 埃及
- 4月28日 菲律宾与美国签署为期10年的“加强防务合作协议”,这是美国“重返亚洲”战略的一部分,将在该地区与中国关系紧张之际向菲律宾增派美军。 菲律宾;美国
- 5月1日 根据欧盟授权,法国和爱沙尼亚军队开始负责中非共和国首都班吉机场的安全。 中非共和国;欧盟
- 5月1日 在地区局势因有关岛屿和领空问题而持续紧张之际,中国和俄罗斯宣布计划5月下旬在东海举行联合海军演习。 中国;俄罗斯

- 5月2日 中国在与越南有争议的南海海域架设勘探钻井平台，加剧地区紧张局势。 中国；越南
- 5月5日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野生脊灰病毒的国际传播是“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月6日 俄罗斯外长谢尔盖·拉夫罗夫表示，除非亲俄组织也参与，否则俄罗斯不会参加为化解危机而在日内瓦举行的任何进一步会谈。 俄罗斯；乌克兰
- 5月7日 根据反政府武装与叙利亚政府之间由联合国斡旋达成的协议，数百名反政府武装人员撤离其在叙利亚中部霍姆斯市的最后一个据点。这标志着反对派结束在该市长达三年的抵抗。 叙利亚
- 5月8日 中国和越南船只在南海发生冲撞，使围绕有争议岛屿的紧张局势升级。 中国；越南
- 5月9日 南苏丹政府与反政府武装在亚的斯亚贝巴再次签署停火协议，该协议在生效数小时内就迅速瓦解。 苏丹
- 5月9日 伊拉克政府展开大规模军事行动，以夺回对费卢杰的控制权。 伊拉克；伊斯兰国
- 5月9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结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但未能就向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核不扩散条约
- 5月12日 挪威的克里斯廷·伦德少将成为首位女性联合国维和部队指挥官，担任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指挥官。 联合国；维和；性别

- 5月13日 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危机 叙利亚  
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遗  
憾地宣布辞职。
- 5月13—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专家在联合国日内 致命自主武器  
16日 瓦办事处举行非正式会议。 系统
- 5月14— 为结束乌克兰危机，各方开始举行会 俄罗斯；乌克  
16日 谈，但是没有亲俄罗斯的分离主义组 兰；克里米亚；  
织代表参加。与此同时，联合国警 联合国  
告说，乌克兰东部地区人权状况恶 化，克里米亚鞑靼人遭到袭扰和 迫害。
- 5月16日 利比亚国民军将军哈利法·哈福特对 利比亚  
班加西的伊斯兰武装组织发动包括空 袭在内的军事袭击，试图夺取议会 大厦。
- 5月18日 中国开始在南海开采石油后，越南发 中国；越南  
生骚乱，导致2人死亡，超过100人 受伤，3000多名中国公民从越南 撤离。
- 5月20—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负 马里  
21日 责人阿尔伯特·科恩德斯警告说，马 里北部再度发生的暴力事件威胁到 整个次区域的稳定。次日，与马里 北部的图阿雷格族分离主义武装“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达成的脆 弱停火协议破裂。
- 5月20日 联合国特使托比·兰泽尔表示，南苏 苏丹  
丹冲突已造成数千人丧生，100多 万人流离失所，500多万人需要人 道主义援助。



- 5月22日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四次峰会在上海开幕，这是一个为促进亚洲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而加强合作的多国论坛。 亚洲；亚信会议
- 5月23日 伊朗和俄罗斯开始进行核能合作协议谈判，其中包括由俄罗斯在伊朗的布什尔核电站增建两座核反应堆。 伊朗；俄罗斯
- 5月23日 俄罗斯和中国否决了要求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叙利亚战争罪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国和另外65个国家支持这一决议。 叙利亚；联合国
- 5月25—27日 立场亲西方的大实业家彼得·波罗申科赢得乌克兰总统选举，誓言继续执行基辅的反恐行动，打击东部地区的亲俄武装分子。 乌克兰；选举
- 5月26日 伊斯兰恐怖组织“博科圣地”在尼日利亚东北部约贝州发动袭击，杀害至少33名安保人员。 尼日利亚；博科圣地
- 5月27日 联合国安理会决定加强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并授权特派团保护平民、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为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和支持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联合国；南苏丹
- 5月27—28日 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2014年12月撤出作战部队后，将有9800名美军继续在阿富汗驻扎一年。次日，他宣布拨款50亿美元建立“反恐合作基金”以帮助其他国家应对极端分子。 阿富汗；美国
- 5月29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主题：一支未来力量。 联合国；维和

- 5月29日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导弹扩散  
签署国年度例会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开幕。
- 6月3日 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欧洲安全保 乌克兰；美国  
障计划”，投入10亿美元用于增强  
美国在欧洲的军事存在，并提高格  
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的防  
御能力。
- 6月5— “伊斯兰国”武装力量在伊拉克北部 伊 拉 克； 伊 斯  
8日 开始对政府军大规模进攻。三天后，  
“伊斯兰国”攻占摩苏尔，宣布在其  
控制的领土上建立“哈里发国”。
- 6月6日 在巴黎举行的2014年澳大利亚集团 澳大利亚集团  
全体会议闭幕，大会审议了叙利亚使  
用化学武器的核查问题。
- 6月8日 巴基斯坦卡拉奇国际机场遇袭，造成 巴 基 斯 坦； 塔  
数十人死亡。与巴基斯坦塔利班共同  
战斗的乌兹别克武装分子声称对此  
负责。
- 6月10— “伊斯兰国”武装分子占领伊拉克摩 伊 拉 克； 伊 斯  
12日 苏尔，当地警察和政府军仓皇而逃。  
次日，叛乱分子控制了提克里特。第  
三天，伊拉克库尔德人夺取了基尔  
库克的控制权。
- 6月12日 美国总统奥巴马和澳大利亚总理阿博 澳 大 利 亚； 美 国  
特宣布达成《美澳军力部署协议》，  
这将允许美国参与区域活动，包括  
海上能力建设和人道主义援助/灾  
难救援。
- 6月14日 阿富汗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 阿 富 汗； 选 举

- 6月14日 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华沙发表讲话纪念波兰推翻共产主义政权 25 周年，同时谴责俄罗斯“侵略”乌克兰。 俄罗斯；乌克兰；美国
- 6月14日 伊朗总统哈桑·鲁哈尼表示，伊朗愿意帮助伊拉克政府打击极端逊尼派叛乱分子。据报道，伊朗革命卫队正向伊拉克提供军事训练人员和顾问。 伊朗；伊拉克
- 6月15日 与塔利班的和谈破裂，巴基斯坦军队对巴基斯坦西北部的伊斯兰武装分子藏匿点发动名为“利剑行动”的大规模进攻。 巴基斯坦；塔利班
- 6月18日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欢迎马里政府与图阿雷格族反政府组织签署立即停火的协议，这为在全国范围内举行总统选举铺平了道路。 马里；选举
- 6月20日 由于在拜伊吉争夺伊拉克最大炼油厂的战斗十分激烈，美国政府向伊拉克派遣 300 名军事顾问。 伊拉克；美国
- 6月21日 无国界医生组织宣布埃博拉疫情“失控”。 埃博拉危机；全球卫生问题
- 6月22日 印度批准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这将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印度民用核设施的监督。印度的核设施中有很大大一部分仍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其中包括八座核反应堆。 印度；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不扩散
- 6月23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联合代表团宣布，叙利亚的化学武器原材料已经全部运送出境，叙利亚也已经销毁了所有申报的生产、混合及填充设备和弹药。 叙利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6月23—27日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在莫桑比克首都马普托召开。 杀伤人员地雷
- 6月25日 联合国安理会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应重点保障安全、实现稳定和保護平民，支持全国政治对话与和解，协助恢复国家权力，重建马里安全部门，增进和保护人权。 马里；联合国
- 6月26日 核供应国集团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2014年全体会议，考虑采取措施防止核武器扩散。 核供应国集团；核不扩散
- 6月27日 乌克兰与欧盟签署了联系国协定的经济部分。俄罗斯总统普京指出，让乌克兰在俄罗斯和欧盟之间做选择会使这个国家一分为二。 欧盟；俄罗斯；乌克兰
- 6月28日 经过激烈战斗，伊拉克军队把武装分子逐出了提克里特市中心。 伊拉克；伊斯兰国
- 6月29日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更名为“伊斯兰国”，宣布建立“哈里发国”，阿布·贝克尔·巴格达迪为该国的领导人，即“哈里发”。 伊斯兰国
- 7月1日 日本政府批准重新解释宪法第九条，确立了集体自卫权，这将使日本的军事力量能够在海外开展行动并为美国在亚洲的军事行动提供更大支持。 日本；美国
- 7月2日 一艘载有数百吨叙利亚化学武器的丹麦轮船在与另一艘美国轮船会合之前抵达意大利焦亚陶罗港，该美国船舶将在海上销毁这批化学武器。 叙利亚；化学武器
- 7月2日 法国、德国、俄罗斯和乌克兰外长在德国柏林举行会议，强调必须落实日内瓦停火协议。 乌克兰危机

- 7月3日 伊朗与伊核问题六国开始在维也纳进行第六轮也是最后一轮核谈判。 伊朗核谈判
- 7月3日 在伊拉克政府军撤出边境地区后，沙特阿拉伯向其与伊拉克接壤的边境地区部署了3万名士兵。 沙特阿拉伯
- 7月8日 以色列内阁批准征召4万名预备役士兵，以色列军队对加沙发起“护刃行动”。这次进攻持续了七周时间，据联合国报告，导致2200人丧生，其中大多数是平民。 以色列；加沙；联合国
- 7月11日 联合国安理会开会讨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新趋势。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表示，他将启动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评估工作，解决提高能力、快速部署、指挥控制以及与区域组织合作等问题。 联合国；维和
- 7月13—14日 的黎波里的伊斯兰主义者和米苏拉塔民兵武装发动“利比亚黎明行动”以夺取的黎波里国际机场，利比亚冲突升级。次日，由于安全局势恶化，联合国工作人员撤出利比亚，各国使馆关闭，外国人撤离。 利比亚；联合国
- 7月16日 美国对俄罗斯关键经济部门实施制裁。 俄罗斯；美国
- 7月17日 从阿姆斯特丹飞往吉隆坡的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航班在乌克兰东部靠近俄罗斯边境的地区坠毁，机上298人全部遇难。有证据表明这架飞机是被击落的。 马来西亚；俄罗斯；乌克兰
- 7月21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宣布，所有化学武器制剂和化学品前体均已运抵芬兰、美国及英国的各个设施或美国“光芒角号”船进行销毁。 叙利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7月21—23日 联合国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之后呼吁以色列；加沙；哈马斯；联合国在加沙地带立即停火。两天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对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和哈马斯对以色列的“无差别袭击”均表示谴责，并警告说双方可能犯下战争罪。
- 7月23日 中非共和国的穆斯林“塞雷卡”反政府武装和基督教“反巴拉卡”民兵组织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会谈，同意暂时停火。 中非共和国
- 7月23日 红十字会正式宣布乌克兰境内的战斗为内战。这一正式归类意味着东部地区政府军与亲俄分离主义分子之间的战斗的参与者可能最终因战争罪被国际法庭起诉。 俄罗斯；乌克兰；红十字会
- 7月24日 欧洲人权法院谴责波兰参与美国中情局的秘密引渡项目。 波兰；美国
- 7月24日 2013年11月伊核问题六国与伊朗达成的阶段性联合行动计划的实施期限再延长6个月。 伊朗核计划
- 7月25日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祝贺马里各方在第一轮和谈结束时通过一份路线图，同时对马里北部部分地区安全局势恶化深表关切。 马里
- 7月26日 联合国安理会称南苏丹出现了全世界最严重的粮食危机。 南苏丹
- 7月28日 美国国务院发布关于全球遵守军备控制和核不扩散协议情况的年度报告，首次公开指出，根据1987年签署的《中程核力量条约》，美国已经确定俄罗斯违反了其相关义务。 俄罗斯；美国；中导条约

- 7月29—  
30日 俄罗斯被指责向乌克兰反政府武装提供重型武器。美国宣布对俄罗斯实施新的经济制裁，范围扩大到包括能源、武器和金融这三大经济领域。一天后，欧盟也针对石油行业、国防装备和敏感技术，扩大了对俄罗斯的制裁。
- 7月30日 加拿大指责中国对属于其重要科技研究机构的计算机进行了网络攻击。中国否认了这种说法。
- 8月1日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军队在有争议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附近发生边境冲突。
- 8月1日 对于美国声称其违反了《中导条约》的相关承诺，俄罗斯予以否认。俄罗斯外交部驳斥了美国国务院的报告，称其提出的指控“没有证据可以支持而且逻辑扭曲”。
- 8月3日 乌克兰政府军方发言人表示，政府军收复了自行宣布成立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度被亲俄反政府武装控制的四分之三领土。
- 8月4日 各方开始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和谈，和谈持续数月，其间南苏丹战火不断。
- 8月5日 以色列地面部队同意在埃及介入调停促成停火之前撤出加沙地带，但停火很快就被打破。
- 8月4—  
8日 1972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次闭会期间进程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召开。
- 欧盟；俄罗斯；乌克兰
- 网络攻击
-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 俄罗斯；美国；中导条约
- 俄罗斯；乌克兰
- 南苏丹；和谈
- 以色列；加沙
- 生物武器

- 8月7日 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宣布埃博拉疫情是“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埃博拉危机；全球卫生问题
- 8月7—10日 美国在伊拉克展开人道主义援助任务，以帮助在“伊斯兰国”进攻前逃离的难民。次日，美国开始在伊拉克通过空袭打击“伊斯兰国”。伊拉克库尔德安全部队报告说，他们开辟了一条通往辛贾尔的道路，救出5000多名被“伊斯兰国”包围的雅兹迪人。伊拉克库尔德斯坦自治区主席马苏德·巴尔扎尼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军事援助，以帮助击败伊斯兰武装分子。美国对埃尔比勒附近的“伊斯兰国”战斗人员发动第四轮空袭，库尔德武装力量经过激战后夺回了尼尼微省两个城镇的控制权。 伊拉克；美国；伊斯兰国
- 8月11日 以色列与哈马斯开始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会谈，旨在寻求一个长期解决冲突的方案。 以色列；哈马斯
- 8月12日 未经乌克兰许可，俄罗斯向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派出了第一支据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车队。 俄罗斯；乌克兰
- 8月14日 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马丁·登普西与越南领导人举行会谈，他是自越南战争以来访问越南的最高级别美国军官。 美国；越南
- 8月14日 随着“伊斯兰国”的推进，联合国宣布将伊拉克人道主义危机的紧急程度提升至最高级。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美国的空袭打破了“伊斯兰国”对辛贾尔山的围困，让成千上万的雅兹迪难民得以逃离，他还宣布计划对“伊斯兰国”武装力量发动进一步空袭。 伊拉克；美国；联合国；伊斯兰国



- 8月20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称，伊朗正根据与伊核问题六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美国和德国）达成的阶段性协议，继续履行其核不扩散条约承诺。 伊朗；国际原子能机构
- 8月21—22日 北约照片显示有俄罗斯士兵、火炮和装甲车辆参与乌克兰东部地区的“军事行动”。次日，未经乌克兰许可，一支大型俄罗斯车队向被政府军围困的卢甘斯克市送去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俄罗斯；乌克兰；北约
- 8月22日 联合国估计叙利亚死亡人数在过去一年里翻了一番，至少达到191000人。 叙利亚；联合国
- 8月23—25日 经过与民族主义民兵部队的数天战斗，伊斯兰民兵武装占领了的黎波里国际机场。两天后，美国官员报告称，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秘密对争夺的黎波里控制权的伊斯兰民兵联盟发动空袭。 埃及；利比亚；阿联酋
- 8月24日 一架以色列制造的无人机在纳坦兹铀浓缩设施附近被伊朗革命卫队击落。 伊朗；以色列；无人机
- 8月25日 “博科圣地”组织宣布在其控制下的尼日利亚地区建立一个伊斯兰国。 尼日利亚；博科圣地
- 8月27—28日 联合国报告称，“伊斯兰国”武装分子在叙利亚犯下了“大规模暴行”。次日，叙利亚北部城市拉卡附近的塔卜卡空军基地落入“伊斯兰国”武装分子之手，他们现在控制了整个拉卡省。 叙利亚；伊斯兰国
- 8月27日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军队因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领土争端再次发生冲突。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 8月28日 北约设在比利时的盟军作战司令部发布新的卫星图像，称可以显示俄罗斯作战部队参与了乌克兰主权领土范围内的军事行动。 俄罗斯；乌克兰；北约
- 8月28—31日 叙利亚空军的战斗机轰炸了以叙边境附近戈兰高地上反政府武装占据的阵地。联合国估计有300万叙利亚难民流落海外，叙利亚境内另有650万人流离失所。32名来自菲律宾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在战火下撤离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的戈兰高地边境检查站，其他维和人员仍遭到“努斯拉阵线”等武装团体的袭击。 叙利亚；戈兰高地；联合国；伊斯兰国
- 8月31日 在有关乌克兰危机的欧盟会议期间，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宣称，向乌克兰提供武器是不恰当的，因为这场冲突没有军事解决的办法。 欧盟；乌克兰
- 9月1日 图阿雷格族反政府组织和马里政府官员开始在阿尔及利亚举行新一轮会谈，试图结束分离主义者称之为“阿扎瓦德”地区的马里北部冲突。 马里；和谈
- 9月3日 由于乌克兰的局势，法国暂停向俄罗斯海军交付其采购的两艘“西北风”级两栖攻击舰中的第一艘。 法国；俄罗斯；乌克兰；武器转让
- 9月4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评估认为，根据卫星图像分析，朝鲜宁边核设施的重水反应堆已恢复运行。 朝鲜；国际原子能机构

- 9月4—5日 北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威尔士举行北大西洋理事会会议并通过峰会宣言。盟国领导人就“战备行动计划”达成一致意见，承诺扭转国防预算削减趋势，承诺支持乌克兰并重申将继续支持阿富汗。 北约
- 9月5日 乌克兰、俄罗斯、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代表签署明斯克协议，即乌克兰顿巴斯地区的停战协议。 俄罗斯；乌克兰
- 9月6日 朝鲜向日本海试射了多枚短程导弹。 朝鲜；导弹试验
- 9月7—10日 美国在伊拉克西部对“伊斯兰国”发动新的空袭。三天后，美国总统奥巴马表示，他会毫不犹豫地对叙利亚及伊拉克境内的“伊斯兰国”极端组织采取行动。奥巴马批准拨款2500万美元用于向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自治区政府提供“直接军事援助”。 伊拉克；叙利亚；美国；伊斯兰国；空袭
- 9月10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派往叙利亚的真相调查小组提交了其主要调查结果。5月3日至31日期间的总结报告指出，现有资料“印证了在一些袭击事件中曾有系统地使用有毒化学物质的看法，最有可能的是氯等肺刺激性毒剂”。 叙利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学武器
- 9月12日 欧盟委员会以及乌克兰和俄罗斯政府同意将乌克兰—欧盟联系国协定的实施日期推迟到2015年底。 欧盟；乌克兰

- 9月14日 澳大利亚表示,在可能对伊拉克境内的“伊斯兰国”武装展开作战行动之前,将向中东地区派遣600人的部队和作战飞机。 澳大利亚; 伊斯兰国
- 9月15日 在巴黎举行的国际会议同意支持美国新提出的在中东地区的前沿战略。与会国包括10个逊尼派阿拉伯国家,但不包括伊朗和叙利亚。 巴黎中东问题会议
- 9月15日 非盟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援团正式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移交权力。欧盟授权的法国维和部队继续保留。 中非共和国; 联合国
- 9月16—18日 几内亚沃姆县的村民杀害了8名埃博拉防疫宣传队成员。 埃博拉危机
- 9月17日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印度以改善经贸关系,并尝试解决长达几十年的边界纠纷。 中国; 印度
- 9月18日 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决议,指出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联合国; 埃博拉
- 9月18日 美国参议院通过预算案,授权奥巴马总统装备和训练叙利亚温和派反政府武装以打击“伊斯兰国”。 美国; 伊斯兰国
- 9月19日 各方就明斯克协议的后续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旨在明确协议的落实,但双方继续相互指责对方违反停火协议。 乌克兰危机
- 9月19日 法国对“伊斯兰国”发动空袭。 法国; 伊斯兰国
- 9月20—21日 也门首都萨那连续第三天发生政府军与什叶派胡塞反政府武装之间的激烈战斗。次日,也门政府与胡塞反政府武装签署旨在结束危机的协议。 也门

- 9月21日 阿富汗竞选总统的候选人阿什拉夫·加尼和阿卜杜拉·阿卜杜拉签署权力分享协议，建立一个由加尼担任总统，由阿卜杜拉担任首席行政长官的联合政府。 阿富汗选举
- 9月21日 成千上万库尔德人在“伊斯兰国”发起进攻前逃往土耳其。 库尔德人；伊斯兰国
- 9月22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第58届大会在维也纳召开，重点关注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 国际原子能机构
- 9月23日 美国和4个阿拉伯国家（约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对叙利亚阿勒颇和拉卡以及周边地区的“伊斯兰国”武装分子发动联合空袭。 叙利亚；伊斯兰国；空袭
- 9月23日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纽约举行气候峰会，确保各成员国承诺出资建立绿色气候基金并签署了到2030年结束森林砍伐的重大宣言。 联合国；气候变化
- 9月24日 北约报告称俄罗斯军队从乌克兰东部地区“大规模”撤离。 俄罗斯；乌克兰；北约
- 9月24日 联合国安理会在第2178号决议中首次把妇女赋权确定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一种手段，此外还有其他一系列措施。 性别
- 9月25日 在联合国大会边会期间，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博士指出，对救援人员的袭击不断增多。 联合国；救援人员
- 9月26日 在联合国大会间隙举行的联合国维和峰会上，31个国家共同承诺支持和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 联合国；维和

- 9月26日 黎巴嫩总理萨拉姆在联合国呼吁世界各国领导人帮助黎巴嫩面对来自叙利亚的“恐怖主义袭击”和难民潮。 黎巴嫩；叙利亚
- 9月29日 “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成员国第28次全体会议在挪威首都奥斯陆开幕，将讨论导弹扩散的事态发展。 导弹扩散
- 9月30日 美国与阿富汗签署《双边安全协议》，北约也与阿富汗签署了《驻军地位协议》。 阿富汗；美国；北约
- 10月1日 菲律宾总统贝尼尼奥·阿基诺批评联合国没有支援在戈兰高地巡逻时遭到叙利亚反政府武装袭击的菲律宾维和人员，并表示菲律宾军队再也无法参与不可能的或不明确的任务。 菲律宾；联合国
- 10月2日 美国表示将部分解除对越南已经实行了30年的军售禁令。美国表示，此举仅适用于用于海上防御的武器。 美国；越南
- 10月2日 土耳其议会通过动议，批准对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威胁到土耳其的武装分子采取军事行动。该动议还允许外国军队为此使用土耳其的军事基地。 土耳其；伊斯兰国
- 10月3日 新任命的瑞典首相斯特凡·勒文宣布新一届瑞典政府为女权主义政府，这宣告了瑞典将奉行女权主义外交政策。 瑞典；性别
- 10月3日 马里稳定团的车队在马里东北部遭到伏击，9名尼日尔籍联合国维和人员遇袭身亡。 尼日尔；联合国
- 10月4日 朝鲜官员突然访问韩国并同意恢复自2月以来一直暂停的朝韩会谈。 朝鲜；韩国

- 10 月 4 日 新一届瑞典政府宣布将承认巴勒斯坦的国家地位，成为第一个这样做的欧盟国家。 瑞典；巴勒斯坦
- 10 月 8 日 加拿大议会投票决定加入美国领导的联军，对伊拉克境内的“伊斯兰国”武装分子展开空袭。 加拿大；伊斯兰国
- 10 月 10 日 “伊斯兰国”武装力量占领了保卫叙利亚边境城镇科巴尼的库尔德武装力量总部，联合国警告称有可能发生大屠杀。 伊斯兰国；库尔德武装力量
- 10 月 10 日 巴基斯坦为儿童和女童教育权而斗争的玛拉拉·尤萨夫扎伊和印度的儿童权利倡导者凯拉什·萨蒂亚尔蒂共同获得 2014 年诺贝尔和平奖。 诺贝尔和平奖；性别
- 10 月 11 日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访问利比亚，继续促成图卜鲁格的新议会和政府与控制的黎波里的“利比亚黎明”伊斯兰民兵武装举行会谈。 利比亚；联合国
- 10 月 11—13 日 随着“伊斯兰国”武装分子逼近到距离边境城镇科巴尼市中心不到一英里，土耳其允许在其领土上训练 2000 名叙利亚反对派武装人员。“伊斯兰国”从叙利亚和摩苏尔派遣 1 万名武装分子，目标是占领伊拉克首都巴格达。“伊斯兰国”战斗人员推进到距离巴格达机场 25 公里范围内。 土耳其；伊斯兰国
- 10 月 12 日 俄罗斯总统普京下令成千上万部署在乌克兰边境附近的士兵返回自己的基地。 俄罗斯；乌克兰

- 10月19日 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正式成立，这是“一项临时措施，以满足前所未有的抗击埃博拉斗争的相关迫切需要”。 联合国；埃博拉危机；全球卫生问题
- 10月19日 瑞典国防无线电局表示，曾侦测到从斯德哥尔摩群岛的一艘潜水器发出的通过俄罗斯专用应急频率传输的俄语无线电通信。 俄罗斯；瑞典
- 10月24日 由于叙利亚冲突的暴力蔓延到境外，黎巴嫩军队与逊尼派伊斯兰武装分子在北部城市的黎波里发生冲突。 黎巴嫩；伊斯兰国
- 10月24日 欧盟达成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应对气候变化协议，目标是到2030年污染排放量减少40%。 欧盟；气候变化
- 10月24日 俄罗斯总统普京宣布，所有的全球集体安全体系现在都支离破碎，不再有任何国际安全保障。他指责美国破坏了这些体系。 俄罗斯；全球安全
- 10月26日 乌克兰举行议会选举，亲西方政党大获全胜，开始组建由总理阿尔谢尼·亚采纽克领导的新一届联合政府。 乌克兰；选举
- 10月26日 巴斯申营地（在阿富汗剩下的最后一个英军基地）和莱瑟内克军营（相邻的美军基地）被移交给阿富汗政府。 阿富汗；北约
- 10月27日 塞浦路斯暂停与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举行和谈，以抗议其所说的土耳其企图阻挠塞浦路斯勘探岛屿南部的天然气田。 塞浦路斯；土耳其



- 10 月 27 日 北约开始在意大利的盖迪空军基地举行名为“坚定正午 2014”的年度核打击演习，演练使用部署在欧洲的美国核弹，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波兰、土耳其和美国的飞机参加了演习。 北约；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 10 月 30 日 瑞典承认巴勒斯坦为主权国家。以色列召回驻瑞典大使。 瑞典；巴勒斯坦
- 10 月 31 日 利比亚特种部队从伊斯兰武装组织手中夺回了东部城市班加西的一部分。 利比亚
- 10 月 31 日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任命了一个“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由若泽·拉莫斯·奥尔塔担任主席。 联合国；维和
- 10 月 31 日 在欧盟斡旋下，俄罗斯与乌克兰达成协议，同意恢复对乌克兰的冬季天然气供应。 俄罗斯；乌克兰
- 10 月 31 日 中国举办伊斯坦布尔进程第四次部长级会议，讨论阿富汗过渡问题和更大的“亚洲中心”地区问题。 阿富汗；伊斯坦布尔进程
- 11 月 2 日 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举行选举。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表示，这“严重违反”明斯克协议。 乌克兰；选举
- 11 月 2 日 在伊拉克西部的安巴尔省，300 多名逊尼派阿尔布·尼玛尔部族成员被“伊斯兰国”武装分子处决。 伊拉克；伊斯兰国
- 11 月 2 日 自哈利法·哈福特两周前开始发起进攻以来，效忠政府的部队与伊斯兰民兵武装之间在利比亚班加西的战斗已造成 250 多人丧生。在首都的黎波里附近，效忠政府的部队与民兵武装之间的战斗导致另外 140 人丧生。 利比亚

- 11月5日 美国总统奥巴马下令向伊拉克增派 1500 名军人。 伊拉克；美国
- 11月7日 中国国务委员杨洁篪与日本国家安全保障局长谷内正太郎在北京达成旨在改善双边关系的四点协议。 中国；日本
- 11月9日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北京开幕。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美国总统奥巴马讨论了在反恐问题上加强合作。 亚太地区；亚太经合组织
- 11月11日 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航空航天部队指挥官阿米尔·阿里·哈吉扎德准将证实，伊朗向叙利亚和黎巴嫩真主党武装组织提供了导弹制造厂和相关培训。 伊朗；叙利亚
- 11月12日 俄罗斯同意向伊朗提供布什尔核电站的另外两座核反应堆，未来有可能再建设 6 座核反应堆。俄罗斯将提供这些反应堆的铀燃料，从而减少伊朗对国内铀浓缩的“实际需求”。 伊朗；俄罗斯
- 11月13日 作为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七轮谈判的一部分，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的代表团举行了首次直接会谈。 苏丹；埃塞俄比亚
- 11月14日 瑞典公布了其所说的声纳图像证据，表明曾有一艘外国潜艇在 10 月份进入瑞典水域。 俄罗斯；瑞典
- 11月18日 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鉴于对朝鲜的反人类罪指控，敦促安理会考虑将朝鲜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判。两天后，朝鲜对该决议作出反应，威胁再次进行核试爆。 朝鲜；联合国

- 11 月 19 日 联合国估计，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冲突中作战的外国恐怖分子数量已经增至超过 15000 人，分别来自 81 个国家。 伊拉克；叙利亚
- 11 月 19 日 在一份向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提交的声明中，俄罗斯代表团指出存在“军备控制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的信心危机”。 俄罗斯；欧安组织
- 11 月 20 日 肯尼亚安全部队越境进入索马里，打死 100 名“青年圣战者运动”成员。 肯尼亚；索马里
- 11 月 24 日 继 2013 年 11 月在日内瓦签署阶段性协议之后，伊朗与伊核问题六国之间有关伊朗核计划的谈判未能达成全面协议。各方表示相信可以解决剩下的症结问题，同意将谈判延长 7 个月。 伊朗核计划
- 11 月 24 日 “博科圣地”武装分子占领尼日利亚东北部达马萨克镇，杀害 50 人并迫使 3000 多人越过边境逃往尼日尔。 尼日利亚；博科圣地
- 11 月 28 日 利比亚军队发起进攻，夺回德尔纳并将“利比亚黎明”民兵武装赶出了利比亚西部地区。 利比亚
- 11 月 30 日 美国领导的联军作战飞机实施了多达 30 次空袭，通宵打击叙利亚东北部城市拉卡，即“伊斯兰国”事实上的首都，以及周边地区的武装分子。 伊斯兰国；空袭
- 11 月 30 日 在叙利亚申报的化学武器制剂中，有 97.8% 据称已经在美国“光芒角号”船上或芬兰、德国、英国及美国的商业设施中销毁。 叙利亚；化学武器
- 12 月 1 日 联合国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尼古拉·姆拉德诺夫报告称，自 2014 年初以来，伊拉克已有近 12000 人丧生，近 22000 人受伤。 伊拉克；联合国

- 12月1日 由于捐助国未能履行承诺，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暂停了为 170 万叙利亚难民提供粮食的计划。 叙利亚；联合国
- 12月1—5日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 19 次缔约国大会在海牙举行。 化学武器
- 12月2日 伊拉克政府与库尔德斯坦自治区政府领导人签署分享伊拉克的石油财富和军事资源的有关协议，希望在面对“伊斯兰国”这一共同威胁时，该协议将有助于使国家重新团结在一起。 伊拉克；库尔德人
- 12月3日 北约外长在比利时开会讨论 2014 年乌克兰的亲俄罗斯势力制造的动乱以及伊拉克的“伊斯兰国”叛乱。 乌克兰；北约；伊斯兰国
- 12月3日 欧洲理事会主席唐纳德·图斯克和北约秘书长延斯·斯托尔滕贝格指出，俄罗斯的行动破坏了欧洲—大西洋地区的稳定。 欧盟；俄罗斯；北约
- 12月3日 “瓦森纳安排”成员国 2014 年年度全体会议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开幕，旨在促进常规武器及相关军民两用物资和技术转让的透明度和信息意见交流。 武器贸易
- 12月7日 朝鲜否认策划了对索尼影业公司计算机系统的网络攻击。 网络安全
- 12月8日 联合国寻求募集 164 亿美元用于为 2015 年的人道主义援助计划提供资金，最需要援助的地区是叙利亚、伊拉克、苏丹和南苏丹。 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

- 12 月 8—9 日 奥地利在维也纳主办了第三届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英国和美国这两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对奥地利政府发布的承诺书表示支持，以“填补禁止和销毁核武器方面的法律空白”。
- 12 月 9 日 联合国秘书长发布了名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12 月 11 日 根据伊朗与其他 6 个国家达成的联合行动计划，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同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延长其在伊朗的有关监测和核查活动。
- 12 月 11 日 美国总统奥巴马下令关闭美国在阿富汗管理的最后一个拘留设施，该监狱设在巴格拉姆空军基地。美国海军启用激光武器以保护部署在波斯湾的舰船。美国国会两院一致批准拨款 5000 万美元用于对乌克兰的一揽子援助，其中主要包括无人机和雷达系统等非致命性装备，不过也有反坦克导弹这样的致命性武器。
- 12 月 12 日 联合国安理会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 12 月 12 日 由于得不到联合国安理会的支持，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停止调查苏丹达尔富尔战争罪。
- 12 月 13 日 印度与俄罗斯签署基础设施、核能和防务协议。
-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 联合国；维和
- 伊朗；国际原子能机构
- 阿富汗；乌克兰；美国；援助；激光武器
- 阿富汗；联合国
- 苏丹；国际刑事法院
- 印度；俄罗斯

- 12月15日 联合国报告称,南苏丹过去一年来经历了暴力和冲突的折磨,看不到达成和平协议的希望。联合国特派团继续为全国9个联合国基地收留的10万多名平民提供庇护。 南苏丹;联合国
- 12月15日 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的2014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各国一致同意,虽然所有国家都必须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只有那些“准备这样做”的国家需要在2015年3月前提交减排计划。 联合国;气候变化
- 12月15日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授权,丹麦成为第一个正式对北极提出主权要求的国家。 丹麦;北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12月17日 美国总统奥巴马和古巴总统劳尔·卡斯特罗宣布采取措施使两国之间断绝了50多年的外交关系正常化。 古巴;美国
- 12月17—18日 欧盟将哈马斯从恐怖组织名单中删除。次日,欧盟对被俄罗斯占领的克里米亚实施制裁,禁止在该地区开展投资和旅游项目并停止石油勘探。 欧盟;克里米亚;哈马斯
- 12月19日 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行政命令追加对俄罗斯控制的克里米亚地区的制裁,禁止向该地区出口美国商品和服务。 美国;克里米亚
- 12月19—23日 美国联邦调查局认为,朝鲜策划了对索尼影业公司的网络攻击。朝鲜拒绝接受这种说法,并在遭受专家认为可能由网络攻击造成的长时间断网后谴责了美国。 网络安全
- 12月23日 乌克兰议会消除了军事结盟的法律障碍,使乌克兰政府可以推进申请成为北约成员国的计划。 乌克兰;北约

- 12 月 24 日 为监管常规武器贸易建立国际标准并防止非法武器贸易的《武器贸易条约》正式生效。 武器贸易条约
- 12 月 28 日 喀布尔举行标志着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结束任务的正式仪式，将阿富汗全境的安全职责完全移交给 35 万人的阿富汗军队。有关官员表示，一支“非北约”的美军队伍将参与部队防护、后勤支援和反恐活动。 阿富汗；北约；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 12 月 29 日 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的协助下，索马里政府军的“印度洋行动”取得最新进展，从“青年圣战者运动”手中夺回了中部希兰省的 7 个城镇。 索马里；非洲联盟
- 12 月 29 日 作为美国“再平衡”政策的一部分，同时也是为了努力保持美国在整个亚太地区的“强有力存在”，计划部署的 4 艘美国海军濒海战斗舰中的第一艘抵达新加坡。 新加坡；美国
- 12 月 31 日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完成了重新配置过程，将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从该国西部调到东部，以支持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开展更强有力、更有效的行动。 刚果（金）；联合国

(许巍译)

## 作者简介

**伊恩·安东尼 (Ian Anthony) 博士 (英国)**: SIPRI 研究所临时所长兼该所“欧洲安全项目”主任。他以前曾任该所的“军备控制与不扩散项目”主任。他在 SIPRI 的著作有: SIPRI《研究报告》2007 年第 22 期《改革核出口控制制度: 核供应国集团的未来》(2007 年, 与人合著)、《北约核武器的未来》(Friedrich-Ebert-Stiftung 出版社, 2010 年, 与人合著)。他自 1988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加布里埃尔·巴达尔 (Gabrielle Bardell) (美国)**: 选举问题专家, 曾为联合国开发署 (UNDP)、联合国妇女组织、联合国维和部 (DPKO)、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 (IFES)、民主报告国际 (DRI)、卡特中心及其他国际组织在 30 个国家工作过。她的研究重点是妇女的政治参与和过渡期国家选举中的暴力问题。她是蒙特利尔大学的博士研究生, 还是 2012 年的特鲁多奖学金获得者。踏实“促进民主、治理和选举专家团” (Expert BBIDGE) 的推动者和耶鲁大学剑桥女校的校友。

**西比勒·鲍尔 (Sibylle Bauer) 博士 (德国)**: SIPRI 研究所的“两用品及武器贸易控制项目”双主任之一。在 2003 年加入 SIPRI 研究所之前, 她系布鲁塞尔欧洲问题研究所 (ULB) 研究员。从 2005 年开始, 她从事研究欧洲和东南亚加强过境贸易、中间贸易和出口贸



易控制的相关法律和执法问题，并帮助这些地区设计和落实能力建设活动。她的著作包括《Routledge 核不扩散与政策手册》中的“核出口控制”一章（Routledge, 2015 年）。她自 2004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埃琳·比亚内耶德（Elin Bjarnegard）（瑞典）：**政治学者，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副教授，也是该校“东亚和平项目”核心组成员。她的研究兴趣集中于比较政治及和平与冲突领域，尤其侧重于性别、男性、冲突、正当和非正式机制等。她曾在《表现与国际互动》等杂志上撰文。她的《性别、非正式机制和政治动员：男性控制议会的解释》一书已由帕尔格雷夫·麦克米伦出版社于 2013 年出版，其平装本将于 2015 年出版。

**埃玛·比耶腾—贡特尔（Emma Bjerten-Gunther）（瑞典）：**SIPRI 研究所“安全与发展项目”研究助理，目前从事“性别、安全与发展”课题的研究。该课题是要探讨在和平与冲突的不同时期人们如何建构性别概念，以及不安全与暴力对男人和女人会有何种不同的影响。

**文森特·布拉宁（Vincent Boulanin）博士（法国）：**SIPRI 研究所“欧洲安全项目”研究员，从事对新兴军事与安全技术，尤其是网络监视手段和自动武器系统的生产、使用和控制相关问题的研究。他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学校（EHESS）的政治学博士学位，其学位论文从安全领域论述了欧洲国防工业的多样性。他的近作包括《网络威胁与核危险》，核不扩散与裁军中心（CNND）政策简报第 17 期（2014 年 11 月，与人合写）和 SIPRI 文章“军工业生产网络化：对军备控制的一个挑战”（2013 年 5 月）。他曾于 2010 年、2011 年和 2013 年为《SIPRI 年鉴》撰过稿。

**奥利弗·布劳纳（Oliver Brauner）（德国）：**SIPRI 研究所“中国与全球安全”课题研究员（2010—2015 年）。他在 SIPRI 研究所主要负责研究东亚的地区安全、中国的外交与安全政策以及中国与欧盟

的安全关系。他的近作包括“东海的对抗与合作：中国态度”，SIPRI 政策简报（2015 年 2 月，与人合著）和《西方对中国的武器出口》，SIPRI 政策论文第 43 期（2015 年 1 月，与人合著）。

**马克·布罗姆利 (Mark Bromley) (英国)**：SIPRI 研究所“两用品及武器贸易控制项目”的双主任之一，重点研究规范国际军火贸易的国家、地区及国际努力等问题。之前，他在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 (BASIC) 担任政策分析员。他的近作包括：SIPRI 《政策报告》第 43 期《西方向中国的武器出口》（2015 年 1 月，与人合著）、SIPRI 《和平与安全观察》中的“武器贸易条约：第一届缔约国会议的挑战”（2014 年 9 月，与人合著），以及欧盟联营企业讨论会论文“武器贸易条约援助：论证欧盟的作用”（2014 年 2 月，与人合著）。他自 2004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约翰·布罗谢 (Johan Brosche) (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副教授，专长于研究群体冲突、与冲突相连的和平及其原因等问题。他的博士论文《战争大师：苏丹群体冲突中精英们所起的作用》于 2014 年出版。他的其他出版物包括《暴力冲突与建设和平：达尔富尔的持续危机》（Routledge 出版社，2013 年，与人合著）和《分享权力：能促成和平？评估苏丹的全面和平协议》（联合国与乌普萨拉大学联合出版，2009 年）。他是为协助联合国达尔富尔特使杨·埃利亚松工作而研究苏丹和平进程的学术研究组成员之一。

**卡兰·布罗内乌斯 (Karen Brouneus) (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资深讲师兼研究主任。她是受过训练的心理医生，其博士学位主攻心理方面的冲突后实情与和解进程，并侧重于卢旺达的“gacaca”进程。

**阿利森·伯特 (Alison Burt) (美国)**：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 (CIC) 项目主管和数据专家，并担任 SIPRI 研究所的研究助理。目前，她参与组织 CIC 的《全球和平合作年度报告》的数据整理，还参与关于对极端暴力的数据收集、后 2015 时期全球规划制定以及监

督 SDG16（可持续发展目标）等研究课题。

**马尔萨洛·卡雷拉（Marcelo Carreira）（巴西）：**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比较历史学博士研究生。他是一名历史学者，专长于现代历史和国际安全研究，以及对和平研究的比较分析。他现正完成其博士论文，其主题是有关 20 世纪末出现的新的结构性和平框架及其对南美洲防务，尤其是巴西防务政策的影响。

**奈杰尔·张伯伦（Nigel Chamberlain）（英国）：**2012—2014 年曾担任《北约观察》的国际关系和安全问题研究与写作顾问。此前，他在 2002—2006 年担任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BASIC）的分析和新闻官，1999—2002 年担任“核裁军运动”伦敦办事处的新闻官，1993—1999 年担任英格兰的坎伯兰和北兰开夏的地区发展官员。他以前是一名教师，并拥有加拿大 Alberta 大学的研究硕士学位。

**彼得·克莱夫斯蒂格（Peter Clevestig）博士（瑞典）：**SIPRI 研究所“军备控制与不扩散项目”生化安全课题的资深研究员。他的研究专长是生物材料、生物技术的安全与安保及相关政策。他撰写过关于生物恐怖主义、生命科学安全方面和传染病威胁的若干文章和书刊章节。他还是《生命科学实验室生物应用手册》的作者（SIPRI，2009 年）。他自 2008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伊恩·戴维斯（Ian Davis）博士（英国）：**SIPRI 研究所编辑、出版和图书部主任，其职责包括担任《SIPRI 年鉴》的执行编辑，负责该书的出版。在 2014 年加入 SIPRI 研究所之前，他作为一名独立的“人的安全及军备控制”方面的顾问，担任过多个高级职务。他对国际和地区安全问题有着长期的研究和出版记录，他在博客上经常撰写北约相关问题的文章。此外，他还是国际妇幼健康促进会（MCAI）的一名基金受托人。

**马蒂厄·迪沙泰尔（Mathieu Duchatel）博士（法国）：**SIPRI 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2011 年起担任该所的“中国与全球安全课题”

的牵头人。他常驻北京，负责研究中国的外交与安全政策，重点是关于朝鲜半岛和东海政策、中欧关系，以及关于对国外中国人的保护等问题。作为 SIPRI 驻北京的代表，他建立了同中国各研究机构及外延活动的合作关系。此前，他在 2006—2011 年曾是巴黎亚洲中心的一名研究员，并担任该中心与欧洲对外关系委员会联合出版的《中国分析》的主编。他获得巴黎政治学院的政治学博士学位。

**尼尔·弗格森 (Neil Ferguson) 博士 (爱尔兰)：**经济学者，专长于经济发展与国家脆弱之间的联系。他目前隶属于荷兰的海牙全球公正研究所，从事一个由荷兰科学研究组织资助的课题，研究就业干预与政治稳定之间的关系。他以前曾在 SIPRI 研究所和德国经济研究所 (DIW) 工作。他获得爱丁堡的 Heriot-Watt 大学的苏格兰研究生经济学项目的经济学博士学位。他目前的研究兴趣包括发展经济学、政治经济学、行为学理论、多领域指数及其影响评估等。他还在肯尼亚、哈萨克斯坦、墨西哥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承担着一些研究课题。

**奥德·弗勒朗 (Aude Fleurant) 博士 (加拿大)：**SIPRI 研究所“军备与军费开支项目”主任。2014 年加入该所前，她是位于巴黎的军事学院战略研究所“军备与防务经济”项目主任。她在军事学院和 SIPRI 研究所任内写过许多关于军事工业和军费开支的文章。这一次是她首次为《SIPRI 年鉴》撰稿。

**卢德维格·福格哈马尔 (Ludvig Foghammar) (瑞典)：**2015 年在 SIPRI 研究所“安全与发展项目”担任研究助理。他是斯德哥尔摩 Karolinska 学院的“全球卫生”理科硕士生。此前，他曾在柏林的“透明国际”秘书处和瑞典驻 (澳大利亚) 堪培拉使馆工作过。他在 Lund 大学获得过商业与经济以及政治与经济多个学位。

**埃丽卡·福斯伯格 (Erika Forsberg) 博士 (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副教授。她目前研究的重点是关于性别与武装冲突问题，包括研究政治暴力发生地点同性别不平等的地区差异有何联系，以及与性别相关的战争创伤如何影响着冲突后的和解进程。她

还对内战的地域蔓延进行着大量研究。

**亚历山大·格拉泽 (Alexander Glaser) 博士 (德国):** 美国伍德罗·威尔逊公共与国际事务学院和普林斯顿大学机械与航天工程系副教授。他从事核能与安全政策研究,重点是核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他还是该大学的“科学与全球安全项目”研究团队成员,是《科学与全球安全》杂志的两位编辑之一和“裂变材料国际小组”(IPFM)的双主席之一,该小组每年发表《全球裂变材料报告》。他自2007年以来一直为《SIPRI年鉴》撰稿。

**莉娜·格里普 (Lina Grip) (瑞典):** SIPRI研究所“欧洲安全项目”研究员。她以前是SIPRI研究所的“军备控制与不扩散项目”研究员。她是一名博士研究生,还是该所与欧盟防扩散团体的协调员。她的近作包括“历史不会重演吗:非洲小武器的进口、影响和控制”(《现代安全政策》第36卷第1期,2015年)。她自2012年以来一直为《SIPRI年鉴》撰稿。

**约翰·哈特 (John Hart) (美国):** SIPRI研究所“军备控制与不扩散项目”的“化学与生物战”课题资深研究员和负责人。他的近著包括《对化学战豁达评估中的各种对抗性假设(ACH)的分析》(赫尔辛基国防大学,2014年)。他自1997年以来一直为《SIPRI年鉴》撰稿。

**克里斯廷·霍格隆德 (Kristine Höglund) (瑞典):** 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教授。她的专长领域包括和平进程的动力,尤其是关于暴力、信任和调解,选举暴力的起因和后果,以及过渡阶段司法中的性别因素。她的著作发表于许多刊物,包括《英国政治与民主杂志》、《国际研究评论》、《谈判杂志》、《建设和平》、《国际谈判》以及《国际维和》等。她撰写了《在暴力阴影中的和平谈判》一书(Martinus Nijhoff, 2008年),并与人合编了《了解和平研究:方法与挑战》一书(Routledge, 2011年)。

**丹尼尔·希斯洛普 (Daniel Hyslop) (澳大利亚):** “经济与和平研究所” (IEP) 的研究主管, 是发展研究领域中的一名应用性研究员, 专长于研判和平与冲突、暴力及恐怖主义的发展趋势, 以及和平经济的发展动态。他还负责安排 IEP 研究所对外同许多政府间及非赢利组织之间的合作研究。他以往曾在政治方面以及大学和政府部门中发挥过多学科的研究和政策咨询作用。他在 2011 年和 2014 年曾为《SIPRI 年鉴》撰过稿。

**雷切尔·欧文 (Rachel Irwin) 博士 (美国):** SIPRI 研究所“安全与发展项目”资深研究员, 从事对性别与发展、人道主义援助相关问题的研究。她的近作包括“在复杂安全环境中对医务人员的暴力”(SIPRI 背景文件, 2014 年 11 月)。她还是斯德哥尔摩 Karolinka 学院的博士后研究生, 其研究主题是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的历史。

**蒋秀润 (Suyoun Jang) (韩国):** SIPRI 研究所的“安全与发展项目”研究员。她当前的研究兴趣主要是关于脆弱国家、安全与发展, 以及对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她的近作包括“从‘脆弱’到‘复杂’: 重新勾画困难地区的发展”(SIPRI 文件, 2014 年 11 月)、《保护和促进东亚地区人的安全》一书中“韩国对促进人的安全的贡献”(Palgrave Macmillan, 2013 年), 以及《聚焦太平洋》杂志中的“人的安全与发展: 对缅甸极不相同的做法”(与人合著, 2013 年)。

**卡琳·约翰松 (Karin Johansson) (瑞典):** 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博士研究生。她的研究重点是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诺埃尔·凯利 (Noel Kelly) (爱尔兰):** SIPRI 研究所“军备与军费开支项目”的项目协调员。他负责维护与该项目共享的若干分项的数据库。他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负责提供关于武器禁运、SIPRI 军费开支年度问卷和联合国军费申报系统调查结果等方面的信息。

**香农·N·基尔 (Shannon N. Kile) (美国)**: SIPRI 研究所“军备控制与不扩散项目”的“核武器”课题资深研究员和负责人。他的主要研究领域是核军控和核不扩散, 特别关注伊朗和朝鲜问题。他为 SIPRI 多种出版物撰写了大量文章。他的著作有: 主编了 SIPRI 《研究报告》第 21 期《欧洲和伊朗: 对不扩散的看法》(2005 年), 以及 SIPRI 《政策报告》第 33 期《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核查: 技术和组织因素》(2012 年)。他自 1993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汉斯·M·克里斯滕森 (Hans M. Kristensen) (丹麦)**: 美国科学家联合会 (FAS) “核信息项目”主任。他经常为许多媒体和机构在核武器问题上提供咨询, 并与人一起负责《原子科学家公报》杂志“核笔记本”专栏文章的撰写。其近作包括《今日军控》中的“核武器现代化: 对核不扩散条约的威胁?” (2014 年 5 月), 以及《剪修赘肉: 美俄核力量进一步削减的选择》(美国科学家联合会, 2012 年)。他自 2001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雅伊尔·范德·里金 (Jair van der Lijn) 博士 (荷兰)**: SIPRI 研究所“武装冲突与冲突控制项目”资深研究员, 牵头研究和平行行动及冲突控制问题。他还是荷兰国际关系研究所 (Clingendael) 的资深客座研究员和 Nijmegen 的 Radboud 大学客座研究员。他的研究兴趣包括和平行动的前景、和平行动成败因素的评估, 以及行动特派团的综合举措等。他的近作包括《未来的和平行动舞台: 全球各利益攸关方的声音》(SIPRI, 2015 年 1 月, 与人合著), 以及“维和人员的风险: 和平行动中的伤亡”(《SIPRI 政策简报》, 2014 年 2 月)。

**阿龙·伦德 (Aron Lund) (瑞典)**: 擅长于中东和北非问题的作家和记者, 拥有乌普萨拉大学阿拉伯与东方研究的硕士学位。他是《危机中的叙利亚》一书的编辑, 这是一本由“国际和平卡内基基金会”在网上发表的关于叙利亚冲突的书稿。他撰写过关于叙利亚历史、政治和反对派运动的若干本书稿和报道。

**埃里克·默兰德 (Erik Melander) (瑞典)**: 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教授、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副主任。他还是美国印第安纳州 Notre Dame 大学 Joan B. Kroc 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客座研究教授, 以及曼谷的 Chulalongkorn 大学的“和平与冲突研究项目”的成员之一。他在《冲突解决》杂志、《国际和平》季刊及《和平研究》杂志等许多刊物上发表文章。

**齐亚·米安 (Zia Mian) (巴基斯坦/英国)**: 普林斯顿大学伍德罗·威尔逊公共与国际事务学院“科学与全球安全项目”的物理学家, 领导其中的“南亚和平与安全课题”。他重点研究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核武器、军备控制与裁军以及核能问题。他是《科学与全球安全》杂志两位编辑之一, 也是裂变材料国际研究小组的两位副主席之一。他在 2003 年以及 2007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加里·米兰特 (Gary Milante) 博士 (美国)**: SIPRI 研究所的“安全与发展项目”主任。他在担任 SIPRI 研究所和世界银行的研究员和政策顾问的全部时间里, 集中于研究安全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从冲突与合作理论的首要原则到应用经济计量、统计分析和模块的方法, 他集中于使决策者和实践者了解那些与机制改革、发展模式、战略计划及需求评估相连的复杂问题, 其重点是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具体需求。

**安杰拉·莫文巴·塞尔斯特伦 (Angela Muvumba Sellstrom) 博士 (乌干达)**: 北欧非洲研究所 (NAI) 和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研究员。她有 15 年研究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专业背景。她的博士论文 (乌普萨拉大学, 2015 年) 论述了武装团体性暴力不受惩罚的原因。她与人合编过《非洲联盟及其机制》(Jacana 传媒, 2008 年) 和《艾滋病与南非社会》(KwaZulu-Natal 大学, 2008 年) 两本书。

**路易斯·奥尔松 (Louise Olsson) 博士 (瑞典)**: 福克·伯纳多特学院“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政策研究项目”牵头人, 领导研究该



决议的一个研究小组的工作，旨在促进对性别、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系统性、经验性研究。她于2007年获得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的博士学位。她的著作包括《东帝汶的性别平等与维和行动》（Brill，2009年），并编辑了《性别、和平与安全：执行联合国第1325号决议》（Routledge，2015年）。

**萨姆·珀洛－弗里曼（Sam Perlo-Freeman）博士（英国）：**SIPRI研究所“军费开支项目”主任。以前，他曾是西英格兰大学经济系的高级讲师，主讲防务与和平经济。他的近作包括《非洲外部势力的安全活动》一书中的“英国”一章（牛津大学出版社，2014年）以及《新黩武主义时代对战争的推动》一书中的“军费开支与全球的尚武文化”一章（Routledge，2012年）。他自2003年以来一直为《SIPRI年鉴》撰稿。

**塔里克·劳夫（Tariq Rauf）（加拿大）：**SIPRI研究所的“裁军、军备控制与不扩散项目”主任。他是2015年《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资深顾问。2002—2011年，他曾是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的“核查与安全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2003—2010年，他曾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参加历届《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代表团轮流团长。他曾先后接受过伦敦大学（伦敦经济政治学院和伦敦国王学院）、Carleton大学和多伦多大学的教育。

**菲利普·巴顿·舍尔（Phillip Patton Schell）（德国）：**SIPRI研究所“军备控制与不扩散项目”研究员。他的研究重点是与军控、裁军及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有关的安全问题，侧重于东亚和南亚地区。他的近作包括《核裁军透明的一个新的战略武器削减条约模式》（联合国裁军研究所，2013年，与人合著）。他自2012年以来一直为《SIPRI年鉴》撰稿。

**卡米拉·斯契帕（Camilla Schippa）（意大利/瑞典）：**“经济与和平研究所”（LEP）所长。在加入该所之前，她在联合国工作过十

多年。直至 2008 年，她曾任“联合国伙伴关系办事处”的办公室主任，指导创立了联合国与企业、基金会和慈善组织之间的战略关系。她自 2010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卡塔琳娜·塞贝尔 (Katharina Seibel) (德国)**：她负责 Freiburg 高级研究所 (FRIAS) 的公共关系和学术安排。2014—2015 年，她协助 SIPRI 研究所在背景的“中国与全球安全项目”的研究工作，重点研究中国的外交与安全政策。她的专长是国际法和安全问题的研究。

**蒂莫·斯密特 (Timo Smit) (荷兰/瑞典)**：SIPRI 研究所的“武装冲突与冲突控制项目”研究助理。在加入 SIPRI 之前，他曾在欧盟经济研究所 (EUISS) 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议会工作过。他在 SIPRI 研究所负责维持 SIPRI 多边和平行动数据库 (包括数据收集) 以及对维和行动发展趋势的研究。他分别在 Gromongen 大学和乌普萨拉大学获得过学位。

**玛格丽塔·索伦伯格 (Magareta Sollenberg) 博士 (瑞典)**：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 (UCDP) 研究员、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副教授。她在 1994—2003 年曾是 UCDP 项目的牵头人，与人合写过许多关于武装冲突的文章和专著章节。她在 1995—2003 年和 2013 年曾为《SIPRI 年鉴》撰稿。

**凯特·A·沙利文 (Kate A. Sullivan) (美国)**：2014 年加入 SIPRI 研究所。作为该所“安全与发展项目”协调员，她负责“斯德哥尔摩安全与发展论坛”年度会议的组织工作，支持该项目的研究活动，并协助该所通信部的工作。在加入 SIPRI 研究所之前，她主持一个新成立的非盈利组织，该组织旨在通过跨部门的合作来改善发展中国家年轻人的生活。

**马艾克·韦布吕让 (Maaïke Verbruggen) (荷兰)**：协助 SIPRI 研究所的“两用品和军品贸易控制项目”的研究工作。她目前正在

奥斯陆大学攻读和平与冲突学科学位，其论文是关于印度的武器采购问题。

**彼得·瓦伦斯腾 (Peter Wallensteen) 教授 (瑞典)**：2012 年以来任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资深教授，2006 年以来还任巴黎大学和平研究所“理查德·G·斯塔尔曼”资深研究教授。1985—2012 年，他持有乌普萨拉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部的“哈马舍尔德座椅”头衔，领导乌普萨拉的“冲突数据库项目” (UCDP) 和关于实施有针对性制裁的特别项目 (SPITS)。2015 年 9 月，他的专著《走向真正的和平》将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他自 1988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皮埃特·D·魏泽曼 (Pieter D. Wezeman) (荷兰)**：SIPRI 研究所的“军备与军费开支项目”资深研究员。在 2006 年再次加入 SIPRI 研究所之前，他在荷兰国防部担任常规武器与核武器技术扩散方面的资深分析家。他的近著包括流向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武器、中东地区的军事能力，以及流向叙利亚的武器等。他自 1995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西蒙·T·魏泽曼 (Siemon T. Wezeman) (荷兰)**：SIPRI 研究所“军备与军费开支项目”的资深研究员。他的研究领域包括对武器转让（尤其是亚太地区的武器转让）的监督、冲突中武器的使用、武器转让的透明度，以及常规军事技术的发展等。他的近作包括《政策报告》第 30 期《流向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武器》（2011 年 12 月，与人合著）。他自 1993 年以来一直为《SIPRI 年鉴》撰稿。

**玛哈·叶海亚 (Maha Yahya) (比利时/黎巴嫩)**：卡内基中东中心资深副研究员。她的研究重点是阿拉伯骚乱之后的公民地位、多元性及社会公正。在加入卡内基之前，她领导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西亚分享发展与社会公正小组” (UN-ESCWA) 的工作，并在埃及、伊朗、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阿曼和沙特等国的国际与私营组织商讨社会经济、发展和冲突后重建的政策。她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和

伦敦建筑协会获得社会学和人文学两个博士学位。除了其他著作外，她还著有《走向一体化社会发展政策》一书（UN-ESCWA，2004年），以及与人合编《世俗传播》一书（密歇根大学出版社，2010年）。

（徐家雄 译）

## 勘 误

### 《SIPRI 年鉴 2014：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

第 202 页最后一段（中文版第 269 页最后一段）：2013 年“下降至 20%”，应为“下降至 29%”。

第 203 页表 4.5（中文版第 269 页表 4.5）：回复率“31%”应为“29%”。

第 204 页表 4.6（中文版第 270 页表 4.6）：回复率“6%”应为“4%”。

第 204 页表 4.6（中文版第 270 页表 4.6）：回复率“31%”应为“29%”。

第 204 页表 4.6（中文版第 270 页表 4.6）：回复率“14%”应为“12%”。

第 204 页表 4.6（中文版第 270 页表 4.6）：回复率“31%”应为“29%”。

第 204 页表 4.6（中文版第 270 页表 4.6）：答复国中没有中国、科摩罗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这三个国家。

第 302 页脚注 6（中文版第 403 页脚注 [6]）：“《SIPRI 年鉴 2012》”应为“《SIPRI 年鉴 2013》”。

### 《SIPRI 年鉴 2015：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

《SIPRI 年鉴 2015》印刷版中的勘误将会在网址 < <http://www.sipri.org/yearbook/> > 上和《SIPRI 年鉴 2016》中登出。在网址 < <http://www.sipriyearbook.org/> > 上刊登的《SIPRI 年鉴 2015》网络版，一经发现有错就会立即更正。